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Goto Biopharm Co.,Ltd.

（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共同药业
Hubei Goto Biopharm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27.7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6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欺诈发行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等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四、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35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92.20 万元、5,817.76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快速配合防疫抗疫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1、对公司生产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共同药业（宜城工厂）、共同生物（丹江口工厂），对该两个工厂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共同药业（宜城工厂）：2020 年 1 月底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基本处于停工状态。2020 年 3 月 10 日逐步恢复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城工厂复工率达到 100%；

（2）共同生物（丹江口工厂）：丹江口工厂系公司生物发酵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因生物发酵生产需要对菌种进行连续培养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故共同生物春节期间仍在继续生产，但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因疫情防控趋严而停产。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积极参与生产政府所需的消毒防疫物资。2020 年 3 月 10 日逐步恢复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丹江口工厂复工率达到 100%。

2、对公司采购、销售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进出湖北省的物流交通受到严格管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料采购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目前主要原料植物甾醇的储备量较大，预计能满足生产至 2020 年中；公司的对外销售亦受到影响，交付客户的产品的对外运输方式受到限制，仅少数地区能通过第三方物流进行发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销售采购物流已逐步恢复正常，但跨境物流仍受到较大的影响。

3、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根据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调研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需求影响不大，公司销售部门亦持续与客户保持了良好沟通，2020 年二季度以来国内订单逐步恢复，但境外客户订单仍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现有库存能满足部分销售订单需求，但由于公司处于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湖北地区，且停工停产 1 个半月，虽然公司已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管理层预计疫情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万元）	20,206.84	26,047.41	-22.42%
归母净利润（万元）	1,868.20	4,968.89	-62.8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1,589.12	4,254.66	-63.18%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二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但公司境外销售仍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降幅有所减缓。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30,000.00 万元—34,000.00 万元，同比下滑 15.06%—3.74%，净利润为 2,800.00 万元—3,200.00 万元，同比下滑 47.38%—39.86%。

（二）公司在疫情中的责任担当

1、公司作为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积极参与防疫抗疫

（1）公司部分产品是治疗使用药物甲基泼尼松龙等糖皮质激素生产的关键原料，而糖皮质激素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推荐使用糖皮质激素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进行治疗；公司也具备消毒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公司在此次疫情期间加班加点安排相关抗疫产品的生产供应，在防疫抗疫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4 号），共同药业与共同生物已分别进入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

（2）由于疫情防控形势紧迫，共同生物具备符合环保安全、符合消毒液生产的车间和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因生产需要亦储备了部分医用酒精原料，在了解到当地公共区域消毒物资紧缺的情况后，公司积极主动和十堰市、湖北省卫健委沟通，并于 2020 年 2 月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积极组织相关消毒产品的生产，公司已被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推荐为政府公共区域消毒产品供应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生产 110 吨 75%乙醇消毒液，61.98 吨 84 消毒液，为当地防疫抗疫作出贡献。

2、公司及员工积极捐赠，支持防疫抗疫

公司具备社会责任感，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所在地政府捐赠现金 20 万元、捐赠各类医用物资 34.35 吨；并积极利用国外销售渠道协助国外志愿者捐赠团向医用防护物资急缺的襄阳市中心医院、宜城市人民医院等医院捐赠防护手套 5,000 只，护目镜 500 个。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69.22 万元、43,730.17 万元、46,480.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3.87 万元、7,067.79 万元、7,299.6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00 万元、6,692.20 万元和 5,817.76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存在下滑，主要系 2019 年生产人员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6.84 万元，净利润为 1,867.80 万元。其中，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二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但公司境外销售仍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降幅有所减缓。此外，由于市场竞争因素，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总体上看，公司全年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

除受疫情影响因素外，如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95%、28.34%和 22.00%，逐期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竞争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受新冠疫

情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境外销售规模下降明显，同时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引起产品价格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不同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

除受疫情因素影响之外，若未来因宏观环境政策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97 万元、9,947.01 万元、17,273.66 万元和 21,156.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22.75%、37.16%和 104.7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产业链上游，与下游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医药企业，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晚，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下游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其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细分市场，医药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受到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医疗保障政策、医疗机构改革等宏观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行业标准的提升、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产品的更新升级也是推动行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假如公司的下游客户的经营策略不能适应监管及政策环境的变化导致业绩下滑，将间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集中度提升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甾体药物生产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已基本替代双烯成为下游企业生产甾体激素药物的原料，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逐步提升，已初步形成以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共同药业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

未来，若行业中的部分企业采取降价策略作为竞争手段，可能促使本公司下

游客户转向竞争对手采购，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时间推迟，企业正常经营计划被打乱。同时由于发行人地处疫情最为严峻的湖北地区，自 2020 年 1 月底至 3 月 10 日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若未来因为疫情的持续影响，可能存在较大的工资、利息等费用刚性支付的压力，进而导致订单合同违约、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由于境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国外客户、供应商经营受限，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七）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3.25 万元、19,415.12 万元、24,349.06 万元和 21,046.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4%、45.16%、41.43%和 37.54%。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结构向产业链下游渗透和生产工艺逐步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储备及新增产品库存增加较多，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5.97 万元、-4,789.28 万元、850.24 万元和 1,807.3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相应扩大了备货规模，而公司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存在时间差，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于雄烯二酮、双降醇等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为满足下游甾体激素药物生产厂家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合，着力提高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以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

在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的过程中，由于试生产阶段公司相关工艺尚未成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安排 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三、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
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3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普通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情况 25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3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2
三、技术风险 35
四、财务风险 3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9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9
八、发行失败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6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7
十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6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9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70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1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1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2
五、主要资产情况..... 207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211
七、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213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213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47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51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51
五、独立经营情况..... 251
六、同业竞争..... 25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5
八、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6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9

一、财务报表..... 26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276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279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2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2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303
七、分部信息 305
八、主要财务指标 30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308
十、盈利能力分析 309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91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418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430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30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4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3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32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449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50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45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55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455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59
四、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45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8
一、重要合同 488
二、对外担保事项 49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90
四、其他事项 49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9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9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9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8
七、验资机构声明 49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0
第十三节 附件 501
一、备查文件 501

二、文件查阅时间..... 501
三、文件查阅地址..... 50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共同药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共同生物	指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共同健康	指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海共同	指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共同化学	指	襄阳市共同化学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工商注销
共同创新	指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安徽利昶	指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A 股上市公司
兴发高投	指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金生物	指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石家庄红土	指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佳俊丽豪	指	深圳市佳俊丽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高龙健康	指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源科生物	指	湖北源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赛托生物、山东赛托	指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天药股份	指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系公司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
天药销售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天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天药股份和天药销售的最终控制方
仙琚制药	指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系公司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
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系公司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系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湖南成大和河南利华的最终控制方

湖南新合新	指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溢多利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龙腾	指	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成大	指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利华	指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丹澳	指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华津制药	指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甾体和天津金汇的最终控制方
河南甾体	指	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金汇	指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仙居君业	指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下游客户，是国内甾体药物行业下游生产厂商
江西君业	指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CHEMO	指	西班牙金武制药公司，知名的跨国性企业，在成品药的研发及生产、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原料贸易和医药商业等领域均有所布局
AMRI	指	Albany Molecular Research, Inc.于1991年6月20日成立于特拉华州，是一家全球性的合同化研究制造组织。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整合的药物发明、开发、制造服务。AMRI提供广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医药产品的研发、现有和试验新药的原料药和成品药的生产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含义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GMP主要是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执行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主要是美国、欧洲、日等国执行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宜城市共同药业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甾体药物	指	分子结构中含有甾体结构的药物，主要包括皮质激素、性激素、孕激素和其他类四大类
起始物料	指	公司生产的甾体激素药物的上游产品，包括雄烯二酮、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等
中间体	指	公司生产的中间体产品，包括性激素类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中间体等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雄烯二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起始物料产品之一，包括 4-雄烯二酮、17α-羟基黄体酮中间体等产品，简称 AD
双降醇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起始物料产品之一，简称 BA
9-羟基-雄烯二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起始物料产品之一，简称 9-OH-AD
雌酚酮中间体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雌酚酮、炔雌醇等原料药
17α-羟基黄体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
CB11、DB11	指	生产倍他米松等高端皮质激素所需要的中间体代号
康力龙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在临床上作为蛋白同化类固醇类药，具有促进蛋白质合成、抑制蛋白质异生、降低血胆固醇和三酰甘油、促使钙磷沉积和减轻骨髓抑制等作用，能使体力增强、食欲增进、体重增加
黄体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是卵巢分泌的具有生物活性的主要孕激素
螺内酯中间体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可用于治疗心衰水肿和肝硬化等
睾酮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具有维持肌肉强度及质量、维持骨质密度及强度、提神及

		提升体能等作用
诺龙	指	甾体药物领域的中间体产品之一，其向下游继续可生产的产品可用于治疗难治性贫血、创伤、慢性感染、营养不良等消耗性疾病
植物甾醇	指	从玉米、大豆中经过物理提纯而得，具有营养价值高、生理活性强等特点；广泛应用在食品、医药、化妆品、动物生长剂及纸张加工、印刷、纺织等领域，亦是甾体药物产业链中重要的初始物料
性激素	指	包括雌激素与雄性激素，主要用于激素替代治疗、计生用药或促进肌体健康，促进蛋白质的合成以及提高身体免疫力等，比如雌性激素雌二醇、雌三醇等，雄性激素康力龙等
孕激素	指	主要用于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
皮质激素	指	主要用于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免疫性损伤以及无菌性炎症等各种急慢性炎症的治疗，另外还用于抗休克、退热、刺激骨髓造血功能、维持人体内水和电解质的平衡等。比如治疗过敏性皮炎用药氟轻松、消炎药地塞米松、抗哮喘用药氟替卡松、布地奈德等
生物发酵	指	生物发酵技术，系公司的主要产品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该技术以植物甾醇为起始原料，采用公司培育的优良菌种等微生物以羟化、降解、氧化、脱氢等方式制备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
酶转化	指	酶转化技术，是指在一定的生物反应器内，利用酶的催化作用，进行物质转化的技术
化学合成	指	化学合成技术，是指公司利用特定的化学反应，用于生产甾体药物中间体等在产业链中相对后端的产品
基因工程	指	在基因水平上的遗传工程，指用人为方法将所需要的某一供体的遗传物质 DNA 提取出来，在离体条件下用适当的酶进行切割后，把它与载体 DNA 分子连接起来形成具有自我复制能力的 DNA 分子，并将它转移到宿主细胞中扩增和表达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5 日成立，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2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注册地址	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丹江口经济开发区水都工业园白果树路特 1 号
控股股东	系祖斌	实际控制人	系祖斌、陈文静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27.7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8 元（按 2019 年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7 元/股（以 2019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20]第 5-00354 号），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8,940.02	81,768.11	61,507.75	48,33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993.38	48,125.18	40,825.54	30,045.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1	21.83	18.21	24.71
营业收入（万元）	20,206.84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净利润（万元）	1,867.80	7,299.64	7,067.79	4,74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8.20	7,299.64	7,067.79	4,74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89.12	5,817.76	6,692.20	4,89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85	0.84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85	0.84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16.41	19.77	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07.34	850.24	-4,789.28	-2,205.97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5.61	6.20	7.03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甾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国内甾体药物龙头企业天药股份、溢多利、以及国际知名制药企业 CHEMO 和 AMRI 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经营模式

从产品类型上，公司销售的产品可以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自产产品指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后利用自有厂房、设备和人员等组织生产，再对外进行销售的产品；非自产产品指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对外采购满足客户需求的

成品后，无需加工而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产品。

1、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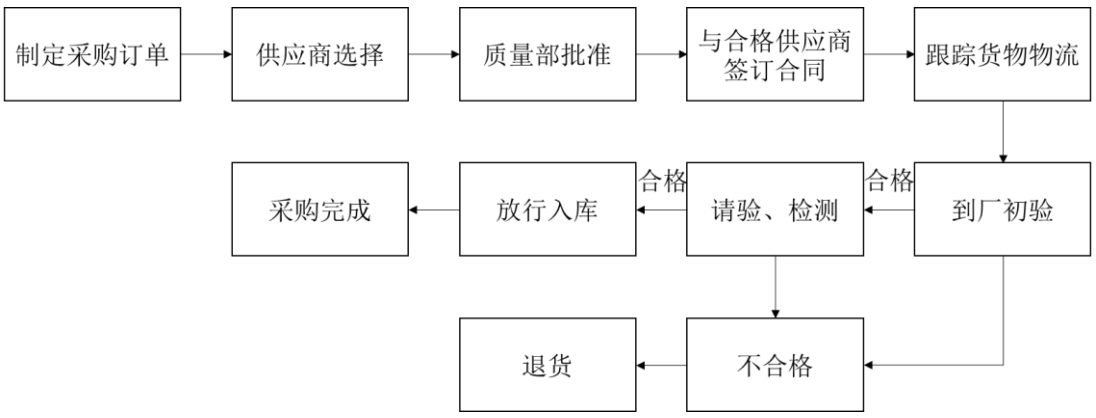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中所需要的各类原辅料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

公司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供应量的稳定程度等标准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经公司质量部审查后，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作为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等采购的定点供应单位，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应渠道的畅通。

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公司对于生产所必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并在其间进行择优采购，以保证货源、质量和价格合理。同时，质量部定期会同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部等部门进行供应商评审，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结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实施退出供应商清单的措施。需变更或联系新供货商时，必须向公司质量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送样检验，主要物料还需要进行小试、中试验证，证明此原料符合公司生产工艺要求，经质量部门批准，采购部门方可组织小批量采购。质量部门定期组织采购等相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参考的因素有资格认证、供货质量情况、企业实力、业绩口碑、价格账期等，考评不达标的供应商会退出合格供应商清单，取消其供货资格。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具有差异。对于起始物料产品，公司采取按常规计划组织生产，结合销售计划并制定常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月销售计划及当前库存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工厂车间按照月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起始物料产品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接到客户订单后，若公司尚有起始物料产品库存，将直接组织向客户发货；对于中间体产品，属于市场有长期稳定需求的中间体产品的，例如睾酮、诺龙等系列产品，与起始物料产品类似，采取常规计划组织生产；属于客户定制化或小批量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销往境内外客户的甾体药物生产厂商。根据客户所在区域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与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通过定期拜访等方式维系与已有主要客户的关系。公司每月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竞争对手的产品定价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对于内销客户，公司签订合同后按约定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对于外销客户，公司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出口报关后发货至客户处。

2、非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包括 9-羟基-雄烯二酮、17α-羟基黄体酮、和雌酚酮中间体等，均系甾体药物产业链中的起始物料或中间体产品。

（2）公司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的原因

公司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亦存在少量起始物料和中间体非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一方面，由于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无法凭借自身的生产及技术能力对所有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公司为满足客户产品的多元化需求是开展非自产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已深耕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多年，与行业内众多企业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产业链资源，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寻求到合适的供应商进

行采购并对外直接销售给客户，故公司在具备一定的产业链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服务，公司开展了部分非自产产品业务。

（3）公司非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非自产产品业务主要系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即在收到非自产产品客户的订单后，公司选择合格的非自产产品供应商进行相应的产品采购；对于部分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需求的非自产产品，公司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以及对非自产产品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度的备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自产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企业标准，同时，公司从事的非自产产品销售业务所涉及产品均为甾体激素药物起始物料或中间体，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相关资质。

2）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符合相应的企业标准的非自产产品，待采购的非自产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与非自产产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将非自产产品发货至约定处。公司获取非自产产品客户的方式主要是基于公司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领域的产业链资源积累，公司拥有着丰富的行业资源，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

（三）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甾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

（2）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的优势

公司在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生产所需工艺技术上属于行业领先，

公司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掌握利用植物甾醇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生产起始物料的企业，公司利用菌种改造技术获得了能耐受高浓度植物甾醇、高效稳定转化植物甾醇生产起始物料的微生物菌株，并率先在酶转化方式上实现了产业化，且对传统的化学合成技术进行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2）产业链完善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自身研发实力的提升与经验积累，逐步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路线，在起始物料领域能够实现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的自主生产，在中间体领域能够生产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并且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产业链上的基本覆盖，即公司能够自主生产雄烯二酮并以此为原料，进一步生产多种性激素类中间体。

3）技术环保、安全的优势

公司生产的起始物料是生产甾体类原料药的重要原料，作为黄姜皂素的替代物，有效地解决了环保问题和资源枯竭等问题。甾体药物产业链相对较长，经过近十余年的绿色环保生产工艺发展，并随着政府部门环保要求的提升倒逼产业技术升级，采用传统工艺路线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生物技术路线逐步成为该行业的主要技术路线。

以发行人和赛托生物为首的企业在雄烯二酮等产品的生物技术上率先实现突破，经过数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技术路线已经成熟，随着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较高，已初步形成以共同药业、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公司生产的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覆盖了皮质激素类、性激素类、孕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公司采取酶转化技术和改进后的化学合成方法进行生产，在生产成本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4）人才团队的优势

公司创始人系祖斌为甾体药物行业专家，在甾体药物领域内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队伍稳定性强，与公司共同成长。为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公司多年来采用外请内培等多种方式，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人员队伍，通过选派员工到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理论、开发理念和实验技能的

培训，培养了一批掌握了甾体药物原料相关技术的科研人员队伍。

（四）防控新冠疫情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快速配合防疫抗疫工作，根据《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4 号），共同药业与共同生物已分别进入襄阳市和十堰市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公司部分产品是治疗使用药物甲基泼尼松龙等糖皮质激素生产的关键原料，而糖皮质激素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推荐使用糖皮质激素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进行治疗；公司也具备消毒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已被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推荐为政府公共区域消毒产品供应企业，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将部分原准备用于生产起始物料的原料主动转为生产抗疫战略储备物资消毒物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生产 110 吨 75%乙醇消毒液，61.98 吨 84 消毒液，为当地防疫抗疫做出贡献。

公司具备社会责任感，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捐赠现金 20 万元、捐赠医用消毒酒精物资 34.35 吨；并积极利用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协助国外志愿者捐赠团向医用防护物资急缺的襄阳市中心医院、宜城市人民医院等捐赠防护手套 5,000 只，护目镜 500 个。

五、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情况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积极地在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提出创意并实践，对不同产品的工艺路线、原辅料选择、投料方式等方面进行研发创造，经过十余年潜心研发，已建立出一套完整、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覆盖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产业链中必需的生产技术，并实现了对部分工艺实现了产业化，实现了部分产品路线的创新。

（2）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聚焦于甾体药物的产业链，面向前沿的产品工艺技术，力求实现关键技

术和产品的突破。在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技术上有所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技术

公司的生物技术属于国内领先，包括生物发酵技术和酶转化技术，公司在投料方式上进行了创新，提升了投料浓度，能够实现更高效率的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且部分甾体中间体酶转化技术已经率先用于工业化生产。公司掌握了酶的筛选及改造技术，并通过酶转化工艺技术替代部分化学合成反应，能够减少合成路线长度，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通过一步酶转化反应实现了部分产品的产业化。

2）化学合成技术

公司在化学合成技术上亦针对环保、安全、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创新，例如在格氏反应中通过一氯甲烷代替价格昂贵而且危险的金属锂和碘甲烷制备格氏试剂，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反应过程中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在醚化反应中采用高效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对甲苯磺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反应完全性和减少杂质产生。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35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92.20 万元、5,817.76 万元。

因此，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万元）		
1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381-27-03-053054）	十环函（2019）13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65,000.00**	**65,00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8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住所：	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联系人：	陈文静

联系电话：	0710-3523126
传真：	0710-342312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3001
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周游
项目协办人：	胡旋
项目其他经办人：	LIU XIAO LAN、刘卫华、王慧、沈子权、常迪、麦少锋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27-85557988
传真：	027-85557588
经办律师：	魏飞武、彭珊

（四）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凡章、王金云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凡章、王金云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夏迪、吴旭凌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九）拟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当事人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下游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其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细分市场，医药行业的发展一方面受到国家整体经济环境、医疗保障政策、医疗机构改革等宏观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行业标准的提升、技术的研发创新和产品的更新升级也是推动行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假如公司的下游客户的经营策略不能适应监管及政策环境的变化导致业绩下滑，将间接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集中度提升导致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甾体药物生产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雄烯二酮、双降醇和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已基本替代双烯成为下游企业生产甾体激素药物的原料，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逐步提升，已初步形成以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共同药业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

未来，若行业中的部分企业采取降价策略作为竞争手段，可能促使本公司下游客户转向竞争对手采购，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产品升级导致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甾体激素药物产品品类繁多、生产路线较长、中间产品较多。因此，甾体激素药物生产企业在选择起始原料时，需要综合考虑原料成本、生产工艺等多个因素。近年来，随着国内微生物转化技术等生物制药技术逐步完善、规模化生产能力逐步提升以及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替代双烯成为下游企业生产甾体激素药物的核心原料。

若未来的工艺技术革新进一步优化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生产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和环保情况，大幅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市场价格，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国际贸易环境及产品准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846.54 万元、5,299.58 万元、6,073.95 万元和 1,414.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2%、12.12%、13.07%和 7.00%。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 8 月，FDA 对发行人位于宜城的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发警示函，认为发行人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被当做原料药产品使用时，其与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存在偏差，故在其复审通过前禁止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原料药产品在美国药品生产厂商直接使用，对少部分将公司中间体产品直接作为原料药使用的客户的采购有一定影响。若发行人主要出口市场的产品准入政策趋严或发行人不能满足其相关产品准入标准，公司出口业务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全国春节假期延长，各省市复工时间推迟，企业正常经营计划被打乱。同时由于发行人地处疫情最为严峻的湖北地区，自 2020 年 1 月底至 3 月 10 日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若未来因为疫情的持续影响，可能存在较大的工资、利息等费用刚性支付的压力，进而导致订单合同违约、资金周转困难、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由于境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国外客户、供应商经营受限，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雄烯二酮、双降醇等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为满足下游甾体激素药物生产厂家技术和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合，着力提高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产品线的广度和深度，以响应下游

市场的需求变化。

在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的过程中，由于试生产阶段公司相关工艺尚未成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主要销售给下游的甾体激素药物生产企业，近年来，国内下游行业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其中，天药股份、仙琚制药等作为甾体激素药物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合计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1.32%、63.78%、46.16%和 48.20%。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

（三）环保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设备老化、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从而造成经济损失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激素药物原料，主要为下游生产企业提供甾体激素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其合成生产过程对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核心技术平台及一整套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可有效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达到相关质量要求。但假如公司在原料、生产、存储、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执行不力，或不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49%、71.22%、66.58%和 57.17%，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项目。

植物甾醇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量受到上游农业产品和维生素市场的波动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原料供应体系，扩大植物甾醇的来源，当相关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植物甾醇供应稳定性发生变化，或植物甾醇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时，公司产品将出现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起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重叠情形符合商业惯例，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全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69.62%，采购额合

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7.94%。其中，前五大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为 50.97%，采购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26.95%。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且相关销售采购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存在销售和采购对象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均产生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一）重要专利和技术被侵犯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已授权专利，在申请专利 23 项，专利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无形资产”。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企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

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公司非常注重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的专利尚未出现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但是，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的情形或公司员工发生泄露机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科技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悉心培育，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研发技术人才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持公司科研队伍的稳定。随着甾体激素药物产业的不断发展，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为了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如果出现研发、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97 万元、9,947.01 万元、17,273.66 万元和 21,156.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1%、22.75%、37.16%和 104.7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产业链上游，与下游客户以赊销方式结算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医药企业，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开工较晚，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期末存货金额较高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3.25 万元、19,415.12 万元、24,349.06 万元和 21,046.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4%、45.16%、41.43%和 37.54%。

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结构向产业链下游渗透和生产工艺逐步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储备及新增产品库存增加较多，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2,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7.61%，金额及占比较高。公司主要服务于甾体药物行业下游大型客户，主要以赊销等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应收账款水平较高。公司未来产能扩张计划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且维持日常经营所耗用的营运资金将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上升，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采用美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海外销售竞争力下降或境外采购成本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以及自采购入库形成应付账款至付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若公司境外销售或采购规模进一步扩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仍将持续。

（五）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同生物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323.80	1,200.30	1,165.34	779.83
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5.16%**	**14.49%**	**14.50%**	**14.02%**

如果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共同生物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92%、29.95%、28.34%和22.00%，逐期下降。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产品竞争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境外销售规模下降明显，同时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引起产品价格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不同产品组合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

除受疫情因素影响之外，若未来因宏观环境政策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

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面临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5.97 万元、-4,789.28 万元、850.24 万元和 1,807.34 万元。2017 年、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规模持续扩大，同时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公司相应扩大了备货规模，而公司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存在时间差，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改善，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甾体激素药物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86%、18.72%、13.08%和 3.2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8,627.7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48.76%，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合计仍控制共同药业 36.49%的股份，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操纵现象的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如果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则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以上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69.22 万元、43,730.17 万元、46,480.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3.87 万元、7,067.79 万元、7,299.6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99.00 万元、6,692.20 万元和 5,817.76 万元，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存在下滑，主要系 2019 年生产人员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6.84 万元，净利润为 1,867.80 万元。其中，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二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但公司境外销售仍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降幅有所减缓。此外，

由于市场竞争因素，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总体上看，公司全年业绩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

除受疫情影响因素外，如若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或商业模式变化导致公司的服务不能较好满足客户需求、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则不能排除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可能。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第 2.1.2 条之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Goto Biopharm Co.,Ltd.

注册资本：8,62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住所：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4795913849E

邮政编码：441002

联系电话：0710-3523126

传真号码：0710-342312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otopharm.com

电子信箱：board@gotopharm.com

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陈文静和证券事务代表万迎，联系电话为 0710-35231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由共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情况

2005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系祖斌、徐润星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共同有限。

2006 年 4 月，共同有限股东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就选举产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作出了决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系祖斌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0%，股东徐润星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50%，以上认缴出资额分两期缴清。

2006 年 4 月，襄樊远达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襄远达验字（2006）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共同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为 75 万元。其中系祖斌实缴 75 万元，全部以货币实缴出资，股东徐润星未实缴出资。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复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

2006 年 5 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共同有限设立。

共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润星	150.00	-	50.00	-
2	系祖斌	150.00	75.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	**75.00**	**100.00**	

2013 年 4 月，依据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鄂襄阳中民再字第 00005 号《民事调解书》及系祖斌与徐润星签署的《调解协议》，徐润星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系祖斌，系祖斌后续已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资本，上述出资不存在瑕疵。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结构

2017 年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04.89	52.75	货币
2	李明磊	1,537.10	22.49	货币
3	蒋建军	159.15	2.33	货币
4	张欣	140.09	2.05	货币
5	卢方欣	89.66	1.3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江南	72.85	1.07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8.05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3.75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3.70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2.50	货币
合计		**6,833.83**	**100.00**	

2、2017 年 7 月，共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卢方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30.21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为 0 元；公司股东江南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系祖斌，转让价款 0 元；同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受让方系祖斌负责在一年内向共同有限实缴受让的认缴出资额。

2017 年 7 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56.70	53.51	货币
2	李明磊	1,537.10	22.49	货币
3	蒋建军	159.15	2.33	货币
4	张欣	140.09	2.05	货币
5	卢方欣	59.45	0.87	货币
6	江南	51.25	0.75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8.05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3.75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3.70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2.50	货币
合计		**6,833.8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均为 0 元/每注册资本，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入股共同有限以来，卢方欣及江南一直未实缴出资。共同有限为筹备上市，要求自然人股东对前期认缴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当时卢方欣及江南因个人资金比较紧张，无法

实缴全部出资，因此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 0 元转让未出资到位的部分股权，并由系祖斌负责后续出资款项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

根据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华验字（2017）066 号《验资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专项复核报告》，系祖斌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一年内足额缴纳上述认缴注册资本，上述出资不存在瑕疵。

3、2017 年 8 月，共同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833.83 万元增资至 8,200.63 万元，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兴发高投、高龙健康、高金生物、安徽利昶、佳俊丽豪，新增注册资本 1,366.8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缴纳；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由陈文静、张欣变更为张清富、任薇，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 7.316 元/每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共同有限及其原股东与 5 名新增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增股东兴发高投以 2,5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 341.7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158.3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高龙健康以 1,0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 136.6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63.3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高金生物以 1,5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 205.0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294.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安徽利昶以 4,0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 546.7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453.2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佳俊丽豪以 1,000.00 万元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公司，其中 136.68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63.3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共同有限全体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 5 名新增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成为公司新股东。

2017 年 8 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56.70	3,656.70	44.59	货币

2	蒋建军	159.15	159.15	1.94	货币
3	李明磊	1,537.10	1,537.10	18.74	货币
4	张欣	140.09	140.09	1.71	货币
5	卢方欣	59.45	59.45	0.72	货币
6	江南	51.25	51.25	0.62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550.12	6.71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256.27	3.13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252.85	3.08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170.85	2.08	货币
11	高龙健康	136.68	136.68	1.67	货币
12	高金生物	205.02	205.02	2.50	货币
13	兴发高投	341.70	341.70	4.17	货币
14	安徽利昶	546.72	546.72	6.67	货币
15	佳俊丽豪	136.68	136.68	1.67	货币
合计		**8,200.63**	**8,200.63**	**1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湖北华炬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鄂华验字【2017】06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自 2015 年 9 月以来的 3 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21,803.74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7,200.6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603.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验资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复核，并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

4、2018 年 5 月，共同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共同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200.63 万元增资至 8,627.7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8.69 元/每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股东华海药业，新增注册资本 427.07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华海药业缴纳。

共同有限及其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华海药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海药业以 3,712.50 万元投资入股公司，其中 427.0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285.4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华海药业投资入股公司。

2018 年 10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5-00023 号《验资报告》，对共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华海药业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712.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07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3,285.43 万元。

2018 年 5 月，宜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后，共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系祖斌	3,656.70	3,656.70	42.38	货币
2	蒋建军	159.15	159.15	1.85	货币
3	李明磊	1,537.10	1,537.10	17.82	货币
4	张欣	140.09	140.09	1.62	货币
5	卢方欣	59.45	59.45	0.69	货币
6	江南	51.25	51.25	0.59	货币
7	共同创新	550.12	550.12	6.38	货币
8	深创投	256.27	256.27	2.97	货币
9	武汉红土	252.85	252.85	2.93	货币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	170.85	1.98	货币
11	高龙健康	136.68	136.68	1.58	货币
12	高金生物	205.02	205.02	2.38	货币
13	兴发高投	341.70	341.70	3.96	货币
14	安徽利昶	546.72	546.72	6.34	货币
15	佳俊丽豪	136.68	136.68	1.58	货币
16	华海药业	427.07	427.07	4.95	货币
合计		**8,627.70**	**8,627.7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3,020.11 万元按 3.83: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627.7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5-0039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020.11 万元。

2018 年 9 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44,310.31 万元。

2018 年 10 月，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8,627.7000 万股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8 年 10 月，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00	42.38
2	李明磊	1,537.1000	17.82
3	共同创新	550.1200	6.38
4	安徽利昶	546.7200	6.34
5	华海药业	427.0700	4.95
6	兴发高投	341.7000	3.96
7	深创投	256.2700	2.97
8	武汉红土	252.8500	2.93
9	高金生物	205.0200	2.38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00	1.98
11	蒋建军	159.1500	1.85
12	张欣	140.0900	1.62
13	高龙健康	136.6800	1.58
14	佳俊丽豪	136.6800	1.58
15	卢方欣	59.4500	0.69
16	江南	51.2500	0.59
合计		**8,627.7000**	**100.00**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实施分红，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支付情形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如下：

股权变动	股东会召开时间	背景	是否符合股份支付定义
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4 月	股东间转让及吸收新股东增资	否
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原股东全体增资同时吸收带激励性质新股东	是
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	2016 年 2 月	吸收外部新股东	否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允价受让股份	是
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吸收外部新股东	否
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吸收外部新股东	否

故除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符合股份支付定义，涉及股份支付处理外，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形。

2、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因上述两次符合股份支付情形的股权变更时点均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因此选取股权激励时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项目	增资方/受让方	认购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元/股）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卢方欣、江南	1.00	5.85	2016 年 2 月深创投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系祖斌	1.00	7.32	2017 年 7 月兴发高投等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

3、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因以上两次入股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该股份支付视同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基

础，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或相关资产，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为：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实际行权价格）。其中，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为 536.90 万元；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为 327.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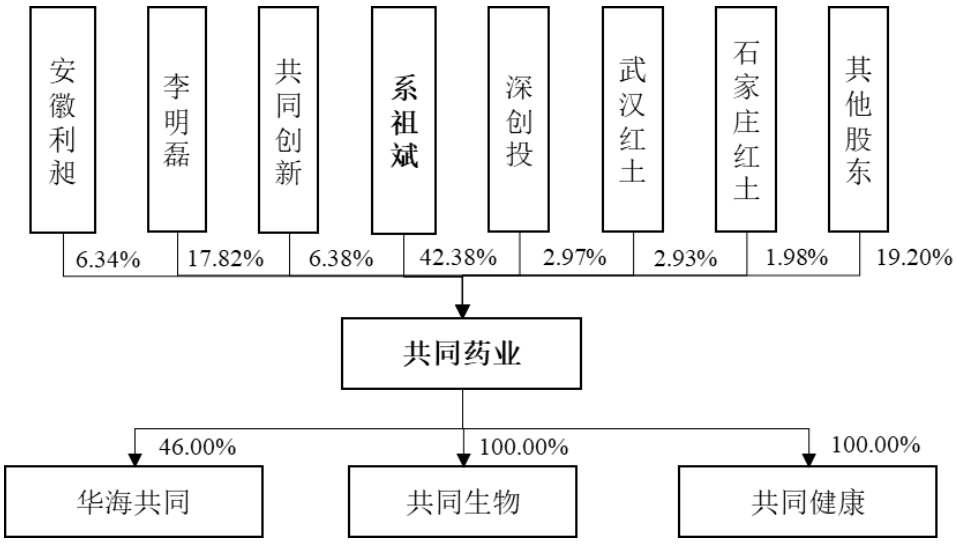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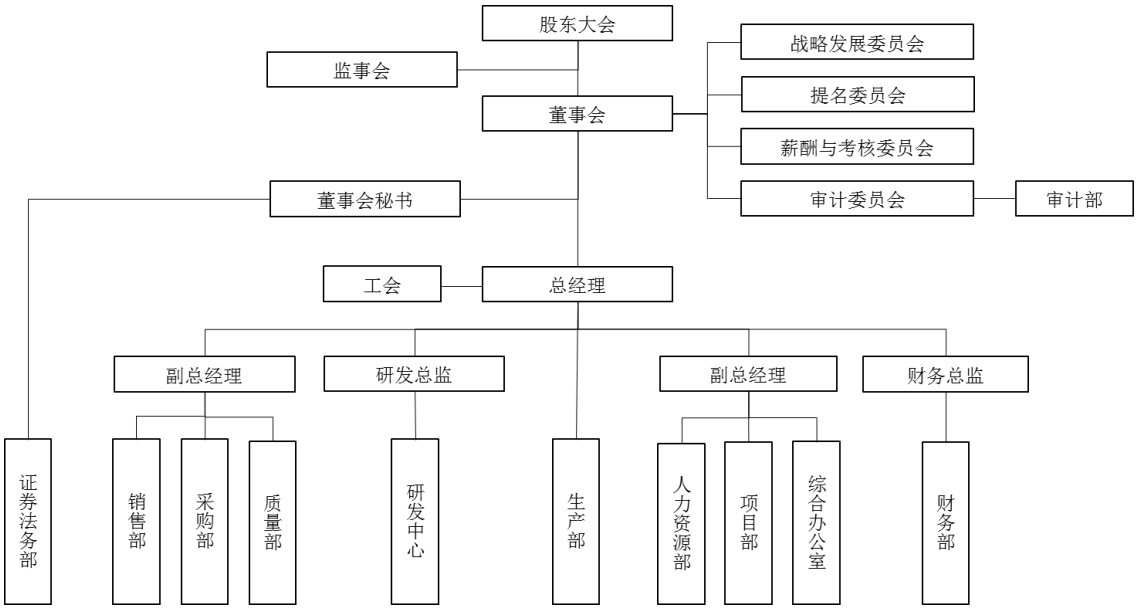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药业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公司控制的 3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母公司持股比例（%）
1	共同生物	起始物料生产及销售	十堰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2	共同健康	销售及管理	襄阳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3	华海共同	原料药生产及销售	十堰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00

（一）共同生物

1、共同生物的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573722297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水都工业园白果树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除外）；原料药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共同药业	10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2、共同生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1,222.36	66,121.80
净资产	13,211.53	12,373.04
净利润	838.49	3,871.90

以上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二）共同健康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09875227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麒麟路 1 号伺服产业园 2-5-A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研发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共同药业	10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有效	

2、共同健康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01.17	92.44
净资产	5.88	63.54
净利润	-57.67	-123.17

以上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三）华海共同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9FTRW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三官殿街道水都工业园白果树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经营范围	医药（不含兽药和医疗器械）研发、制造、销售；医药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得涉及许可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共同药业	46.00
	华海药业	44.00
	Invesco LLC.	6.30
	上海褒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0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华海共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00.69	-
净资产	999.25	-
净利润	-0.75	-

以上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系祖斌、陈文静，二人为夫妻关系。系祖斌直接持有公司42.38%的股份，陈文静作为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6.38%的股份。系祖斌、陈文静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76%。

系祖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00711****；系祖斌系襄阳市人大代表。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陈文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0419730620****。“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控股股东

共同药业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系祖斌。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李明磊	17.82%	持股 5%以上股东
共同创新	6.38%	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利昶	6.34%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	7.88%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中，机构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均系股东深创投投资的私募基金，且深创投为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的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7%、2.93%、1.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88%。

1、共同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创新持有公司 6.38%的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共同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静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3,2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10 号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共同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普通/有限）	合伙人身份
1	陈文静	2,468.00	2,468.00	76.65	普通合伙人	公司高管
2	刘向东	200.00	200.00	6.21	有限合伙人	公司高管
3	李丽	70.00	70.00	2.17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4	徐静	50.00	50.00	1.55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5	彭富芝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6	王学明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	张新梅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8	赵海燕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9	万迎	30.00	30.00	0.9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普通/有限）	合伙人身份
10	左峰	25.00	25.00	0.78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11	郭春燕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12	陈德宽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3	胡玲玲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杨道英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5	彭燕兰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6	张静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余金合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8	陈道英	20.00	2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王凌	16.00	16.00	0.50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20	赵清华	13.00	13.00	0.4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	鲁礼国	10.00	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2	黄春龙	10.00	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冯俊	10.00	10.00	0.31	有限合伙人	外部人士
24	夏继芳	8.00	8.00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	陈建国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6	赵永刚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7	张孝俊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朱辉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9	卢天国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熊英	5.00	5.00	0.16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合计		**3,220.00**	**3,220.00**	**100.00**		

注：共同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中存在 7 位公司外部人士，均为公司股东的朋友或亲戚。

共同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文静，为共同创新之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同创新未投资共同药业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不存在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无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2、安徽利昶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利昶持有公司 6.34%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利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强鸣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13-H 室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安徽利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修文	1,400.00	35.00
2	张强鸣	1,300.00	32.50
3	汪守阵	1,300.00	32.50
合计		**4,000.00**	**100.00**

安徽利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强鸣，为安徽利昶之实际控制人。

3、深创投

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持有公司 2.97%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42,090.1882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营业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197	3.57
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18	1.32
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
1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
11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3,253.1829	2.44
12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
合计		**542,090.1882**	**100.00**

深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4、武汉红土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红土持有公司 2.9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乘风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0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 308-310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

	期限内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53.33
2	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26.67
3	武汉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武汉红土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59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武汉红土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石家庄红土

截至报告期末，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 1.98%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守宇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1 号万达广场 5A 写字楼 701 室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石家庄红土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00	35.00
2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30.00
3	河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4	河北淇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
5	北京泽瑞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5.00
合计		**25,000.0000**	**100.00**

石家庄红土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354，私募

基金管理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上述机构股东的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近。

6、李明磊

李明磊，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0419771117****，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李明磊直接持有公司 17.82%股份。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627.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 2,900.00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00	42.38	3,656.7000	31.72
2	李明磊	1,537.1000	17.82	1,537.1000	13.33
3	共同创新	550.1200	6.38	550.1200	4.77
4	安徽利昶	546.7200	6.34	546.7200	4.74
5	华海药业	427.0700	4.95	427.0700	3.70
6	兴发高投	341.7000	3.96	341.7000	2.96
7	深创投	256.2700	2.97	256.2700	2.22
8	武汉红土	252.8500	2.93	252.8500	2.19
9	高金生物	205.0200	2.38	205.0200	1.78
10	石家庄红土	170.8500	1.98	170.8500	1.48
11	蒋建军	159.1500	1.84	159.1500	1.38
12	张欣	140.0900	1.62	140.0900	1.22
13	佳俊丽豪	136.6800	1.58	136.6800	1.19
14	高龙健康	136.6800	1.58	136.6800	1.19
15	卢方欣	59.4500	0.69	59.4500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6	江南	51.2500	0.59	51.2500	0.44
17	社会公众股	0.0000	0.00	2,900.0000	25.16
	合计	**8,627.7000**	**100.00**	**11,527.7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中仅 6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系祖斌	3,656.7000	42.38	3,656.7000	31.72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明磊	1,537.1000	17.82	1,537.1000	13.33	董事、副总经理
3	蒋建军	159.1500	1.84	159.1500	1.38	监事会主席
4	张欣	140.0900	1.62	140.0900	1.22	-
5	卢方欣	59.4500	0.69	59.4500	0.52	研发总监
6	江南	51.2500	0.59	51.2500	0.44	-

（四）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或应标注“SS”的国有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共同创新与系祖斌、陈文静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共同创新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文静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8%。陈文静为公司股东系祖斌之配偶，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6%。

2、张欣与系祖斌的关联关系

股东张欣为系祖斌之胞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2%。

3、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与深创投的关联关系

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均系股东深创投投资的私募基金，深创投为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7%、2.93%、1.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88%。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张欣、卢方欣、江南、共同创新与投资方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佳俊丽豪、安徽利昶、兴发高投、高龙健康、高金生物、华海药业历史上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股东特殊权利等对赌条款。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投资方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佳俊丽豪、安徽利昶、兴发高投、高龙健康、高金生物、华海药业均分别签署了有关终止对赌条款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前期签订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并确认，除已终止的对赌条款外，投资方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设置或签署任何其他估值调整、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公司治理限制等相关对赌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未附有恢复条款，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本届任期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吴中柱	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夏成才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杨健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姬建生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系祖斌，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祖斌系襄阳市人大代表。1992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发酵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襄阳市国际贸易公司任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共同化学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共同有限任职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明磊，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湖北省对外贸易学校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襄阳市国际贸易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共同化学销售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共同有限销售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3、刘向东，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共同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董事、财务总监。

4、吴中柱，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创投高级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共同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董事。

5、夏成才，男，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夏成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首届中国管理会计咨询专家。1982 年 7 月至 2019 年，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同时夏成才现担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6、杨健，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2 年 4 月至今，任武汉慈惠捷高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

7、姬建生，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独立董事。曾先后任职于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湖北晨风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占监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姓名	担任职务	本届任期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张清富	监事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蒋建军，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共同有限会计、行政主管、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监事会主席。曾先后任职于襄阳县石桥区食品营业所、襄樊市华阳对外贸易公司、共同化学。

2、任薇，女，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共同有限办公室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3、张清富，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共同有限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监事。曾先后任职于湖北制药厂暨湖北中天爱百颗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丝宝药业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 3 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姓名	担任职务	本届任期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卢方欣	研发总监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系祖斌，详情请见本节 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明磊，详情请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向东，详情请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卢方欣，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2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卢方欣系湖北省科技专家系统类生命科学领域专家，曾获得核黄素基因工程菌工业化项目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雄烯二酮产业化项目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共同生物技术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研发总监。曾任职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志城生物有限公司。

（5）陈文静，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湖北省对外贸易学校，大专学历。1995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函授），2010 年 12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 总裁研修班，2018 年 5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襄阳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业务员；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共同化学销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共同有限销售经理；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共同药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为潘高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董事会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吴中柱	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夏成才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杨健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姬建生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
张清富	监事	全体股东	创立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卢方欣	研发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系祖斌与陈文静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3,656.70	42.38%	直接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1,537.10	17.82%	直接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159.15	1.84%	直接
卢方欣	研发总监	59.45	0.69%	直接
张欣	系祖斌之胞姐	140.09	1.62%	直接
合计		**5,552.49**	**64.36%**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共同创新出资金额（万元）	共同创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6.21%	0.40%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8.00	76.65%	4.89%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彭富芝	李明磊之岳母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陈德宽	陈文静之父亲	20.00	0.62%	0.04%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王学明	系祖斌之妹夫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张新梅	系祖斌之胞妹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赵海燕	系祖斌之妹夫	30.00	0.93%	0.06%	通过共同创新间接持股
合计		**2,808.00**	**87.20%**	**5.57%**	

（三）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系祖斌	源科生物	1,000.00	80.00%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刘向东	共同创新	3,220.00	6.21%
吴中柱	武汉幻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3.33	31.50%
	武汉百万雄兵网络有限公司	500.00	55.00%
	广州市泰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78	3.67%
	武汉中海信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6.38	9.09%
	武汉星田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50%
陈文静	共同创新	3,220.00	76.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年终奖励、公司根据政府规定发放的防暑降温/采暖补贴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公司保证员工的全部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的竞争性。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制订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董监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1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25.01	是
2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24.81	是
3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23.68	是
4	吴中柱	董事	-	否
5	夏成才	独立董事	7.20	否
6	杨健	独立董事	7.20	否
7	姬建生	独立董事	7.20	否
8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24.81	是
9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8.64	是
10	张清富	监事	-	否
11	卢方欣	研发总监	24.30	是
12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36	是
13	潘高峰	研发部经理	16.08	是
合计			**179.29**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占同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74.84	179.29	168.25	140.70
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占比	3.51%	2.17%	2.09%	2.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系祖斌	源科生物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中柱	深创投	高级投资经理	公司股东
	武汉哈乐沃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海天禄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聿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	无
	武汉百万雄兵网络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武汉幻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姬建生	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无
夏成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清富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	无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雷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无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武汉慈惠捷高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夏成才担任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任期届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夏成才仍继续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至该公司新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以外单位兼职的情形。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作为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7.08.16-2018.10.16	系祖斌、李明磊、吴中柱	蒋建军、任薇、张清富	系祖斌、李明磊、刘向东
2018.10.16 至今	系祖斌、李明磊、吴中柱、刘向东、夏成才、杨健、姬建生	蒋建军、任薇、张清富	系祖斌、李明磊、陈文静、刘向东、卢方欣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改选或增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实际经营管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十五、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425	499	389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直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2020.6.30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9	9.18%
研发、技术人员	42	9.88%
财务人员	10	2.35%
生产人员	314	73.88%
销售人员	15	3.53%
采购人员	5	1.18%
合计	425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	2020.6.30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1.41%
本科	55	12.94%
大专及以下	364	85.65%
合计	425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分布	2020.6.30	
	员工人数（人）	比例
29 岁及以下	73	17.00%
30-39 岁	138	33.00%
40-49 岁	154	36.00%
50-59 岁	52	12.00%
60 岁及以上	8	1.80%

年龄分布	2020.6.30	
	员工人数（人）	比例
合计	425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 年 6 月末	员工人数	425					
	已缴纳人数	388	388	388	388	388	399
	未缴人数	37	37	37	37	37	26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499					
	已缴纳人数	450	450	450	450	450	431
	未缴人数	49	49	49	49	49	68
2018 年末	员工人数	389					
	已缴纳人数	348	348	348	348	348	329
	未缴人数	41	41	41	41	41	60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311					
	已缴纳人数	256	256	256	256	256	273
	未缴人数	55	55	55	55	55	38

注：未缴人数=员工人数-已缴纳人数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员	12	12
其他劳务人员	1	1
在其他单位缴纳五险	2	1
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13	-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自行缴纳	4	-
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登记	5	12
合计	**37**	**2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了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甾体药物中间体领域，公司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技术，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国内甾体药物龙头企业天药股份、溢多利、以及国际知名制药企业 CHEMO 和 AMRI 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甾体药物行业，在生产技术上不断寻求突破，在多种产品生产技术上取得了行业领先的成果。公司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在生物发酵技术上开发了高效的植物甾醇转化体系，用于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在酶转化技术上，公司自主开发的酶转化技术代替了部分产品生产中的多步化学合成反应，简化了反应路线，并率先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多种中间体产品；在化学合成技术上，公司进行持续改进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通过选择更优的催化剂、溶剂和工艺控制等方式，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性和安全性，提高了产品的收率和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竞争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产业链资源，凭借生产工艺的技术创新成果和与上下游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并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科技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植物甾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工程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获得“省科技

进步奖二等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发展工业经济优秀单位”等荣誉，凭借“利用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新工艺”获得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颁布的“中国好技术”称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快速配合防疫抗疫工作，根据《湖北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0〕4 号），共同药业与共同生物已分别进入襄阳市和十堰市第一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公司部分产品是治疗使用药物甲基泼尼松龙等糖皮质激素生产的关键原料，而糖皮质激素被纳入国家卫健委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药品，推荐使用糖皮质激素对重症、危重症病例进行治疗；公司也具备消毒产品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已被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推荐为政府公共区域消毒产品供应企业，并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将部分原准备用于生产起始物料的原料主动转为生产抗疫战略储备物资消毒物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生产 110 吨 75%乙醇消毒液，61.98 吨 84 消毒液，为当地防疫抗疫做出贡献。

公司具备社会责任感，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已累计向襄阳、十堰当地政府捐赠现金 20 万、捐赠医用消毒酒精物资 34.35 吨；并积极利用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协助国外志愿者捐赠团向医用防护物资急缺的襄阳市中心医院、宜城市人民医院等捐赠防护手套 5,000 只，护目镜 500 个。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其中，起始物料指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由植物甾醇转化得到的产品，该等产品是下游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厂商的重要原材料，属于甾体药物产业链中的上游产品，其中，雄烯二酮和双降醇为公司的主要起始物料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完善工艺流程亦逐步掌握了 9-羟基-雄烯二酮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中间体产品主要包括性激素类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产品。

其中，双降醇属于公司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双降醇产品生产的技术壁垒

双降醇生产的技术壁垒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

1）关于菌种的构建

① 在基因工程菌的构建过程中需充分了解并解析菌种基因，目前关于植物甾醇-双降醇的菌种构建基因在国内外文献并未提及，为了构建强化菌种对植物甾醇到双降醇的主流代谢，同时减弱甚至消除分支代谢路线，需要较高水平的基因工程技术以及多年的研究积累；

② 菌种在代谢植物甾醇时，需要进行跨膜运输，植物甾醇的跨膜运输效率是影响目标产物转化速度的重要因素，基因工程技术构建菌种时需重构其细胞壁及膜，打通转化运输通路；

③ 植物甾醇对细胞具有一定的毒性，构建能够耐受高浓度植物甾醇环境的菌种存在一定难度。

2）助溶乳化发酵体系的建立

① 植物甾醇不溶于水，传统方法上使用有机溶剂助溶，但对细胞的毒性较大，只能少量添加，该方法效果较差。公司开发了一种新的助溶乳化体系，该体系减弱了环境对菌种的毒性，同时使植物甾醇在水中的溶解度提高 10 倍，稳定的乳化体系使得植物甾醇被微生物消耗时能快速及时的补充，保证了发酵体系高效运行；

② 助溶乳化体系必须耐受发酵液消毒时的高温，高温环境会使乳化体系的表面活性剂钝化，故维持稳定乳化存在一定难度；

③ 在生物发酵过程中，菌种会产生生物表面活性物质，影响乳化体系的稳定性，导致发酵的中后期过程中乳化不好，甾醇转化停止。

公司解决了上述两个方面的难题，构建了能专一高效代谢植物甾醇的菌种及助溶乳化发酵体系，其技术具有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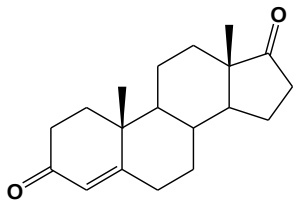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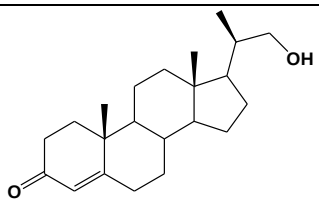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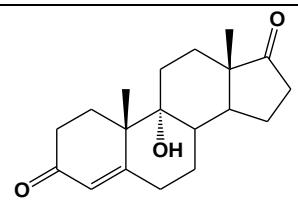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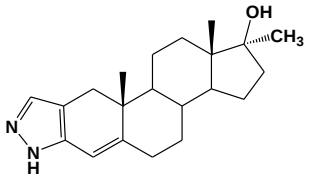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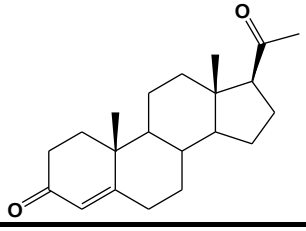
（2）双降醇产品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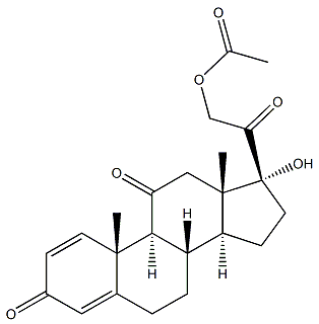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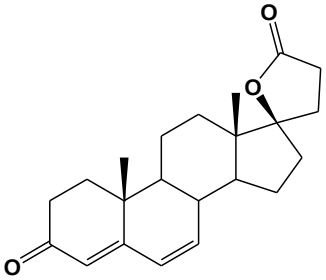
双降醇是甾体类药物起始物料的一种，能够合成多种甾体激素药物。双降醇由于其侧链的原因使得其能够通过简单的步骤合成多种具有很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比如黄体酮、氢化可的松等甾体药物，并且双降醇还能够通过较简单的化学合成步骤生产得到脱氧熊胆酸、新型抗癌药角鲨胺等具有附加值较高的产

品，其相对于全人工合成脱氧熊胆酸的工艺步骤有较大的工艺简化及成本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双降醇实施产业化的企业，同时通过构建高效稳定专一的双降醇菌种，并建立了高效的助溶乳化发酵体系，大幅提高了甾醇的溶解度及转化效率，使得公司双降醇产品具备了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见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分类简称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结构式	功能
起始物料	AD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和 9-羟基-雄烯二酮可继续通过合成或者生物转化方式得到甾体激素类下游产品。双降醇主要用于继续合成黄体酮，也可用于生产皮质激素和胆酸类产品。
	BA	双降醇		
	9-OH-AD	9-羟基-雄烯二酮		
中间体	性激素类中间体	康力龙等		性激素类中间体包括康力龙、睾酮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甲基睾酮等下游高附加值性激素，具有促进性器官成熟、副性征发育及维持性功能等作用
	孕激素类中间体	黄体酮等		孕激素类中间体包括黄体酮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孕激素，用于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泼尼松龙中间体等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主要包括泼尼松龙中间体等，主要用于继续合成下游各类皮质激素，其中糖皮质激素被工信部列为应对新冠病毒肺炎重症的治疗用药；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药品中，糖皮质激素被列为工信部、卫健委推荐诊疗药物，也是 2003 年抗击非典中的首选药物
	其他类	螺内酯中间体等		其他类下游产品包含胆酸类用药熊去氧胆酸，心血管用药依普利酮，抗癌药物阿比特龙，肌松药物维库溴铵、罗库溴铵，利尿剂螺内酯等不同类别用药，甾体其他类药物的适应症范围逐步扩大

3、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型可以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5,292.39	26.30%	16,387.48	35.26%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中间体	9,712.10	48.26%	22,739.73	48.93%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自产产品小计		**15,004.48**	**74.55%**	**39,127.21**	**84.19%**	**38,316.32**	**87.64%**	**28,032.00**	**85.56%**
非自产产品		**5,121.80**	**25.45%**	**7,346.48**	**15.81%**	**5,403.75**	**12.36%**	**4,731.23**	**14.44%**
合计		**20,126.29**	**100.00%**	**46,473.69**	**100.00%**	**43,720.08**	**100.00%**	**32,763.23**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从产品类型上，公司销售的产品可以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自产产品指公司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后利用自有厂房、设备和人员等组织生产，再对外进行销售的产品；非自产产品指公司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对外采购满足客户需求的成品后，无需加工而直接销售给客户的产品。

1、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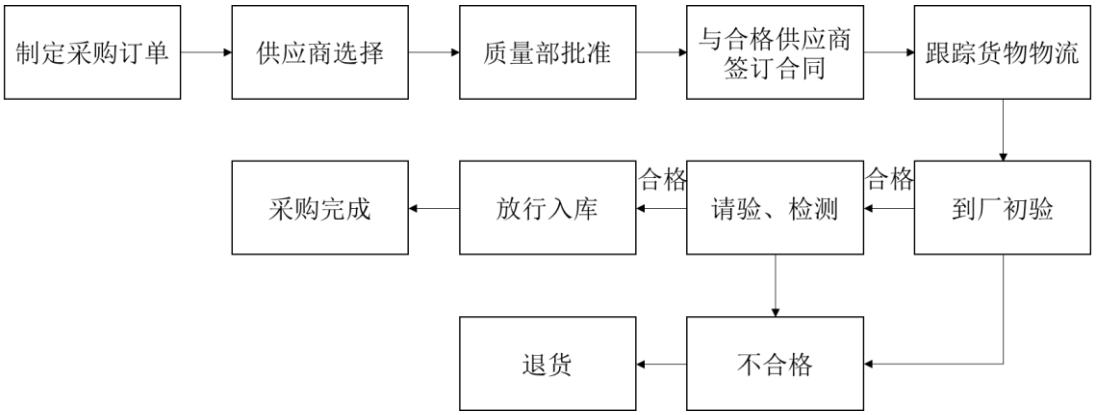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中所需要的各类原辅料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

公司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供应量的稳定程度等标准建立了供应商准入体系，对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经公司质量部审查后，形成合格供应商清单，作为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等采购的定点供应单位，公司已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供应渠道的畅通。

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公司对于生产所必需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并在其间进行择优采购，以保证货源、质量和价格合理。同时，质量部定期会同采购部、研发中心、生产部等部门进行供应商评审，并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结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实施退出供应商清单的措施。需变更或联系新供货商时，必须向公司质量部提供资质证明文件，送样检验，主要物料还需要进行小试、中试验证，证明此原料符合公司生产工艺要求，经质量部门批准，采购部门方可组织小批量采购。质量部门定期组织采购等相关部门成立评估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主要参考的因素有资格认证、供货质量情况、企业实力、业绩口碑、价格账期等，考评不达标的供应商会退出合格供应商清单，取消其供货资格。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各产品的生产周期具有差异。对于起始物料产品，公

司采取按常规计划组织生产，结合销售计划并制定常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月销售计划及当前库存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工厂车间按照月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起始物料产品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接到客户订单后，若公司尚有起始物料产品库存，将直接组织向客户发货；对于中间体产品，属于市场有长期稳定需求的中间体产品的，例如睾酮、诺龙等系列产品，与起始物料产品类似，采取常规计划组织生产；属于客户定制化或小批量的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据客户订单确定的数量和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灵活地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销往境内外客户的甾体药物生产厂商。根据客户所在区域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与行业客户建立业务联系，经产品质量标准确定后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定期拜访等方式维系与已有主要客户的关系。公司每月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竞争对手的产品定价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对于内销客户，公司签订合同后按约定直接发货至客户处；对于外销客户，公司签订合同后，由公司出口报关后发货至客户处。

2、非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包括 9-羟基-雄烯二酮、17α-羟基黄体酮、和雌酚酮中间体等，均系甾体药物产业链中的起始物料或中间体产品。

（2）公司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的原因

公司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亦存在少量起始物料和中间体非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产品种类较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无法完全凭借自身的生产及技术能力对所有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一方面，公司深耕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多年，与行业内众多企业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产业链资源，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寻求到合适的供应商，从而满足客户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公司能够通过该等业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为公司未来自身产品的进一步拓宽及升级打好商业化基础。

（3）公司非自产产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非自产产品业务主要系以客户需求为切入点，即在收到非自产产品客户的订单后，公司选择合格的非自产产品供应商进行相应的产品采购；对于部分具有长期、稳定的客户需求的非自产产品，公司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以及对非自产产品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度的备货。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非自产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企业标准，同时，公司从事的非自产产品销售业务所涉及产品均为甾体激素药物起始物料或中间体，该等业务无需具备相关资质。

2）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采购符合相应的企业标准的非自产产品，待采购的非自产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与非自产产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约定，将非自产产品发货至约定处。公司获取非自产产品客户的方式主要是基于公司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领域的产业链资源积累，公司拥有着丰富的行业资源，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

3、公司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

（1）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根据销售产品类型可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根据终端客户类型可分为对生产厂商和贸易商销售。报告期发行人对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的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不同类型的产品在销售流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产品交付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均采用一种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不存在差异。

（2）列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群体可分为生产厂商与贸易商，根据产品类型可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自产产品	生产厂商	13,071.51	64.95%	65.02%	32,082.33	69.03%	71.95%
	贸易商	1,932.97	9.60%	27.68%	7,044.88	15.16%	23.98%
	小计	15,004.48	74.55%	92.70%	39,127.21	84.19%	95.94%
非自产产品	生产厂商	3,394.15	16.86%	6.23%	6,247.68	13.44%	2.89%
	贸易商	1,727.65	8.58%	1.07%	1,098.81	2.36%	1.17%
	小计	5,121.80	25.45%	7.30%	7,346.48	15.81%	4.06%
合计		**20,126.29**	**100.00%**	**100.00%**	**46,473.69**	**100.00%**	**100.00%**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自产产品	生产厂商	33,826.83	77.37%	80.02%	24,639.70	75.21%	73.55%
	贸易商	4,489.49	10.27%	15.65%	3,392.30	10.35%	17.83%
	小计	38,316.32	87.64%	95.67%	28,032.00	85.56%	91.38%
非自产产品	生产厂商	3,938.45	9.01%	2.99%	4,183.25	12.77%	7.31%
	贸易商	1,465.30	3.35%	1.34%	547.98	1.67%	1.32%
	小计	5,403.75	12.36%	4.33%	4,731.23	14.44%	8.62%
合计		**43,720.08**	**100.00%**	**100.00%**	**32,763.23**	**100.00%**	**100.00%**

（3）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报告期根据销售产品类型可分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根据终端客户类型可分为对生产厂商和贸易商销售。报告期发行人对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的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不同类型的产品在销售流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产品交付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1）销售实质上，非自产产品销售和自产产品销售一样，均在转移货物所有权后实现最终销售，故两类产品的销售采用的收入确认方式一样；

2）非自产产品销售和自产产品销售的相关合同条款规定一致

① 非自产产品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规定：“i.购买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单价；ii.交货地点：指定交货地点；iii.验收方式：货物送达后，乙方应当日验收并出具书面签收单。若有异议的，应在货物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② 自产产品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规定：“i.购买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单价；ii.交货地点：指定交货地点；iii.验收方式：货物送达后，乙方应当日验收并出具书面签收单。若有异议的，应在货物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从合同条款上，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情况，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无差异，故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一致。

（4）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方式
赛托生物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溢多利	（1）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天药股份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产品销售收入，收入均在满足上述原则时确认，具体为：货物发出，视为转移风险和收益的时点，确认收入。外销客户根据实际情况，通常在取得出口报关单时或无回馈则在发货后 45 天确认收入。
仙琚制药	公司主要销售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对方的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共同药业	（1）内销收入确认为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或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外销收入确认出口商品根据与客户销售订单合同，货物发运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根据电子口岸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同赛托生物、溢多利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政策具备合理性。公司的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4）销售结算方式与相应收入确认、实际收款、应收账款确认情况衔接一

致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销项税	CIF&CFR 代收代支运保费	实际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自产产品	18,296.79	14,921.91	1,796.54	59.42	18,458.73	22,547.38
非自产产品		5,284.93	646.52			
合计	**18,296.79**	**20,206.84**	**2,443.06**	**59.42**	**18,458.73**	**22,547.38**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收入确认金额	销项税	CIF&CFR 代收代支运保费	实际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自产产品	10,538.65	39,127.21	4,491.37	129.94	44,285.08	18,296.79
非自产产品		7,352.99	876.05			
合计	**10,538.65**	**46,480.19**	**5,433.09**	**129.94**	**44,285.08**	**18,296.79**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应收账款期初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销项税	CIF&CFR 代收代支运保费	实际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自产产品	10,284.75	38,316.32	5,599.52	85.93	49,805.81	10,538.65
非自产产品		5,413.84	644.08			
合计	**10,284.75**	**43,730.17**	**6,243.61**	**85.93**	**49,805.81**	**10,538.65**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应收账款期初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销项税	CIF&CFR 代收代支运保费	实际收款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自产产品	9,166.17	28,637.99	4,082.24	127.99	37,057.49	10,284.75
非自产		4,731.23	596.62			

产品						
合计	**9,166.17**	**33,369.22**	**4,678.86**	**127.99**	**37,057.49**	**10,284.75**

注：以上自产产品与非自产产品为营业收入口径。

报告期存在向同一客户既销售自产产品又销售非自产产品，客户付款并未明确对应支付的订单，故无法按照销售产品类型将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当期收款金额以及期末余额进行区分。但整体上，发行人销售收入、实际收款金额、应收账款确认能够衔接一致。

（5）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

1）退换货条款/政策

发行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政策如下：

① 内销：“乙方（客户）退货：若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已发货乙方不得退货；如果乙方无故拒收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货物的全部金额”、“货物达到后，乙方应当日验收并出具书面签收单。若有异议的，应当在货物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② 外销：未约定具体退换货政策，默认若主要责任在发行人，接受退换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退货金额	30.66	48.72	14.20	6.44
换货金额	-	96.40	314.93	8.03
合计销售金额	30.66	145.12	329.13	14.47
营业收入	20,206.84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占比	**0.15%**	**0.31%**	**0.75%**	**0.04%**

报告期内退换货主要原因为运输途中包装破损或产品纯度未达到客户要求，后续通过更换符合纯度要求的货品继续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4%、0.75%、0.31%和 0.15%，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3）会计处理方法

退货是指在交付货物客户验收货物，发行人确收后，因为货物出现未达到客户质量标准的情况，故客户要求退货。对于退货，发行人在收到退货当期做红冲营业收入，同时冲回对应销售成本，增加存货。换货是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或是质量标准出现偏差时客户要求直接换货的，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将原发货货物收回重新入库后重新发相同数量货物进行换货，会计上，收到货物后做入库处理，重新发货做出库处理。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在十余年发展中积累和总结形成的，与公司战略规划、实际运营情况、企业文化相符，适应了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发展要求，解决了下游客户的实际需要，促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系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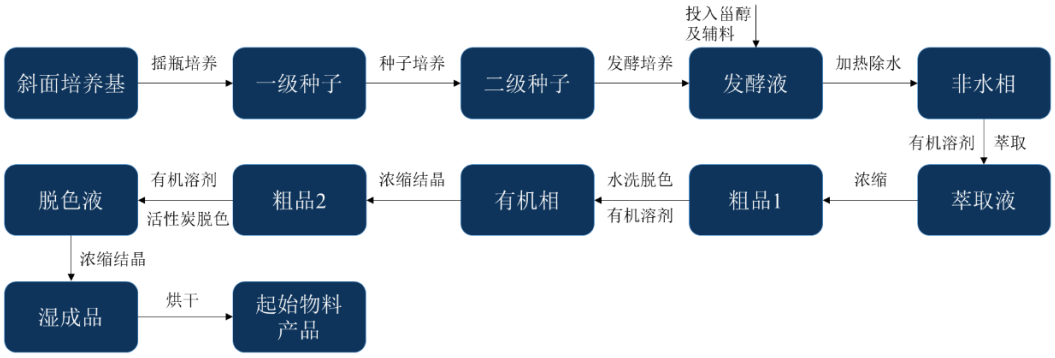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内外甾体药物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政策、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等外部宏观因素，以及公司的研究开发体系、生产制造体系、销售服务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体系、公司发展阶段等内部微观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早期产品以甾体药物起始物料为主，公司已成为甾体药物行业起始物料领域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中间体产品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日渐完善和成熟，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已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完整产品路线覆盖，并能够生产多种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孕激素类中间体，中间体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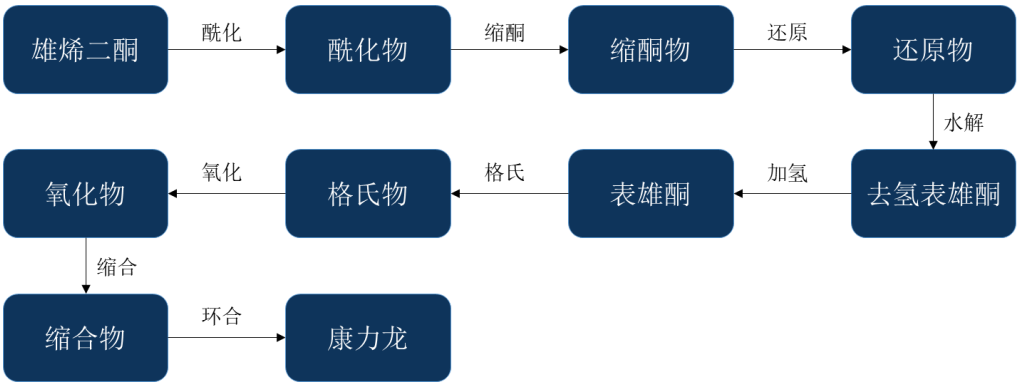
1、起始物料产品



公司生产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产品是将植物甾醇、催化剂等原辅料置入配料罐中，搅拌均匀后投入发酵罐，调节 pH 值并进行灭菌，降温后接种微生物进行发酵；待发酵完毕后，从发酵液中通过静置分水、真空加热除水、有机溶剂萃取、水洗脱色、浓缩结晶等步骤得到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粗品；随后通过有机溶剂洗涤、活性炭脱色、烘干等精制手段得到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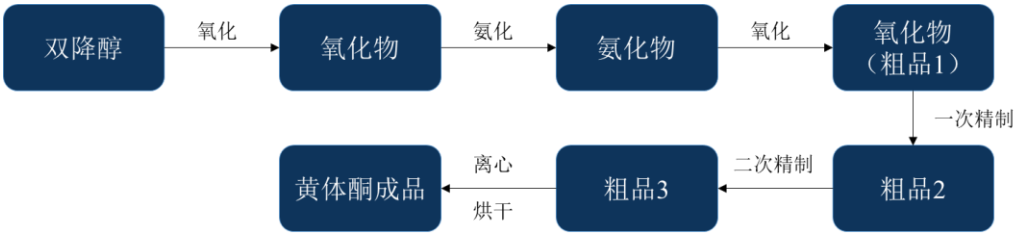
2、中间体产品

（1）性激素类中间体-康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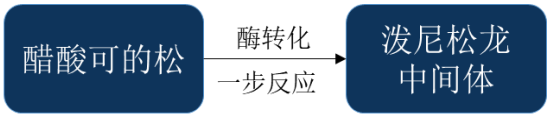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康力龙是以公司自产产品雄烯二酮作为起始物料，经过酰化、缩酮、还原及水解等反应后得到去氢表雄酮，再经过加氢、格氏、氧化、缩合、环合等工序制得康力龙产品。在康力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在还原反应上创新地采用了提高还原选择性的稀土催化剂，减少了 α 位异构体的产生，提高了该反应的收率；并在加氢反应上使用了某贵金属催化剂并可回收，提高了该反应的收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2）孕激素类中间体-黄体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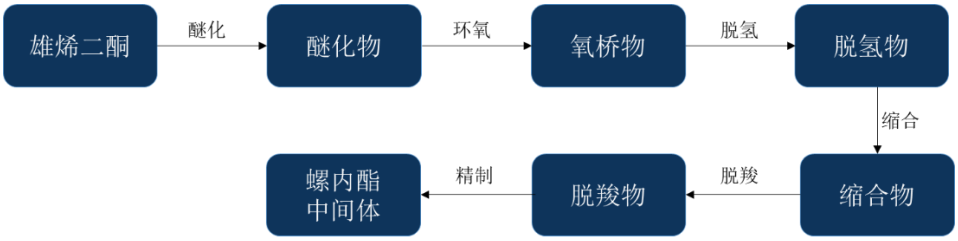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黄体酮是以公司自产产品双降醇为原料，经过氧化、氨化、氧化等反应后，再经过精制、离心、烘干等步骤获得黄体酮成品。在黄体酮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在第一步氧化反应上摒弃了含铬重污染氧化剂，采用更加绿色环保的次氯酸钠氧化剂；在第二步氧化反应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双相催化氧化反应体系，缩短了反应时间。

（3）皮质激素类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



公司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是以醋酸可的松作为原材料，经过酶转化一步反应后，得到泼尼松龙中间体。目前行业内普遍采取发酵工艺来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产品，公司率先将酶转化技术应用在该产品上并实现产业化生产，避免了使用发酵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染菌等问题，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

（4）其他类中间体-螺内酯中间体



公司生产螺内酯中间体是以公司自产产品雄烯二酮作为原材料，经过醚化、环氧、脱氢、脱羧等反应后，精制可得到螺内酯中间体。公司在醚化反应中采用了酸性适中的催化剂，使反应更加彻底、减少杂质；在精制的过程中，使用了适合工业化的双溶剂体系，能够有效地除去粗品中的杂质。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污染物治理及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公司内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生活废弃物及生产、质检、研发和仓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和液体废弃物的标识、存放、处置、安全管理做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

（1）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大气污染物	烟尘、SO_2、NO_X、粉尘、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挥发的恶臭气体等	锅炉大气污染物通过一定规格的烟囱排放；甲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方式减缓其对环境的影响，经车间通风系统收集后由车间顶部排放等；污水处理站建设绿化隔离带并及时清除积泥
水污染物	COD、BOD_5、SS、NH_3-N 和石油类等	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后，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菌渣、浓缩罐浓缩后的有机物、二次母液料、废活性炭等	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水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理措施后，使声源小于 90 dB（A）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产生的烟尘、SO2 及 NOX、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分离提取、精制工序和母液回收工序无组织挥发的甲醇等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挥发的恶臭气体；公司排放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中的 COD（化学需氧量）、BOD（生化需氧量）、SS（水质中悬浮物）等。公司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公司排放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中产生污泥、废溶剂、废树脂、废活性炭等；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冷冻机组、振动筛、离心机、风机及水泵等噪声源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年度
1	水污染物	29,439.99	2017 年度
		39,293.59	2018 年度
		57,954.58	2019 年度
		33,080.00	2020 年 1-6 月
2	大气污染物、噪声	——注 1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3.91	2017 年度
		3.75	2018 年度
		35.90 注 2	2019 年度
		5.65	2020 年 1-6 月

注 1：由于废气包含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随生产过程排放至环境中、噪声难以量化，因此，发行人未统计废气、噪声的排放量。

注 2：发行人于 2019 年对历年生产运营所产生及暂存的固废、危废进行了集中清理，故当年排放量较高。

3）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共同药业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300 吨/日
		大气污染物	冷凝装置，处理量 120m³/时；水洗塔，处理量 1500m³/时；12 米排气筒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集中转移
2	共同生物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 150 吨/日；污水处理站（新），处理量 700 吨/日
		大气污染物	活性炭吸附器，处理量 1500m³/时；水洗塔，处理量 1500m³/时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集中转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配有人员日常维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范围内，主要环保设施均可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中排放的污染物。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同药业各企业废气、废水及噪声均针对产污情况安装有相应的环保设施，共同药业、共同生物污染物排放数据均未出现超标；共同药业、共同生物各正在生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3）危险废物的处理与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以及环境保护法的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并与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委托给第三方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三方处理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情况
1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1	2016.9.21-2017.9.20	处理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及污泥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06-01-0021，2016 年 8 月 19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06-01-0021，2018 年 12 月 3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06-01-0021，2019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9.20	2017.9.21-2018.9.20	处理废溶剂及污泥	
3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1	2018.9.21-2019.9.20	处理废溶剂及污泥	
4	共同药业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9.21	2019.9.21-2020.9.20	处理废溶剂及污泥	
5	共同生物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3.9.25	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并顺延	对危险废物（菌渣、浓缩罐浓缩后的有机物、二次母液料、废活性炭、污泥、废树脂、研发楼废物、机修间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12-02-0053，2017 年 12 月 11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三方处理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情况
6	共同生物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018.7.4	2018.7.4-2019.7.3	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及废有机树脂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S42-10-24-0004，2018年3月1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7	共同生物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8	2019.6.18-2020.6.17	处理废树脂、废润滑油、污泥及废活性炭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S42-06-01-0021，2018年12月3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
8	共同生物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8	2020.6.18-2021.6.17	处理废树脂、废润滑油、污泥、废活性炭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S42-06-01-0021，2019年12月12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经营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	245.19	2,514.15	289.24	363.10
环保费用支出	378.70	347.90	298.54	261.47
其中：运维支出	205.56	241.05	225.00	212.78
环评、环保检测支出	156.33	65.18	31.90	25.74
固废处置支出	14.52	5.58	3.20	1.56
废水、废气排污费	2.29	36.09	38.44	21.39
合计	**623.89**	**2,862.05**	**587.78**	**624.58**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主要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设施购买、运维支出、环评及环保检测支出、固废处置支出、废水、废气排污费及环保工程支出，其中2017年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较2018年高系2017年共同生物丹江工厂扩充产能相应增加环保配套设施，2019 年环保设备及工程支出新增较多主要是共同生物新建污水处理站的环保工程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保投入、环保费用与产能、主要污染

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402.77	1,079.78	969.51	642.20
排污量（吨）	33,085.65	57,990.48	39,297.34	29,443.90
其中：废水排放量（吨）	33,080.00	57,954.58	39,293.59	29,439.99
固废排放量（吨）	5.65	35.90	3.75	3.91
环保投入（万元）	623.89	2,862.05	587.78	624.58
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378.70	347.90	298.54	261.47

公司始终重视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增加对环保设备及工程的投入，与不断增加的产能相匹配；同时环保费用支出随着公司排污量的增加而增加，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的环保税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缴纳的环保税金额	0.36	1.52	1.89	-
营业收入金额	20,206.84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净利润金额	1,867.80	7,299.64	7,067.79	4,743.87
占比	**0.02%**	**0.02%**	**0.03%**	**-**

注：环保税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环保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应税水污染物，无应税固体废物及噪音。缴纳的环保税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不足 1%，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盈利产生影响。

公司亦聘请了独立机构对公司生产排放污染物作定期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另外，为提升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高公司应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工厂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并坚定执行内

部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为公司生产过程中达到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及应急设备设施配置费用	3.37	13.01	73.71	0.35
安全技术支持费用	8.50	14.88	14.17	2.83
其他	9.01	8.11	-	-
合计	**20.88**	**36.00**	**87.88**	**3.1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创造了安全和谐的内外部发展环境，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的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建立了易制毒、危化品管理、存储、领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和使用易制毒品和危险化学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名称、危险化学品 CAS 号如下：

序号	品名/别名	CAS 号
1	甲醇	67-56-1
2	二氯甲烷	75-09-2
3	丙酮	67-64-1
4	二甲基甲酰胺	68-12-2
5	醋酸乙酯	141-78-6
6	氯化亚砜	7719-09-7
7	二甲基硫醚	75-18-3
8	纯苯	71-43-2
9	氯甲烷	74-87-3
10	甲酸	64-18-6

（2）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情况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仅需少量使用危险化学品。

2）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发行人通过向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并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发行人对危化品的采购及运输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或被处罚的情形。

3）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公司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存储、管理的内部制度，建立了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根据物品的性质，采取密封、通风和库内吸潮相结合的温度管理办法，并对库房中危险化学品的货架牢固程度、堆放方式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3）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具体品种及采购渠道资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

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使用规范，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使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及使用审批制度，并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知识培训，并成立了以系祖斌为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为领导班子，以厂长、副厂长、车间主管、生产人员为组员的层级安全生产负责制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系负责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内容的机构。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组织制订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机构，负责上述产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化妆品标准并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并执行严格上市审评审批等。

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属于甾体药物的上游产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规定：“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故公司生产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不属于药品，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生产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由于公司生产的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各

原料药生产厂商会制订严格的上游产品采购标准，通常下游厂商会设有供应商产品质量检测、认证体系等，上游产品生产厂商在通过严格的资质审查及现场检查后，才能与下游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厂商开展合作。

公司部分出口产品受到 FDA 的监管要求，因 FDA 的职能是在美国境内负责对药品进行监督管理，FDA 亦要求在美国上市销售的药品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需符合一定的生产要求以保证在美国上市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不属于原料药或药品制剂，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 GMP 认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同时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均向有资质的第三方采购，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生产企业，公司的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其生产销售活动不受到医药行业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限制，但出口销售时需受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公司作为甾体药物制造行业中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生效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4/7/1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11/1
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0/5/1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生效时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1/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7/1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8/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12/7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7/2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1/1
11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2015/2/1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2/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7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0/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12/1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及其他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规范和促进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3/11	发挥中小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特点，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配套产品，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16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促进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产业发展壮大。
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7/28	由国务院发布，提出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抢抓生物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重点部署前沿共性生物技术、新型生物医药、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先进生物医用材料、生物资源利用、生物安全保障、生命科学仪器设备研发等任务，加快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大数据、再生医学、3D 生物打印等引领性技术的创新突破和应用发展。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11/24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6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4/24	科技部发布，提出开展新一代酶制剂开发，突破化工产品的高效生物催化转化等关键技术，建立生物漂白、生物脱胶、生物制革等绿色生物过程；形成手性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农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开展菌种筛选、生物发酵、过程检测、生物分离精制等发酵装备体系的研制开发，形成高通量筛查技术装备、单细胞分析装备、新型生物发酵传感器、微型生物反应器等新技术仪器装备，建立我国新一代生物化工技术与产业的核心技术装备体系，提高相关装备国产化水平。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10/30	国家发改委发布，提出“鼓励类……十三、医药……发酵……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国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受到针对一般工业企业制定的法律法规约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

间体，下游客户主要为甾体药物原料药及制剂厂商，下游客户及公司未来拓展下游产品时将受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约束。

在生产经营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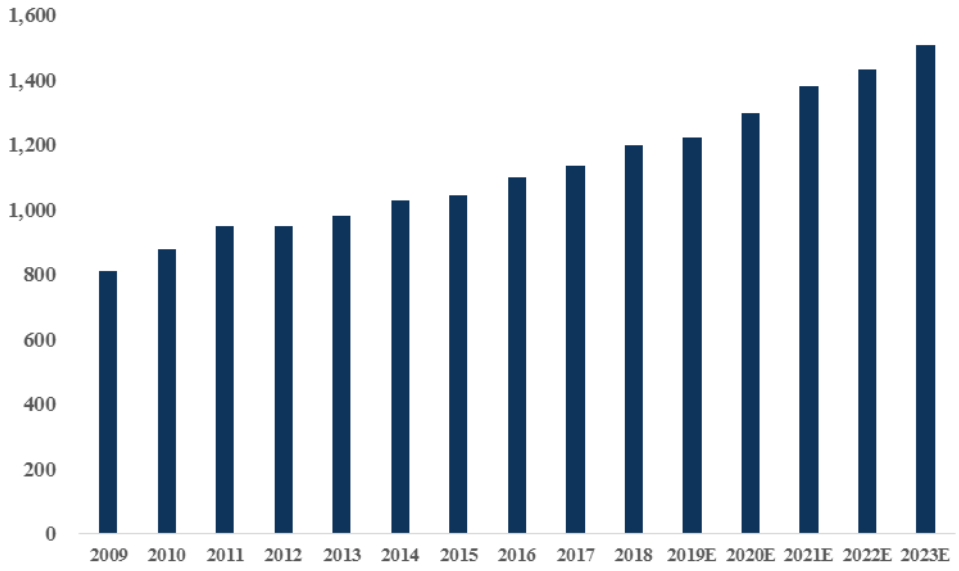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守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环保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各经营环节的规范性，同时提高了其他企业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的门槛，同时国家亦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产业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均有着较好的促进作用。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医药行业市场

2009 年-2023 年全球医药总支出规模（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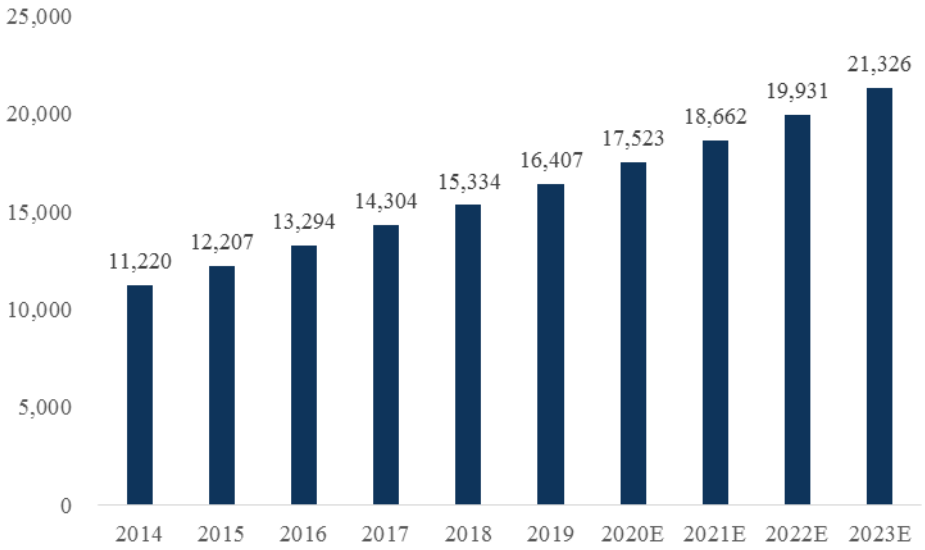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QVIA Market Prognosis,Sep 2018; IQVIA institute,Dec 2018

根据著名医疗市场咨询机构艾昆纬（IQVIA Holdings Inc.）发表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2018 年全球医药总支出规模达到了 1.2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将接近 1.3 万亿美元，全球增幅为 4%-5%。预计至 2023 年，市场仍将保持 5%左右的增长水平，全球医药总支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增长的动力来自于创新药在发达市场的应用、新兴市场药品市场准入和使用扩大等。

在发达国家市场中，美国市场依旧是规模最大的，其医药总支出占比约为全球市场的三分之一，预计到 2023 年，美国的医药总支出规模将达到 6,000 亿美元。

（2）中国医药行业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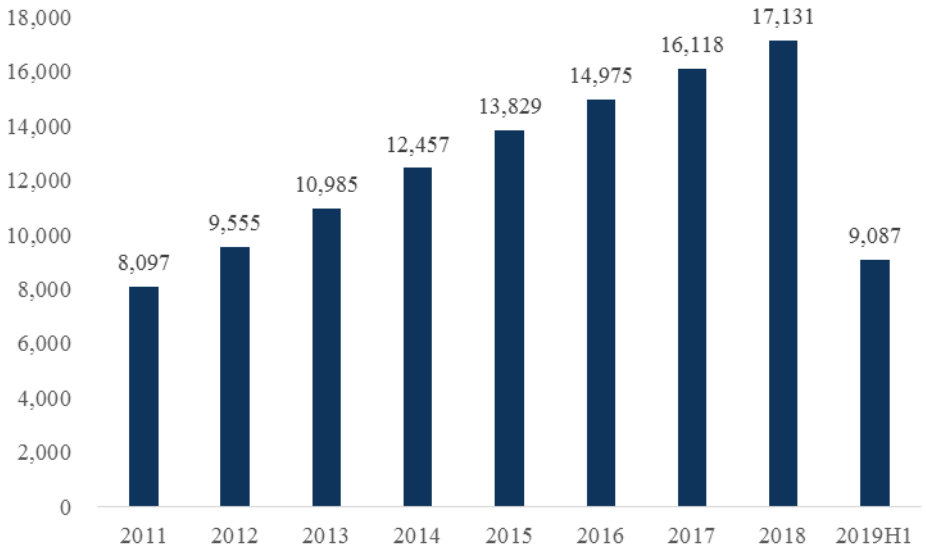
2014 年-2023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近十余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叠加国内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现象逐步明显等因素的影响，利好国内医药市场的高速发展，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分析研究，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2019 年已达到 1.64 万亿元左右。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中国医药市场将会继续保持与往年相当的增长速度，并于 2023 年达到 2.13 万亿元左右。

2011 年-2019 年上半年中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9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出版的《2019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统计，2011 年-2018 年我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高速增长，由 2011 年的 8,097 亿元迅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17,13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0%。

综上所述，我国医药行业过去的十余年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并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我国医药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2、甾体药物行业概况及其发展情况

（1）甾体药物的基本情况

甾体药物是一类按化学结构命名的药物，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戊烷并多氢菲”母核结构的药物。甾体药物在化学药物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仅次于抗生素的第二大类药物。对机体起着非常重要的调节作用，具有很强的抗感染、抗过敏、抗病毒和抗休克的药理作用，能改善蛋白质代谢、恢复和增强体力以及利尿降压，广泛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支气管哮喘、湿疹等皮肤病、过敏性休克、前列腺炎、爱迪森氏等内分泌疾病，也可用于避孕、安胎、减轻女性更年期症状、手术麻醉等方面，以及预防冠心病、艾滋病、减肥等。

甾体药物可根据下游产品属性分为性激素、孕激素、皮质激素及其他类。性激素主要用于激素替代治疗、计生用药或促进肌体健康，促进蛋白质的合成以及提高身体免疫力等，比如雌性激素雌二醇、雄性激素康力龙等。孕激素主要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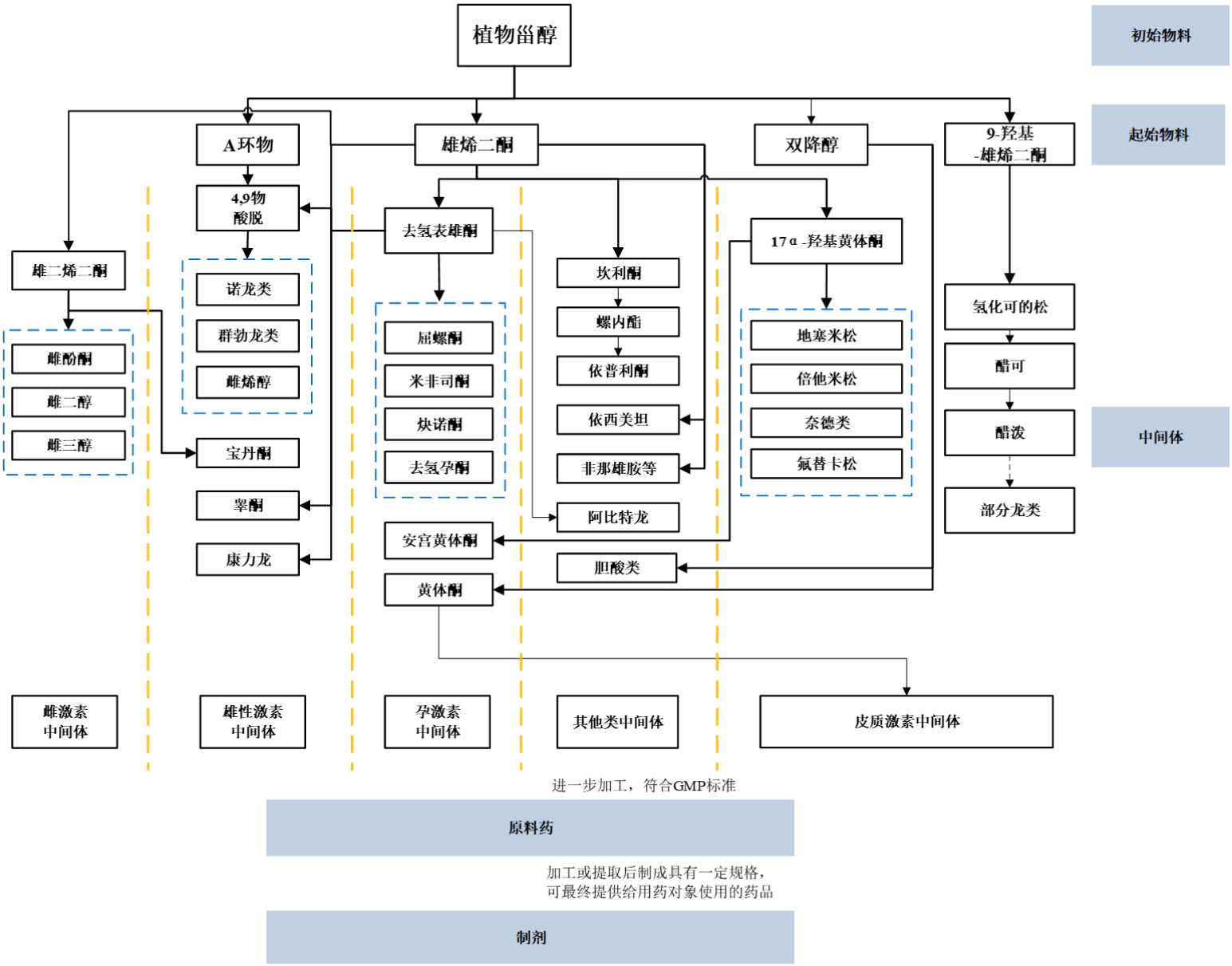
孕激素缺乏引起的相关疾病治疗，或与雌激素联合使用作为计生用药。皮质激素主要用于物理性损伤、化学性损伤、免疫性损伤以及无菌性炎症等各种急慢性炎症的治疗，另外还用于抗休克、退热、刺激骨髓造血功能、维持人体内水和电解质的平衡等，比如治疗过敏性皮炎用药氟轻松、消炎药地塞米松、抗哮喘用药氟替卡松、布地奈德等。甾体药物其他类包含胆酸类用药熊去氧胆酸，心血管用药依普利酮，抗癌药物阿比特龙，肌松药物维库溴铵、罗库溴铵，利尿剂螺内酯等不同类别用药，甾体其他类药物品种种类不断增加，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甾体类药物中极具潜力。

目前全球生产的甾体类药物已超过 400 种，其中最主要的是甾体激素类药物。根据溢多利 2018 年度报告统计显示，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际市场甾体激素药物销售额每年以 10%-15%的速度递增，据此推算，2020 年全球甾体激素药物销售额预计将达到 1,500 亿美元，目前，甾体类药物是仅次于抗生素的第二大类化学药。

（2）我国甾体药物产业链的基本情况

由于甾体药物产业链较长，根据甾体药物生产厂商的产品所处产业链的不同位置可以将产品分为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

我国国内甾体药物产业链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注 2：图中箭头表示产业链主要产品的生产路线，蓝色虚框代表框内的产品均可由箭头起始方产品进行加工生产

国内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厂商主要为发行人、赛托生物和湖南新合新，发行人、赛托生物和湖南新合新能够生产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但各自的优势产品及布局有所不同，例如发行人优势产品为雄烯二酮和双降醇；赛托生物则布局雄烯二酮及 9-羟基-雄烯二酮。发行人对甾体药物中间体产品拥有着广泛的品种覆盖和较深的技术储备，在性激素、孕激素和皮质激素中间体的多种产品已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并具备部分甾体非激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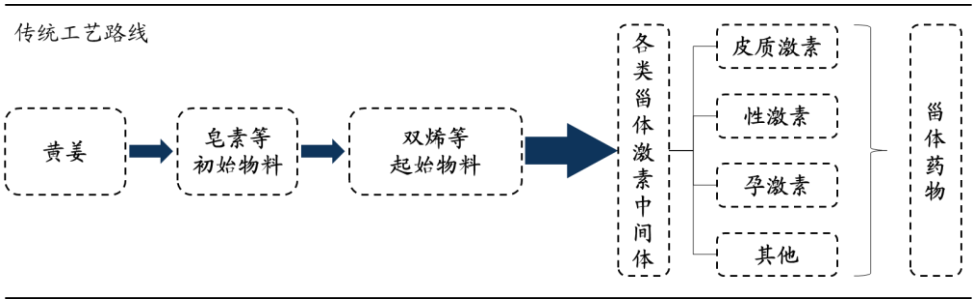
中间体的生产能力，例如螺内酯中间体等。国内甾体药物原料药及制剂厂商主要为天药股份、仙琚制药等，公司与上述原料药及制剂厂商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甾体药物行业发展情况

1）甾体药物行业发展与技术创新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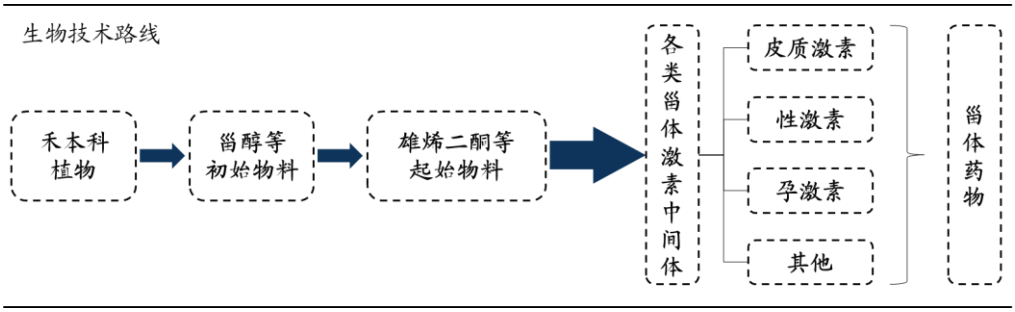
甾体药物主要包括皮质激素、性激素和孕激素和其他类，它们是在研究哺乳动物内分泌系统时发现的内源性物质，在维持生命、调解性功能、机体发育、免疫调解、皮肤疾病治疗及生育控制方面具有明确的作用。

甾体药物的发展历史较长，至今已有接近百年的历史。20 世纪 30 年代，研究人员从腺体中获得雌酮、雌二醇、睾酮以及皮质酮等纯品结晶，对其化学结构进行详细分析，被视作是甾体药物行业的开端。人们最初通过动物内脏提炼的胆酸来制备甾体药物。自 20 世纪 50 年代在墨西哥发现薯蓣皂素后，除某些特殊激素特殊产品如雌激素需从动物尿液中提炼外，几乎所有的甾体药物都转变为以薯蓣皂素为初始物料进行生产，薯蓣皂素及由此衍生的合成技术成为这一行业的主要技术。该技术合成路线为：黄姜→皂素等初始物料→双烯等起始物料→各类甾体激素中间体→甾体药物，如下图所示：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一方面由于薯蓣皂素价格开始上涨，另一方面由于皂素大多沿用稀盐酸水解、汽油提取等方式生产，缺乏有效处理皂素废液的技术使得环保压力增大，一些跨国医药企业转而研发新的甾体药物初始物料。基于上游原材料的供需关系以及环保要求，境外欧美国家开始探索以甾醇等为初始物料制造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物技术，由于该技术具有显而易见的成本和环保优势，甾醇逐渐开始替代皂素，并广泛应用于甾体激素药物的生产。该技术合成路线为：禾本科植物→甾醇等初始物料→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各类甾体激素中

间体→甾体药物。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为迎合全球甾体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甾体药物厂商数量和产量不断提升，我国也逐步成为全球范围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供应大国。21 世纪以来，因为国内以黄姜生产皂素的加工区主要分布于南水北调的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的上游，其生产污染物对南水北调的水质影响较大。基于《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和国内黄淮海地区水资源短缺的严峻形势，国家强制关闭了湖北、陕西等地环保不达标的皂素生产厂家，国内以生物技术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技术路线已成为主流，国内外甾体药物市场对起始物料的需求亦处于增长的趋势。

2）国内甾体药物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产品为主，有较大改善空间

从产品结构与国外技术领先的生产厂商对比来看，我国甾体药物相关产品生产厂商主要布局在中低档产品，国内可生产的高档产品品种较少。皮质激素类药物中，我国生产的大多数为初、中级品种，如泼尼松龙、氢化可的松、醋酸可的松等，但高级皮质激素品种产量较低；性激素类药物方面，国外厂家已生产性激素类药物品种多于我国生产厂商，我国生产炔雌醇、雌二醇、雌三醇等初级品种为主；孕激素类药物方面，全球范围内已有近五十种品种，而我国可生产孕酮、甲孕酮、炔诺酮、妊娠素和米非司酮等十余种品种；甾体其他类药物方面，目前该品种种类逐渐丰富，包括前列腺癌药物阿比特龙、利尿剂螺内酯等，未来该种产品的市场空间可期。总体而言，我国的甾体药物在产品结构上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能够在甾体药物产业链全球布局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价值分配。

3）甾体药物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国内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加重了甾体药物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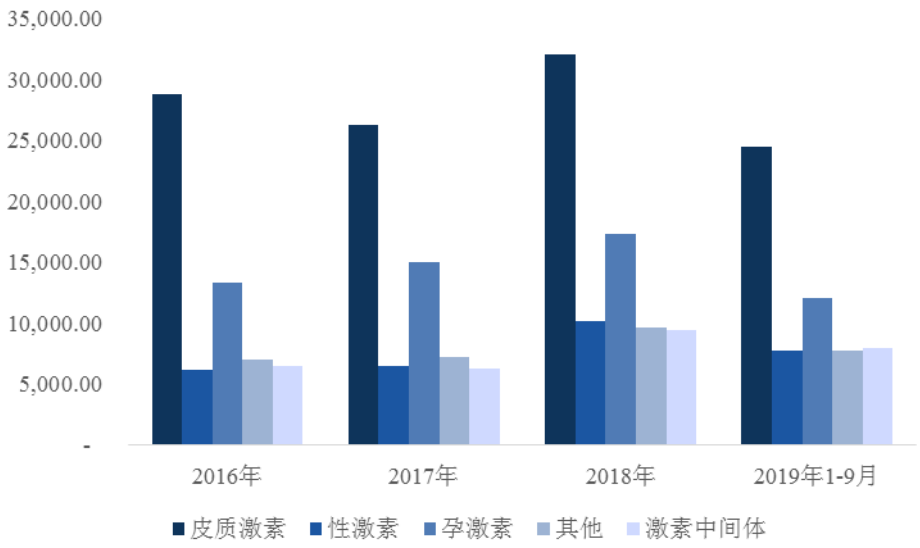
导致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在上游起始物料领域，共同药业、赛托生物和湖南新合新已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在下游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天药股份、仙琚制药、仙居君业等企业已占据了国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这些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未来，甾体药物行业具备产业链扩张的趋势，即上游厂商向中下游延伸，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提升自身盈利水平；下游厂商向上中游扩张，降低生产成本。

3、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市场情况

目前，根据市场经验估计，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市场容量约 3,000 吨左右，以甾醇作为初始物料的生物技术路线已经成为了起始物料最主要的生产工艺路线，随着行业内企业对中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不断研发和升级，以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产路线将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将有所提高。

由于甾体药物中间体产品种类繁多，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且公开披露的信息较少，但中间体整体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原料药及制剂厂商的影响。根据健康网公布的甾体激素中间体的出口规模，2016 年至今激素中间体的年均出口规模在 8,000 万美元左右，从激素原料药的出口规模来看，2016 年至今皮质激素、性激素、孕激素和其他激素原料药的年均出口规模分别约为 30,000 万美元、8,000 万美元、15,000 万美元和 8,500 万美元。目前我国甾体激素原料药年产量已占世界总产量的 1/3 左右，其中，皮质激素原料药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2016 年以来甾体药物激素中间体及原料药出口规模（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健康网

近年来，随着生物发酵、酶转化等技术在甾体激素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生产环节中不断成熟，生产工艺得到优化，极大提升了生产效率，且我国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存在一定优势，全球甾体药物的生产已逐步发生转移的趋势，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范围内的重要甾体药物生产基地，且甾体药物中间体和原料药已成我国出口药物走向世界的重要品种，随着我国下游产品的竞争力逐渐增强，未来出口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高。

4、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情况

（1）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积极地在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上提出创意并实践，对不同产品的工艺路线、原辅料选择、投料方式等方面进行研发创造，经过十余年潜心研发，已建立出一套完整、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覆盖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产业链中必需的生产技术，并实现了对部分工艺实现了产业化，实现了部分产品路线的创新。

（2）公司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聚焦于甾体药物的产业链，面向前沿的产品工艺技术，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在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技术上有所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技术

公司的生物技术属于国内领先，包括生物发酵技术和酶转化技术，公司利用基因工程手段改造菌种，在发酵转化体系上进行了创新，提升了投料浓度、转化速度，实现了更高效率的生物发酵生产过程。公司掌握了酶的筛选及改造技术，并通过酶转化工艺技术替代部分化学合成反应，甚至全部化学步骤，能够减少合成路线长度，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通过酶转化反应实现了部分产品的产业化。

2）化学合成技术

公司秉持绿色化学理念，在化学合成技术上针对环保、安全、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创新，例如在格氏反应中通过一氯甲烷代替价格昂贵而且危险的金属锂和碘甲烷制备格氏试剂，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反应过程中溶剂的

使用量，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在醚化反应中采用高效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对甲苯磺酸，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反应完全性和减少杂质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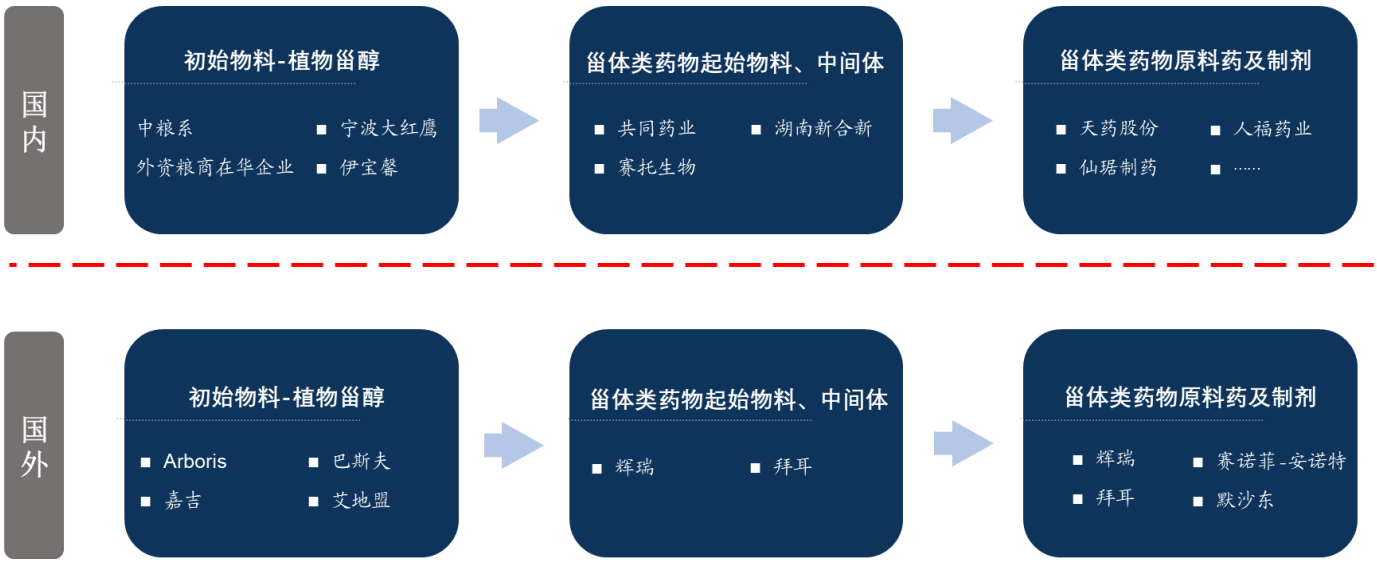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甾体药物产业链相对较长，经过近十余年的绿色环保生产工艺发展，并随着政府部门环保要求的提升倒逼产业技术升级，采用传统工艺路线的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生物技术路线逐步成为该行业的主要技术路线。

甾体药物产业链的初始物料以植物甾醇为主导，植物甾醇的来源主要为欧美国家从禾本科植物中提取出来的甾醇和国内部分厂商通过豆油生产天然维生素过程中的副产品。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中，全球范围内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包括共同药业、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等国内企业和拜耳、辉瑞等国外企业。国内外的甾体药物产业链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及公开信息整理而得

以发行人和赛托生物为首的企业在雄烯二酮等产品的生物技术上率先实现突破，经过数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技术路线已经成熟，随着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较高，已初步形成以共同药业、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未来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覆盖了皮质激素类、性激素类、孕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公司采取酶转化技术和改进后的化学合成方

法进行生产，在生产成本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优势。下游甾体药物原料药和制剂的国内生产厂商主要包括天药股份、仙琚制药等企业。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在起始物料领域，以发行人、赛托生物为首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生产厂家率先在生物技术上取得突破，引领了国内通过生物技术由植物甾醇转化得到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路线，公司已成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中间体领域，发行人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且在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上具备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备更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能力，目前可生产的产品种类多达 100 余种，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公司已与天药股份、溢多利、CHEMO 和 AMRI 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对潜力较大的甾体其他类药物进行了产品路线研究，例如利尿剂螺内酯和抗癌药物阿比特龙所需要的中间体等产品。公司已对甾体药物中具备较大市场空间的部分下游产品，利用自身已有的上游产品生产技术优势进行了积极研发和提前规划以拓展公司未来的产品线。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起始物料生产的优势地位，并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生产等方式进一步满足客户对产品日益丰富的需求。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甾体药物行业国内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布局	公司简介
1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3.SZ）	起始物料	赛托生物成立于 2010 年 1 月，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产品主要包括雄烯二酮及其衍生品、雄二烯二酮系列及其衍生品、9-羟基雄烯二酮及其衍生品。
2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起始物料	湖南新合新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以植物甾醇为初始物料，利用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的方式，生产各类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2015 年被上市公司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1.SZ）收购，成为其子公司。
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332.SZ）	原料药及制剂	仙琚制药成立于 2000 年，主营业务为甾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皮质激素类药物、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和麻醉与肌松类药物等三大类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布局	公司简介
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	原料药及制剂	天药股份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皮质激素类药物的开拓者之一，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皮质激素原料药科研、生产和出口基地。生产品种包括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系列、甲泼尼龙系列、倍他米松系列等 6 大系列 30 余个皮质激素原料药品种。
5	辉瑞	原料药及制剂	辉瑞成立于 1849 年，是全球知名的医药企业，产品线涵盖了生物制药、疫苗、健康药物等多个领域。辉瑞作为采用发酵技术生产医药产品的先驱，主导产品包含阿诺新（依西美坦）等甾体药物。
6	拜耳	原料药及制剂	拜耳成立于 1863 年，集团业务涵盖医药保健，营养品和高科技材料等。拜耳医药保健子集团作为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产品线涵盖了心血管、血液、肿瘤、女性健康及影像诊断领域等多个领域，并拥有完善的微生物发酵等生物制药技术。

3、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1）生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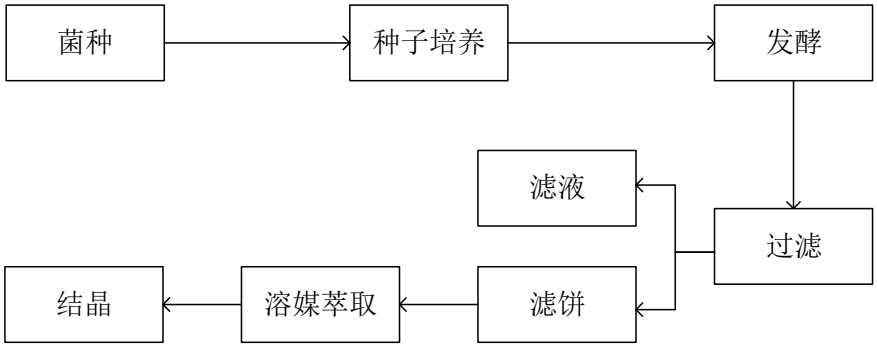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物技术属于国内领先，包括生物发酵技术和酶转化技术，公司在投料方式上进行了创新，提升了投料浓度，能够实现更高效率的生物发酵生产过程，且部分甾体中间体酶转化技术已经率先用于工业化生产。

1）生物发酵技术

i. 生物发酵技术简介

生物发酵技术系公司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该技术以植物甾醇为原料，采用公司培育的优良菌种等微生物以羟化、降解、氧化、脱氢等方式制备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植物甾醇（主要含豆甾醇、β-谷甾醇、菜油甾醇）的原料来源丰富，其化学结构具有甾体母核，是生产甾体药物的理想原料。因此，生物发酵技术在甾体药物产业链工业化生产中具有重要地位。

甾体的生物发酵技术与一般的氨基酸、抗菌素的发酵过程不同，甾体发酵技术中的转化产物并非微生物的代谢产物，而是利用微生物所产生的酶对底物的某一部位进行特定的生物化学反应来获得特定产物。一般的甾体发酵工艺过程如下图所示：



我国在甾体药物生产中应用的微生物转化反应有 C11-羟基化、C1,2-脱氢等，对基础皮质激素的生产起了较好作用，故又称为“甾体微生物工程”，长期以来也是我国产业链中相对薄弱的环节，与国外成熟先进的技术相比，差距较大。因此国家亦在有关政策层面逐步重视生物发酵技术的研究应用，其对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等环保意义重大，能够取得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间的合理平衡，达到实现绿色制造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国内甾体激素行业经历了核心起始物料转变的巨大变化，主要起始物料从双烯逐步转变为雄烯二酮等产品，生产工艺由传统的化学方式从黄姜中提取皂素合成双烯过渡到由生物发酵方式从植物甾醇生物转化为雄烯二酮等产品，主要原因是以生物发酵生产雄烯二酮的生产工艺路线较传统化学方式生产双烯具有显著的环保效益，而公司的生物发酵技术处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领先水平。

生物发酵技术路线利用微生物转化的方式生产甾体药物原料，与传统工艺路线相比具有如下优点：（1）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了工业强酸、强碱，改善了操作条件并大幅减少了环境污染；（2）生物发酵技术专一性强，具有较好的立体选择性和区域选择性；（3）微生物转化所用原材料为植物甾醇，是食用油加工业、造纸业、制糖业等工业的副产物，来源广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低。因此，生物发酵技术的研究应用，对于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实现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内微生物转化等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生产企业开始研究并掌握了通过微生物对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等核心原料的生物技术路线，并逐步克服了微生物转化过程中资源利用率不高、转化率较低的难题，该生产技术逐步取代了传统工

艺，以满足下游甾体药物市场对原料的需求。

ii. 公司的生物发酵技术优势

① 菌株构建技术

行业中生产所用的菌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酶系复杂、杂质多、产物易降解等缺点，公司通过全基因组测序和代谢途径分析，率先利用基因同源重组敲除技术选择性敲除产生相关杂质及降解产物的基因，同时对有利于植物甾醇转化的基因进行了强化，分别构建了高产雄烯二酮（AD）、9-羟基-雄烯二酮（9-OH-AD）、去氢表雄酮（DHEA）和双降醇（BA）等多种可应用于生产的工程菌。

② 非水相生物转化体系控制

公司在非水相生物转化体系中不仅解决了水不溶的原料在整个环境体系中的溶解性及稳定性的技术瓶颈，在同等体积下增大了比表面积，还解决了生物催化过程中底物浓度低，反应环境敏感等技术难题，同时通过对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了多种产品从小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共性路径。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特定方法使得原料与菌种充分接触，实现了增大底物的投料浓度和解除产物的反馈抑制作用，从而提高了产品的转化率。

③ 发酵后处理技术改进

公司发酵后处理技术改进主要指公司在发酵后处理的过程中，公司对提取溶剂的选取进行研究后，选择了绿色环保、安全性高的提取溶剂，并应用了膜分离技术，通过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自主设计并定制了膜分离设备。使原有的提取溶剂使用量大幅降低，提取率相比之前提高了约 10%，质量更稳定，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

2）酶转化技术

① 酶转化技术简介

酶转化技术是指在一定的生物反应器内，利用酶的催化作用，进行物质转化的技术。酶转化技术不采用全细胞进行转化，而是通过对微生物细胞里面的活性酶先进行筛选、提取、固定化后制作成生物反应器，再进行转化的一种技术。酶转化法相较于传统化学合成以及生物发酵技术的优势在于，其能够实现专一性的

转化生产，具有无副产物产生、转化速度快、产品收率高、生产成本低、降低染菌可能性并且对环境友好等特点。

② 公司的酶转化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酶的筛选及改造技术，以现有雄烯二酮工业生产菌为出发点，通过全基因组测序和代谢途径分析，确定去氢表雄酮生物转化代谢途径中胆固醇氧化酶基因（CHO），1，2-甾酮脱氢酶基因（Kstd），9-羟甾醇氧化酶（ksh）等十余种关键酶基因，进一步对关键酶进行了生化性质分析和评价，从而明确 CHO、Kstd 等关键酶是该生产菌种转化原料植物甾醇的代谢途径节点，上述关键酶的确定为利用分子生物学和合成生物学进行定向育种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甾体酶转化技术提供了酶学技术。公司通过酶转化工艺技术替代部分化学合成反应，能够减少合成路线长度，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通过一步酶转化反应实现了部分产品的产业化。

（2）化学合成技术

i. 化学合成技术简介

公司的化学合成技术主要用于甾体药物中间体。因为几乎所有的甾体药物都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骨架，它们的区别往往在于取代基团位置的不同以及分子的结构和性能在三维空间的差异，因此化学合成技术主要涉及取代基团的选择性引入以及物质基本结构骨架的构筑。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由于各种立体专一性反应的发现，有机理论和实验技术的发展，促使全合成向高级阶段发展。Torgov 法、Smith 法和 Velluz 法等合成路线具备路线短和产率高的特点，使得甾体全合成实现了工业化。20 世纪 70 年代，不对称合成的方法出现，为甾体药物开拓了新的前景，此外，近年来的重排反应和分子内的 Heck 反应都属于化学合成技术中的创新。

ii. 公司的化学合成技术改进

① 格氏反应技术：公司通过一氯甲烷代替价格昂贵而且危险的金属锂和碘甲烷制备格氏试剂，降低了 17α-羟基黄体酮、康力龙等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了反应过程中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

② 醚化反应技术：公司采用高效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对甲苯磺酸，降低了部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反应完全性和减少杂质产生。

③ 还原水解反应技术：公司经过创新摸索，采用一锅法将还原反应、水解反应连续作为一道工序进行，减少物料转移过程中的损耗，降低人工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

④ 酯化技术：酯类产品通常是与对应酸类进行反应，整个过程反应时间长，反应不完全，收率低。公司通过对酯化反应技术改进后，采用弱碱氨水代替传统的氢氧化钠法中和游离酸，减少了酯类产品的反应时间，减少了游离酸的残留，简化了后处理的方式，提高了效率和产品的质量，使得反应过程更加环保、安全。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作为上游产品的技术领先企业，有望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甾体药物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公司在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生产所需工艺技术上属于行业领先，公司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掌握利用植物甾醇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生产起始物料的企业，公司利用菌种改造技术获得了能耐受高浓度植物甾醇、高效稳定转化植物甾醇生产起始物料的微生物菌株，并率先在酶转化方式上实现了产业化，且对传统的化学合成技术进行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由于我国成本优势较大、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我国甾体药物生产企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国际医药巨头开始进行战略调整，逐步退出部分上中游产品的生产业务，促进了全球甾体药物生产的产业转移，中国逐步成为世界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中心，有利于促进国内甾体药物上游产业的整体发展，而公司属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公司产品布局较丰富且在性激素类中间体产品上具备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自身研发实力的提升与经验积累，逐步掌握了多种产品的生产路线，在起始物料领域能够实现雄烯二酮、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的自主生产，在中间体领域能够生产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并且实现了起始物料至性激素类中间体的产业链上的基本覆盖，即公司能够自主

生产雄烯二酮并以此为原料，进一步生产多种性激素类中间体。

（3）核心产品市场地位较高，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国内规模较大的起始物料的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起始物料是生产甾体类原料药的重要原料，作为黄姜皂素的替代物，有效地解决了环保问题和资源枯竭等问题。几乎所有甾体药物都可以从上述起始物料进行生产，从而实现皮质激素、性激素及孕激素类等原料药的生产，通过成品药生产商的加工，最终进入成品药市场。上述起始物料作为生产甾体类药物的关键物料，市场前景广阔，在整个甾体药物原料市场上具有重要地位。随着甾体药物在抗肿瘤及心血管疾病治疗方面的不断开发及应用，我国制药企业对公司核心产品起始物料的需求量将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依靠在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技术上的研发创新成果，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严格地控制产品质量；在产品的供货效率、供货质量等方面赢得了国内甾体药物下游大型客户的认可，例如天药股份、溢多利等。未来随着起始物料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以及公司在高端甾体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延伸，公司的产品布局若进一步丰富，基于既有的核心下游客户关系网络，能够较快地提高公司新产品的渗透率及市场份额。

（4）公司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具备规模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外销规模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出口规模逐步上升，具备较好的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丹江口和宜城两大生产基地，用以制备公司的核心产品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产能。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在甾体药物原料产业链中覆盖程度高。

（5）专业的管理团队，重视科技人才培养

公司创始人系祖斌为甾体药物行业专家，在甾体药物领域内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队伍稳定性强，与公司共同成长。为

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公司多年来采用外请内培等多种方式，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人员队伍，通过选派员工到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理论、开发理念和实验技能的培训，培养了一批掌握了甾体药物原料相关技术的科研人员队伍。

5、发行人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正在快速成长和发展，随着公司中间体产品的需求增长，公司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生产、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更新生产设备等。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以及自身积累，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未来，公司必将持续在上述方面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市场竞争力，相对有限的资金规模以及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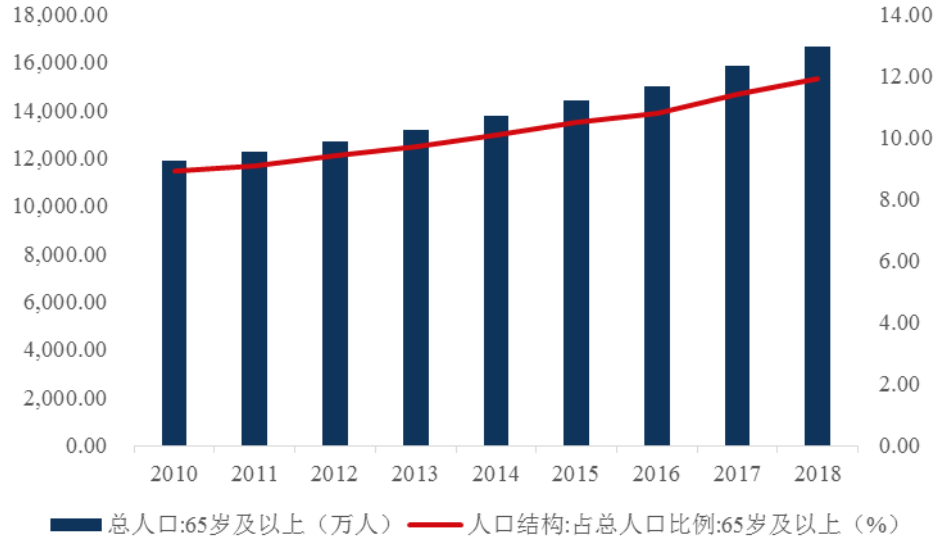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利用的生产技术为生物发酵、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在产品技术革新的进程中属于行业内领先企业，且注重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例如《“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抢抓生物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战略机遇，重点部署包括合成生物技术在内的技术创新突破；《“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形成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绿色生物工艺路线，推动我国化学工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开展菌种筛选、生物发酵的研制开发。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鼓励并推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

② 甾体药物生产中心持续向亚太地区转移

过去，在甾体药物上游生产领域，由于国内的生物技术研究起步较晚，相比国外生产厂商较为落后。但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我国生产工艺不断提升、成本优势较明显，如今，国内甾体原料药厂商逐渐成为甾体药物产品的主流供应商，国外甾体药物巨头纷纷将甾体药物的上游产品起始物料及中间体采购转向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全球甾体药物生产中心逐步向亚太地区转移，我国的皮质激素原料药已成为我国大宗原料药的出口主要品种之一，该变化趋势有利于促进国内甾体药物上游产业的整体发展，且出口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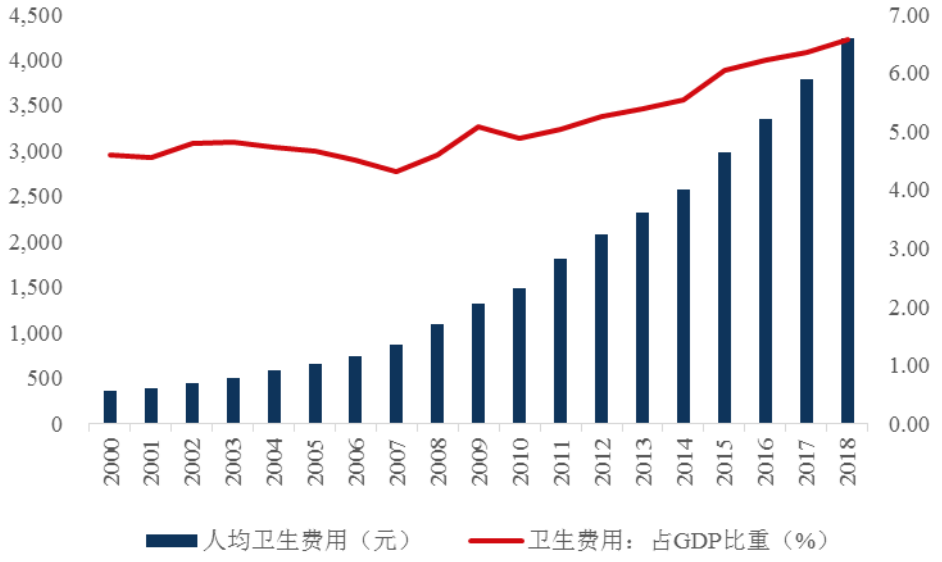
③ 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及人民卫生健康意识提高行业需求

2010 年-2018 年我国老龄人口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2000 年-2018 年我国卫生费用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Wind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人口老龄化、农村人口城镇化、居民卫生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是我国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同时，人民收入的增长提升了医疗支付能力，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对医药产品的需求。2000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及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仅为 361.90 元和 4.60%；2018 年分别上升至 4,237 元和 6.57%；2018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已达到 16,658 万人，占我国

人口比重为 11.90%，由于年龄增长带来的自身免疫能力下降，老龄人口群体对医药相关产品的潜在需求亦能刺激医药行业的发展，例如甾体药物适应症虽然覆盖各年龄层人群，但在老年人群中使用量更大，甾体药物治疗的疾病更多出现在老年人群，如呼吸系统疾病、前列腺肥大、更年期综合症等，因此，老龄化导致甾体类药物的需求也将稳定增长。

（2）面临的挑战

在甾体药物行业，我国企业与国际知名的领先企业拜耳、辉瑞等在生产技术水平上存在差距，而医药行业是研发创新驱动型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统计数据，我国 A 股医药制造业企业研发支出总额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6%左右，远低于国外 10%-20%的平均水平，这也是我国甾体药物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导致了我国目前处于甾体药物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产品主要为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的现状，竞争激烈，延缓该行业良性发展的步伐。

7、前述情况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变化趋势

（1）前述情况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甾体药物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运用生物发酵技术由植物甾醇获得雄烯二酮的工艺路线逐渐成为主流。行业内的领先企业逐步扩张自身产业链布局，例如 2017 年赛托生物上市并收购山东迪森生物完善其产业链、2017 年溢多利收购了华安药业增强其在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能力，反映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且领先企业会延伸产业链，拓展自身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

目前，我国在甾体药物研究、生产和临床研究方面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甾体药物存在合成步骤多、反应复杂、收率低、分离纯化等技术难点，但我国甾体药物行业企业重视研发，在产品工艺技术上实现升级，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知名企业的技术差距。

甾体药物的工艺路线在过去数年中已呈现出变迁趋势，现今甾体药物生产厂商主要使用通过微生物转化由植物资源提取上游原料这一技术路线是具备革命性变化的意义，利用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相结合的方法，替代高污染、高成本的植物原料，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甾体药物行业未来可预计的变化趋势

① 提升研发技术水平，向高附加值后端产品延伸

目前，全球范围内甾体药物市场份额占据主导地位的生产厂家主要为少数几个大型的跨国制药公司，如辉瑞、拜耳、默沙东、赛诺菲。近十余年来，由于我国生物技术逐步成熟、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具备一定优势，甾体药物的生产在全球范围内表现出了产业转移的特点，中国已逐步成为世界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多种中间体的生产中心。未来随着我国甾体药物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新产品开发等取得一定突破后，产品会向高附加值后端产业链延伸。

②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虽然相对全球范围来说，我国现今仍属于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多种中间体的供应大国，但近年来我国生产要素的价格持续上涨，对于行业内中小企业的负担逐渐加重；且目前国内领先的甾体药物行业企业发行人与赛托生物、天药股份与仙琚制药已占据了相应细分领域上较多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医药制造业本身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甾体药物的生产技术涉及生物技术和化学合成，工艺开发时间较长，技术起点较高，这使得新进企业难以快速满足上述资本和技术的要求，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现存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数家行业领先的企业拥有规模优势，未来可以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整合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甾体药物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③ 生产企业将提高自身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的应用

在甾体药物行业发展初期，我国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依赖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根据个人经验来操作的情况，该等生产模式存在质量风险，包括错误投料、物料污染等；工艺参数绝大多数采用手工记录，手工记录不仅需要较大的劳动力去采集数据，且容易出现错误的记录、审核耗时、物料等待延长、追溯复杂等问题；企业的管理计划与生产部门的数据信息的交流依靠纸质传递，数据利用存在有限性，数据传送不及时，将降低企业的运行效率，也减弱了企业的竞争力，未来，对于甾体药物行业，智能制造技术是大趋势，提前布局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将有利于企业的未来发展，提高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 SOP 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积极布局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甾体药物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赛托生物、溢多利、天药股份和仙琚制药等。由于各企业在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中布局不同，各自优势的产品领域亦有所不同，下面主要就可比公司的产品布局、主要生产技术、经营规模及研发投入进行比较：

公司	产品布局	主要生产技术	经营规模	研发投入
赛托生物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甾体药物原料；储备了呼吸类高端特色原料药物及多款制剂	基因工程技术和生物发酵法等	2019 年度收入 96,580.04 万元，净利润 4,904.66 万元	2019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5,578.59 万元，占比 5.78%
溢多利	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	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技术等	2019 年度收入 204,813.34 万元，净利润 17,044.82 万元	2019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11,164.08 万元，占比 5.45%
天药股份	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原料药及制剂	植物甾醇生物降解雄烯二酮及 9-羟基-雄烯二酮并改造皮质激素原料药的生产技术产业化，同时具备了薯蓣皂素和雄烯二酮“双路线”产业化能力	2019 年度收入 291,570.08 万元，净利润 18,321.06 万元	2019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16,349.07 万元，占比 5.61%
仙琚制药	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	生物发酵技术、化学合成技术等	2019 年度收入 370,854.55 万元，净利润 44,247.84 万元	2019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20,452.19 万元，占比 5.51%
共同药业	雄烯二酮、双降醇等甾体药物起始物料；以及多种性激素、孕激素、皮质激素中间体产品	生物发酵技术、酶转化技术、化学合成技术	2019 年度收入 46,480.19 万元，净利润 7,299.64 万元	2019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 2,605.57 万元，占比 5.6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与销量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与销量如下列表所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起始物料[注1]	产能（A）	304.86	835.00	879.73	570.00
	产量（B）	185.78	505.79	754.39	454.05
	销量（C）	188.70	519.26	570.01	541.99

	其中：内部消耗	57.99	168.72	44.92	81.81
	对外销售	130.71	350.54	525.10	460.17
	产能利用率（=B/A）	60.94%	60.57%	85.75%	79.66%
	产销率（=C/B）	101.57%	102.66%	75.56%	119.37%
中间体[注2]	产能（A）	97.91	244.78	89.78	72.20
	产量（B）	48.60	176.62	59.94	48.97
	销量（C）	82.82	146.31	64.91	36.73
	其中：内部消耗	30.71	35.66	28.51	3.67
	对外销售	52.11	110.65	36.40	33.06
	产能利用率（=B/A）	49.63%	72.16%	66.77%	67.83%
	产销率（=C/B）	170.43%	82.84%	108.28%	75.01%

注 1：公司起始物料产品主要使用生物发酵技术生产，起始物料产能=发酵罐数量*单罐生产次数*单罐植物甾醇投放量÷投入耗用比经验值。内部消耗指公司生产的部分起始物料会用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注 2：公司中间体产品主要采用酶转化及化学合成技术生产，中间体产能=反应釜数量*投料量*平均收率。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众多，年度间订单需求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此部分对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中间体产品进行测算，部分因临时性需求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适用产能计算。内部消耗指公司生产的部分中间体产品会继续用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差异化需求，产品在生产过程上，除客户订单需求较大的公司优势产品起始物料和部分中间体外，其余中间体产品的产能与当年度公司中间体的产品订单结构相关，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众多，年度间订单需求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故对市场需求相对稳定的中间体产品进行产能测算，部分因临时性需求生产的中间体产品不适用产能计算。同时由于生产所需的发酵罐或反应釜需定期清洁、更换不同投料、调整投料浓度和比例等，实际产能利用率会低于理论产能利用率。2018 年起始物料产能较 2017 年增加较多的原因系自 2017 年 9 月起公司新建发酵车间投入使用；2019 年起始物料产能及产量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对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进行新工艺研发及试生产，使得对应生产所用的发酵罐数和生产时间有所减少；2019 年度中间体产能与产量较 2018 年上升较多系公司的新产品螺内酯中间体生产线正式上线所致。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订单 2020 年上半年有所减少故减少了开工时间，产销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上半年以对外销售和内部领用消耗原有库存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5,292.39	26.30%	16,387.48	35.26%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中间体	9,712.10	48.26%	22,739.73	48.93%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自产产品小计		**15,004.48**	**74.55%**	**39,127.21**	**84.19%**	**38,316.32**	**87.64%**	**28,032.00**	**85.56%**
非自产产品		**5,121.80**	**25.45%**	**7,346.48**	**15.81%**	**5,403.75**	**12.36%**	**4,731.23**	**14.44%**
合计		**20,126.29**	**100.00%**	**46,473.69**	**100.00%**	**43,720.08**	**100.00%**	**32,763.2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产产品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以及部分非自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63.23 万元、43,720.08 万元、46,473.69 万元和 20,126.29 万元。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自产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新上线的中间体产品螺内酯中间体和泼尼松龙中间体贡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130.71	5,292.39	40.49	350.54	16,387.48	46.75
	中间体	75.66	9,712.10	128.37	216.52	22,739.73	105.02
非自产产品		60.41	5,121.80	84.78	91.33	7,346.48	80.44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525.10	26,718.78	50.88	460.17	19,061.51	41.42
	中间体	55.95	11,597.55	207.29	33.22	8,970.49	270.05
非自产产品		59.04	5,403.75	91.53	78.46	4,731.23	60.30

① 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起始物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1.42 万元/吨、50.88 万元/吨、46.75 万元/吨和 40.49 万元/吨，2018 年较 2017 年的平均销售单

价有所上升主要受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植物甾醇的采购单价上升影响，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下降主要系起始物料产品的市场价格略有下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定价所致；2020 年 1-6 月起始物料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市场价格下降。

自产产品中间体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70.05 万元/吨、207.29 万元/吨、105.02 万元/吨和 128.37 万元/吨，由于公司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且价格不一，各中间体的产品价格受到相应原材料的成本、生产工艺难度等因素的影响，价格跨度较大，故销售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当年公司获得的各产品销售订单结构变化的影响，2019 年度中间体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的原因系 D-泛酰内酯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8.83 万元/吨，当年销售 58.39 吨，醚化物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 39.82 万元/吨，当年销售 35.50 吨，上述两种临时性需求的产品由于单价低且数量大，使得当期自产中间体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较多。

② 非自产产品

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主要受到非自产产品客户的订单结构和非自产产品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影响。

3、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甾体药物的下游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厂商，国内知名甾体药物下游厂商天药集团、溢多利等均为公司客户，同时公司亦与 CHEMO、AMRI 等国际医药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公司销售部直接负责客户信息采集、客户联络、市场开发和售后服务等工作，实现对各地区客户的快速响应，第一时间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维持与客户群体的良好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根据客户销售额排名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	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雄烯二酮、雌酚	4,287.61	21.22%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6 月			酮中间体、螺内酯中间体等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等	1,784.73	8.83%
	3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泼尼松龙中间体	1,258.59	6.23%
	4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2]	17α 羟基黄体酮	1,242.48	6.15%
	5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螺内酯中间体、雄烯二酮等	1,167.27	5.78%
	合计			**9,740.68**	**48.20%**
2019 年度	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雄烯二酮、泼尼松龙中间体等	6,657.65	14.32%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双降醇等	4,811.93	10.35%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2]	螺内酯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	4,094.70	8.81%
	4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雄烯二酮、螺内酯中间体等	3,667.50	7.89%
	5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注4]	17α 羟基黄体酮、雌酚酮	2,225.56	4.79%
	合计			**21,457.34**	**46.16%**
2018 年度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普氏物	19,805.78	45.29%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双降醇	2,552.08	5.84%
	3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双降醇等	2,213.01	5.06%
	4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等	1,852.05	4.24%
	5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	1,468.44	3.36%
	合计			**27,891.35**	**63.78%**
2017 年度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3]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	9,021.79	27.04%
	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雄烯二酮	3,055.66	9.16%
	3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雄烯二酮、17α 羟基黄体酮	2,016.07	6.04%
	4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	1,880.34	5.63%
	5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康力龙等	1,150.05	3.45%
	合计			**17,123.91**	**51.32%**

注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

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此处合并披露。
注 2：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3：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此处合并披露。
注 4：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各年的销售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销售排名	销售金额	销售排名	销售金额	销售排名	销售金额	销售排名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59	3	6,657.65	1	646.55	11	3,055.66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84.73	2	4,811.93	2	2,213.01	3	887.69	8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42.48	4	4,094.70	3	19,805.78	1	9,021.79	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4,287.61	1	3,667.50	4	2,552.08	2	1,880.34	3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300.88	17	2,225.56	5	1,852.05	4	1,040.00	7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	-	592.24	22	1,468.44	5	-	-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571.49	11	663.77	17	258.62	27	2,016.07	3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830.18	15	836.98	8	1,150.05	5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1,167.21	5	93.10	52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销售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少数客户存在销售金额和排名的波动：（1）向溢多利的销售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的原因是，溢多利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由于自身研发生产的需要，减少了对公司雄烯二酮的采购而主要采购公司的双降醇；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的原因是，溢多利控股子公司龙腾生物对公司的雄烯二酮采购量回升，且公司在醋酸可的松一步酶转化

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的工艺日渐成熟，当期增加了泼尼松龙中间体产品对溢多利控股子公司河南利华的销售；（2）2017 年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金额较高系因其当年采购雄烯二酮产品较多，2018-2019 年公司向其主要销售双降醇和甾体磺化酯产品，系对方业务采购需求变化所致；（3）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境外客户，2019 年其业务转移由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交易；（4）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9 年起开始合作，2020 年起加大了对公司螺内酯中间体产品的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整体稳定，其中各年间存在一定的销售波动，主要原因系各客户因其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的采购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变动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公司向其主要销售甾体药物行业链中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以下就前五大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作分析：

（1）生产厂商客户

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仙居君业	溢多利	天药集团	天药集团
2	湖北丹澳	湖北丹澳	仙居君业	溢多利
3	溢多利	天药集团	湖北丹澳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4	天药集团	仙居君业	华津制药	仙居君业
5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华津制药	浙江东晖	华津制药

1）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生产厂商的前五大客户稳定，生产厂商的客户主要系溢多利（湖南龙腾、河南利华及湖南成大）、天药集团（天药股份、天药销售）、湖北丹澳、仙居君业和华津制药（河南甾体、天津金汇）。其中，湖北省丹江口

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双方于 2015 年开展业务合作，2017 年销售金额较高系因其当年采购雄烯二酮产品数量较多，2018-2019 年公司向其主要销售双降醇和甾体磺化酯产品，系对方业务采购需求变化导致销售额有所下降；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系公司当年新增客户，其对公司双降醇产品需求较大，销售收入为 1,176.72 万元，2019 年亦继续开展业务，向其销售醚化物产品，销售收入为 1,413.72 万元。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双方于 2019 年起开展合作。

2）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当年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	合作背景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双降醇	1,176.72	2.69%	2018 年，双方经客户推荐后开始业务合作

（2）贸易商客户

客户排名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	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2	常州市常易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易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易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常易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3	上海汉亭化学有限公司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上海汉亭化学有限公司
4	TOCELO PHARMA B.V.	上海汉亭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汉亭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茂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长沙利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UNA CHEMICALS CO LIMITED	上海亮常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尊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贸易商的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其中，河北尊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公司向其销售 17α 羟基黄体酮产品，双方于 2015 年开展业务合作，2019 年亦继续开展业务，因对方需求减少

而销售额有所下降；杭州茂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公司向其销售雄烯二酮产品，其下游厂商用于进一步加工甾体激素中间体，双方于 2015 年开展业务合作，后续因对方无产品需求而减少合作；上海亮常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和雌酚酮，其下游厂商用于进一步加工雌激素中间体，双方于 2017 年开展业务合作，2019 年亦继续开展业务，因对方需求减少而销售额有所下降；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系公司当年新增客户，公司向其销售 9-羟基-雄烯二酮和双降醇，其下游生产厂商为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2019 年亦继续开展业务，因对方需求减少而销售额有所下降；LUNA CHEMICALS CO LIMITED 为公司 2019 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系公司当年新增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康力龙、群勃龙系列等多种中间体产品，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 2019 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均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境外客户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业务转移由 LUNA CHEMICALS CO LIMITED 和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接；TOCELO PHARMA B.V.与公司于 2011 年起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雌酚酮中间体；长沙利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销售溴代乙醛缩乙二醇三苯基膦盐。综上，贸易商客户前五大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对方需求变化而使得双方交易额有所波动，贸易商客户基本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当年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合作背景**
LUNA CHEMICALS CO LIMITED	康力龙、群勃龙系列等中间体	694.57	1.49%	2015 年，双方经客户推荐开始业务合作
2018 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当年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合作背景**
上海亮常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雌酚酮	299.74	0.69%	2017 年，双方经参加展会开始业务合作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	1,468.44	3.36%	2017 年，双方经客户推荐始业务合作
2017 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当年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	**合作背景**
江苏省海亚贸易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	140.17	0.42%	2016 年，双方经客户推荐开始业务合作
杭州茂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	358.97	1.08%	2015 年，双方经参加展会开始业务合作

3、客户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1）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披露并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1）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分层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000 万	10,893.96	6	1,815.66	53.91%	29,568.97	11	2,688.09	63.62%
100 万（含）-1000 万	8,178.23	25	327.13	40.47%	14,487.81	36	402.44	31.17%
100 万以下	1,220.47	62	18.30	5.62%	2,423.41	105	23.08	5.21%
合计	**20,206.84**	**93**	**217.82**	**100.00%**	**46,480.19**	**152**	**305.79**	**100.00%**
销售金额分层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金额**	**家数**	**平均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1000 万	30,181.96	7	4,311.71	69.02%	19,192.77	8	2,399.10	56.52%
100 万（含）-1000 万	11,350.80	37	306.78	25.96%	11,824.44	38	311.17	36.43%
100 万以下	2,197.41	117	18.78	5.02%	2,352.01	116	20.28	7.05%
合计	**43,730.17**	**161**	**271.62**	**100.00%**	**33,369.22**	**162**	**205.98**	**100.00%**

注：表中客户销售金额、家数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2）客户分层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整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平均销售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由 2017 年的 9,021.79 万元上升至 19,805.78 万元，销售额增加较多的原因

系当年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雄烯二酮的产品需求有所增加，公司的雄烯二酮产能扩大契合了客户需求且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故对其销售金额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销售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公司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8 家、7 家、11 家和 6 家，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交易的客户；公司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38 家、37 家、36 家和 25 家，大部分客户亦为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少部分客户因公司积极主动开拓客户或客户产品需求变化而发生变动，整体较为稳定。

（2）结合发行人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供应商准入资格，说明并披露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与行业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公司通常提供少量样品供客户做质量检验，当客户认为所供产品合格后，公司即取得供应商资格认可，双方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1）赛托生物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57.86%	75.15%	78.89%

2）湖南新合新

年份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52.57%	46.54%	66.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1.32%、63.78%和 46.1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4、与湖南新合新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情况

（1）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分析新合新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合理性

1）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吨

2019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数量	产品毛利率	该产品整体毛利率
脱氢诺龙醋酸酯	0.40	0.0009%	0.0003	62.03%	62.03%
2018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数量	产品毛利率	该产品整体毛利率
双降醇	646.55	1.48%	10.00	44.84%	32.08%
2017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数量	产品毛利率	该产品整体毛利率
雄烯二酮	1,165.59	3.49%	33.75	12.45%	20.64%
双降醇	641.03	1.92%	10.00	49.33%	44.28%

2）湖南新合新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湖南新合新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雄烯二酮、双降醇产品，系发行人的优势产品，而湖南新合新在起始物料领域的优势产品为 9-羟基-雄烯二酮，同时，湖南新合新亦有生产中间体的能力，其产品包括地塞米松系列、醋酸可的松系列等可通过雄烯二酮生产的产品，故其对发行人的雄烯二酮产品有需求，该等交易发生具备合理性。

（2）不存在其他客户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详细情况及原因，对该类客户的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该类客户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解释差异的原因

1）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集中在甾体药物原料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赛托生物和湖南新合新为发行人在起始物料的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的中间体产品种类众多且行业内中间体的生产厂商较多，不存在特定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即赛托生物）不存在交易，故不存在其他客户既是竞争对手又是客户的情况。

2）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的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并对湖南新合

新的毛利率情况与其他类客户进行对比及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的定价策略为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客户采购量及市场价等因素后，与对方经商业谈判后形成产品交易价格，该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2018 年，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双降醇产品毛利率为 44.84%，高于当年双降醇产品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该批产品纯度较高，故毛利率较高；2017 年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雄烯二酮产品毛利率为 12.45%，低于当年雄烯二酮产品平均毛利率，2017 年发行人对湖南新合新销售的双降醇产品毛利率为 49.33%，高于当年双降醇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当年起始物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价格上涨，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销售向湖南新合新销售的雄烯二酮产品单价较低而下半年向其销售的双降醇产品单价较高导致前述产品销售给湖南新合新的毛利率与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差异。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植物甾醇、催化剂等，植物甾醇是生产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等产品的初始物料，催化剂是营造合适的发酵环境所需的辅料。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的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978.55 万元、31,261.06 万元、28,106.98 万元和 7,687.78 万元。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主要原材料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万元/吨）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1	去氢物	17.55	1,634.07	93.11	21.26%
	2	植物甾醇	184.56	1,380.32	7.48	17.95%
	3	醋酸可的松	5.00	663.72	132.74	8.63%
	合计			**3,678.10**		**47.84%**
2019 年度	1	植物甾醇	1,078.53	12,036.92	11.16	42.83%
	2	醋酸可的松	18.00	2,734.51	151.92	9.73%

	3	催化剂	2,258.78	1,882.06	0.83	6.70%
	合计			**16,653.49**		**59.25%**
2018年度	1	植物甾醇	1,662.94	18,202.86	10.95	58.23%
	2	催化剂	4,252.72	3,205.02	0.75	10.25%
	3	去氢物	25.27	2,783.62	110.14	8.90%
	合计			**24,191.50**		**77.39%**
2017年度	1	植物甾醇	1,104.04	10,395.06	9.42	47.30%
	2	催化剂	2,459.54	1,886.91	0.77	8.59%
	3	去氢物	14.40	1,210.31	84.05	5.51%
	合计			**13,492.28**		**61.39%**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	采购数量（万度）	926.47	2,195.54	2,786.51	1,609.21
	采购金额（万元）	486.33	1,323.96	1,591.44	952.01
	采购均价（元/度）	0.52	0.60	0.57	0.59
水	采购数量（万吨）	15.32	31.13	29.32	15.62
	采购金额（万元）	22.76	82.00	79.59	41.03
	采购均价（元/吨）	1.49	2.64	2.71	2.63
天然气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200.17	407.84	455.98	260.79
	采购金额（万元）	516.08	1,112.85	1,204.76	648.60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36	2.73	2.64	2.49

公司2019年采购电能源的数量和金额较2018年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公司2019年投产部分中间体新产品，同时减少了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且中间体单位用电能耗低于起始物料。同时于 2019 年公司对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的量产技术做进一步优化的研发工作而占用了一部分生产反应釜，使得当期起始物料产量有所下降。另外，公司 2019 年的起始物料产品收率受菌种优化影响，产品收率有所提高，故对应的单位能源消耗也有一定下降。

（二）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11α 羟基坎利酮丙烯酸甲酯、醋酸可的松、去氢物	2,523.45	24.20%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9（11）-烯氢基物、己酸孕酮	1,361.28	13.06%
	3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磷脂、催化剂、17α-羟基黄体酮、去氢物	591.95	5.68%
	4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396.46	3.80%
	5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依普利酮	382.30	3.67%
	合计			**5,255.44**	**52.38%**
2019年度	1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8,161.19	23.09%
	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植物甾醇、醋酸可的松等	7,562.83	21.40%
	3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己酸孕酮	1,896.55	5.37%
	4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2]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1,516.54	4.29%
	5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去氢物、醋酸可的松等	1,349.96	3.82%
	合计		-	**20,487.08**	**57.96%**
2018年度	1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13,988.99	38.65%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去氢物	2,762.23	7.63%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9-羟基-雄烯二酮	2,319.67	6.41%
	4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	1,988.75	5.49%
	5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雌酚酮中间体	989.75	2.73%
	合计		-	**22,049.39**	**60.91%**
2017年度	1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3,816.56	16.36%
	2	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	酸性消除物、甲基双烯双酮	2,102.72	9.02%
	3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558.69	6.68%
	4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注4]	植物甾醇	1,135.04	4.87%

	5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043.59	4.47%
	合计		**-**	**9,656.61**	**41.40%**

注 1：公司的供应商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销售客户统一口径，此处披露至上层控股股东。
注 2：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3：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供应商，此处合并披露。
注 4：恒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供应商，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原材料、能源及产品取得存在限制或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关于植物甾醇供应商

（1）关于向 Arboris LLC 的采购情况

1）Arboris LLC 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Arboris	植物甾醇生产商，并生产以松树和其他生物中获取的天然化合物为基础的生物合成物料	美国佐治亚州萨凡纳市

Arboris 成立于 2001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植物甾醇生产商之一，Arboris 所生产的植物甾醇系经过非基因修饰且可再生，目前植物甾醇被用作制造各种甾体活性药物成分的主要原料，且可用于降低血液中的胆固醇、加工成其他食品等。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均系其客户。

2）2018 年对 Arboris LLC 采购金额大幅上升以及 2019 年对 Arboris LLC 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对相关原材料进行采购或备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保有合理的库存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使用植物甾醇作为起始物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系 2019 年起始物料产品总产量有所减少，相应地所消耗的原材料减少，故采购量有所减少；2018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国内植物甾醇生产厂商受环保政策的影响，产能供给减少，故公司提高了向 Arboris 采购

植物甾醇的数量。

（2）发行人原料植物甾醇存在多元供应商可供选择，其他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对 Arboris LLC 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元植物甾醇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植物甾醇存在多元供应商可供选择，前五大植物甾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植物甾醇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96.46	28.72%	52.73	7.52
2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1.50	22.57%	40.00	7.79
3	Matrix Fine Scoemces Pvt.LTD.	300.59	21.78%	40.00	7.51
4	宝鸡秦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0.01	13.77%	29.02	6.55
5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1.75	13.17%	22.82	7.96
合计		**1,380.32**	**100.00%**	**184.56**	**7.48**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植物甾醇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Arboris,LLC	8,161.19	67.80%	722.00	11.30
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2.04	20.70%	220.00	11.33
3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396.55	3.29%	40.00	9.91
4	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10.18	1.75%	19.00	11.06
5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3.45	1.69%	20.00	10.17
合计		**11,463.40**	**95.24%**	**1,021.00**	**11.2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植物甾醇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Arboris,LLC	13,988.99	76.85%	1,311.00	10.67
2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99.15	7.14%	100.00	12.99

3	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4.14	3.98%	60.00	12.07
4	许昌楚瑞科技有限公司	523.88	2.88%	50.00	10.48
5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6.48	2.78%	40.00	12.66
合计		**17,042.64**	**93.63%**	**1,561.00**	**10.9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植物甾醇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1	Arboris,LLC	3,816.56	36.72%	399.00	9.57
2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58.69	14.99%	174.06	8.95
3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1,135.04	10.92%	116.86	9.71
4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59	10.04%	120.00	8.70
5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88.89	9.51%	104.00	9.51
合计		**8,542.78**	**82.18%**	**913.13**	**9.35**

注：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兴阔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其他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对 Arboris LLC 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植物甾醇的来源主要系食油加工、造纸业、制糖业等工业的副产物，来源广泛、供应相对充足，相比于欧美国家多样化的植物甾醇来源，国内植物甾醇厂商的主要来源为豆油生产天然维生素过程中的副产品，因此，国内大豆、维生素等大宗材料的市场行情变动会对植物甾醇的供应量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植物甾醇的原材料来源较为丰富且易得，制造工艺难度不大，故国内其他植物甾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 Arboris LLC 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亦与多家国内植物甾醇供应商开展合作，对 Arboris LLC 公司不具有依赖性。

3、关于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

（1）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类型可按在产品中的作用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助材料，主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植物甾醇、催化剂、去氢物和醋酸可的松。前述各原材料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植物甾醇

公司的植物甾醇供应商中，湖南新合新和天药销售属于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其植物甾醇的最终供应商均为 Arboris LLC，系公司当时植物甾醇库存较为紧张，向上述供应商临时采购所致。其余植物甾醇供应商均不属于贸易性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Arboris LLC	-	-	-	美国佐治亚州萨凡纳市	植物甾醇的生产及销售	2016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057%；刘喜荣 19.1556%；李军民 3.2629%；冯战胜 1.0728%；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5%；欧阳支 0.3576%；蒙燕 0.2977%；符杰 0.2977%	陈少美	2013-03-22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孙海辉 50.2703%；沈明云 13.7163%；魏国华 4.9036%等	孙海辉	2010-10-27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天然维生素 E（混合生育酚浓缩液）；合成维生素 E；其他维生素；植物甾醇；植物甾醇酯；角鲨烯；角鲨烷；饲料添加剂磷脂油；磷脂油粉；脂肪酸甲酯；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 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以上化学危险品除外）；油脂产品销售及进出口；食用油的生产及销售；化妆品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2015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PTE.LTD.100%	LIU YU XIANG	2012-07-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巨洋大厦二楼220室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书面委托，为设在中国及国外的关联公司提供投资经营决策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服务以及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提供食品（含可可类食品）、植物油、食品添加剂、食品配料、饲料及其添加剂、农产品（食用农产品、医药用、日化用及工业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及其制品、纸制品及钢铁制品的进出口、批发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韩琳 80%；　　李龙 20%	韩琳	2016-04-12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108 号黄金 1 号公馆 3 号楼 2325 室	生物能源技术开发；植物甾醇、脂肪酸甲酯、脂肪酸、饲料原料及添加剂、初级农产品、食品原料及添加剂、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三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限于 7#以上，闪点高于 61℃）、道路沥青、重油、渣油、润滑油、氢氧化铝、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食用油、硫酸钾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机电产品及配件、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劳保护品、橡胶管销售；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4-21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83 号	兽用化学药、兽用原料药、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煤炭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维修、展览展示、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兼营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阔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盛岩	2000-09-04	江苏省泰兴市马甸热电开发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许昌楚瑞科技有限公司	汪财茂 80%；徐祖涛 20%	汪财茂	2016-08-17	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许昌百瑞酒店有限公司主楼 6 楼 0607-0609 房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黑色及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8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兴市旺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4081%；镇江般若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423%；吴正章 5.6888%；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13%；泰兴市信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60%等	陈其林	2013-12-03	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20 号	植物甾醇、50 天然维生素 E 油、90 天然维生素、维生素 E 琥珀酸酯、高 a 型维生素 E 油、维生素 E 醋酸酯及副产品脂肪酸皂脚、脂肪酸、蜡醇、妥尔油沥青、VE 油渣、无水硫酸钠、工业醋酸钠溶液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源仁 90%；章萍 10%	张源仁	2001-05-15	镇海区蟹浦北海路 166 号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食品添加剂及其醋酸钠副产品的生产；甘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胶水的制造、批发、零售；针纺织品、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合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食品保鲜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	2016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3.1501%；黄茂清 18.3168%；上海康伊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41%；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8.3341%；王毓秀 6.2631%等	黄茂清	2001-11-23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新桥山背 158 号	食品添加剂（天然维生素 E）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天然维生素 E）生产和销售； 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张卫良 85%；张水仙 15%	张卫良	2011-08-10	浙江省杭州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 19 号 1602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贵金属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翁庆水 49.80%；林田文佳 33.20%；刘贞武 4.60%； 张琳剑 3.40%；林余达 2.50%等	翁庆水	2011-12-12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1 号	植物甾醇、生育酚琥珀酸酯、生育酚醋酸酯、天然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E)、脂肪酸甲酯及其衍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6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宝鸡秦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永杰 100%	王永杰	2016-10-18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	植物甾醇、天然 VE、脂肪酸、DD 油、渣油、脂肪酸甲酯、植物提取物的研发及销	2019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县范家寨镇湫池庙村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Matrix Fine Scoemces Pvt.LTD.	-	-	2013-5-10	印度	-	2017 年起合作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注：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兴阔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去氢物

公司的去氢物供应商均不属于贸易性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仙居县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922%；FORTUNE DYNAMIC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称:富格发展有限公司）49.0078%	张汝金	2002-08-05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君业路 1 号	生产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分支机构生产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 1 号）	2017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闻开学 97.70%；刘波 2%；许刚 0.3%	闻开学	2003-05-12	丹江口市姚沟路北段	激素类中间体及原料药（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品种）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	2010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方可经营）				
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王燎原 56.5143%； 王丽泉 16.1469%；隆回县迅丰商品贸易行（有限合伙）9.8598%；王丽莎 8.0735%；隆回县智丰科技开发行（有限合伙）8.0735%；隆回县怡丰文化服务部（有限合伙）1.3321%	王燎原	2008-06-09	隆回县城东南工业园	甾体激素原料中间体、化工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需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2015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台州普康化工有限公司	钱建敏 100%	钱建敏	2015-02-06	仙居县安洲街道泰和北路 88 号	化工产品销售	2016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3）催化剂

公司的催化剂供应商武汉琪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和襄阳均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贸易性质供应商，其最终供应商名称分别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安迪尔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许昌楚瑞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永利通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市亿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襄阳万杰华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均属于贸易性质供应商，但由于其对供货来源基于商业机密的考虑，不愿透露其最终供应商，无法获知。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武汉琪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梅雪峰 100%	梅雪峰	2018-04-28	洪山区青菱乡白沙二路与青菱东路交汇处（A 地块）佳兆业金域天下 A 地块 17 幢 13 层 5 号	实验室仪器、耗材、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周玉岩	2013-01-15	宜城市雷雁大道	食品原料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农业生物技术的研发；农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饲料添加剂、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工业级酵母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单一饲料生产、销售；；饲料原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襄阳均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涛 80%；周园园 20%	刘涛	2019-06-27	宜城市中华大道（天鑫小区）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工业级生物提取物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甲苯磺酰氯、液碱、硫酸、盐酸、硝酸、双氧水、甲醇、乙醇、氯甲烷、乙腈、吡啶、四氢呋喃、醋酸、四氯化碳批发（票面）（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止）；化工设备、化工机械配件、建筑材料销售与经营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生物科	2019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04-21	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 83 号	兽用化学药、兽用原料药、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食品添加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煤炭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维修、展览展示、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兼营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襄阳市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胡小玲 50%；李智刚 50%	李智刚	2011-03-02	宜城市雷雁大道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化工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云母矿石、磷矿石及制品、脱硫、脱硝原材料及制品、农药中间体原材料及制品销售；甲苯、丙酮、盐酸、硫酸、硝酸钠、硝酸、双氧水、硫磺、氟化钾、亚硝酸钠、草酸二甲酯、乙二醇、氨、次氯酸钠、磷酸、甲醇、乙醇、甲醛、苯酚、纯碱、氢氧化钠、碳酸钾、乙酸、乙酸乙酯、DMF、氢氟酸、硫化钠批发（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环保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合作；储罐清洗；防腐工程；草酸钠、磷酸盐、副产硫氰酸钠资源综合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提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安迪尔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周杰 90%；周斌 10%	周杰	2013-02-26	武汉市东西湖区辛	生物科技技术研发；实验室仪器、耗材、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饲料及饲料	2015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安渡办事处徐家台1号	添加剂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昌楚瑞科技有限公司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谭小芳 100%	谭小芳	2016-03-31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898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C座1616室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无储存）、仪器仪表、玻璃制品、服装、鞋帽、箱包、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建筑陶瓷制品，五金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文物除外），清洁用品，床上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湖北永利通化工有限公司	董正莲 100%	董正莲	2016-11-30	宜城市雷河站前大道与宜东路夹角西北侧	甲醇、甲苯、纯苯、二甲苯、乙酸乙酯、醋酐、乙二醇、环已酮、硫酸、碳酸二甲脂、二氯乙烷、无水乙醇、丁酮、丙酮批发、零售（经营期限至2019年11月24日止）；大豆油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广州市亿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张莹莹 90%；马立飞 10%	张莹莹	2018-06-08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街道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708B 房（自主申报）	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饲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	2019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襄阳万杰华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王付群 100%	王付群	2017-07-03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汽车工业园综合楼 902 室	煤炭及制品批发（仅限票面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食用油、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各类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湖北元大生物能量平衡科技有限公司	王紫怡 95%；王龙体 5%	王紫怡	2012-11-07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园襄州大道 21 号	食用植物油脂、饲料、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及新产品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塑料瓶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包装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	杨志伟 100%	杨志伟	2016-04-01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 C 座 1616 室	金属矿石、橡胶制品、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无储存）、五金产品、陶瓷制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初级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I 类医疗器械、体	2016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育用品及器材、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服务，文化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襄阳中利杰粮油有限公司	吴志杰 66.6667%；李艳玲 26.6667%；吴志豪 6.6667%	吴志杰	2009-03-10	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洪山头村	粮食、油料收购；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作物种植；自有房屋租赁；废钢铁回收、拆解破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COFCO(BVI)NO.83 LIMITED 100%	韩伟	2004-08-18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经济开发区	生物饲料、蛋白饲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大豆、棉籽、小麦、玉米、菜籽、花生等农产品加工及其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相关仓储业务；从事生产各种规格吹塑工艺成型的塑料瓶包装及包装产品，食品添加剂氮气的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注：安迪尔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由武汉安琪特科贸有限公司更名

4）醋酸可的松

公司的醋酸可的松供应商均不属于贸易性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注册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057%；刘喜荣 19.1556%；李军民 3.2629%;冯战胜 1.0728%；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5%； 欧阳支 0.3576%；蒙燕 0.2977%；符杰 0.2977%	陈少美	2013-03-22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5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100%	张汝金	2012-02-24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化工园区	医药中间体产品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及中间体的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19 年起	否	不存在	不存在

（2）各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1）植物甾醇

①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52.73	7.52	396.46	28.72%	询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检测合格后一周内	7.46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40.00	7.79	311.50	22.57%	询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产品检测合格后一周内	7.39
Matrix Fine	植物甾醇	40.00	7.51	300.59	21.7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	30%预付，	7.47

Scoemces Pvt.LTD.								60%提单日期后 30 天内付，10%产品检测合格后付款	
宝鸡秦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9.02	6.55	190.01	13.77%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	预付	7.65
江西恒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2.82	7.96	181.75	13.17%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	货到检测合格后一个月内	7.41

②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722.00	11.30	8,161.19	67.80%	询价采购	信用证	预付	11.1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20.00	11.33	2,492.04	20.70%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11.04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40.00	9.91	396.55	3.29%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50%，到货到后 3 个月内付款	11.21
艾地盟（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9.00	11.06	210.18	1.7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11.18
山东沃力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20.00	10.17	203.45	1.69%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11.18

③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1,311.00	10.67	13,988.99	76.85%	询价采购	信用证	预付	10.37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00.00	12.99	1,299.15	7.14%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10.95
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60.00	12.07	724.14	3.9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10.90
许昌楚瑞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50.00	10.48	523.88	2.8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10.96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40.00	12.66	506.48	2.7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10.90

注：丰益春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兴阔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④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Arboris LLC	植物甾醇	399.00	9.57	3,816.56	36.72%	询价采购	信用证	预付	9.31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74.06	8.95	1,558.69	14.99%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9.50
恒时集团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16.86	9.71	1,135.04	10.9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9.37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20.00	8.70	1,043.59	10.04%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9.50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04.00	9.51	988.89	9.51%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9.41

2）去氢物

①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去氢物	13.65	97.35	1,328.76	81.3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后一个月内	78.28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去氢物	2.90	79.65	230.97	14.13%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后一个月内	95.77
台州普康化工有限公司	去氢物	1.00	74.34	74.34	4.5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货到后两个月内	94.24

②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去氢物	7.00	97.35	681.42	94.4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79.65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去氢物	0.50	79.65	39.82	5.5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97.35

③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去氢物	23.40	109.48	2,561.90	92.03%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118.40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去氢物	1.69	118.89	200.93	7.2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109.52
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去氢物	0.18	113.92	20.79	0.7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110.12

④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去氢物	11.00	83.53	918.80	75.91%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85.74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去氢物	3.40	85.74	291.51	24.09%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83.53

3）催化剂 I

①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广州市亿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535.37	0.58	311.00	69.99%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	预付	0.65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206.36	0.65	133.35	30.01%	询价采购	承兑汇票	1 个月	0.58

②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792.19	0.56	441.11	40.2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55
湖北永利通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792.40	0.53	420.25	38.3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73
广州市亿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197.14	0.65	127.67	11.6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5.46
襄阳万杰华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189.55	0.56	106.86	9.7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55

③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1,306.50	0.54	709.46	34.1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39
湖北永利通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1,290.78	0.54	696.76	33.57%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41
襄阳万杰华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937.81	0.54	506.84	24.4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41
湖北元大生物能量平衡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304.53	0.53	162.58	7.83%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5.41

④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湖北元大生物能量平衡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956.745	0.58	552.78	42.24%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5.84
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483.28	0.60	292.16	22.33%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75
湖北永利通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409.38	0.55	227.06	17.3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87
襄阳中利杰粮油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369.03	0.59	217.59	16.63%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5.80
中粮祥瑞粮油工业（荆门）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32.72	0.58	19.01	1.4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预付	5.81

4）催化剂 II

①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武汉琪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30.00	2.80	84.06	59.44%	询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1 个月	2.12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27.00	2.12	57.37	40.56%	询价采购	银行承兑汇票	1 个月	2.80

②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武汉琪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181.18	2.84	514.46	65.44%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个月	2.56
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51.32	2.57	132.13	16.81%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2.77
襄阳均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30.00	2.43	73.01	9.29%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个月	2.77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23.00	2.70	62.10	7.90%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2.74
襄阳市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2.00	2.43	4.87	0.6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个月	2.74

③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安迪尔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160.58	2.82	453.43	40.15%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个月	2.69
武汉琪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92.52	2.82	261.28	23.13%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个月	2.69
许昌楚瑞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60.00	2.59	155.17	13.74%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个月	2.76
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60.00	2.56	153.85	13.6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2.76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30.00	2.59	77.59	6.87%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2.75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10.00	2.80	28.03	2.4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2.73

注：安迪尔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由武汉安琪特科贸有限公司更名

④ 2017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安迪尔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115.46	2.88	332.45	57.49%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2 个月	2.65
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70.00	2.56	179.49	31.04%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2.88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22.92	2.90	66.38	11.4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2.76

注：安迪尔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由武汉安琪特科贸有限公司更名

5）醋酸可的松

①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可的松	5.00	132.74	663.72	100.00%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1 个月	-

② 2019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同种产品非向该供应商采购的均价）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醋酸可的松	15.00	150.44	2,256.64	82.52%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159.29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可的松	3.00	159.29	477.88	17.48%	询价采购	银行电汇/承兑汇票	3 个月	150.44

根据前述表格对比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价格的对比中，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植物甾醇、催化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起始物料产品，去氢物主要用于生产去氢系列中间体，醋酸可的松用于生产泼尼松中间体。相应的原辅料及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1）起始物料产品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植物甾醇采购量	184.56	1,078.53	1,662.94	1,104.04
催化剂 I 采购量	741.73	1,971.28	3,839.62	2,251.16
催化剂 II 采购量	57.00	208.38	413.10	287.50
起始物料产量	185.78	505.79	754.39	454.05
起始物料销量	188.70	519.26	570.01	541.99
起始物料产销率	101.57%	102.66%	75.56%	119.3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植物甾醇、催化剂产品用于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起始物料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整体产销率较高；2018 年产销率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基于当年的销售预测对当年生产计划量有所增加；除此之外，起始物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与起始物料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匹配性。

2）去氢物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去氢物采购量[注]	9.56	10.12	25.48	3.84
去氢系列中间体产量	4.24	14.66	9.59	10.15
去氢系列中间体销量[注]	2.83	14.71	9.28	6.82
去氢系列中间体产销率	66.75%	100.34%	96.76%	67.22%

注：去氢物采购量剔除当年作为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数量；去氢系列中间体销量包含内部领用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去氢物主要用于去氢系列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去氢系列

中间体包括康力龙、美雄诺龙等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材料去氢物的采购量与去氢系列中间体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备匹配性

3）泼尼松龙中间体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醋酸可的松采购量	5.00	18.00	-	-
泼尼松龙中间体产量	7.78	6.66	-	-
泼尼松龙中间体销量	7.48	6.56	-	-
泼尼松龙中间体产销率	96.14%	98.49%		

报告期内，泼尼松龙中间体系公司 2019 年新增加的产品，利用醋酸可的松一步酶转化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产销率较高。

4、发行人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睾酮类产品的微粉委托加工的情况。应部分国外客户要求需对睾酮类产品进行微粉加工处理，该工艺主要为将颗粒度为 60 目左右的常规产品，粉碎成颗粒度为 20 微米左右的微粉产品。此过程只改变产品颗粒度，不涉及产品生产流程，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重大影响。由于产品性质的不同，不同的物料需用不同的设备进行粉碎，公司产品种类多但需粉碎的物料数量较少，加之此类非核心加工工序委外加工，可以使公司减少成本投入，将有限的资源与精力集中在工核心工序。公司通过询价和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委托加工供应商按照公司技术要求进行加工，根据加工数量核算加工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所支付的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加工费采购	6.30	27.31	7.61	18.88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08%	0.02%	0.08%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极低。

（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存在天药集团、溢多利、湖北丹

澳、华津制药和仙居君业与公司之间既存在销售业务，也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形，该种销售和采购重合的情形，主要与发行人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专业化分工有关，具有行业普遍性。

具体原因和情况分析如下：

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上述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所处的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特性一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分析如下：

（1）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专业化分工**后使得同行业公司之间发生采购、销售的情形，符合商业惯例**

甾体药物产业链相当长，从“初始物料-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这一产业链涉及到的产品种类相当多，**初始物料都为植物甾醇，向下游生产雄烯二酮等四种起始物料，然后再向下游生产共计超过 400 种的雌性激素类、雄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及其他类甾体药物中间体，并且部分中间体还是其他中间体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各环节**在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设备、操作人员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均有所不同，这使得甾体药物产业链在充分、合理地专业化分工上具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在甾体药物行业中的生产厂商，通常专注于自身的优势产品，而无法通过自身完全地投入资本完成某一产品路线的全覆盖，对于某一生产环节所需的原材料往往通过采购同行业中其他生产厂商的产品来实现，这是甾体药物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后的表现。**故同行业公司之间既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赛托生物、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均存在上述情形，符合商业惯例。**

（2）公司系国内甾体药物领域最大的起始物料供应商之一，且积极拓展下游中间体产品产生相应原材料需求

公司在生物发酵技术上开发了高效的植物甾醇转化体系，用于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已成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向下游甾体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企业销售起始物料产品。在中间体领域，发行人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上具备行业领先水平，以此为技术优势在去氢表雄酮、雌酚酮中间体、诺龙类、群勃龙类、烯醇物、睾酮等中间体产品形成竞

争优势；通过“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技术路线取代原有“皂素-双烯-黄体酮”路线合成黄体酮，提高产品收率以降低成本；通过规模化优势在螺内酯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等中间体产品形成竞争优势。在上述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对其他中间体企业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在甾体药物产业链中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重叠情形是公司发展战略及产品优势的结果。

（3）利用自身渠道资源进行部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所导致

公司深耕甾体药物原料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具备较好的产业链资源，能够更便利地寻求到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即使该等产品并非公司自产的优势产品，也能够通过对外寻求合适供应商采购取得。该等业务的开展使得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覆盖更加广泛，但同时也导致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有所重合。

（4）集团型客户或供应商的各交易主体实际处于产业链不同环节但因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口径所导致

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销售额、采购额，故在合并披露口径中，对于集团型的客户或供应商，其控制的所有主体在产业链中实则处于不同的生产环节，但对其采购、销售发生额进行了合并统计，系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合的原因之一。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属于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均存在类似情况，受限于数据可得性，仅能从可比上市公司对其关联交易的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作比对了解其是否存在重叠情形，无法完整获取其所有客户供应商重叠相关采购、销售情况，以下就其公开披露信息可获取其重叠信息情况说明如下：

（1）赛托生物

根据赛托生物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仙琚制药和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津津药业”）**为赛托生物的关联方，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的关联交易披露中看到，上述两家关联方**同时为赛托生物的客户和供应商，其中，津津药业为赛托生物 2017 年度第四大客户、2018 年度第五大客户和 2019 年度第四大客户，仙琚制药同时为赛托生物 2018 年度第二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仙琚制

药同时为赛托生物 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采购额	销售额
2019	仙琚制药	5,669.84	17,726.65
	津津药业	280.65	7,732.98
	小计	**5,950.49**	**25,459.63**
2018	仙琚制药	11,797.67	20,663.76
	津津药业	918.56	5,567.08
	小计	**12,716.23**	**26,230.84**
2017	仙琚制药	2,588.03	2,777.15
	津津药业	776.19	5,043.11
	小计	**3,364.22**	**7,820.26**
2016	仙琚制药	1,736.19	11,325.93
	小计	**1,736.19**	**11,325.93**
2015	仙琚制药	6,084.79	7,000.59
	小计	**6,084.79**	**7,000.59**

（2）湖南新合新

根据 2015 年 11 月《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湖南新合新的 2015 年 1-4 月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仙琚制药为湖南新合新的第一大客户和第五大供应商；201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为湖南新合新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二大供应商，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合的客户、供应商	采购额	销售额
2013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745.68	2,671.31
2015 年 1-4 月	仙琚制药	652.88	4,719.79

从上述统计分析中可以看出客户供应商重叠在甾体药物产业链具有普遍性。但由于无法获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完整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及比例，因此无法将发行人的重合比例情况与可比公司做直接对比分析。

3、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交易的公允性

（1）销售、采购合同条款比较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由各业务部门独立定价、独立执行并独立承担信用风险，财务核算亦是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存在相互依赖或捆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一贯并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均与相关交易主体单独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和发行人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合同在主要条款方面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的典型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类容
1	合同属性类别	销售合同
2	销售产品具体情况	具体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3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标/企业标准执行
5	验收方式	（1）若产品无质量问题，供方已发货需方不得退货，如果需方无故拒收货物，则向供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货物的全部金额；（2）货物达到后，需方应当日验收并出具书面签收单。若有异议的，应当在货物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6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电汇，供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8	其他事项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典型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具体类容
1	合同属性类别	采购合同
2	采购产品具体情况	具体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3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供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本合同约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标/企业标准执行
5	验收方式	按合同约定验收供方产品
6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电汇，供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8	其他事项	不可抗力、争议解决

由上述合同内容可知，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均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合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具体的购销业务，彼此不存在互相依赖或捆绑的情形。

（2）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价格与其他方相比具有公允性。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与其他方的对比分析具体详见下文“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之“（8）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情况及分析”。

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

（1）自产产品及非自产产品业务相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

1）自产产品业务

① 自产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2]	醋酸可的松、去氢物	1,992.48	27.73%
2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396.46	5.52%
3	福建省格兰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311.50	4.34%
4	广州市亿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催化剂 I	311.00	4.33%
5	Matrix Fine Scoemces Pvt.LTD.	植物甾醇	300.59	4.18%
合计			**3,312.03**	**46.1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Arboris,LLC	植物甾醇	8,161.19	29.41%

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醋酸可的松、植物甾醇等	5,244.25	18.90%
3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2]	去氢物、醋酸可的松等	1,349.96	4.87%
4	武汉琪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催化剂 II	514.06	1.85%
5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磷脂	457.68	1.65%
合计			**15,727.14**	**56.6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Arboris,LLC	植物甾醇	13,988.99	46.87%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2]	去去氢物	2,762.23	9.26%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3]	植物甾醇、催化剂 II I	1,376.73	4.61%
4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剂 I、雌酚酮中间体	989.75	3.32%
5	湖北永利通化工有限公司	催化剂 I、乙酸乙酯等	771.17	2.58%
合计			**19,888.87**	**66.6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Arboris,LLC	植物甾醇	3,816.56	18.55%
2	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	酸性消除物、甲基双烯双酮等	1,880.24	9.14%
3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558.69	7.58%
4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1,043.59	5.07%
5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植物甾醇	988.89	4.81%
合计			**9,287.97**	**45.14%**

注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自产产品业务供应商，为与自产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统一口径，此处披露为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自产产品业务供应商，此处合并披露。

注 3：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自产产品业务供应商，为与自产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统一口径，此处披露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② 自产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雄烯二酮、螺内酯中间体等	3,889.38	25.92%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等	1,762.61	11.75%
3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泼尼松龙中间体	1,258.59	8.39%
4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螺内酯中间体、雄烯二酮	1,167.27	7.78%
5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螺内酯中间体	1,153.27	7.69%
合计			**9,231.13**	**61.5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雄烯二酮、泼尼松龙中间体等	6,657.65	17.02%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双降醇等	4,590.69	11.73%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2]	螺内酯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	4,094.70	10.47%
4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雄烯二酮、螺内酯中间体等	3,642.19	9.31%
5	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雄烯二酮、螺内酯中间体	1,469.03	3.75%
合计			**20,454.26**	**52.2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2]	雄烯二酮	19,486.81	50.86%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双降醇等	2,552.08	6.66%
3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双降醇、甲基双酮脱氢还原物等	2,213.01	5.78%
4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双降醇	1,176.72	3.07%
5	常州市常易化工仪器有限公司	烯醇物	1,113.88	2.91%
合计			**26,542.50**	**69.27%**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2]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	8,950.00	31.93%

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雄烯二酮、双降醇	3,055.66	10.90%
3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3]	雄烯二酮	1,880.34	6.71%
4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雄烯二酮	1,622.22	5.79%
5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康力龙（司坦唑醇）、美雄酮等	1,028.82	3.67%
合计			**16,537.05**	**58.99%**

注 1：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此处合并披露；

注 2：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3：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自产产品业务客户，此处合并披露。

2）非自产产品业务

① 非自产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自产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9（11）-烯氢基物等	1,361.28	42.01%
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2]	11α 羟基坎利酮丙烯酸甲酯	530.97	16.39%
3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	447.93	13.82%
4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依普利酮	382.30	11.80%
5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1]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巴豆酸	309.29	9.54%
合计			**3,031.78**	**93.56%**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17α-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	2,318.58	30.49%
2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己酸孕酮	1,896.55	24.94%

3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1]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普氏物	1,516.54	19.95%
4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5]	9-羟基-雄烯二酮	1,284.63	16.90%
5	江西成琚药业有限公司	倍他米松环氧水解物DB11、17α-羟基黄体酮等	243.83	3.21%
合计			**7,260.14**	**95.4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	1,988.75	31.30%
2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1]	普氏物	957.05	15.06%
3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5]	9-羟基-雄烯二酮	942.94	14.84%
4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氰醇物	713.94	11.23%
5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9-羟基-雄烯二酮、A 环降解物	491.48	7.73%
合计			**5,094.16**	**80.16%**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采购比例**
1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17α-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	1,004.27	36.56%
2	远大集团[注3]	17α-羟基黄体酮、雌酚酮等	527.50	19.21%
3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1]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17α-羟基黄体酮	492.48	17.94%
4	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	222.48	8.10%
5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雌二醇、雌三醇	93.61	3.41%
合计			**2,340.34**	**85.21%**

注 1：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非自产产品供应商。

注 2：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非自产产品业务供应商，此处统一按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披露。

注 3：远大集团包括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居仙乐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注 4：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② 非自产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自产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注4]	17α-羟基黄体酮	1,242.48	24.26%
2	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普氏物	902.30	17.62%
3	上海汉亭化学有限公司	去氢物、普氏物	444.25	8.67%
4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注2]	依普利酮中间体	398.23	7.78%
5	丽江映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	353.98	6.91%
合计			**3,341.24**	**65.2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1]	17α-羟基黄体酮	2,215.47	30.16%
2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1,046.42	14.24%
3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9-羟基-雄烯二酮、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624.49	8.50%
4	江西成琚药业有限公司	9-羟基-雄烯二酮	609.56	8.30%
5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9-羟基-雄烯二酮	592.24	8.06%
合计			**5,088.17**	**69.2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1]	17α-羟基黄体酮	1,289.66	23.87%
2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9-羟基-雄烯二酮	916.62	16.96%
3	远大集团[注3]	17α-羟基黄体酮、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等	536.55	9.93%
4	TOCELO PHARMA B.V.	雌酚酮中间体	320.55	5.93%
5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注4]	普氏物	318.97	5.90%
合计			**3,382.34**	**62.5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非自产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华津制药集团[注1]	17α-羟基黄体酮	793.85	16.78%
2	BiovetJSC	雌酚酮中间体	481.85	10.18%
3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	393.85	8.32%
4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去氢物等	374.87	7.92%
5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	268.38	5.67%
合计			**2,312.79**	**48.88%**

注 1：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非自产产品供应商。
注 2：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非自产产品业务客户，此处统一按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披露。
注 3：远大集团包括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居仙乐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注 4：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原因

1）自产产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 天药集团重合的原因

天药集团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药股份”）和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药销售”）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天药集团同时为公司的自产产品的客户和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天药销售采购植物甾醇和催化剂 II，销售给天药股份雄烯二酮产品，在产业链布局上，天药销售作为天药集团的供应链平台，能够提供较丰富的植物甾醇、催化剂 II 等原辅料来源，而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的生物发酵技术，占据了起始物料及初始中间体的环节，将雄烯二酮产品销售给在高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具备优势的国内厂商天药股份供其继续往下游产品生产。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与天药销售、天药股份处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上，故公司与各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② 仙居君业重合的原因

仙居君业与其子公司江西君业主营业务均系从事甾体激素类药物原料药、中

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仙居君业同时为公司的自产产品的客户和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仙居君业采购酸脱、去氢物、醋酸可的松等原材料，用于生产诺龙系列和去氢系列中间体以及泼尼松龙中间体等；向仙居君业销售雄烯二酮、双降醇等起始物料产品及螺内酯中间体等中间体产品，仙居君业再用于生产下游产品。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与仙居君业、江西君业处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上，故公司与各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③ 溢多利重合的原因

溢多利为湖南新合新、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腾生物”）、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成大”）和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利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合新和龙腾生物主要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河南利华主要生产甾体激素原料药。

2019 年，溢多利同时为公司的自产产品的客户和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湖南新合新采购植物甾醇、醋酸可的松和酸脱等，向湖南龙腾销售雄烯二酮，向河南利华销售泼尼松龙中间体，向湖南成大销售羟甲基氢化还原物，向湖南新合新销售脱氢诺龙醋酸酯。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与溢多利体系下各子公司处于不同的产业链环节上，故公司与各方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而开展采购、销售业务。

2）非自产产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况

① 华津制药重合的原因

华津制药持有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甾体”）39.99%的股权，华津制药持有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汇”）73%的股权，河南甾体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天津金汇主要产品为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报告期内，华津制药同时为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向河南甾体采购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向天津金汇采购普氏物和少量 17α 羟基黄体酮；向河南甾体销售 17α 羟基黄体酮。

其中，公司 2017 年曾向天津金汇采购 0.40 吨 17α 羟基黄体酮，同时 2017 年向河南甾体销售 16.90 吨，公司当时并不清楚河南甾体与天津金汇同属于华津制药控制这一背景，采购 0.40 吨 17α 羟基黄体酮系为满足湖北丹澳的产品订单需求。除此之外，前述交易的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所致，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普氏物和 17α 羟基黄体酮均系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

② 江西成琚重合的原因

江西成琚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药化工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江西成琚同时为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向江西成琚采购 17α 羟基黄体酮、倍他米松环氧水解物 DB11 和醋酸阿奈可他，向江西成琚销售 9-羟基-雄烯二酮。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所致，17α 羟基黄体酮和 9-羟基-雄烯二酮均系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

③ 远大集团重合的原因

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远大信谊”）、浙江仙居仙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仙居仙乐”）和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简称“远大仙乐”）均受自然人张邦国控制，此处统一合并披露为远大集团。

远大信谊是一家生产各类激素的生产厂家，主要产品为安宫黄体酮、醋酸甲地孕酮、米非司酮、黄体酮和雌二醇环戊丙酸酯等；浙江仙居仙乐药业有限公司系一家甾体激素专业生产厂家，主要产品包括倍他米松系列、地塞米松系列、环丙氯地孕酮系列及多种中间体；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系一家原料药制造工厂，为仙居仙乐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远大集团同时为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17α 羟基黄体酮；向其销售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17α 羟基黄体酮和 9-羟基-雄烯二酮。

其中，对于 17α 羟基黄体酮产品，存在既向远大集团采购和销售的情形，2018 年 5 月 29 日向仙居仙乐采购 0.3 吨并用于 2018 年 6 月 6 日销售给河南甾体 2.3 吨；2018 年 7 月 7 日向仙居仙乐采购 0.5 吨并用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销售给河南甾体 2.5 吨；2018 年 9 月 11 日和 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向远大仙乐和远大信谊

销售 2.0 吨和 1.6 吨，该等产品来源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5.0 吨，系因远大仙乐和远大信谊对 17α 羟基黄体酮存在临时性需求而向公司采购，公司与远大集团采购和销售的 17α 羟基黄体酮并非为同一批次产品，系公司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而发生重合，具备合理性。

④ 江西宇能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宇能”）从事甾体激素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和 2019 年，江西宇能同时为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雌二醇、雌三醇和雌酚酮；向其销售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雌酚酮中间体和甲基双酮还原物。上述交易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公司开展各类产品的非自产业务所致。

⑤ 天药集团

天药集团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药股份”）和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药销售”）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天药集团同时为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向其主要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向其销售普氏物、17α 羟基黄体酮以及 9-羟基-雄烯二酮。其中，对于 9-羟基-雄烯二酮，存在既向天药集团采购和销售的情形，2017 年公司对其销售 6.0 吨，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向其采购 19.83 吨和 26.85 吨，原因系天药销售系作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平台，于 2017 年 4 月成立，公司于 2017 年 2-3 月曾销售部分 9-羟基-雄烯二酮给天药集团，后来天药销售成立后天药集团并具备了 9-羟基-雄烯二酮的对外规模销售的能力，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向天药销售购买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以开展非自产产品业务。

⑥ 湖北丹澳

湖北丹澳系从事甾体激素类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17α 羟基黄体酮、双烯醇酮醋酸酯、沃氏氧化物等。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湖北丹澳同时为公司非自产产品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向其主要采购 17α 羟基黄体酮产品和己酸孕酮，向其销售 9-羟基-雄烯二酮、

去氢物和 17α 羟基黄体酮等产品。

其中，对于 17α 羟基黄体酮产品，存在既向湖北丹澳采购和销售的情形。2017 年公司曾向湖北丹澳销售 3.0 吨，主要系当年湖北丹澳生产该产品产能较紧张，临时性地向公司采购少量 17α 羟基黄体酮产品，2018-2019 年，湖北丹澳系公司 17α 羟基黄体酮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累计 34.0 吨 17α 羟基黄体酮产品。除此之外，前述交易的采购销售的商品不同，系因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所致。

（3）结合 9-羟基-雄烯二酮与雄烯二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公司及其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分析公司 2019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2018 年自天药集团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1）9-羟基-雄烯二酮与雄烯二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发行人及其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

产品名称	生产步骤	生产工艺	发行人及其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技术水平比较	用途差异
9-羟基-雄烯二酮	种子培养-发酵-后处理	以植物甾醇为原料一步发酵生产 9-羟基-雄烯二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9-羟基-雄烯二酮生产工艺处于逐步成熟的过程，目前已具备自产量产的能力；发行人的雄烯二酮生产工艺处于行业领先。	9-羟基-雄烯二酮主要用于生产下游皮质激素的氢化可的松产品；雄烯二酮主要用于生产下游性激素类中的睾酮、诺龙等产品以及皮质激素类的地塞米松、倍他米松产品。公司主要将自产的雄烯二酮用于销售或进一步生产睾酮及其酯类、螺内酯中间体等下游产品；9-羟基-雄烯二酮系公司的非自产产品。
雄烯二酮	种子培养-发酵-后处理	以植物甾醇为原料一步发酵生产雄烯二酮		

2）发行人 2019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2018 年自天药集团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并向其销售雄烯二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9-羟基-雄烯二酮生产工艺仍未成熟，但为了提前布局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发行人采取开展非自产业务的模式对 9-羟基-雄烯二酮进行销售，故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向天药集团和溢多利的子公司采购 9-羟基-雄烯二酮。发行人的雄烯二酮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起始物料产品，天药集团及溢多

利的子公司均有产品布局在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而发行人的雄烯二酮产品能够满足上述客户的下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要求，故发行人将雄烯二酮产品销往溢多利的子公司和天药集团，具备合理性。

（4）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自天药集团、溢多利采购而向湖北丹澳销售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湖北丹澳的主营业务为甾体激素类药物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对各类起始物料产品有采购需求，而发行人为了提前布局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的销售市场，已逐步开展了该产品的非自产业务，天药集团、溢多利系公司 2019 年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故发行人与前述单位发生采购、销售的原因主要系为提前布局 9-羟基-雄烯二酮而开展的非自产产品业务所致，具备合理性。

（5）结合 17α-羟基黄体酮与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公司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分析公司 2017 年及 2019 年自华津制药采购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并向其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1）17α-羟基黄体酮与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产品的区别、生产步骤及生产工艺、发行人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用途差异

产品名称	生产步骤	生产工艺	技术水平	用途差异
17α-羟基黄体酮	氢醇化反应-缩酮反应-格式反应	以雄烯二酮为原料经过氰醇化、缩酮、格式三步合成反应生产	由于 17α-羟基黄体酮与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均为公司的非自产产品，且两种产品生产工艺不同，无法比较	17α-羟基黄体酮系雄烯二酮向下游生产的核心中间体产品，与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均可用于生产皮质激素中间体及原料药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种子培养-发酵-后处理	以 17α-羟基黄体酮为原料一步发酵生产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2）发行人 2017 年及 2019 年自华津制药采购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并向其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甾体”）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金汇”）系华津制药的控股子公司，河南甾体主营业务系研发、生产、销售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天津金汇主营业务系生产皮质激素类原料药。发行人与天津金汇、河南甾体关于 17α-羟基黄体酮和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的交易

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9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河南甾体	12.19	1,402.80	-	-
	17α-羟基黄体酮	河南甾体	-	-	28.00	2,215.47
2018	17α-羟基黄体酮	河南甾体	-	-	15.80	1,289.66
2017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河南甾体	5.00	465.81	-	-
	17α-羟基黄体酮	河南甾体	-	-	16.90	1,040.00
	17α-羟基黄体酮	天津金汇	0.40	26.67	-	-

发行人向天津金汇采购少量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之“（7）公司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河南甾体系公司非自产产品 17α-羟基黄体酮的客户，公司 17α-羟基黄体酮主要向湖北丹澳、湖南新合新、浙江东晖等供应商采购而来；同时河南甾体亦是非自产产品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的供应商，公司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主要向湖南玉新、科民化工、江西宇能等客户进行销售。虽 17α-羟基黄体酮可加工生产成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但发行人与华津制药采购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和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数量和金额存在明显差异，华津制药同时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系公司开展非自产业务的需要所致，具备合理性。

（6）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自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华津制药、仙居君业购买而向湖北丹澳、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17α-羟基黄体酮系公司主要的非自产产品，关于该产品与溢多利、湖北丹澳、华津制药、仙居君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9	湖南新合新	20.00	1,442.48	-	-
	湖北丹澳	25.50	1,835.43	-	-
	河南甾体	-	-	28.00	2,215.47
2018	湖北丹澳	8.50	708.33	-	-
	河南甾体	-	-	15.80	1,289.66
2017	湖南新合新	14.00	882.05	-	-
	天津金汇	0.40	26.67	-	-
	仙居君业	1.00	59.83	-	-
	湖北丹澳	-	-	-	-
	河南甾体	-	-	16.90	1,040.00

1）2019 年发行人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和 2018 年自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原因及合理性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17α-羟基黄体酮的主要供应商为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和湖北丹澳，发行人 17α-羟基黄体酮的主要客户为华津制药的子公司河南甾体，故公司 2019 年发行人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和 2018 年自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系公司开展非自产产品 17α-羟基黄体酮业务所致。

2）2017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华津制药、仙居君业购买而向湖北丹澳、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自溢多利的子公司湖南新合新购买而向华津制药的子公司河南甾体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如上所述；向华津制药的子公司天津金汇采购少量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4、**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分析”之“（7）公司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向仙居君业购买 17α-羟基黄体酮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属于偶发性采购。

综上所述，2019 年发行人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2018 年自湖北丹澳购买而向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和 2017 年自溢多利及其控股子公司、华津制药、仙居君业购买而向湖北丹澳、华津制药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具备合理性。

（7）公司存在其他同一年度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采购方及销售方的具体名称、金额、单价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向华津制药既采购又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7	17α-羟基黄体酮	非自产产品	河南甾体	-	-	16.90	1,040.00
			天津金汇	0.40	26.67	-	-

注：华津制药持有河南甾体 39.99%的股权，华津制药持有天津金汇 73%的股权，故此处对两者按华津制药合并披露。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系雄烯二酮产品向下游产品延伸的核心中间体产品，公司目前虽具备小批量生产 17α-羟基黄体酮的工艺能力，但未达到批量生产的能力，为提前布局该重要中间体产品的市场，故选择以非自产业务开展该产品的业务。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向天津金汇采购 0.4 吨的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系当时公司有一批较大的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贸易产品订单（2017 年 3 月 4 日销售 3 吨给湖北丹澳），系公司为满足该销售订单需要而临时采购少量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而河南甾体是公司长期系公司贸易产品 17α-羟基黄体酮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销售 4 吨 17α-羟基黄体酮贸易产品给河南甾体，该部分产品主要系公司于 3 月 8 日向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3.8 吨而来。该笔交易为公司临时性需求而少量向天津金汇发生的偶发性采购，且采购、销售的数量及金额差异较大。

2）2017 年和 2018 年向远大集团既采购又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7	17α-羟基黄体酮	非自产产品	远大信谊	5.00	303.42	-	-
			仙居仙乐	-	-	0.80	47.86
2018	17α-羟基黄体酮	非自产产品	仙居仙乐	0.80	66.51	-	-
			远大信谊	-	-	1.60	129.66
			远大仙乐	-	-	2.00	163.79

注：远大集团包括江苏远大信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居仙乐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向仙居仙乐销售 0.80 吨的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系公司于 3 月 8 日向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3.80 吨而来；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向远大信谊采购 5.00 吨的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该部分产品系用于 4 月 15 日向河南甾体销售 5.00 吨；故 2017 年对远大集团既采购又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2018 年 5 月 29 日、7 月 7 日，公司分别向仙居仙乐采购 0.30 吨和 0.5 吨的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该部分产品分别用于 6 月 6 日、7 月 20 日向河南甾体分别销售 2.30 吨和 2.50 吨的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2018 年 9 月 11 日和 9 月 19 日分别向远大仙乐和远大信谊销售 1.60 吨和 2.00 吨的 17α-羟基黄体酮产品，该产品主要系公司于 9 月 6 日向浙江东晖采购 5.00 吨而来；故 2018 年对远大集团既采购又销售 17α-羟基黄体酮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3）2018 年向湖北双峰既采购又销售雌酚酮中间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交易主体	采购产品		销售产品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8	雌酚酮中间体	非自产产品	湖北双峰	0.03	2.31	-	-
			湖北双峰	-	-	0.20	24.14

2018 年公司的雌酚酮中间体产品主要作为非自产业务产品，2018 年 3 月 1 日向湖北双峰采购 0.03 吨，主要系用于 3 月 24 日、4 月 16 日向 Symbiotica speciality ingredientssdn.bhd、TOCELOPHARMAB.V.销售；2018 年 12 月 30 日向湖北双峰销售 0.20 吨，该产品主要系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合计向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00 吨而来，故 2018 年对湖北双峰既采购又销售雌酚酮中间体的原因主要系根据非自产业务客户的需求灵活采购所致。

（8）公司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情况及分析

1）天药集团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催化剂Ⅱ	57.37	27.00	2.12	2.80	-24.17%	自产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7α-羟基黄体酮	1,242.48	15.60	79.65	72.81	9.39%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向天药集团采购催化剂Ⅱ的单价较同期其他供应商低，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合同于 2019 年签订，部分原材料的发货时间在 2020 年上半年。由于 2020 年催化剂Ⅱ的市场价格上涨，因此同期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较高。公司向天药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9-羟基-雄烯二酮	1,284.63	26.85	47.84	43.84	9.12%	贸易
催化剂Ⅱ	62.10	23.00	2.70	2.74	-1.37%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螺内酯中间体	4,089.00	39.60	103.25	113.05	-8.67%	自产
泼尼松龙中间体	5.71	0.03	190.27	180.44	5.44%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天药集团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植物甾醇	1,299.15	100.00	12.99	10.82	20.12%	自用
催化剂Ⅱ	77.59	30.00	2.59	2.75	-5.80%	自用
9-羟基-雄烯二酮	942.94	19.83	47.56	49.39	-3.69%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普氏物	316.38	2.00	158.19	无	无	贸易
雄烯二酮	19,486.81	390.00	49.97	61.19	-18.34%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天药集团采购植物甾醇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方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植物甾醇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向天药集团销售雄烯二酮的价格低于其他方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其他方均为外销，价格偏高。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植物甾醇	606.84	50.00	12.14	9.29	30.69%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8,688.89	203.00	42.80	38.46	11.29%	自产
双降醇	1.28	0.03	51.28	58.18	-11.86%	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	208.55	6.00	34.76	39.22	-11.38%	贸易
17α-羟基黄体酮	123.08	2.00	61.54	65.13	-5.51%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天药集团采购植物甾醇的价格高于其他方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植物甾醇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向天药集团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2）仙居君业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1,328.76	13.65	97.35	78.29	24.35%	自用和贸易
醋酸可的松	663.72	5.00	132.74	无	无	自用
11α 羟基坎利酮丙烯酸甲酯	530.97	1.00	530.97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2,473.45	65.00	38.05	43.29	-12.11%	自产
螺内酯中间体	1,017.70	10.00	101.77	108.82	-6.47%	自产
依普利酮中间体	398.23	1.80	221.24	无	无	贸易
雌酚酮中间体	398.23	5.00	79.65	149.88	-46.86%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仙居君业采购去氢物的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向其采购的产品纯度高于其他供应商；公司向仙居君业销售雌酚酮中间体的价格与其他方相比较低，主要由于该产品外销较多，外销价格较高所致。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681.42	7.00	97.35	79.65	22.22%	自用
醋酸可的松	477.88	3.00	159.29	150.44	5.88%	自用
酸性消除物	189.66	1.00	189.66	164.29	15.44%	自用
醋酸氢化可的松	0.04	0.0002	221.24	无	无	自用
氢化可的松	0.97	0.01	194.69	194.69	0.00%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3,280.82	70.00	46.87	45.88	2.15%	自产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4.14	0.04	103.45	125.43	-17.53%	自产
雌酚酮	33.07	0.10	323.57	332.69	-2.74%	自产
庚氧基双酮还原物	63.75	0.60	106.19	125.52	-15.40%	自产
己酸孕酮	25.31	0.20	126.55	126.07	0.38%	贸易
螺内酯中间体	260.41	2.41	108.03	106.23	1.69%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仙居君业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2,762.23	25.25	109.41	118.41	-7.60%	自用和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双降醇	2,412.42	46.70	51.66	54.57	-5.34%	自产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139.66	1.35	103.45	127.83	-19.07%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仙居君业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918.80	11.00	83.53	85.74	-2.58%	自用和贸易
17α-羟基黄体酮	59.83	1.00	59.83	61.84	-3.25%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1,880.34	50.00	37.61	40.92	-8.10%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仙居君业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3）溢多利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甲基双烯双酮（49W）	17.70	0.10	176.99	无	无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泼尼松龙中间体	1,258.59	6.98	180.44	185.86	-2.91%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溢多利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酸性消除物	486.73	3.00	162.24	185.52	-12.55%	自用
9-羟基-雄烯二酮	876.11	20.00	43.81	47.87	-8.50%	贸易
醋酸可的松	2,256.64	15.00	150.44	159.29	-5.56%	自用
植物甾醇	2,492.04	220.00	11.33	11.12	1.89%	自用
甲基双烯双酮（49W）	8.85	0.05	176.99	无	无	自用
17α-羟基黄体酮	1,442.48	20.00	72.12	72.47	-0.48%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泼尼松龙中间体	1,177.39	6.53	180.44	190.27	-5.16%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1.99	0.0045	442.48	409.44	8.07%	自产
雄烯二酮	5,477.88	120.00	45.65	46.39	-1.59%	自产
脱氢诺龙醋酸酯	0.40	0.0003	1,327.43	无	无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溢多利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9-羟基-雄烯二酮	491.38	10.00	49.14	47.78	2.85%	贸易
A 环降解物	0.10	0.001	103.45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双降醇	646.55	10.00	64.66	52.40	23.38%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溢多利的采购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溢多利销售双降醇的价格高于其他方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向其提供的产品为精制品，纯度更高，因而定价较高；此外，双降醇的市场价格也出现上涨趋势。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3-缩酮	54.70	0.20	273.50	无	无	贸易
17α-羟基黄体酮	882.05	14.00	63.00	60.04	4.94%	贸易
9-羟基-雄烯二酮	67.52	2.00	33.76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2,414.64	65.48	36.88	41.20	-10.48%	自产
双降醇	641.03	10.00	64.10	54.22	18.23%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溢多利的采购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溢多利销售双降醇的价格略高于其他方的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向其提供的产品为精制品，纯度更高，因而定价较高。

4）华津制药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298.32	2.60	114.74	无	无	贸易

巴豆酸	10.97	2.00	5.49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7α-羟基黄体酮	300.88	4.00	75.22	77.52	-2.96%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华津制药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1,402.80	12.19	115.10	无	无	贸易
普氏物	113.73	0.83	137.86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7α-羟基黄体酮	2,215.47	28.00	79.12	80.49	-1.69%	贸易
雌酚酮	10.09	0.03	336.28	326.58	2.97%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华津制药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普氏物	957.05	6.05	158.19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3-乙氧基孕甾-3.5—二烯-17-酮	562.39	7.00	80.34	无	无	自产
17α-羟基黄体酮	1,289.66	15.80	81.62	80.80	1.01%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华津制药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465.81	5.00	93.16	无	无	贸易
17α-羟基黄体酮	26.67	0.40	66.67	61.67	8.10%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7α-羟基黄体酮	1,040.00	16.90	61.54	67.95	-9.44%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华津制药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5）湖北丹澳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7α-羟基黄体酮	1,207.30	17.00	71.02	67.26	5.59%	贸易
9（11）-烯氢基物	106.19	2.00	53.10	无	无	贸易
己酸孕酮	47.79	0.40	119.47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632.74	14.60	43.34	38.90	11.41%	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	398.23	10.00	39.82	38.05	4.65%	自产
双降醇	376.55	8.50	44.30	45.08	-1.73%	自产
乙氧基甲基-1-烯氢化还原物	179.12	0.04	4,070.80	4,070.80	0.00%	自产
甲基双酮脱氢还原物	103.54	0.26	398.23	无	无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37.04	0.09	411.50	405.58	1.46%	自产
甲基双酮还原物	35.40	0.20	176.99	175.76	0.70%	自产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22.12	0.20	110.62	121.73	-9.13%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湖北丹澳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7α-羟基黄体酮	1,835.43	25.50	71.98	72.73	-1.03%	贸易
己酸孕酮	61.12	0.52	118.69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798.33	17.42	45.83	46.12	-0.63%	自产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356.64	2.80	127.37	123.71	2.96%	自产
双降醇	675.85	13.50	50.06	53.19	-5.87%	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	221.24	5.00	44.25	48.81	-9.34%	贸易
丙氧基甲基氢化还原物	169.50	0.13	1,303.21	1,306.68	-0.27%	自产
庚氧基双酮还原物	444.69	3.55	125.26	119.25	5.04%	自产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202.76	0.42	482.76	484.71	-0.40%	自产
环苯基丙氧基双酮还原物	14.46	0.07	222.41	207.02	7.44%	自产
黄体酮	128.85	1.04	123.89	137.67	-10.00%	自产
黄体酮中间体	309.69	3.00	103.23	无	无	自产
甲基双酮还原物	311.43	1.81	172.39	164.60	4.73%	自产
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	164.40	0.63	262.04	259.44	1.00%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666.27	1.62	411.50	401.41	2.52%	自产
甾体磺化酯	347.85	2.35	147.80	138.16	6.98%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湖北丹澳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7α-羟基黄体酮	708.33	8.50	83.33	79.66	4.61%	贸易
氰醇物	5.60	0.10	56.03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	**其他方的平**	**销售单**	**销售产**

			价	均销售单价	价差异	品来源
甲基双酮还原物	17.15	0.10	168.10	171.59	-2.03%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44.09	0.11	400.86	399.11	0.44%	自产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366.90	0.76	482.76	477.23	1.16%	自产
环苯基丙氧基双酮还原物	116.77	0.53	222.41	129.59	71.63%	自产
双降醇	1,086.21	21.15	51.35	53.88	-4.69%	自产
甲基双酮脱氢还原物	581.90	1.50	387.93	387.92	0.00%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除了环苯基丙氧基双酮还原物产品由于销售量小而销售单价偏高外，公司向湖北丹澳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无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7α-羟基黄体酮	179.49	3.00	59.83	65.39	-8.51%	贸易
双降醇	512.82	10.00	51.28	62.77	-18.30%	自产
甲基双烯双酮（49W）	89.74	0.50	179.49	213.34	-15.87%	贸易
去氢物	105.64	1.20	88.03	121.93	-27.80%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采购和销售价格系公司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达成，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采购销售数量、产品质量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去氢物的销售价格偏低，主要系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除此之外，公司向湖北丹澳的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6）客户 13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客户 13 未发生销售和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无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醚化物	1,413.72	35.50	39.82	无	无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2019 年公司仅向客户 13 一家销售醚化物产品，无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7α-羟基黄体酮	1,988.75	25.00	79.55	83.32	-4.52%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双降醇	1,176.72	22.75	51.72	54.57	-5.22%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13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7）客户 10 和客户 37

客户 10 和客户 37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此处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7α-羟基黄体酮	447.93	6.66	67.26	71.02	-5.30%	贸易
催化剂Ⅰ	133.35	206.36	0.65	0.58	11.23%	自用
磷脂	10.66	15.00	0.71	无	无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442.04	3.70	119.47	130.50	-8.45%	贸易
普氏物	409.29	2.50	163.72	165.64	-1.16%	贸易
己酸孕酮	50.97	0.40	127.43	无	无	贸易

雌酚酮中间体	35.40	0.40	88.50	109.95	-19.51%	自产
螺内酯中间体	0.22	0.00	110.62	106.37	3.99%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10 销售的雌酚酮中间体价格较低，主要由于该产品外销较多，外销价格较高所致。除上述原因之外，公司向客户 10 和客户 37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催化剂Ⅰ	441.11	792.19	0.56	0.56	0.27%	自用
磷脂	16.57	25.96	0.64	0.65	-1.35%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94.25	0.75	125.00	125.33	-0.27%	自产
溴代乙醛缩乙二醇三苯基膦盐(DOMP)	83.26	2.73	30.53	无	无	自产
双降醇	747.79	15.00	49.85	53.53	-6.87%	自产
黄体酮	119.60	0.81	147.66	130.33	13.30%	自产
雌酚酮中间体	97.35	1.00	97.35	129.78	-24.99%	自产
雄烯二酮	95.19	2.04	46.66	46.10	1.21%	自产
丙氧基甲基氢化还原物	110.97	0.09	1,305.57	1,304.30	0.10%	自产
甲基双酮还原物	103.54	0.60	172.57	167.34	3.12%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10 销售的雌酚酮中间体价格较低，主要由于该产品外销较多，外销价格较高所致。除上述原因之外，公司向客户 10 和客户 37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催化剂Ⅱ	28.03	10.00	2.80	2.73	2.61%	自用
催化剂Ⅰ	709.46	1,306.50	0.54	0.54	0.69%	自用
磷脂	3.72	6.00	0.62	0.65	-4.65%	自用

雌酚酮中间体	248.53	2.35	105.76	76.73	37.84%	自用和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黄体酮	56.56	0.30	186.05	216.90	-14.22%	自产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173.33	1.30	133.33	118.45	12.56%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42.31	0.11	384.62	400.13	-3.88%	自产
乙氧基甲基-1-烯氢化还原物	21.79	0.01	4,358.97	无	无	自产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4.70	0.01	470.09	479.99	-2.06%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37 采购的雌酚酮中间体价格较高，主要由于 2018 年下半年产品的市场价格上涨所致。除上述原因之外，公司向客户 10 和客户 37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催化剂Ⅱ	66.38	22.92	2.90	2.76	4.92%	自用
催化剂Ⅰ	292.16	483.28	0.60	0.57	5.14%	自用
通透剂	19.40	15.00	1.29	1.17	10.31%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无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10 的采购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8）客户 8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230.97	2.90	79.65	95.78	-16.84%	自用和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3b-羟基雄甾-5-烯-17b-丙酸酯	256.28	1.45	176.99	无	无	自产

雄烯二酮	190.27	5.00	38.05	39.69	-4.13%	自产
甾体磺化酯	94.78	0.69	137.17	136.52	0.48%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28.57	0.07	414.01	405.49	2.10%	自产
甲基双酮还原物	1.59	0.01	159.29	176.99	-10.00%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8 采购去氢物的价格较低，主要由于向其采购的产品纯度低于其他供应商；向客户 8 的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39.82	0.50	79.65	97.35	-18.18%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663.72	15.00	44.25	46.20	-4.22%	自产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2.57	0.02	128.32	125.29	2.42%	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	0.05	0.001	48.28	48.30	-0.04%	贸易
雌酚酮	0.08	0.0003	318.58	328.05	-2.88%	自产
甲基双酮还原物	1.60	0.01	145.62	168.19	-13.42%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12.87	0.03	372.96	410.09	-9.05%	自产
甾体磺化酯	37.72	0.28	137.17	148.20	-7.44%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8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200.93	1.69	118.89	109.45	8.63%	自用和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雌酚酮	5.34	0.02	344.83	353.77	-2.53%	自产
甾体磺化酯	27.24	0.20	136.21	138.64	-1.76%	自产
双降醇	258.62	5.00	51.72	53.51	-3.33%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8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去氢物	291.51	3.40	85.74	83.53	2.65%	自用和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1,622.22	41.40	39.18	40.32	-2.81%	自产
17α-羟基黄体酮	393.85	6.40	61.54	65.66	-6.28%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8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9）客户 14

客户 14-1、客户 14-2、客户 14-3 三家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此处按最终控制方客户 14 合并披露。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孕烯醇酮	0.08	0.0005	159.29	无	无	贸易
孕烯醇酮醋酸酯	0.08	0.0005	159.29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无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仅向客户 14 零星采购了孕烯醇酮和孕烯醇酮醋酸酯产品。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7α-羟基黄体酮	118.58	1.50	79.06	72.11	9.64%	贸易

甲地孕酮	0.04	0.0001	796.46	无	无	自用
孕烯醇酮	1.38	0.01	153.60	无	无	贸易
雌二醇	0.44	0.001	442.48	438.66	0.87%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46.90	1.00	46.90	46.10	1.74%	自产
黄体酮	0.28	0.002	141.59	132.04	7.23%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14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黄体酮	70.21	0.41	171.13	199.98	-14.43%	自用
雌酚酮	27.93	0.08	349.14	310.34	12.50%	贸易
孕烯醇酮	1.11	0.01	158.25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7α-羟基黄体酮	293.45	3.60	81.51	81.38	0.17%	贸易
双降醇	50.95	1.00	50.88	53.45	-4.82%	自产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310.34	3.00	103.45	112.07	-7.69%	贸易
9-羟基-雄烯二酮	98.28	2.00	49.14	48.60	1.10%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14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17α-羟基黄体酮	303.42	5.00	60.68	62.49	-2.89%	贸易
雌二醇	47.25	0.13	364.27	427.35	-14.76%	贸易
雌酚酮	71.20	0.28	254.27	无	无	贸易
雌三醇	57.56	0.05	1,199.25	1,179.49	1.68%	贸易
环戊丙酸雌二	0.30	0.0003	1,196.58	854.70	40.00%	贸易

醇						
黄体酮	0.85	0.01	170.94	无	无	贸易
戊酸雌二醇	19.87	0.02	1,324.79	无	无	贸易
烯丙孕素	25.64	0.01	2,564.10	2,735.04	-6.25%	贸易
孕烯醇酮	1.41	0.01	141.03	无	无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555.97	16.01	34.73	40.43	-14.10%	自产
双降醇	279.70	4.68	59.83	57.79	3.53%	自产
3-缩酮	29.74	0.10	297.44	358.97	-17.14%	贸易
17α-羟基黄体酮	47.86	0.80	59.83	65.04	-8.02%	贸易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14 采购的环戊丙酸雌二醇价格较高，主要由于采购数量很少，定价较高。除上述原因之外，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10）客户 5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氢化可的松	180.09	0.93	194.69	无	无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无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仅向客户 5 采购了氢化可的松产品。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9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氢化可的松	311.50	1.60	194.69	194.69	0.00%	自用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雄烯二酮	884.96	20.00	44.25	46.23	-4.29%	自产
螺内酯中间体	584.07	5.28	110.62	112.47	-1.65%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5 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

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8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9-羟基-雄烯二酮	29.31	0.57	51.72	46.12	12.14%	贸易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甲基双烯双酮（49W）	0.09	0.0004	213.68	198.21	7.80%	贸易
黄体酮	1.09	0.004	273.50	216.90	26.10%	自产
雌二醇	0.29	0.0005	581.20	627.18	-7.33%	贸易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	25.11	0.23	111.11	122.38	-9.21%	自产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94.60	0.24	399.15	399.22	-0.02%	自产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79.93	0.17	478.63	480.08	-0.30%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5 销售黄体酮的价格较高，主要由于销售数量很少，定价较高。除上述原因之外，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17 年度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采购产品用途**
无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其他方的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差异**	**销售产品来源**
1-溴-17b-羟基雄烷-3-酮	113.85	0.15	769.23	760.53	1.14%	自产
3-缩酮	15.44	0.04	358.97	297.44	20.69%	贸易
黄体酮	0.15	0.001	256.41	142.34	80.14%	自产
炔诺酮	59.49	0.12	512.82	559.72	-8.38%	自产
雄诺龙	55.38	0.14	410.26	342.38	19.82%	贸易
甾体磺化酯	46.12	0.14	324.79	173.35	87.36%	自产

交易价格分析：公司向客户 5 销售黄体酮的价格较高，主要由于销售数量很少，定价较高；销售的甾体磺化酯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按照客户特殊需求，对现有质量标准下的产品进一步精炼提高了产品纯度，因此该部分客户的产品销售

价格较高。除上述原因之外，销售单价与其他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9）公司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的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分析”之“1、**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主要情形如下（销售或采购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主体	2020 年 1-6 月销售额	2020 年 1-6 月采购额	2019 年销售额	2019 年采购额	2018 年销售额	2018 年采购额	2017 年销售额	2017 年采购额	销售额合计	采购额合计
1	天药集团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57.37	3,016.33	1,346.73	19,805.78	2,319.67	8,690.17	606.84	34,164.75	4,330.61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78.38	-	-	-	331.62	-		
		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2.48	-	-	-	-	-	-	-		
2	溢多利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17.70	0.40	7,562.83	646.55	491.48	1,806.61	1,004.27	11,618.45	9,076.29
		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5,477.88	-	-	-	1,249.05	-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99	-	-	-	-	-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1,258.59	-	1,177.39	-	-	-	-	-		
3	仙居君业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2,871.68	1,328.76	2,248.41	872.09	2,552.08	2,762.23	1,880.34	978.63	12,387.53	7,614.28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15.93	1,194.69	1,419.09	477.88	-	-	-	-		
4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84.73	1,361.28	4,811.93	1,896.55	2,213.01	713.94	887.69	-	9,697.36	3,971.77
5	华津制药	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88	309.29	2,215.47	1,402.80	1,852.05	-	1,040.00	465.81	5,418.49	3,275.36
		天津市金汇药业有限公司	-	-	10.09	113.73	-	957.05	-	26.67		
6	客户 13	客户 13	-	-	1,413.72	-	1,176.72	1,988.75	-	-	2,590.44	1,988.75
7	客户 10	客户 10	937.92	-	1,451.94	-	298.70	-	-	311.56	2,688.56	2,417.31
	客户 37	客户 37	-	591.95	-	457.68	-	989.75	-	66.38		
8	客户 8	客户 8	571.49	230.97	718.60	39.82	291.21	200.93	2,016.07	291.51	3,597.37	763.23

9	客户 14	客户 14-1	-	0.16	0.28	1.86	129.75	99.34	691.91	527.50	1,713.48	813.96
		客户 14-2	-	-	-	-	-	66.51	116.24	-		
		客户 14-3	-	-	46.90	118.58	623.28	-	105.13	-		
10	客户 5	客户 5	-	180.09	1,469.03	312.28	201.11	29.31	290.43	-	1,960.56	521.68
11	客户 38	客户 38	246.30	-	-	287.69	272.27	667.11	-	608.97	518.57	1,563.77
12	客户 39	客户 39	-	-	1,133.14	13.38	96.51	94.40	-	93.61	1,229.65	201.39
13	客户 22	客户 22	248.50	-	600.17	-	436.05	41.55	250.90	23.44	1,535.62	64.99
14	客户 3	客户 3	-	-	992.74	37.17	114.66	37.39	-	-	1,107.40	74.56
15	客户 40	客户 40	1,167.27	382.30	93.10	-	-	-	-	-	1,260.38	382.30
16	客户 21	客户 21	311.96	74.34	1,308.15	-	462.02	-	-	-	2,082.13	74.34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前十大重叠客户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累计销售金额占所有重叠客户供应商累计销售金额的 85.75%，累计采购金额占所有重叠客户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的 87.37%。前文已对累计销售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客户供应商，分析其具体销售和采购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10）公司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的业务性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理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及经营能力

1）公司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的业务性质

上述业务中自产产品业务不是贸易性质，非自产产品的采购和销售系为了满足客户多元产品的需求以及提前布局未来产品的贸易性质业务。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系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较长，专业化分工所致。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业务互相独立，交易的实质为独立的销售和采购产品，上述同一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的产品和销售的产品之间基本上不存在关联；重合采购销售中，采购的产品主要系公司自用生产下游产品，销售的主要是公司自产产品；公司存在少量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非自产产品业务。上述业务均单独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上述业务均为直接的购销业务合同。

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为直接的购销业务合同，上述同一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的产品和销售的产品之间基本上不存在关联。对于自产产品业务，采购销售均相互独立，并非委托加工业务，发行人按照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和货物采购符合经济业务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非自产产品业务，发行人非自产产品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与自产产品一致，由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不同类型的产品在销售流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产品交付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因此报告期均采用相同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及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一家主营甾体药物原料的生产制造商，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业链条。公司目前在湖北丹江口和湖北宜城市分别拥有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基地。公司目前已经依靠自身的技术和独立的产品在甾体药物原料供应商中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

具备完整的生产体系和经营能力。

5、公司内控完善，采购与销售业务独立

公司与上述客户采购和销售是分开独立执行的，向客户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基本不同，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由各业务部门独立定价、独立执行并独立承担信用风险，财务核算亦是独立进行。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系行业特性所致，且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亦存在同样情况，该现象具备行业合理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地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真实性、公允性。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955.81	1,270.51	7,685.30	85.81%
机器设备	15,942.04	4,540.58	11,401.46	71.52%
运输设备	417.48	363.27	54.22	12.99%
电子设备	321.94	160.22	161.72	50.23%
工具及办公设备	263.80	120.69	143.11	54.25%
合计	**25,901.08**	**6,455.27**	**19,445.81**	**75.08%**

1、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共同药业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13 号	宜城市小河镇高塘村一组	8,961.75	门卫、办公、住宅、厨房、车间、仓库	抵押
2	共同生物	鄂（2018）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0000396 号	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白果树沟	27,470.84	工业、交通、仓储	抵押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杂物仓库等固定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系祖斌	共同药业	襄阳市伺服产业园 2 栋 501-504 号	2,091.16	2016-1-1 至 2020-12-31	30 万元/年

注：公司子公司共同健康现有办公场所为承租控股股东系祖斌之房屋，由于该房产所处的产业园区整体的土地权证未办妥，目前该房产的土地权证和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

3、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发酵罐	43	1,400.77	928.84	66.31%
2	浓缩罐	56	602.15	376.70	62.56%
3	结晶罐	38	318.01	193.43	60.83%
4	反应釜	180	548.66	375.47	68.43%
5	离心机	113	452.21	299.34	66.19%

（二）无形资产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1	共同药业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213 号	宜城市小河镇高□村一组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647.94/房屋建筑面积 8,961.75	工业用地/门卫、办公、住宅、厨房、车间、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06 年 6 月 21 日起 2056 年 6 月 21 日止
2	共同生物	鄂（2018）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6 号	丹江口市三宫殿办事处白果树沟	共有宗地面积 77,050.89/房屋建筑面积 27,470.84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 2064 年 6 月 18 日止
3	共同生物	鄂（2019）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	白果树沟工业园	宗地面积 81,122.85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 2069 年 12 月 29 日止
4	共同药业	鄂（2019）宜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085 号	宜城市小河镇高□村一组	宗地面积 4,988.38	工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	2069 年 7 月 18 日止
5	共同生物	鄂（2020）丹江	丹江口市	共有宗地面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	出让/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口市不动产权第0001813号	白果树沟工业园	积3,916.63㎡/房屋建筑面积4,916.13㎡		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自建房	2067年8月30日止

2、商标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的注册商标共4项，该等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GotoPharm	共同药业	11022984	2013/10/7 至 2023/10/6	受让取得
2	共同	共同药业	11022988	2013/10/7 至 2023/10/6	受让取得
3	GotoBiopharm	共同药业	32186785	2019/4/21 至 2029/4/20	原始取得
4	GotoBiopharm	共同药业	32194350	2019/5/28 至 2029/5/27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18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共同药业	一种5α-雄烷二酮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529770.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1/13
2	共同生物	用于制备雄烯二酮的微生物菌株及其应用	ZL 201310181803.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8/27
3	共同生物	一种高性能空气加热器	ZL 201720660621.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22
4	共同生物	一种具有清洗功能的发酵罐	ZL 201720660601.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2/27
5	共同生物	一种离心式空压机械减震固定装	ZL 2017206606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2/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置		专利		
6	共同生物	一种浓缩甲醇储存罐	ZL 201720660260.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7/12/22
7	共同生物	一种组织培养用超净工作台	ZL 201720665906.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18/2/27
8	共同药业	一种用于萃取罐的粉碎进料装置	ZL201920347180.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5/8
9	共同药业	一种用于萃取罐的减震防护底座	ZL201920366871.3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5/8
10	共同药业	一种便于清洗的离心机	ZL201920224900.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5/12
11	共同药业	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用鼓风干燥箱	ZL201920327138.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5/15
12	共同药业	一种抗压隔热萃取罐	ZL201920295321.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5/22
13	共同生物	一种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ZL201921888935.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1
14	共同生物	一种环保设备用油气分离装置	ZL201921931045.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1
15	共同生物	一种碱液处理装置	ZL201921940850.4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1
16	共同生物	一种设有除杂机构的母液处理釜	ZL201921971692.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1
17	共同生物	一种尾气吸收设备用计量装置	ZL201921998880.0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1
18	共同生物	一种新型便携式搪瓷反应釜	ZL201922061950.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20/8/14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申请且处于实质性审查的专利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共同药业	一种黄体酮的合成方法	201910243000.7	发明专利	2019/03/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2	共同药业	3,5-雌甾二烯-3,17β-二醋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710563782.3	发明专利	2017/07/12
3	共同药业	一种混合搅拌萃取罐	201920235184.8	实用新型	2019/02/25
4	共同药业	一种离心机筛选上料机构	201920305441.0	实用新型	2019/03/12
5	共同药业	一种医药中间体萃取车间用混合罐	201920320719.1	实用新型	2019/03/14
6	共同药业	一种医药中间体生产用污水收集池	201920340213.7	实用新型	2019/03/18
7	共同药业	一种用于萃取罐的减压机构	201920352436.5	实用新型	2019/03/20
8	共同生物	一种的微生物菌株及其选育方法和应用	201710566643.6	发明专利	2017/07/12
9	共同生物	一种 Δ5-3-酮类异构酶基因、包含该基因的载体及其应用	201710564918.2	发明专利	2017/07/12
10	共同生物	一种尾气吸收用油气分离装置	201922048414.2	实用新型	2019/11/25
11	共同生物	一种甾体化合物发酵菌渣固化及脱水处理的方法	201911183561.9	发明专利	2019/11/27
12	共同生物	一种提高甾药生产菌株活力的甾药前体发酵生产方法	201911183562.3	发明专利	2019/11/27

（三）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相关资质证书，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资产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有效地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的资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证书	持有人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证书	持有人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鄂 20160193）	共同药业	原料药（司坦唑醇、丙酸睾酮、苯丙酸诺龙、癸酸诺龙、庚酸睾酮、醋酸去氢表雄酮、美雄诺龙、睾酮、诺龙、4-雄烯二酮、1,4-雄烯二酮、表雄酮、雌酚酮、雌二醇、雌三醇、甲睾酮、雄诺龙）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药品生产许可证（鄂 20190333）	共同生物	原料药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7-2024/12/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襄阳分局提出《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初审申请，并已提交换证申报相关材料，相关申报时间、流程及申报材料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续期换证尚待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二）进出口相关证书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时间
共同药业	02092787	2016/6/20
共同生物	01543401	2014/12/16
共同健康	02092786	2016/6/20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有人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码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共同药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6962017	2014/11/10	长期
共同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396037A	2016/7/26	长期
共同健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6960205	2014/11/26	长期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共同药业	GR201942002210	2019/11/28 至 2022/11/28
2	共同生物	GR201742000206	2017/11/28 至 2020/11/28

（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表所

示：

证书	持有人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0218Q28500R1M）	共同药业	医药中间体（诺龙、雌诺龙、美雌诺龙、癸酸诺龙、睾酮、甲睾酮、丙酸睾酮、笨丙酸睾酮、庚酸睾酮、司坦唑醇、表雄酮、去氢表雄酮、酸醋去氢表雄酮、4-雄烯二酮（4-AD）、1，4-雄烯二酮（雄二烯二酮）、雌酚酮、雌二醇）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8/12/27-2021/12/24

七、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经营的情况。

八、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聚焦于甾体药物的产业链，面向前沿的产品工艺技术，力求实现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突破。经过十余年潜心研发，已建立出一套完整、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覆盖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产业链中必需的生产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奠定基础。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但在相应技术上对关键环节、体系构建、物料选择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工艺类别	应用产品情况	技术概况	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1	菌种改造技术	生物发酵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	公司利用基因工程等手段对菌种进行改造，得到能生产各种甾体目标物的相应菌种	公司的菌种改造技术相较于传统的菌种培育、紫外诱变、化学诱变等技术，能够针对性地对特定优势基因、杂质基因片段分别进行强化转化和敲除，定向地构建出能耐受高浓度植物甾醇的发酵环境的菌种，从而形成高效稳定转化植物甾醇的生产体系，该技术使得公司能够更准确地获取满足生产需求的菌种
2	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	生物发酵	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双降醇	以植物甾醇为初始物料，通过微生物发酵的方式，得到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公司提高了植物甾醇在发酵环境中的浓度，形成高效的植物甾醇转化环境	公司的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采用特殊新型复合表面活性剂，增加了植物甾醇在发酵液中的溶解度，建立了高浓度、高稳定的植物甾醇分散体系
3	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	酶转化	雌酚酮中间体、泼尼松龙中间体、诺龙	公司具备了脱氢酶、还原酶对甾体结构特殊位点进行改造的集成技术，应用于甾体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生产	公司的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通过脱氢酶、还原酶实现了对甾体结构特定位点的改造，相比于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缩短反应步骤，收率大幅提高。
4	绿色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	康力龙、群勃龙	对格氏、醚化、还原水解、酯化、加氢、氧化、缩酮等反应利用绿色合成技术理念进行优化，应用于公司合成产品的生产，收率更高、生产过程更安全环保	公司的化学合成技术针对环保、安全、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绿色创新，例如在格氏反应中通过一氯甲烷代替价格昂贵而且危险的金属锂和碘甲烷制备格氏试剂、在醚化反应中采用高效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对甲苯磺酸、在还原水解反应中采用一锅法将还原反应、水解反应连续作为一道工序进行、在酯化反应中采用弱碱氨水代替传统的氢氧化钠法中和游离酸等，通过上述改进，实现了环保安全以及生产效率更优的化学合成

（2）公司核心技术与已获得授权或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对应的已获得授权或在申请发明专利
1	菌种改造技术	起始物料	用于制备雄烯二酮的微生物菌株及其应用
2	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	起始物料	用于制备雄烯二酮的微生物菌株及其应用
3	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	中间体	一种Δ5-3-酮类异构酶基因、包含该基因的载体及其应用
4	绿色化学合成技术	中间体	一种黄体酮的合成方法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菌种改造技术、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以及绿色化学合成技术，上述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系甾体药物原料制造业中所必需的生产技术，覆盖了起始物料、中间体等产品生产。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的发展历程较长，20世纪50年代，甾体药物以薯蓣皂素为初始物料进行生产，随后经历了皂素价格开始上涨、皂素废液污染性强以及国内外环保要求提升，甾体药物的主要生产路径已转变为由植物甾醇为初始物料，通过生物发酵技术获取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再进一步通过酶转化或化学合成技术生产各类中间体，该等方法路线已成为行业主流生产路线且更具环保效益，且发行人一直持续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包括采用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技术自主生产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076.59	39,127.21	38,316.32	28,032.00
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4.91%	84.19%	87.64%	85.56%

（三）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6.44 万元、2,710.41 万元、2,605.57 万元和 641.6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641.65	2,605.57	2,710.41	2,346.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5.61%	6.20%	7.03%

2、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支多学科交叉的专业研发队伍，在产品研发、试制、工艺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截至报告期末，研发及技术人员 42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8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系祖斌

系祖斌系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发酵工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专业从事甾体药物类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二十余年，擅长通过酶催化、生物转化、发酵、绿色合成等单一或相结合的手段，对植物甾醇、雄烯二酮等进行结构改造，合成高端甾体药物系列中间体，充分发挥微生物基因组学、酶技术、生物技术与绿色合成相结合的技术在甾体化合物制备中的应用，并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其中酶转化生产诺龙、泼尼松龙等多项产品均已实现产业化。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科研成果“利用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新工艺”已通过湖北省科技厅组织的技术成果鉴定，整体工艺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起始投料浓度和原料转化率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持或承担省市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15 项，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8 个，带领企业获得中小企业创新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荣誉。

（2）卢方欣

卢方欣系公司研发总监，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专注于从事甾体药物开发十几年，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创新及管理工作。在微生物发酵菌种筛选、基因敲除、酶制剂等生物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和重大突破，上述技术帮助公司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的领域成为领先企业，先后主持开发出采用生物技术生产出高品质甾体起始物料，获授权专利 1 件，在申请发明专利 6 件，承担省级科研项目 1 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十堰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

（3）潘高峰

潘高峰系公司研发部经理，毕业于南昌大学理学院化学系，研究生学历，长期从事甾体药物及中间体的生物制造和化学合成工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江苏佳尔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经理。潘高峰致力于甾体药物类中间体的绿色合成技术的研发与生产，曾先后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4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2 项，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篇。潘高峰主导的公司已取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情况，不涉及前期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归属、职务与非职务技术成果划分、保密义务等作出了具体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就防止技术泄密所采取的措施并严格有效地执行，不存在技术泄密的情形。

3、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离职情形，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重大风险。

4、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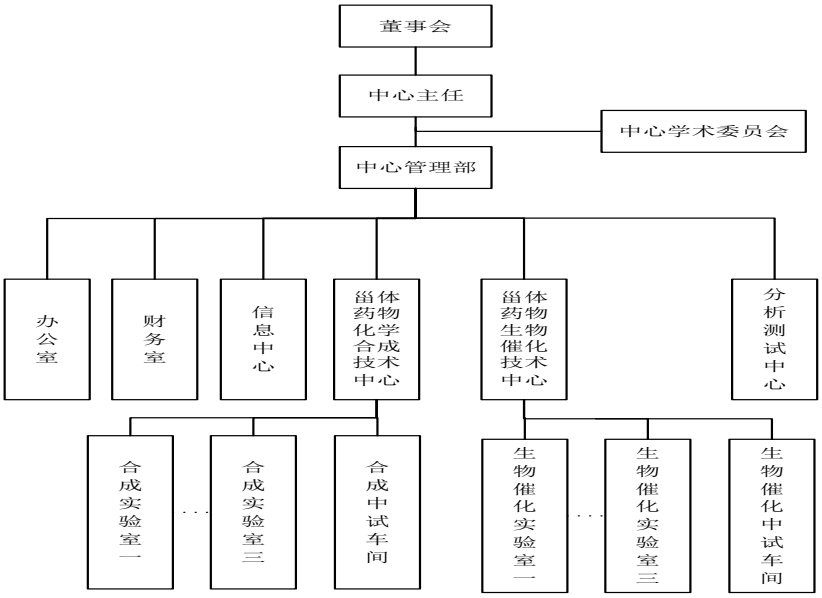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研发计划，采取以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自主研发为主，以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研发工作主要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

（1）研发组织架构清晰

公司目前设有三个研发中心：

武汉地区与湖北工业大学合作建立研发中心，获批湖北省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全面，包括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生物转化等技术；共同药业宜城工厂，是湖北省级研发平台，方向主要为化学合成研发技术；共同生物丹江口研发中心，研究方向主要为生物发酵技术。

公司研发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配套研发制度完善

公司制定了《公司研发项目流程》对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过程进行管理。该流程规定了共同药业的产品研发实现全过程管理，包括研发项目的制定、立项审批、论证、执行过程及项目完成等各流程，确保了公司的研发工作能够顺利、有序地开展。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由公司研发项目评审领导和评审专家共同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和评审负责，营造公司项目研发、小改小革、合理化建议等科技创新活动的良好氛围，为科技创新活动的推进提供咨询及建议。在项目按计划实施后，根据年度效益对项目进行激励，力求把把新思维、新技术融入到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提高员工在科技创新方面的积极性。

公司制定了《研发资金核算体系暂行办法》，使研发部门能够更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保证研究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制定了以项目进度为目标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根据研究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果，对研发人员绩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

（3）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机制

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北工业大学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并获批成为湖北省工程技术中心，研发项目全面，包括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生物转化等技术。

（4）技术人员培养与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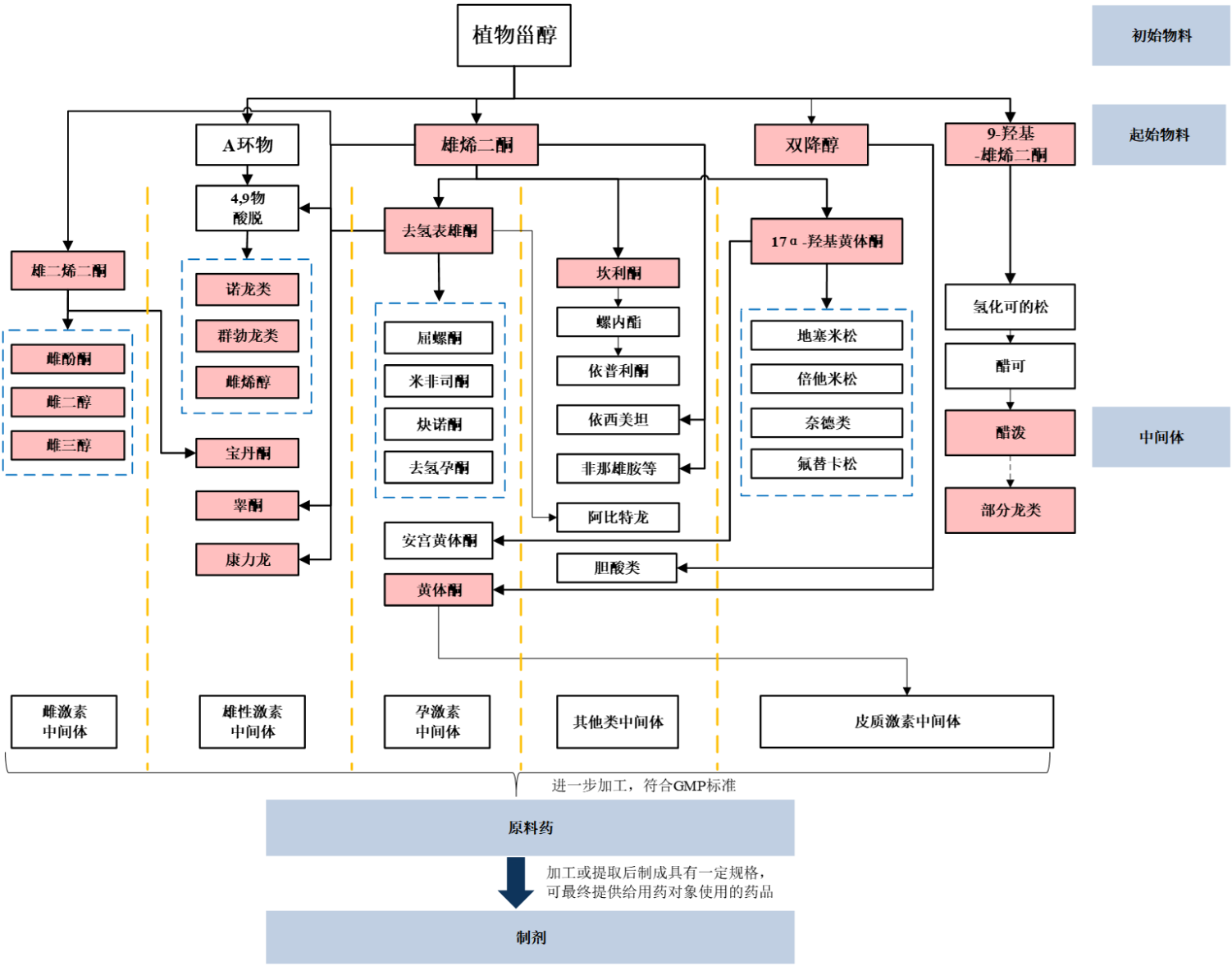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人才的培养十分重视，通过选派员工进入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理论、开发理念和实验技能的培训，已经培养出一批技术人员骨干队伍。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通过制订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以薪酬留人；通过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快乐工作和良好的工作氛围留人；通过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以发展留人；通过合理有效的激励制度，以激励留人等方式，持续地吸引行业人才并培养人才，为公司研发做出贡献。

5、发行人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科技创新，获得了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奖励。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植物甾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甾体药物及中间体工程研究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发展工业经济优秀单位”等荣誉，凭借“利用植物甾醇发酵生产雄烯二酮新工艺”获得了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颁布的“中国好技术”称号。

6、发行人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布局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红色框内产品为公司已掌握生产技术路线的产品
注 2：图中箭头表示产业链主要产品的生产路线，蓝色虚框代表框内的产品均可由箭头起始方产品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目前在起始物料产品上具备行业领先的优势，同时对产业链后端进行适当延伸，目前已掌握雌酚酮、诺龙、群勃龙、螺内酯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工艺，为未来继续向产业链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延伸做好了前期准备，未来公司计划打造覆盖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业链布局，并在相关产品路线上进行了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的产品和技术共有 6 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产品用途	技术创新点	研发进展
1	酶转化倍他米松中间体新工艺开发	该酶转化产品是用于生产倍他米松等高端皮质激素的中间体产品，倍他米松等皮质激素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相对于发酵旧工艺，新工艺的收率明显提高、转化周期大幅缩短，能够有效降低成本	小试工艺摸索中，优化生物转化体系及配比
2	以双降醇为原料合成胆酸类产品新技术开发	胆酸是一类利胆药，主要用于治疗胆结石、胆囊炎、胆汁淤积性肝病	胆酸过去主要从动物体内取胆汁类物质进行合成，该工艺以双降醇为初始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制成胆酸类产品，取料丰富，成本较低	已经立项，目前进行文献检索、小试工艺方案理论设计中
3	酶转化醋可生产泼尼松龙中间体新工艺开发	泼尼松龙是皮质激素，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和胶原性疾病，如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等，市场空间较大。也可作为皮质激素中间体使用	目前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通过六步化学合成反应生产，新工艺通过酶转化技术一步反应制取，收率高且质量好	中试工艺确认，生产工艺验证
4	醋酸阿比特龙产品开发	阿比特龙是一种雄激素生物合成抑制剂，抑制 17α -羟化酶/C17,20-裂解酶（CYP17）。与泼尼松或泼尼松龙合用，治疗未接受过内分泌治疗或接受内分泌治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新诊断的高危转移性内分泌治疗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	以植物甾醇为初始原料，首先将 3-位羟基用醋酸酐反应保护得醋酸植物甾醇，然后利用构建的高产菌株发酵直接转化为醋酸去氢表雄酮，最后经缩合、卤代、偶联、酯化四步化学反应合成醋酸阿比特龙	已经立项，目前进行小试工艺方案理论设计中
5	双降醇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用于合成孕激素黄体酮等甾体药物，且还能够通过简单化学合成胆酸类产品	筛选单产双降醇菌种，通过植物甾醇发酵生产，提升转化率和产品品质	试生产
6	9-羟基-雄烯二酮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9-羟基-雄烯二酮用于合成皮质激素，如氢化可的松等	采用植物甾醇发酵工艺，通过基因工程技术优化菌种，缩短生物转化时间，提高转化率，提高产品质量	中试及菌种持续改造、筛选

公司的在研项目聚焦于甾体药物原料行业，系基于公司的核心产品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进行开展相应的改良或创新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63.23 万元、43,720.08 万元、46,473.69 万元和 20,126.2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系甾体药物行业的下游市场对起始物料及中间体的需求持续增加，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各年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6.44 万元、2,710.41 万元、2,605.57 万元和 641.65 万元，公司根据自身的研发需求对研发活动持续投入，在生产投料浓度、物料选择、生产后处理等多个环节进行持续创新，在生产的环保

性、安全性和效率性上实现了突破。公司根据在研项目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3 项，且募投项目产品黄体酮亦有 1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以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将在相关研发项目上取得进一步突破，优化相关产品生产工艺，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成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支持及业务可持续性。

（2）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名称	合作模式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成果及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合作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主要合作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在研发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知识产权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
湖北工业大学	委托开发	生物转化雄烯二酮生产 1,4-雄烯二酮新工艺开发	酶法转化雄烯二酮生产1,4-雄烯二酮（工艺/技术方法）。该合作研发合同已到期，报告期内，该项目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未转化成产品，不涉及产品销售	无合作产成品。技术开发合同中无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相关条款。经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参与产品销售的利益分配	派技术人员与校方一起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提供项目研发经费；负责中试及提供中试场所	本项目所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由企业方（70%）和校方（30%）共同所有。由于该项目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未转化成产品，不涉及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未产生实质法律效力。 企业方利用校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或校方未经企业方同意利用其在研究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企业方享有。
湖北工业大学	委托开发	发酵法生产雄烯二酮下脚料综合利用的工艺开发	从生物发酵法生产雄烯二酮的下脚料中回收雄烯二酮（4AD）和双降醇（BA）的雄烯二酮（ADD）各自的单体（工艺/技术方法）。该合作研发合同已到期，报告期内，该项目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未转化成产品，不涉及产品销售	无合作产成品。技术开发合同中无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相关条款。经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参与产品销售的利益分配	派技术人员与校方一起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提供项目研发经费；负责中试及提供中试场所	本项目所有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归企业方所有。 企业方利用校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或校方未经企业方同意利用其在研究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企业方享有。报告期内，该项目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
湖北工业大学	委托开发	1,4-雄烯二酮绿色生产工艺中试和放大研发	该合作研发合同已到期，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取得研发成果，不涉及产品销售	无合作产成品。技术开发合同中无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相关条款。经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参与产品销售的利益分配	提供研发经费、负责中试放大及中试场地	本项目所有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归企业方所有。 企业方利用校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或校方未经企业方同意利用其在研究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企业方享有。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形

受托方名称	合作模式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成果及对应产品销售情况	合作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主要合作条款	公司及子公司在研发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知识产权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
						成知识产权
湖北工业大学	委托开发	以 20-（羟甲基）孕甾烯酮（BA）为原料合成黄体酮的工艺开发	以 20-（羟甲基）孕甾烯酮（BA）为原料合成黄体酮（工艺/技术方法）。该合作研发合同已到期，报告期内，该项目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未转化成产品，不涉及产品销售	无合作产成品。技术开发合同中无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相关条款。经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参与产品销售的利益分配	派技术人员与校方一起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提供项目研发经费；负责中试及提供中试场所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归企业方所有。 企业方及技术方均有权利用本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后续改进完成者享有。报告期内，该项目成果未形成知识产权
湖北工业大学	委托开发	酶法制备 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与产业化	项目进行中。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无合作产成品。技术开发合同中无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相关条款。经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参与产品销售的利益分配	派技术人员与校方一起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提供项目研发经费；负责中试及提供中试场所	本项目所有产生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归企业方所有。 企业方利用校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或校方未经企业方同意利用其在研究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企业方享有。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形成知识产权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委托开发	生物催化法转化雄烯二酮（4-AD）制备雌酚酮中间体（ADD）工艺开发	项目进行中。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取得研发成果	无合作产成品。技术开发合同中无产成品对外销售的定价机制、相关考核或补偿机制等相关条款。经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参与产品销售的利益分配	提供项目研发所需的经费、提供公司认为有利于项目开发的其他资源或条件；提供中试场地	双方约定，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专利申请及维持的相关费用由企业方承担。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企业方独有，若双方同意技术转让给第三方，转让收益扣除企业方提供给校方的研发资金投入后双方平分共享。报告期内，该项目未形成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选派技术人员与研发机构一起进行小试工艺研究或提供公司认为有利于项目开发的其他资源或条件，提供中试场地，合作研发方独立负责项目的技术开发并最终交付研发开发成果，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

人员、资产、场所的情况；研究开发的费用依据与之签署的合同由公司向合作研发方支付，不存在使用合作院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相关项目进行研发的情况。上述合作研发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销往印度、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414.08	7.00%	6,073.95	13.07%	5,299.58	12.12%	5,846.54	17.5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境外资产。

（二）关于 FDA 警示函

2018 年 8 月，FDA 对发行人位于宜城的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发警示函，认为发行人向美国市场销售产品被当做原料药产品使用时，其与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存在偏差，故在其复审通过前禁止发行人的产品作为原料药产品在美国药品生产厂商直接使用，对少部分将公司中间体产品直接作为原料药使用的客户的采购有一定影响。

1、FDA 现场检查的背景

FDA 可以对出口至美国市场的原料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型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此检查为随机性检查，一般每 3 年检查一次。公司作为 FDA 监管下的药品生产厂商的原材料供应商，向美国市场出口医药中间体产品，虽向美国市场出口中间体产品不涉及 FDA 批准或认证程序，但仍需要接受 FDA 的随机现场检查，公司于 2011 年、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别接受了美国 FDA 现场检查。

2、FDA 历次检查情况

FDA 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向共同有限发送邮件告知现场检查人员名单及检查时间。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FDA 前往共同有限进行现场检查，就现场发现的问题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现场检查单。公司就检查单提到的问题进行整改，于 2011 年 10 月向 FDA 提交整改计划，之后未收到 FDA 的任何回复或反馈，且自 2011 年 10 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正常向美国出口甾体激素产品。

FDA 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向共同有限发送邮件告知现场检查人员名单及检查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FDA 前往共同有限进行现场检查，就现场发现的问题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现场检查单，主要问题为：①部分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存在质量控制不严格、参数偏差；②生产过程中存在洁净问题。公司就检查单提到的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于 2014 年 11 月向 FDA 提交整改计划，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间正常向美国出口甾体激素产品。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FDA 对发行人位于宜城的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并于 2018 年 8 月下发警示函（Warning Letter），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①清洁验证不齐全；②测试标准不完善；③产品化学稳定性监测不全面；④生产工艺验证不全，没有持续进行工艺确认。共同药业收到警示函后及时自查并安排整改工作，制定公司整改计划并将整改结果于 2018 年 10 月向 FDA 提交。

3、FDA 警示函的出具原因、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1）FDA 警示函的出具原因

公司作为 FDA 监管下的药品生产厂商的原材料供应商，向美国市场出口医药中间体产品，FDA 有权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因部分美国药品生产厂商将公司的产品直接作为原料药产品用于下游加工，2017 年 FDA 的现场检查是按照原料药的 cGMP 标准进行检查并出具警示函，由于公司为中间体生产企业而非原料药生产企业，故公司的生产车间及质量体系建设均按照中间体车间标准设计，对警示函提及的 4 项内容也一直按照中间体生产厂商的标准在执行，与 cGMP 原料药标准尚有一定差距。发行人根据本次 FDA 警示函文件发现的相关问题对宜城工厂进行专项整改，并将整改计划及结果提交至 FDA。

（2）FDA 警示函的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

FDA 警示函主要包括以下四个事项，公司针对警示函中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整改，主要内容如下：

1）清洁验证不齐全

公司通过自查，针对该问题，整理出了尚未清洁验证的设备，并已完成补充清洁验证情况，相关结果表明公司的清洁方式是有效的；公司对涉及未进行充分清洁即销往美国的批次产品可能产生交叉污染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公司对

之前生产的产品进行了质量回顾，详细评估了产品交叉污染的风险以及设备、物料、人员和废水处理等方面可能潜在的风险。公司已将上述相关清洁验证完成情况、美国批次交叉污染的风险评估、设备的使用清洁及维保记录以及交叉污染风险评估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已加强对清洁验证程序的重视。

2）测试标准不完善

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对于检验数据的控制存在不充分的情况，原因系操作人员的相关意识不够强，公司对于员工在数据完整性方面的培训较少，在数据分析的方式上存在欠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重新对产品的数据分析方法进行了评估，确认方法是否适用于检查标准以及验证是否能够满足检测需求。公司针对评估结果，对数据的分析方法进行了完善或者补充验证，对于所有应当检测但缺少系统适用性或标准品的批次实施再分析程序；对于实验室的操作、方法、设备和分析能力进行回顾调查。公司已将相关评估报告、回顾调查结果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已加强对测试标准的完善，制定了规范的数据分析方法。

3）产品化学稳定性监测不全面

针对 FDA 提出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存在化学稳定性监测不全面的问题，公司已对于所有出口美国的产品建立了完整的稳定性试验计划，该计划能够支持上述出口产品的储存期及复验期；同时，公司对于已销往美国的产品有效期及复验期进行了风险评估，评估针对所有销往美国市场产品的适用性，公司已将相关评估报告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重视对产品的稳定性监测，按完整的稳定性试验计划严格执行。

4）生产工艺验证不全，没有持续进行工艺确认

针对 FDA 提出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验证不全且未持续进行工艺验证的问题，公司已根据 FDA 的要求对出口销往美国的产品的工艺验证状态（包括各生产环节的温度、压强、酸碱度等参数）进行回溯统计，公司已将相关统计结果作为整改后的相关附件提交 FDA，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加强了对生产

环节中相关参数的控制，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工艺验证方案并执行，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

4、发行人生产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的产品主要按照客户要求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已建立核心技术平台及一整套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可有效控制产品生产过程，达到相关质量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质量纠纷、诉讼或客户索赔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被限制产品出口至美国市场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2.74	212.22	268.70	836.16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46%	0.61%	2.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836.16 万元、268.70 万元、212.22 万元和-12.7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1%、0.61%、0.46%和-0.0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有限。2020 年 1-6 月美国客户存在少量退货，系公司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所致。

在 FDA 复审通过前，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不能直接作为原料药产品在美国药品生产厂商直接向下游加工，但发行人仍可出口其他中间体产品至美国市场，仅对少部分将公司中间体产品直接作为原料药使用的客户的采购有一定影响，且公司收到 FDA 警示函后，公司产品仍正常继续销往美国。

（三）发行人对境外各地区出口所需资质及认证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未涉及下游原料药或制剂销售。起始物料及医药中间体不适用于药品注册、批准的相关规定，一般适用于入境化学品的监管规定。同时，考虑到中间体质量的好坏将对最终药品产生重要影响，境外客户均会制定严格的中间体采购标准并建立质量评测及认证体系，中间体生产商需经过多轮质检、审核才会被纳入采购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最终进口国主要为印度、美国、欧盟及巴拉圭、巴西等南美市场。其中，存在明确监管要求的境外主要销售地区的监管政策如下：

（1）印度

印度的化学品监管政策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监管，以及对炸药、农药等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实行进口许可管理的化学品。根据印度环境和森林部、中央污染控制委员会发布的《印度国家化学品管理介绍》（National ChemicalManagement Profile），化学品进口过程中涉及的许可证的化学品包括石油、炸药、压力容器、气体钢瓶、杀虫剂，涉及的法规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进口规定》（MSIHC Rules）、《石油法》（Petroleum Act & Rules）、《炸药法》（Explosives Act & Rules）、《静态与动态压力容器法》（SMPV Rules）、《气体钢瓶》（Gas Cylinder Rules）、《杀虫剂法》（Insecticides Act & Rules）、《海关法》（Customs Act & Rules）、《臭氧消耗物质管控法》（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 (Region and Control) Rules）。危险化学品指 MSIHC 第二部分列明的 684 种化学物质 。

发行人向印度出口的医药中间体并非上述法规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特定化学品。

（2）美国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下称“TSCA”），由美国国会于 1976 年颁布，1977 年生效，美国环保署（EPA）负责实施。该法案是美国最重要的化学品管理法，主要作用为给予环保部门（EPA）对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采取管制措施的权利。美国境内的化学物质和混合物中的化学物质的制造商、进口商、加工商、分销商以及输美企业负有注册及申报义务。

（3）欧盟

欧盟的 REACH 法规于 2007 年 6 月生效，是欧盟对进口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REACH 法规规定，在欧盟境内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既可由欧盟境外生产商委托欧盟境内企业代表其注册，也可由欧盟境内的进口商进行注册，但注册义务人是将产品实质性引入欧盟即负责清关事宜的进口商，境外生产商以及不负责清关的欧盟境内销售代理机构，不承担 REACH 项下注册义务。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生产并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兴奋剂产品的情况。部分

出口国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的产品属于起始物料及中间体产品，除出口蛋白同化制剂类的兴奋剂产品的情况需办理《出口许可证》外，发行人向境外各地区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相关地区法律法规所监管的化学品或药品，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和认证。报告期内也未收到任何除 FDA 警示函以外的出口地区的检查或处罚。

（四）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境外竞争格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中，向印度、美国、巴拉圭、巴西销售金额超过 50%，发行人向上述国家销售主要产品的海关编码及关税变动情况如下：

外销国家	海关编码	关税税率变动情况
印度	29141990	2017 年 1 月起为 11.5%， 2018 年下半年下调至 10%，当前进口关税税率为 10%。
	29339990	
	29372900	
	29322090	
	29372300	
巴西	29372399	2017 年至今为 2%
巴拉圭	2937299090	2017 年至今为 2%
	2937231000	2017 年至今为 2%
	2937239000	2017 年至今为 2%
美国	290719	2017 年至今为 5.5%
	293723	2017 年至今为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进口国中，印度进口关税税率呈下降趋势，巴拉圭、巴西、美国进口关税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雌酚酮中间体、康力龙（司坦唑醇）等性激素中间体，主要进口国未对该类性激素中间体存在特别的限制，也不存在反倾销政策限制。

（五）贸易摩擦及国际政治形势对发行人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的对外贸易一直保持稳定且高质量的发展，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中美贸易摩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销售产品尚未列入加征关税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836.16

万元、268.70 万元、212.22 万元、-12.74 万元，出口金额较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除 2017 年度为 2.51%外，均不足 1%，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来看，未来若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不排除其他国家效仿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从而导致贸易政策变动、加征关税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变化不大，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情况、产品境外竞争格局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贸易摩擦及国际政治形势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审计委员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作出了以下改进：

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

其次，公司注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健全和完善相关领域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相关领域的作用。

综上，公司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

1、公司章程；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3、董事会议事规则；4、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十四）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赠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不含 5%）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的成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7、合同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借贷合同。

8、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不包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同）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是利润分配方案包含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涉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则以特别决议通过；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决算方案、预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组织形式；

3）公司终止、解散、清算；

4）公司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7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专人送出或邮寄或电子邮件、电话等网络传输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1、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累计召开5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2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3、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独立董事当选以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系祖斌、李明磊、杨健，其中系祖斌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度经营计划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对外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在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之前，进行复审；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向东、夏成才、杨健，其中夏成才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会计专业人士。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3、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系祖斌、夏成才、姬建生，其中姬建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组织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和绩效考评；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吴中柱、姬建生、杨健，其中杨健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等相关议案，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重大事项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有关事宜；列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重大问题处理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

一方面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公司存在为取得对外融资借款而采取受托支付的贷款方式；另一方面因公司采购物料的种类多，供应商亦较多，有较多的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从而与公司的实际流动资金支付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为满足公司实际存在较多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通过转贷业务，公司较好地解决了银行受托支付与公司小额支付的需求错配，提高了资金周转效率。而且，公司报告期内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未损害银行利益。因此，公司上述转贷交易具有合理性。

2、转贷具体情况

（1）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周转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周转后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合同编号	受托支付收款人	放款金额	转出时间	转出金额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2017/3/7	丹农商 2017 借 0307 号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7/3/14	1,000.00	2017/3/14	1,000.00
2017/3/15	丹农商 2017 借 0315 号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995.00	2017/3/16	995.00	2017/3/16	995.00
2018/3/9	丹农商 2018 借 0309 号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8/3/13	1,000.00	2018/3/13	1,000.00
2018/3/14	丹农商 2018 借 0314 号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995.00	2018/3/14	995.00	2018/3/15	995.00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的上述贷款均用于主营业务，且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公司已与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购销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上述两笔银行贷款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按期归还。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为客户提供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周转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如下：

借款人	受托支付收款人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退回时间	退回金额
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共同药业	2017/8/11	170.00	2017/8/11	170.00
		2017/8/15	130.00	2017/8/16	130.00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生物	2018/3/28	850.00	2018/3/29	850.00

发行人已分别与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购销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自 2018 年 4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转贷取得 4 笔银行贷款，累计金额 3,990 万元。发行人为客户取得的银行贷款提供了 3 次资金走账通道，累计金额 1,150 万元。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清本息，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逾期还款的情况。

3、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转贷行为是公司将银行审批同意的银行借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将该等资金一次性转付给公司，其前提是公司已合法取得银行审批的贷款，且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故而，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同时经公司确认，公司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不存在《贷款通则》第 71 条的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

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丹江口市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宜城市支行均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

4、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1）自 2018 年 4 月开始，立即停止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和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转贷”行为；

（2）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转贷”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3）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全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发表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定足额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目前公司已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其他转贷行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及陈文静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存在商业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的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自上述整改措施实施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5、除了发行人已披露的转贷、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贷、和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代收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贴现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等情形。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27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系祖斌租赁使用位于襄阳伺服产业园的房屋的情形。该房屋主要用于公司销售及部分管理人员在襄阳市办公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且较容易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租赁上述房产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部分。

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的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完整、独立经营。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1、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为共同创新及源科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及主营业务
1	源科生物	系祖斌持有源科生物 80%股权，主营业务为离子交换树脂、聚合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2	共同创新	陈文静持有共同创新 76.65%合伙份额，为共同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业务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发行人上游主要为植物甾醇厂商，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下游主要为甾体药物原料药及制剂厂商，与发行人同属医药制造行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源科生物	离子交换树脂、聚合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类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未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业
2	共同创新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其他金融业（J6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J6999）	仅投资入股共同药业，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源科生物尚未开工建设、未生产经营。同时，源科生物未来拟生产的产品离子交换树脂属于新材料行业；共同创新为共同药业之股东，除持有共同药业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故发行人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不同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中不属于同一大类行业，即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陈文静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将来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之“（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系祖斌、陈文静。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系祖斌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李明磊、共同创新、安徽利昶。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此外，公司股东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均系股东深创投投资的私募基金，深创投为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的第一大股东。深创投、武汉红土、石家庄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97%、2.93%、1.9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88%。

3、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共同生物、共同健康及华海共同，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共同创新、源科生物。

（1）共同创新

共同创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源科生物

源科生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控制的其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源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丹江口经济开发区水都生物产业园区香莲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系祖斌
股权结构	系祖斌持股 80%，江邦和持股 2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离子交换树脂、聚合物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源科生物尚未实际经营。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以上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系祖斌、李明磊。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职务
系祖斌	董事长、总经理
李明磊	董事、副总经理
刘向东	董事、财务总监
吴中柱	董事
夏成才	独立董事

杨健	独立董事
姬建生	独立董事
蒋建军	监事会主席
任薇	职工代表监事
张清富	监事
卢方欣	研发总监
陈文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主要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欣	系祖斌胞姐，直接持有公司 1.62%股份
2	张新梅	系祖斌胞妹，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3	赵海燕	系祖斌妹夫，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4	王学明	系祖斌妹夫，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5	陈德宽	陈文静父亲，持有共同创新 2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员工
6	彭富芝	李明磊岳母，持有共同创新 30.00 万元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余国英	李明磊母亲
8	张兴红	系祖斌胞妹
9	陈文婷	陈文静胞妹

6、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百万雄兵网络有限公司	吴中柱控制的公司
2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武汉百万雄兵网络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00%股权，已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武汉幻视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柱持股 31.50%的公司

7、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哈乐沃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中柱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清富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清富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清富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夏成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6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夏成才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健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夏成才担任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任期届满，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夏成才仍继续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至该公司新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同化学	系祖斌原控制的公司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夏成才原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共同化学

共同化学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襄阳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共同化学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系祖斌；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住所为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 28 号；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系祖斌	70.00	70.00
2	李明磊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883）。报告期内，夏成才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任期满离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缴纳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系祖斌	房屋	15.00	30.00	30.00	30.00

2015 年 12 月 27 日，系祖斌与发行人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系祖斌将其位于襄阳伺服产业园 2 栋 501-504 号房屋（面积为 2,091.16 平方米） 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在襄阳市办公方便，向控股股东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上述关联租赁中，系祖斌向公司出租房产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上述房屋租赁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重的 0.09%、0.07%、0.06%、0.07%，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因上述房屋所在的襄阳伺服产业园综合厂房项目尚未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且预计取得权属证书的时间尚无法确定，故目前购房人系祖斌办理其购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尚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该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且发行人厂房均由发行人享有独立产权，因此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及陈文静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证事项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后续搬迁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均由其本人承担，同时若因该事项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处罚，或由此造成的公司及子公司损失，其本人将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

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67.76	163.21	153.46	126.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1）2020 年 4 月 14 日，系祖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与该行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不超过 3,000.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陈文静作为配偶签署保证合同。

2）2020 年 3 月 30 日，系祖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XSY-2020-1230-0006）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2020 年 3 月 18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在该行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期间不超过 3,500.00 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2020 年 3 月 13 日，系祖斌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20 借 0313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5）2020 年 3 月 3 日，系祖斌、陈文静、李明磊、共同健康、共同药业与中

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00010100220030001）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2019 年 8 月 15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襄阳的 3 处房产，分别为共同药业在该行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期间金额不超过 177.57 万元、177.57 万元和 125.75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7）2019 年 8 月 10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分别与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函》，为共同生物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丹委 2019 广源 011 号-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8）2019 年 8 月 1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宜城）字 00025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2,120.00 万元。

9）2019 年 7 月 2 日，共同药业、系祖斌、陈文静作为保证人，与共同生物、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融资回租合同》（L190384），为共同生物与该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主债权金额 5,166.00 万元。

10）2019 年 4 月 12 日，系祖斌、陈文静分别与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HJZL2019-001）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主债权金额 3,158.88 万元。

11）2019 年 4 月 2 日，系祖斌、陈文静，共同健康、共同药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2000010100219030021）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300.00 万元。

12）2019 年 3 月 13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9 借 0313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

额 1,000.00 万元。

13）2019 年 3 月 12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9 借 0312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995.00 万元。

14）2019 年 3 月 9 日，系祖斌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共同生物与该公司签署的 846.833333 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5）2019 年 3 月 1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与该行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不超过 2,0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16）2019 年 2 月 1 日，系祖斌、蒋建军、李明磊分别与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函》，为共同生物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丹委 2019 广源 003 号-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17）2018 年 12 月 28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与该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4,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8）2018 年 12 月 18 日，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陈文静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2018 年 12 月 17 日，共同药业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分别为该公司向共同生物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该公司代偿次日起 2 年。

19）2018 年 5 月 18 日，系祖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共同药业与该行签订的 1,500.00 万元《授信协议》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下的各项具体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0）2018 年 5 月 9 日，系祖斌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为共同生物与前述两家公司签署的 2,100.00 万元《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1）2018 年 4 月 20 日，系祖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在该行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止的最高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文静作为配偶签署保证合同。

22）2018 年 3 月 14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8 借 0314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995.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3）2018 年 3 月 9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分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8 借 0309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4）2018 年 2 月 8 日，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陈文静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为该公司向共同生物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该公司代偿次日起 2 年。

25）2017 年 3 月 15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8 借 0315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26）2017 年 3 月 7 日，系祖斌、陈文静、蒋建军、李明磊、共同创新别与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共同生物与该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丹农商 2018 借 0307 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金额

1,000.00 万元。

27）2017 年 2 月 27 日，系祖斌、李明磊、陈文静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2017 年 3 月 8 日，蒋建军与丹江口市鑫诚实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共同为该公司向共同生物借款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

28）2016 年 11 月 16 日，系祖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共同药业在该行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不超过 1,5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2015 年 7 月 6 日，系祖斌、陈文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共同药业在该行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期间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系祖斌、李明磊等股东为丹江口市鑫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系该担保公司为共同生物委托借款担保，公司及主要股东为该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临时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	蒋建军	168.18	-	168.18	-
2017 年	系祖斌	3,479.69	723.77	4,336.50	-133.04
	李明磊	100.58	699.94	800.52	-
	蒋建军	11.17	264.57	107.56	168.18
	张兴红	1,212.48	439.00	1,651.48	-
	张新梅	1,359.00	100.00	1,459.00	-
	余国英	2,639.86	130.00	2,769.86	-
	赵海燕	271.00	-	271.00	-
	共同化学	20.00	-	20.00	-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8 年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40.00	-
	系祖斌	133.04	-	133.04	-
2017 年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	4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因临时周转资金需要产生上述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其中：

（1）2017 年末系祖斌欠公司 133.04 万元，主要系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步清理并偿还前期股东借款。当时公司与股东资金拆借涉及金额比较大，且与系祖斌间还存在房屋租金、备用金借支等其他多种往来情形，导致公司财务清理款项时，向系祖斌多付款 133.04 万元。上述款项系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同生物偿还系祖斌拆入资金时多付款产生，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公司全额偿清。

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上述款项涉及利息金额为 2.14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系祖斌作为控股股东，报告期期初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发行人提供较多资金支持，因此，系祖斌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观故意行为。考虑上述资金拆出时间较短，事发偶然且金额不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对上述款项收取利息。

（2）2017 年末，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的 40 万元为 2015 年拆出，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自有资金全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借款利息 5.6 万元。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足额向共同有限偿还全部借款，与共同有限不存在其他欠款或纠纷、争议事项，并确认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外，其与发行人无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税费、人员工资等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发行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已经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357.28 万元，占当年营

业收入的 7.06%，资金拆入规模与自身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利输送情形。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偿还关联方拆入款项金额为 11,415.92 万元及 168.18 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 2017 年度收到的兴发高投、高龙健康、高金生物、安徽利昶、佳俊丽豪等新增 5 名股东的增资款以及原股东实缴资金合计 15,723.74 万元，以及 2018 年度收到华海药业增资款 3,712.50 万元。

清理资金拆借后，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租赁。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66.52 万元，747.68 万元及 838.53 万元，清偿资金拆借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有效规范，全额偿清关联方借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借款利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欠款。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系祖斌	-	-	-	133.04
其他应收款	张新梅	-	-	-	2.45
其他应收款	赵海燕	0.62	-	-	0.80
其他应收款	襄阳北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40.00
合　计		**0.62**		**-**	**176.30**

其中，2017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张新梅、赵海燕款项为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系祖斌	-	7.50	17.50	72.50
其他应付款	李明磊	-	-	1.07	0.05
其他应付款	卢方欣	-	-	-	0.14
其他应付款	蒋建军	-	-	-	168.18
其他应付款	刘向东	0.32	0.11	0.0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新梅	0.29	-	1.06	-
其他应付款	王学明	0.07	0.02	-	4.36
其他应付款	任薇	-	-	0.15	0.15
其他应付款	陈文静	1.53	-	-	-
合计		**2.21**	**7.63**	**19.86**	**245.38**

其中，除与股东间发生的拆借款外，公司应付上述自然人款项主要包括备用金及襄阳伺服产业园房屋租金。

5、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租赁	15.00	30.00	30.00	3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76	163.21	153.46	126.25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2、（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3、关联方资金拆借”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融资规模及为子公司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共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保护，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且共同药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39,098.22	129,663,972.07	65,113,584.57	44,069,16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	-	-
应收票据	12,212,155.50	20,164,954.10	5,124,035.84	12,712,411.53
应收账款	211,568,042.01	172,736,590.77	99,470,104.98	97,129,706.60
应收款项融资	22,442,516.41	-	-	-
预付款项	13,177,547.54	5,583,148.13	55,636,661.39	18,652,729.98
其他应收款	7,303,253.04	7,396,506.81	2,324,112.80	1,481,262.60
存货	210,468,794.74	243,490,566.33	194,151,181.60	102,532,533.79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9,691.35	8,609,262.16	8,137,173.91	22,835,920.82
流动资产合计	**563,611,098.81**	**587,645,000.37**	**429,956,855.09**	**299,413,734.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94,602,528.10	198,407,754.55	158,716,489.19	144,476,746.19
在建工程	1,813,223.43	2,829,053.11	7,834,420.02	22,577,204.75
无形资产	21,147,961.89	21,384,582.03	13,393,357.83	13,698,49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3,733.12	3,804,906.78	2,799,881.82	2,138,2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1,661.27	3,609,845.68	2,376,500.00	1,031,025.1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89,107.81	**230,036,142.15**	**185,120,648.86**	**183,921,699.61**
资产总计	789,400,206.62	**817,681,142.52**	**615,077,503.95**	**483,335,43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05,950,000.00	72,580,000.00	55,950,000.00
应付票据	20,083,745.40	68,130,156.50	50,077,160.57	22,814,017.73
应付账款	63,949,727.05	66,088,073.01	44,051,108.41	72,088,219.75
预收款项	-	1,624,014.63	1,463,830.69	2,854,808.22
合同负债	1,138,585.3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4,064.21	3,782,055.14	3,777,422.47	2,999,188.38
应交税费	9,527,382.90	9,139,341.57	9,819,381.91	7,308,388.77
其他应付款	277,140.78	458,139.89	680,106.66	12,624,29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37,897.60	41,370,697.08	8,316,084.75	-
其他流动负债	4,148,877.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337,420.29**	**296,542,477.82**	**190,765,095.46**	**176,638,92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7,700,681.83	31,512,116.76	8,044,035.36	-
递延收益	8,032,337.38	8,374,762.42	8,012,945.80	6,243,96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33,019.21**	**39,886,879.18**	**16,056,981.16**	**6,243,962.42**
负债合计	**284,070,439.50**	**336,429,357.00**	**206,822,076.62**	**182,882,88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7,000.00	86,277,000.00	86,277,000.00	82,006,300.00
资本公积	243,924,129.68	243,924,121.49	243,924,121.49	160,054,212.5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567,128.09	5,567,128.09	1,894,637.81	4,064,029.80
未分配利润	164,165,572.90	145,483,535.94	76,159,668.03	54,328,0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33,830.67	481,251,785.52	408,255,427.33	300,452,551.40
少数股东权益	5,395,936.4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29,767.12**	**481,251,785.52**	**408,255,427.33**	**300,452,55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9,400,206.62**	**817,681,142.52**	**615,077,503.95**	**483,335,434.42**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5,231.75	47,630,318.02	12,733,899.35	37,085,83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2,067,935.25	1,481,259.74	2,611,354.80	2,802,411.53
应收账款	46,354,737.05	61,361,855.20	34,022,620.64	56,870,021.14
应收款项融资	10,197,156.75	-	-	-
预付款项	32,392,902.58	2,674,221.58	24,273,400.01	15,966,360.93
其他应收款	270,009,084.09	272,900,821.41	223,085,718.10	128,314,748.71
存货	63,006,633.48	60,237,225.63	83,103,087.22	68,730,124.87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69,811.32	1,669,811.32	1,069,811.32	17,856,269.90
流动资产合计	**446,776,335.52**	**447,955,512.90**	**380,899,891.44**	**327,625,772.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6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固定资产	16,832,538.52	16,633,716.16	18,025,709.94	19,943,197.69
在建工程	424,027.57	-	-	-
无形资产	3,160,182.55	3,200,851.51	2,360,476.95	2,423,5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930.55	513,917.70	572,844.84	419,26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89.38	300,000.00	-	70,846.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29,068.57**	**45,648,485.37**	**45,959,031.73**	**47,856,867.30**
资产总计	**497,405,404.09**	**493,603,998.27**	**426,858,923.17**	**375,482,63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42,63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0,138,785.75	12,428,500.00	11,759,063.00	15,487,634.27
应付账款	16,562,639.61	15,380,554.17	14,451,588.68	32,925,234.71
预收款项	-	1,496,698.98	1,335,145.69	2,735,559.07
合同负债	991,685.73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3,164.71	1,744,578.05	2,007,269.98	1,835,239.14
应交税费	2,525,817.55	5,162,666.98	4,105,833.04	4,014,626.51
其他应付款	1,188,303.82	594,343.41	333,718.96	4,855,01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5	3,999,999.96	-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170,397.22**	**105,807,341.55**	**76,622,619.35**	**91,853,308.4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000,000.07	-	-
递延收益	841,979.19	924,254.19	1,088,804.19	928,52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979.19**	**1,924,254.26**	**1,088,804.19**	**928,520.83**
负债合计	**101,012,376.41**	**107,731,595.81**	**77,711,423.54**	**92,781,829.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7,000.00	86,277,000.00	86,277,000.00	82,006,300.00
资本公积	243,924,121.49	243,924,121.49	243,924,121.49	160,054,212.57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5,567,128.09	5,567,128.09	1,894,637.81	4,064,029.80
未分配利润	60,624,778.10	50,104,152.88	17,051,740.33	36,576,26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393,027.68**	**385,872,402.46**	**349,147,499.63**	**282,700,81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405,404.09**	**493,603,998.27**	**426,858,923.17**	**375,482,639.8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068,402.69**	**464,801,920.27**	**437,301,668.81**	**333,692,153.37**
减：营业成本	157,506,536.86	333,113,561.43	306,326,509.70	231,702,304.78
税金及附加	881,578.97	853,871.00	812,695.09	257,623.54
销售费用	1,930,376.36	4,466,839.03	4,273,279.59	3,340,583.95
管理费用	8,431,764.88	17,195,489.99	14,312,334.69	13,517,604.04
研发费用	6,416,466.26	26,055,661.61	27,104,142.40	23,464,354.78
财务费用	4,499,553.66	8,385,338.53	7,476,835.22	4,665,181.55
其中：利息费用	4,929,647.42	4,668,972.36	4,794,582.10	3,851,461.58
利息收入	483,565.88	452,261.82	626,539.93	393,232.58
加：其他收益	523,237.95	9,729,314.64	2,209,265.89	592,056.71
投资收益	-	189,103.12	236,982.00	60,67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8,977.00	-4,749,925.2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655.45	-159,186.42	-1,042,000.93	-1,986,52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830.60	-67,181.22	-201,207.03
二、营业利润	**18,587,731.20**	**79,694,634.22**	**78,332,937.86**	**55,209,492.4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165,560.19	3,238,100.00	2,126,250.00	592,303.18
减：营业外支出	401,144.94	121,496.13	72,939.18	160,118.76
三、利润总额	**21,352,146.45**	**82,811,238.09**	**80,386,248.68**	**55,641,676.88**
减：所得税费用	2,674,182.65	9,814,879.90	9,708,372.75	8,202,996.66
四、净利润	**18,677,963.80**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677,963.80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2,036.96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2.少数股东损益	-4,073.16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77,963.80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82,036.96	72,996,358.19	70,677,875.93	47,438,68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3.16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5	0.84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85	0.84	1.03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151,177.46**	**211,581,962.19**	**176,982,500.74**	**192,993,792.69**
减：营业成本	34,508,292.05	152,340,906.00	125,988,857.90	138,176,824.14
税金及附加	185,831.09	702,024.94	288,973.56	180,645.83
销售费用	1,133,606.45	2,673,242.27	2,772,854.09	2,660,528.47
管理费用	3,473,177.11	5,775,711.11	6,058,642.44	8,326,362.02
研发费用	2,531,223.77	10,084,586.44	8,593,273.14	14,109,509.25
财务费用	1,542,681.94	2,256,574.51	2,208,318.24	2,729,651.56
其中：利息费用	1,666,329.72	1,455,665.92	2,070,691.99	2,034,838.72
利息收入	152,395.08	147,454.14	280,835.94	252,056.17
加：其他收益	125,588.64	855,056.10	1,665,016.64	246,356.6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	102,575.34	124,495.89	60,670.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385.40	-208,998.1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08.62	437,295.75	-863,615.26	557,33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830.60	-67,181.22	-201,207.03
二、营业利润	**9,246,259.67**	**38,889,015.40**	**31,930,297.42**	**27,473,426.61**
加：营业外收入	3,015,100.00	3,079,100.00	1,538,900.00	398,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092.14	10,000.00	26,257.66	44,752.50
三、利润总额	**12,122,267.53**	**41,958,115.40**	**33,442,939.76**	**27,827,574.11**
减：所得税费用	1,601,642.31	5,233,212.57	4,121,250.68	3,789,288.81
四、净利润	**10,520,625.22**	**36,724,902.83**	**29,321,689.08**	**24,038,285.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20,625.22	36,724,902.83	29,321,689.08	24,038,285.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20,625.22	36,724,902.83	29,321,689.08	24,038,285.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3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3	0.35	0.52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66,770.29	409,554,547.28	427,862,582.07	267,772,08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413.21	1,906,565.85	4,920,794.60	5,692,409.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6,080.43	19,980,204.81	7,365,376.24	5,040,64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84,263.93**	**431,441,317.94**	**440,148,752.91**	**278,505,14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71,495.77	337,929,654.64	415,355,409.36	242,913,628.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3,013.99	30,543,355.59	22,687,066.60	15,521,62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9,553.98	22,498,045.20	21,364,499.26	15,771,3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838.71	31,967,895.76	28,634,591.64	26,358,219.7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10,902.45**	**422,938,951.19**	**488,041,566.86**	**300,564,8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361.48**	**8,502,366.75**	**-47,892,813.95**	**-22,059,68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9,103.12	236,982.00	60,67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4,000.00	6,83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25,3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99,103.12**	**25,540,982.00**	**20,067,50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8,171.86	33,270,130.92	13,909,159.44	19,670,11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171.86**	**53,270,130.92**	**23,909,159.44**	**54,970,11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171.86**	**-33,071,027.80**	**1,631,822.56**	**-34,902,60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17.80	-	37,125,000.00	157,23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204,320,000.00	106,480,000.00	55,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961.25	3,425,407.57	4,755,820.64	37,562,77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25,979.05**	**207,745,407.57**	**148,360,820.64**	**250,750,177.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694,234.41	114,427,306.27	85,589,879.89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9,962.94	9,264,769.24	4,620,586.85	3,305,78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1,300.55	12,325,000.00	7,429,290.00	156,741,34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45,497.90**	**136,017,075.51**	**97,639,756.74**	**193,047,1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18.85**	**71,728,332.06**	**50,721,063.90**	**57,703,04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71.92**	**-712,946.01**	**-162,346.79**	**-259,065.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4,798.85**	**46,446,725.00**	**4,297,725.72**	**481,68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81,539.89	11,734,814.89	7,437,089.17	6,955,404.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6,338.74**	**58,181,539.89**	**11,734,814.89**	**7,437,089.1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42,101.92	197,516,678.79	180,283,408.81	155,900,45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28.94	1,216,909.66	4,672,981.67	5,684,55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43,187.97	35,449,190.40	70,370,970.88	71,643,5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56,618.83**	**234,182,778.85**	**255,327,361.36**	**233,228,56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5,925.03	112,126,886.93	147,557,111.96	146,396,91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5,353.87	8,855,335.45	6,790,637.18	7,369,42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1,533.85	13,009,048.75	7,677,060.44	13,546,75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67,059.97	90,256,203.45	154,257,118.17	114,518,73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59,872.72**	**224,247,474.58**	**316,281,927.75**	**281,831,8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3,253.89**	**9,935,304.27**	**-60,954,566.39**	**-48,603,2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2,575.34	124,495.89	60,67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00	4,000.00	6,837.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5,3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12,575.34**	**15,428,495.89**	**20,067,50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830.23	1,831,337.52	335,780.82	1,254,08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	-	-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	3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7,830.23**	**11,831,337.52**	**335,780.82**	**61,554,08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830.23**	**-1,718,762.18**	**15,092,715.07**	**-41,486,574.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125,000.00	157,237,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75,370,000.00	47,63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1,900,80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75,370,000.00**	**84,755,000.00**	**219,138,20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99,999.98	47,999,999.97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5,359.03	3,568,679.79	1,984,682.15	1,649,08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0,000.00	2,799,790.00	96,730,37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65,359.01**	**53,268,679.76**	**39,784,472.15**	**128,379,4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359.01**	**22,101,320.24**	**44,970,527.85**	**90,758,74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03.89**	**-269,943.66**	**-40,612.62**	**-262,60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9,847.02**	**30,047,918.67**	**-931,936.09**	**406,29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1,818.02	5,153,899.35	6,085,835.44	5,679,5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1,971.00**	**35,201,818.02**	**5,153,899.35**	**6,085,835.44**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5-00354 号），其意见如下：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共同药业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06.84 万元、46,480.19 万元、43,730.17 万元、33,369.22 万元，主要为甾体药物原料的销售收入；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 2,750.03 万元，增长了 6.29%；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 10,360.95 万元，增长了 31.05%。 共同药业内销以将货物发运或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外销以货物发运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以电子口岸报关出口日为确认收入时点。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评估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结合抽取检查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客户特点的考虑，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程序，采取抽样的方式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客户与公司的销售收入以及往来款余额； 4、采用抽样的方式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及不同类型产品，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出口报关单和对账结算单等；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结合公司行业地位，考虑了与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差异分析、产能限制等因素，及相应的分析等补充程序； 7、通过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现场走访、律师核查、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以确认重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货	
共同药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存货分别为 21,046.88 万元、24,349.06 万元、19,415.12 万元、10,253.25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存货增加 4,933.94 万元，增长了 25.41%；2018 年较 2017 年存货增加 9,161.86 万元，增长了 89.36%。 由于公司存货金额重大且快速增长，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影响金额重大，存货是公司关键经营资产之一，因此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循环实施控制测试，评价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执行测试程序，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取得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同时随机抽取结存金额较大存货样本，送至专业检测机构，对存货真实性进行鉴别； 3、复核公司的生产成本计算过程及销售成本结转过程，检查是否存在存货结转和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将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售出库匹配之情形； 4、分析各期存货变化情况，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5、检查分析公司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6、对发向各地客户尚未结转产品成本的发出商品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结转销售收入、结转产品成本的情况等分析其真实合理性； 7、结合监盘程序和存货计价测试程序，以及库存产品周转率、存货库龄、对应的合同订单情况，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三）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较大。

三、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产品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甾体药物行业，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逐步掌握了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发酵、酶转化和化学合成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涵盖了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重要起始物料及中间体。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2017 年和 2018 年，自产产品中的起始物料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2019 年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

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中间体产品的比重上升。2020 年上半年中间体产品的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此外，发行人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加强研发工作，具体研发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研发情况”。若发行人的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将为未来继续向产业链后端高附加值产品的延伸奠定基础，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打造覆盖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业链布局，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创造新的动力。

2、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盈利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发行人现阶段上述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现有业务模式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3、行业竞争程度

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中，全球范围内具备规模的生产企业包括共同药业、赛托生物、湖南新合新等国内企业和拜耳、辉瑞等国外企业。其中，发行人是率先在生物技术上取得突破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国内生产厂家之一，引领了国内通过生物技术由植物甾醇转化得到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的生产技术路线，公司已成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是国内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中间体领域，发行人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且在酶转化和化学合成技术上具备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备更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甾体药物中间体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

4、外部市场环境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产业政策良好，未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从甾体药物行业来看，国内甾体药物在产品结构上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将逐步由中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延

伸，有望能够在甾体药物产业链全球布局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高的价值分配。近年来，随着生物发酵、酶转化等甾体药物生产技术的不断成熟，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以及国内原材料、人工成本的优势，我国已逐步成为全球范围内的重要甾体药物生产基地。未来，随着产业链下游产品的竞争力逐渐增强，发行人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

发行人的外部市场环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

（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受益于我国医药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和甾体药物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下游布局等因素，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0,956.85 万元，增幅 33.44%；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753.61 万元，增幅 6.30%。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未来，预计行业需求总体上小幅稳定增长，而发行人进一步布局和发展下游中间体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将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但如果未来下游医药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程度加剧，以及产品升级导致市场需求变化使得公司现有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特点、行业竞争程度和外部市场环境决定了产业链下游产品拥有更高的附加值、毛利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基于现有的起始物料产品优势，进一步布局和发展下游中间体产品，将有助于公司总体毛利率的提升。但在产品结构调整及优化的过程中，由于试生产阶段公司相关工艺尚未成熟，可能出现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出现微利甚至亏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及净利润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

获利能力，净利润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持续增长，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是	—	—	—

2、合并程序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

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

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

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非关联方组合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

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以及风险因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出口退税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工具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

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六）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七）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内销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外销以电子口岸出口日期为确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公司主营甾体药物核心原料的销售，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由于转让商品的控制权在公司将货物交付客户，客户签收或依据合同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时发生转移，本公司在相应的履约义务履行后，在客户验收完成时点/电子口岸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十八）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判断标准与确认时点：（1）内销收入确认为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或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2）外销收入确认出口商品根据与客户销售订单合同，货物发运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根据电子口岸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十九）合同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业务实质，以融资收到的借款依照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的长期贷款处理，在长期应付款中列示。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4）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5）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2017 年度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执行修订后政府补助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其他收益	523,237.95	9,729,314.64	2,209,265.89	592,056.71

（3）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

（4）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5）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下，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保持不变。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1,564,962.54	1,564,962.54
其他流动负债	-	-59,052.09	59,052.09
预收款项	1,624,014.63	-1,624,014.63	-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申报期各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2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核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8	-6.72	-20.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42	1,743.46	433.55	234.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8.91	23.70	6.0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32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57	-12.15	-7.29	-15.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7	263.76	67.65	32.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08**	**1,481.88**	**375.59**	**-155.13**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79.08	1,481.88	375.59	-155.13
净利润	1,868.20	7,299.64	7,067.79	4,743.8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4.94%	20.30%	5.31%	-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9.12	5,817.76	6,692.20	4,899.00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因公司收到较多的政府补贴收入，2020 年 1-6 月因公司净利润较少，所以最近一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综合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状况。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3%	16%、13%	17% 、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7%、1%	7%、5%、1%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	1.5%	1.5%	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7%的部分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发行人增值税税率原适用 16%的部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

报告期内，共同药业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	25%	—	—	—

（二）重要税收优惠

1、共同药业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33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200221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共同生物

子公司共同生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0206，有效期三年。共同生物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共同生物已完成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网上申报工作，不存在不符合高新企业认证的实质障碍。如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无法续期，将导致共同生物无法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带来负面影响。

共同健康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未申办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三）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323.80	1,200.30	1,165.34	779.83
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5.16%	14.49%	14.50%	14.0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79.83 万元、1,165.34 万元、1,200.30

万元和 323.8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14.50%、14.49%和 15.1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同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七、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18	1.98	2.25	1.70
速动比率（倍）	1.37	1.16	1.2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1%	21.83%	18.21%	2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9%	41.14%	33.63%	37.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5.58	4.73	3.66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22	4.20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52	2.06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6.17	10,898.15	10,032.76	7,027.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8.20	7,299.64	7,067.79	4,74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9.12	5,817.76	6,692.20	4,899.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0.10	-0.56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54	0.05	0.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8%	5.61%	6.20%	7.03%

注：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指标。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和政府贴息补助金额）+折旧+摊销；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开发支出增加额）/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4%	0.18	0.18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1%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0.67	0.6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	0.79	0.7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1%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6%	1.06	1.0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2÷2＋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大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年初在全国爆发后在全世界范围内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国内外依然在持续进行。在疫情期间公司地处疫情最为严峻的湖北地区，自 2020 年 1 月底至 3 月 10 日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后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公司采用有效措施复工复产，目前已经恢复到相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但由于国外疫情依然较为严峻，国外客户、供应商经营受限，导致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nvesco LLC.、上海褒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华海共同，成立后公司持有华海共同 46%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华海共同是公司和华海药业基于双方发展战略对甾体药物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以及双方优势互补情形下选择投资入股成立的合资企业，拟开展的主营业务系高端甾体药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设该公司是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举措。公司拟借由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专注于甾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提供更为丰富的上游产品并朝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延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甾体药物生产企业。从上游产品起始物料出发，发行人未来将以高端甾体系列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品为延伸目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外部合作等方式，提高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华海共同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自设立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截止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已按照认缴比例的 10%实缴出资，华海

共同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根据《合资协议书》，华海共同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投入生产，目前还处于项目建设期前期筹备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06.84**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减：营业成本	15,750.65	33,311.36	30,632.65	23,170.23
税金及附加	88.16	85.39	81.27	25.76
销售费用	193.04	446.68	427.33	334.06
管理费用	843.18	1,719.55	1,431.23	1,351.76
研发费用	641.65	2,605.57	2,710.41	2,346.44
财务费用	449.96	838.53	747.68	466.52
加：其他收益	52.32	972.93	220.93	59.21
投资收益	-	18.91	23.70	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90	-474.9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7	-15.92	-104.20	-19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58	-6.72	-20.12
二、营业利润	**1,858.77**	**7,969.46**	**7,833.29**	**5,520.95**
加：营业外收入	316.56	323.81	212.63	59.23
减：营业外支出	40.11	12.15	7.29	16.01
三、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减：所得税费用	267.42	981.49	970.84	820.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7.80**	**7,299.64**	**7,067.79**	**4,743.8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26.29	99.60%	46,473.6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80.55	0.40%	6.50	0.01%
合计	**20,206.84**	**100.00%**	**46,480.19**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720.08	99.98%	32,763.23	98.18%
其他业务收入	10.09	0.02%	605.98	1.82%
合计	**43,730.17**	**100.00%**	**33,369.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69.22 万元、43,730.17 万元、46,480.19 万元和 20,206.84 万元，前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8%、99.98%、99.99%和 99.6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少量原材料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3.44%，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产能扩大，主要产品雄烯二酮及双降醇产量增长，起始物料的供货能力提升；2）起始物料市场价格和需求量发生变化。雄烯二酮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带动该产品收入增长。双降醇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量提升，公司加大了对大客户的开发力度，销量增长带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6.30%，主要系公司生产工艺升级和产品结构变化，由起始物料向下游中间体进行调整优化，自产产品中起始物料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38.67%，中间体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96.07%，总体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不大。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二季度以来公司经营情况已逐

步恢复正常水平，2020 年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较一季度有所减缓。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5,292.39	26.30%	16,387.48	35.26%
	中间体	9,712.10	48.26%	22,739.73	48.93%
自产产品小计		**15,004.48**	**74.55%**	**39,127.21**	**84.19%**
非自产产品		**5,121.80**	**25.45%**	**7,346.48**	**15.81%**
合 计		**20,126.29**	**100.00%**	**46,473.69**	**100.00%**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中间体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自产产品小计		**38,316.32**	**87.64%**	**28,032.00**	**85.56%**
非自产产品		**5,403.75**	**12.36%**	**4,731.23**	**14.44%**
合 计		**43,720.08**	**100.00%**	**32,763.23**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以及中间体等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销售。2017-2019 年度，发行人 84%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和双降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后，中间体的收入比重有所上升。2020 年 1-6 月，自产的起始物料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中间体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2017-2019 年度，公司非自产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系 17α-羟基黄体酮、11α,17α-羟基黄体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2020 年上半年，非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受疫情影响于一季度停工停产一个半月，因此加大了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1）自产产品

1）起始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起始物料的销售收入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雄烯二酮	3,655.24	18.16%	14,415.36	31.02%
双降醇	1,048.65	5.21%	1,972.12	4.24%
9-羟基-雄烯二酮	588.50	2.92%	-	-
合计	**5,292.39**	**26.30%**	**16,387.48**	**35.26%**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雄烯二酮	19,949.16	45.63%	17,251.50	52.66%
双降醇	6,372.65	14.58%	1,454.38	4.44%
9-羟基-雄烯二酮	396.96	0.91%	355.63	1.09%
合计	**26,718.78**	**61.11%**	**19,061.51**	**58.18%**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的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的收入合计分别为 19,061.51 万元、26,718.78 万元、16,387.48 万元和 5,29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18%、61.11%、35.26%和 26.3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8 年度，雄烯二酮和双降醇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15.64%和 338.17%。2019 年度，因公司产品结构由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向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进行调整，导致雄烯二酮的销售量同比上年下降 21.35%，销售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27.74%；由于公司对双降醇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进行改进，由原先作为雄烯二酮的副产品转为直接通过植物甾醇发酵进行生产，以提升双降醇产品的纯度和收率，公司减少了该产品的销售量，因此 2019 年双降醇的销售量同比上年下降 68.25%，销售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69.05%。2020 年 1-6 月，起始物料雄烯二酮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该产品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下降。公司双降醇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同时增加了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起始物料细分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20 上半年	雄烯二酮	92.30	3,655.24	18.09%	39.60
	双降醇	23.41	1,048.65	5.19%	44.80
	9-羟基-雄烯二酮	15.00	588.50	2.91%	39.23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9	雄烯二酮	312.67	14,415.36	31.01%	46.10
	双降醇	37.87	1,972.12	4.24%	52.07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8	雄烯二酮	397.56	19,949.16	45.62%	50.18
	双降醇	119.27	6,372.65	14.57%	53.43
	9-羟基-雄烯二酮	8.27	396.96	0.91%	47.98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7	雄烯二酮	425.63	17,251.50	51.70%	40.53
	双降醇	25.00	1,454.38	4.36%	58.17
	9-羟基-雄烯二酮	9.54	355.63	1.07%	37.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起始物料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产的雄烯二酮和双降醇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雄烯二酮	销售数量	92.30	-70.48%	312.67	-21.35%	397.56	-6.59%	425.63
	收入金额	3,655.24	-74.64%	14,415.36	-27.74%	19,949.16	15.64%	17,251.50
双降醇	销售数量	23.41	-38.18%	37.87	-68.25%	119.27	377.08%	25.00
	收入金额	1,048.65	-46.83%	1,972.12	-69.05%	6,372.65	338.17%	1,454.38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规模，产品供货能力提升。2018 年度，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上涨和双降醇的销售量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增长。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主动向甾体药物原料产业链下游产品延伸，从而减少了直接对外销售雄烯二酮的数量，扩大了雄烯二酮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因此，雄烯二酮销售下降系公司主动为之，有利于增加毛利较高的中间体产品销售。2020 年 1-6 月，雄烯二酮的销售数量进一步下降，其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的售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价格	毛利率
起始物料	40.49	16.15%	46.75	25.62%	50.88	28.95%	41.42	24.79%
中间体	128.36	33.46%	105.02	37.09%	207.29	41.34%	270.05	50.51%

从上表可知，中间体产品的售价高于上游起始物料。随着产业链向下延伸的产品附加值增加，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也普遍高于上游起始物料。因此发行人加大产业链下游产品布局，拓宽产品结构，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处于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在起始物料领域已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但在下游的中间体和原料药领域，目前国内甾体药物产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的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较少，未来甾体药物市场在产品结构上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甾体药物行业具备产业链扩张的趋势，目前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均逐步扩张自身产业链布局。例如 2017 年溢多利收购了华安药业增强其在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能力，赛托生物 2017 年收购山东迪森生物、2019 年收购意大利 Lisapharma 公司，完善其产业链，反映了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且领先企业会延伸产业链，拓展自身的高附加值产品生产能力。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为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提供更为丰富的上游产品，并延伸至产业链下游的高附加值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依托其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凭借在酶转化和绿色化学合成方面的领先技术水平，不断丰富中间体产品的种类，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将逐步增加。公司主动从起始物料向下游附加值较高的中间体产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来扩大中间体产品市场，将有利于发行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业绩水平。

公司 2019 年度对双降醇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进行改进，因而减少了该产品的对外销售，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下降。目前双降醇生产工艺路线的改进已经完成并开始投产，2020 年 1-6 月双降醇的销售量和销售收入逐步恢复。起始物料双降醇目前的主要用途系进一步加工生产成黄体酮以及胆酸类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公司目前采用的“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的新工艺路线与原有“黄姜皂素→双烯→黄体酮”的传统路线相比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未来新工艺路线逐步替代传统路线是大势所趋，双降醇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主要为非自产产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自产了少量的 9-羟基-雄烯二酮，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采取了贸易方式，通过非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来扩大客户群体。2019 年度，公司对 9-羟基-雄烯二酮的生产工艺路线进行改进，采用植物甾醇发酵工艺，通过优化菌种的方式缩短转化周期，提高转化率，提升产品质量，因此暂时停止了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销售的产品均为非自产产品。目前 9-羟基-雄烯二酮的生产工艺改进已完成，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恢复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的对外销售。

2）中间体

公司的中间体产品可以分类为性激素类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中间体。其中，其他类中间体主要为螺内酯中间体。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性激素类	3,868.80	19.22%	13,019.48	28.01%
孕激素类	931.52	4.63%	1,735.84	3.74%
皮质激素类	1,577.49	7.84%	1,262.74	2.72%
其他类	3,334.28	16.57%	6,721.67	14.46%
合计	**9,712.10**	**48.26%**	**22,739.73**	**48.93%**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性激素类	9,529.38	21.80%	7,428.03	22.67%
孕激素类	1,836.14	4.20%	1,542.46	4.71%
皮质激素类	-	-	-	-
其他类	232.03	0.53%	-	-
合计	**11,597.55**	**26.53%**	**8,970.49**	**27.38%**

报告期内，自产中间体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38%、26.53%、48.93%和 48.26%。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的中间体产品以性激素类中间体为主，少量为孕激素类中间体。2018 年度公司开始试生产其他类中间体，2019 年度加大了其他类中间体的产量，并新上线皮质激素类中间体。2020 年 1-6 月，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和其他类中间体的收入占比有明显提升。

2019 年度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从起始物料雄烯二酮进一步向其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进行转变，因此公司从 2019 年度起，主要销售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从而减少了起始物料雄烯二酮的销售额，导致 2019 年度的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主要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20上半年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0.32	813.22	4.02%	2,517.70
	雌酚酮中间体	性激素类中间体	8.58	934.79	4.63%	108.95
	17α-羟基黄体酮醋酸酯	孕激素类中间体	8.00	640.35	3.17%	80.04
	泼尼松龙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7.48	1,351.52	6.69%	180.80
	螺内酯中间体	其他类中间体	28.86	3,070.28	15.19%	106.37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9	醚化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35.50	1,413.72	3.04%	39.82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0.37	943.01	2.03%	2,548.67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2.20	902.20	1.94%	409.51
	泼尼松龙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6.56	1,183.10	2.55%	180.49
	螺内酯中间体	其他类中间体	50.74	5,697.09	12.26%	112.28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8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0.44	1,113.88	2.55%	2,543.10
	甲基双酮脱氢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1.96	759.83	1.74%	387.93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性激素类中间体	1.56	747.73	1.71%	479.93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1.86	743.54	1.70%	399.21
	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2.95	728.21	1.67%	246.85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7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0.40	1,008.55	3.02%	2,521.37
	康力龙（司坦唑醇）	性激素类中间体	1.12	522.17	1.56%	466.10
	双烯重排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4.50	511.96	1.53%	113.83
	甾体磺化酯	性激素类中间体	2.42	441.36	1.32%	182.23
	17α-羟基黄体酮	孕激素类中间体	9.84	715.01	2.14%	72.66

（2）非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4%、12.36%、15.81%和 25.45%。非自产产品主要包括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以各类中间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	296.90	2,161.29	1,174.20	188.03
2	中间体	17α-羟基黄体酮	1,897.92	2,316.15	1,769.63	1,610.68
3	中间体	雌酚酮中间体	-	124.09	710.97	985.30
4	中间体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533.39	1,065.53	256.90	252.14
5	中间体	去氢物	800.28	461.46	198.29	405.51
小计			**3,528.49**	**6,128.52**	**4,109.99**	**3,441.66**
占非自产产品销售的比例			**68.89%**	**83.42%**	**76.06%**	**72.74%**

2）具体产品的采购交易对手方、产品内容、数量、金额，同期出售对应产品客户情况、数量、金额，各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净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9-羟基-雄烯二酮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无			-		-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杭州茂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	36.28	181.42	220.65	-39.23	-21.63%
江西成琚药业有限公司	3.00	38.50	115.49	132.39	-16.90	-14.64%
小计	**8.00**	**37.11**	**296.90**	**353.04**	**-56.13**	**-18.91%**
2019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85		1,284.63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76.11	
小计			**46.85**		**2,160.74**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江西成琚药业有限公司	12.30	49.56	609.56	588.48	21.07	3.46%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12.45	48.62	605.38	575.18	30.19	4.99%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2.00	49.35	592.24	574.01	18.23	3.08%
其他客户	8.00	44.26	354.12	355.09	-0.98	-0.28%
小计	**44.75**	**48.30**	**2,161.29**	**2,092.77**	**68.52**	**3.17%**
2018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3		942.9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91.38	
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7		29.31	
保定市隆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0		25.70	
小计			**30.89**		**1,489.33**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8.73	48.94	916.62	899.91	16.71	1.82%
江西成琚药业有限公司	3.30	48.28	159.31	158.54	0.77	0.48%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49.14	98.28	96.09	2.19	2.23%

小计	**24.03**	**48.86**	**1,174.20**	**1,154.54**	**19.67**	**1.67%**
2017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67.52	
小计			**2.00**		**67.52**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00	40.17	80.34	77.55	2.79	3.47%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	35.90	71.79	77.55	-5.76	-8.02%
洛阳奇泓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90	35.90	38.78	-2.88	-8.02%
小计	**5.00**	**37.61**	**188.03**	**193.88**	**-5.85**	**-3.11%**

2、17α-羟基黄体酮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7.00		1,207.30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6		447.93	
小计			**23.66**		**1,655.23**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60	79.65	1,242.48	1,130.19	112.28	9.04%
丽江映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5.00	70.80	353.98	329.58	24.40	6.89%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4.00	75.22	300.88	263.67	37.22	12.37%
其他客户	0.0021	274.58	0.58	0.15	0.43	74.75%
小计	**24.6021**	**77.14**	**1,897.92**	**1,723.59**	**174.33**	**9.19%**
2019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25.50		1,835.43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42.48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		118.58	
江西成琚药业有限公司			0.50		38.94	
小计			**47.50**		**3,435.43**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28.00	79.12	2,215.47	2,058.42	157.05	7.09%
宁波华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18	80.18	72.29	7.89	9.84%
KANTAM PHARMACHEM	0.20	81.59	16.32	15.22	1.10	6.75%
其他客户	0.05	82.20	4.19	3.72	0.48	11.36%
小计	**29.25**	**79.18**	**2,316.15**	**2,149.64**	**166.51**	**7.19%**
2018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25.00		1,988.75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8.50		708.33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0		66.51	
小计			**34.30**		**2,763.59**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5.80	81.62	1,289.66	1,274.26	15.40	1.19%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	162.93	293.45	294.21	-0.76	-0.26%
Govind LaboratoriesP. limited	1.00	67.51	67.51	83.26	-15.76	-23.34%
其他客户	1.34	88.83	119.03	110.27	8.76	7.36%
小计	**21.74**	**81.40**	**1,769.63**	**1,761.99**	**7.64**	**0.43%**
2017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882.05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03.42	
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			3.80		222.48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0.40		26.67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1.00		59.83	
小计			**24.20**		**1,494.44**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2.90	61.54	793.85	729.15	64.70	8.15%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6.40	61.54	393.85	379.35	14.50	3.68%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3.00	59.83	179.49	186.79	-7.30	-4.07%

其他客户	3.68	66.16	243.50	220.07	23.43	9.62%
小计	**25.98**	**62.00**	**1,610.68**	**1,515.35**	**95.32**	**5.92%**

3、雌酚酮中间体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无			-		-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无	-	-	-	-	-	-
2019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无			-		-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Agno Pharmaceuticals LLC	0.36	344.68	124.09	40.52	83.57	67.35%
小计	**0.36**	**344.68**	**124.09**	**40.52**	**83.57**	**67.35%**
2018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河北今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5		248.53	
河北尊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153.45	
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0.03		2.31	
小计			**4.38**		**404.29**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TOCELO PHARMA B.V.	0.97	332.18	320.55	102.41	218.14	68.05%
Agno Pharmaceuticals LLC	0.54	335.22	179.34	51.89	127.46	71.07%
上海汉亭化学有限公司	1.30	81.90	106.47	99.71	6.76	6.35%
其他客户	0.81	129.95	104.61	81.13	23.47	22.44%
小计	**3.61**	**197.22**	**710.97**	**335.14**	**375.83**	**52.86%**
2017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河北尊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8		657.16	

小计			8.88		657.16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Biovet JSC	1.63	296.52	481.85	141.22	340.63	70.69%
TOCELO PHARMA B.V.	0.58	347.64	199.89	50.87	149.02	74.55%
Agno Pharmaceuticals LLC	0.34	326.08	110.87	29.75	81.12	73.17%
其他客户	2.04	94.69	192.69	153.38	39.31	20.40%
小计	**4.58**	**215.37**	**985.30**	**375.22**	**610.08**	**61.92%**

4、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2.60		298.32	
小计			**2.60**		**298.32**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	3.70	119.47	442.04	425.69	16.34	3.70%
Symbiotica speciality ingredients sdn.bhd	0.35	138.81	48.58	40.34	8.24	16.97%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0.20	110.62	22.12	22.97	-0.85	-3.85%
其他客户	0.15	137.61	20.64	17.29	3.35	16.24%
小计	**4.40**	**121.22**	**533.39**	**506.29**	**27.09**	**5.08%**
2019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12.19		1,402.80	
小计			**12.19**		**1,402.80**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江西宇能制药有限公司	8.90	117.59	1,046.42	1,023.80	22.61	2.16%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0.16	119.47	19.12	18.41	0.71	3.70%
小计	**9.06**	**117.62**	**1,065.53**	**1,042.21**	**23.32**	**2.19%**
2018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无			-		-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	103.45	144.83	130.43	14.40	9.94%
襄阳市科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2.07	112.07	93.16	18.91	16.87%
小计	**2.40**	**107.04**	**256.90**	**223.59**	**33.31**	**12.97%**
2017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5.00		465.81	
小计			**5.00**		**465.81**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	2.00	94.02	188.03	186.32	1.71	0.91%
河北尊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0	106.84	64.10	55.90	8.21	12.80%
小计	**2.60**	**96.98**	**252.14**	**242.22**	**9.91**	**3.93%**

5、去氢物						
2020 年 1-6 月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13.65		1,328.76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2.90		230.97	
台州普康化工有限公司			1.00		74.34	
小计			**17.55**		**1,634.07**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上海汉亭化学有限公司	3.70	97.35	360.18	345.76	14.42	4.00%
上海自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88	110.62	318.58	265.29	53.30	16.73%
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	1.00	86.73	86.73	97.16	-10.43	-12.03%
其他客户	0.41	84.98	34.79	34.55	0.25	0.71%
小计	**7.99**	**100.17**	**800.28**	**742.75**	**57.53**	**7.19%**
2019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7.00		681.42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0.50		39.82	
小计			**7.50**		**721.24**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上海自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6	110.62	128.32	112.61	15.71	12.24%
襄阳市科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88	109.01	95.93	86.16	9.77	10.18%
台州仙琚药业有限公司	1.00	88.50	88.50	98.83	-10.34	-11.68%
其他客户	1.24	120.36	148.71	134.59	14.12	9.50%
小计	**4.28**	**107.93**	**461.46**	**432.20**	**29.26**	**6.34%**
2018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23.40		2,561.90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1.69		200.93	
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0.18		20.79	
小计			**25.27**		**2,783.62**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1	117.77	106.58	100.03	6.56	6.15%
NOVEL HEADQUARTERS	0.23	124.92	28.11	25.54	2.57	9.13%
陕西富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1	119.09	25.37	23.61	1.75	6.92%
其他客户	0.29	131.48	38.24	32.89	5.35	13.99%
小计	**1.63**	**121.37**	**198.29**	**182.07**	**16.23**	**8.18%**
2017 年度						
采购交易对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11.00		918.80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3.40		291.51	
小计			**14.40**		**1,210.31**	
销售对象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成本（万元）**	**销售毛利（万元）**	**销售毛利率**
湖北双峰医药原料实业有限公司	1.16	136.57	157.74	96.42	61.33	38.88%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20	88.03	105.64	117.19	-11.55	-10.94%
宁波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40	94.44	37.78	36.36	1.41	3.74%

其他客户	0.90	115.40	104.35	80.40	23.95	22.95%
小计	**3.66**	**110.82**	**405.51**	**330.37**	**75.14**	**18.53%**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非自产产品的数量、收入、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20上半年	17α-羟基黄体酮	24.60	1,897.92	9.39%	77.14
	去氢物	7.99	800.28	3.96%	100.17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9	17α-羟基黄体酮	29.25	2,316.15	4.98%	79.18
	9-羟基-雄烯二酮	44.75	2,161.29	4.65%	48.30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8	17α-羟基黄体酮	21.74	1,769.63	4.05%	81.40
	9-羟基-雄烯二酮	24.03	1,174.20	2.69%	48.86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平均单价（万元/吨）**
2017	17α-羟基黄体酮	25.98	1,610.68	4.83%	62.00
	雌酚酮中间体	4.58	985.30	2.95%	215.37

报告期内，无论是自产产品还是非自产产品，发行人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多种因素的影响 ：①产品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同一年度不同时期的产品价格存在波动，因而不同时期向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变化；②产品外销的市场价格普遍高于内销的市场价格；③客户采购量很少的情况下，产品的销售价格相比其他大量采购的客户较高；④按照客户定制需求生产高纯度产品，其销售价格相比正常质量标准下的产品较高；⑤境外不同地区的药品管理制度不同，对于注册制度地区的境外客户，作为其注册供应商，向其销售产品的价格相比非注册制度地区的客户较高。

因而，报告期内受到前述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3、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	7,702.13	38.12%	9,362.79	20.14%	8,205.25	18.76%	6,090.26	18.25%
华中	7,743.66	38.32%	21,353.75	45.94%	9,158.89	20.94%	11,355.49	34.03%
华北	2,272.29	11.25%	8,694.55	18.71%	20,402.19	46.65%	9,531.61	28.56%
华南	387.31	1.92%	0.29	0.00%	73.28	0.17%	42.74	0.13%
西南	641.77	3.18%	954.53	2.05%	535.47	1.22%	459.36	1.38%
东北	-	-	-	-	0.38	0.00%	-	-
西北	45.60	0.23%	40.33	0.09%	55.12	0.13%	43.23	0.13%
境内	**18,792.76**	**93.00%**	**40,406.24**	**86.93%**	**38,430.59**	**87.88%**	**27,522.67**	**82.48%**
境外	**1,414.08**	**7.00%**	**6,073.95**	**13.07%**	**5,299.58**	**12.12%**	**5,846.54**	**17.52%**
合计	**20,206.84**	**100.00%**	**46,480.19**	**100.00%**	**43,730.17**	**100.00%**	**33,36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82%以上的营业收入为境内销售收入，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甾体药物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处于原料药产业链的上游，该类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为国内市场。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及华东等区域。2019 年度，华北区域销售占比下降，华中区域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产品业务布局变化，以天药集团为代表的华北区域市场的销售下降，以湖南新合新、湖北丹澳等为代表的华中区域市场规模扩大。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源于印度、南美等区域。

4、境外销售收入分析

（1）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产品丰富，境外业务客户遍布国际主要国家和地区，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以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以巴拉圭、巴西为代表的南美洲国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020 年 1-6 月 1,414.08 万元、2019 年度 6,073.95 万元、2018 年度 5,299.58 万元、2017 年度 5,846.54 万元，占全年销售比例分别为 7.00%、13.07%、12.12%、17.52%。

（2）外销地区金额和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亚洲	397.60	28.12%	4,376.76	72.06%	4,260.89	80.39%	3,605.76	61.67%
其中：印度	192.37	13.60%	1,661.75	27.36%	2,528.69	47.71%	1,945.96	33.28%
欧洲	566.94	40.09%	180.80	2.97%	415.56	7.85%	1,092.24	18.68%
其中：保加利亚	-	-	-	-	-	-	481.85	8.24%
西班牙	131.90	9.33%	55.84	0.92%	25.90	0.49%	67.24	1.15%
荷兰	309.52	21.89%	-	-	320.55	6.05%	199.89	3.42%
北美洲	141.14	9.98%	427.67	7.04%	385.69	7.27%	962.11	16.46%
其中：美国	-12.74	-0.90%	212.22	3.49%	268.70	5.07%	836.16	14.30%
巴拿马	153.71	10.87%	164.87	2.71%	84.94	1.60%	102.80	1.76%
南美洲	301.95	21.35%	1,021.55	16.82%	203.96	3.85%	110.50	1.89%
其中：巴拉圭	-	-	694.57	11.44%	-	-	-	-
巴西	288.89	20.43%	264.38	4.35%	120.16	2.27%	11.60	0.20%
非洲	-	-	53.30	0.88%	24.68	0.47%	52.51	0.90%
大洋洲	6.45	0.46%	13.87	0.23%	8.82	0.17%	23.41	0.40%
合计	**1,414.08**	**100.00%**	**6,073.95**	**100.00%**	**5,299.58**	**100.00%**	**5,846.54**	**100.00%**

注：非洲区域的国家为南非，大洋洲区域的国家为澳大利亚。2020 年 1-6 月美国金额为负系一笔退货，原因系公司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所致。

（3）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吨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20年上半年	1	TOCELO PHARMA B.V.	性激素类中间体	0.90	308.77	1.53%	81.84%
	2	NORTEC QUIMICA S.A.	其他类中间体	2.40	279.46	1.38%	40.44%
	3	MATPRIMA IMPORT INC.	性激素类中间体	0.58	153.71	0.76%	36.69%
	4	VETPHARMA ANIMAL HEALTH,S.L	孕激素类中间体	1.00	131.90	0.65%	24.08%
	5	FIS-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SPA	性激素类中间体	0.29	114.15	0.56%	18.30%
	合计			**5.16**	**988.00**	**4.89%**	**48.0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19	1	Alpha-Pharma Group Ltd 注	性激素类中间体	2.44	1,336.05	2.87%	52.53%

	2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性激素类中间体	1.48	830.18	1.79%	53.46%
	3	LUNA CHEMICALS CO., LIMITED	性激素类中间体	0.96	694.57	1.49%	57.25%
	4	SYMBIOTEC PHARMALAB PVT LTD	性激素类中间体	3.35	425.40	0.92%	53.96%
			起始物料	2.40	133.42	0.29%	40.71%
	5	Thaiger Pharma Private Limited	性激素类中间体	0.73	421.78	0.91%	56.87%
	合计			**11.36**	**3,841.40**	**8.27%**	**54.2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18	1	Alpha-Pharma Group Ltd	性激素类中间体	1.03	1,010.66	2.31%	55.54%
	2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性激素类中间体	1.17	836.98	1.91%	51.64%
	3	Thaiger Pharma Private Limited	性激素类中间体	0.66	406.08	0.93%	54.74%
	4	AVIK PHARMACEUTCAL LTD	起始物料	5.50	339.37	0.78%	39.51%
	5	TOCELO PHARMA B.V.	性激素类中间体	0.97	320.55	0.73%	68.05%
	合计			**9.33**	**2,913.64**	**6.66%**	**53.8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2017	1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性激素类中间体	2.41	1,150.05	3.45%	50.41%
	2	Alpha-Pharma Group Ltd	性激素类中间体	2.83	1,028.85	3.08%	49.76%
	3	Biovet JSC	性激素类中间体	1.63	481.85	1.44%	70.69%
	4	Medisca inc.	性激素类中间体	0.30	346.47	1.04%	51.42%
			其他类中间体	0.03	48.12	0.14%	33.76%
	5	AVIK PHARMACEUTICAL LTD	起始物料	4.50	222.19	0.67%	11.48%
	合计			**11.70**	**3,277.53**	**9.82%**	**50.41%**

注：Jin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系 Alpha-Pharma Group Ltd 的子公司，此处按最终控制方合并披露，下同。

1）TOCELO PHARMA B.V.是一家注册地在荷兰，主要从事人用和兽用原料药分销的贸易企业。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与其合作。

2）NORTEC QUIMICA S.A.是一家注册地在巴西，且为巴西最大的医药原料的生产厂家。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产品销售到全球超过 250 家药厂，提供产品涵盖抗艾滋病，抗肿瘤及抗生素领域。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其合作。

3）MATPRIMA IMPORT INC.是一家注册地在巴拿马的大型医药分销企业，有多年医药经营经验，公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与其合作。

4）VETPHARMA ANIMAL HEALTH,S.L 是一家注册地在西班牙的大型医药分销企业，有多年医药经营经验。公司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发行人于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

5）FIS-FABBRICA ITALIANA SINTETICI SPA 是一家注册地在意大利，以定制合成专利生产中间体和 API 有效成分的制药公司。主要从事开发销售活性成分的医药市场，如镇静剂、抗焦虑药、抗菌药、抗惊厥药、消炎药、利尿剂、镇痛药和心血管药以及兽药等。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在加拿大、美国、瑞士拥有工厂以及跨国分公司，在上海设有代表办事处；销售市场遍布全球 70 个国家，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以及日本。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与其合作。

6）Alpha-Pharma Group Ltd 是一家注册地在印度，主营甾体激素成品生产的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于 2014 年开始与其合作。

7）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地在香港，有多年丰富外贸经验，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及技术、市场服务的医药企业。主营抗癌症类、心血管类、抗抑郁类、激素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精细化工等产品。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8）LUNA CHEMICALS CO.,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地在香港，有多年丰富外贸经验，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及技术、市场服务的医药企业。主营抗癌症类、心血管类、抗抑郁类、激素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精细化工等。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其合作。

9）SYMBIOTEC PHARMALAB PVT LTD 是一家注册地在印度，主营甾体激素类原料药、中间体的生产型企业。其在印度国内活跃度和知名度较高，并在美国取得多个产品的 FDA 认证。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其合作。

10）Thaiger Pharma Private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地在印度，主营甾体激素及肽类的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其合作。

11）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是一家注册地在香港，有多年丰富外贸经验，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贸易及技术、市场服务的医药企业。主营抗癌症类、心血管类、抗抑郁类、激素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精细化工等。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与其合作。

12）AVIK PHARMACEUT CAL LTD 是一家注册地在印度，主营原料药的生产型企业，是印度类固醇和激素类产品的领先生产厂家。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与其合作。

13）Biovet JSC 是一家注册地在保加利亚，主营制药制造的生产型企业。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与其合作。

14）Medisca inc.是一家注册地在美国，专注于雌激素复合药，主要为世界各地实验室和药房提供优质化合物的生产厂家。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境外公司中占有任何权益。除发行人与上述境外公司之间因正常购销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境外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4）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公司的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的方式推广公司产品获取新客户。公司设有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境外销售的管理。境外销售的主要流程为：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与客户联系确认需求、价格和交货方式等条款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备货和发货，同时负责货物报关出口，联系货代负责运输，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将货物发往目的地。货物发运后将运输提单提交给客户。在销售定价方面一般以市场价为参考，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在销售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外销售采用了较为保守的信用政策，对当期新增的境外客户要求先款后货，对长期合作的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

（5）境外业务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境外销售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和电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为主。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公司根据客户开户行开来的信用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银行，由其办理交单议付，确认在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对公司直接办理结汇。采取电汇方式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发行人外币账户，发行人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结汇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结汇原币金额（美元）	188.88	821.91	842.31	950.35
	对应人民币金额	1,333.07	5,664.25	5,505.24	6,435.54
2	结汇原币金额（欧元）	-	50.31	3.39	-
	对应人民币金额	-	381.64	26.19	-

2）报告期发行人存在换汇向境外采购的情形

主要结算流程为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向开证行缴纳一定信用证保证金后开出国际信用证，待供应商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发货义务后，公司收货后将相关收货单据提交至开证行，由开证行办理交单议付。报告期内公司换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换汇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换汇原币金额（美元）	38.00	886.35	1,960.30	565.88
对应人民币金额	270.22	6,081.02	13,072.89	3,749.74

上述换汇主要用于发行人支付境外采购植物甾醇货款，2018 年度换汇金额较大系境外采购植物甾醇较多。

根据《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并结合汇率情况进行外汇结换。公司境外采购及销售所涉外汇使用和结转均依法向外汇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收汇手续，有关结换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结换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结换汇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出口业务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汇兑损益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第十一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二）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汇兑损益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失	21.68	156.38	253.91	74.62
汇兑收益	22.55	66.83	109.11	19.96
汇兑损益（“-”为收益）	-0.87	89.54	144.80	54.66

（7）境外货款结算情况

境外销售收入的结算以银行电汇和国际信用证结算为主，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出纳根据网银记录打印收款凭据，应收账款会计负责银行收款凭据的核对，将其与客户应收账款进行勾稽；发行人销售结算自主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8）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外销收入确认出口商品根据与客户销售订单合同，货物发运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根据电子口岸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报告期内电子口岸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美元）	200.28	877.55	801.76	863.45
海关出口数据（美元）	202.08	881.66	803.77	864.38
差异金额	-1.80	-4.10	-2.01	-0.93

2017 年-2019 年公司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之间差异主要系运输过程中由于包装破损而导致少量退货。2020 年 1-6 月退货系公司产品包装不符合要求所致。

2）运费与境外收入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运费（万元）	4.69	15.52	12.34	10.92
外销收入（万元）	1,414.08	6,073.95	5,299.58	5,846.54
外销数量（吨）	8.75	23.85	21.28	22.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主要为航空运为主，海运为辅。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运费均为境外销售中发行人承担的货物从生产工厂至国内报关地的运费，国内报关地至境外目的地的运费由客户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运费随外销收入增加而增加，具有匹配性。

3）外销收入回款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1,414.08	6,073.95	5,299.58	5,846.54
收款金额（万元）	1,333.07	6,045.89	5,531.43	6,435.54

收款金额系报告期内当年度外销收汇金额，各年度当期收款金额与外销收入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当年度的收款金额中包含了尚未确认收入的预收账款，以及代收代支的 CIF 及 CRF 模式的运保费；另一方面系收款时间与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例如 2017 年度收款金额中有部分为 2016 年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2018 年度收款金额中有部分为 2017 年销售收入形成的回款。上述原因造成了收款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4）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税局确认的免抵退税额（a）	269.65	834.99	716.16	541.34
出口退税外销金额（b）	1,414.08	6,073.95	5,299.58	5,846.54
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c)=a/b	19.07%	13.75%	13.51%	9.26%
主要退税率	13%	13%	13%	9%、13%

公司 2020 年 1-6 月当期免抵退税额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为 19.07%，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外销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同时退税额中包含了 2019 年外销退税金额，导致退税金额与销售额的比例高于当期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 2019 年当期免抵退税额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为 13.75%，主要系 2018 年出口退税未退完的部分在 2019 年退税，故退税金额与销售额的比例略高于当期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 2018 年当期免抵退税额占发行人外销收入比重为 13.51%，高于外销销售产品使用的 13%退税率；主要系 2017 年出口退税未退完的部分在 2018 年退税，故退税金额与销售额的比例略高于当期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公司 2017 年当期免抵退税额占公司外销收入比重为 9.26%，与公司适用 9%、13%的出口退税率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5、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季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692.89	18.28%	7,454.39	16.04%	7,872.63	18.00%	8,997.80	26.96%
二季度	16,513.95	81.72%	18,593.02	40.00%	14,789.01	33.82%	6,173.09	18.50%
三季度	-	-	9,272.94	19.95%	10,090.02	23.07%	5,834.06	17.48%
四季度	-	-	11,159.85	24.01%	10,978.50	25.11%	12,364.27	37.05%
合计	**20,206.84**	**100.00%**	**46,480.19**	**100.00%**	**43,730.17**	**100.00%**	**33,36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量，不定期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大多在签订合同的当月或下月完成产品出库、开票的流程，并在收到客户的签收回执时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是根据获取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产品发货及签收情况在各月度之间波动，但公司不存在季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不存在在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仅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高峰在12月份，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下半年雄烯二酮新增生产线投产，产能释放，具备了稳定的供货能力，因此新开发的大客户天药集团开始向公司大量采购雄烯二酮。2017年8月起，公司陆续向天药集团供货，8月至12月天药集团共签订了203吨雄烯二酮采购合同，其中12月采购60吨，均在2017年底前完成发货和客户签收。因此，随着天药集团合同订单量加大，公司2017年末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受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包括三种情形：（1）客户与回款方属于同一控制之下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客户指定回款方付款；（2）境外客户指定付款；（3）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境外客户与回款方属于同一控制之下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321.63	376.30	660.11
2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	22.98	750.87	651.29
3	其他原因	-	126.00	-	-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	1,470.61	1,127.17	1,311.40
营业收入		20,206.84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6%	2.58%	3.93%

情形1为回款方是境外客户的子公司或与境外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而客户指定关联方付款，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主要属于该种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方	指定关联方付款的金额（万元）

2019	Jin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	1,321.63
	小计	1,321.63
2018	Alpha-Pharma Group Ltd	108.23
	Jinan Pharmaceutical Co.,Ltd	268.07
	小计	376.30
2017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418.06
	Alpha-Pharma Group Ltd	242.05
	小计	660.11

注：Jin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系 Alpha-Pharma Group Ltd 的子公司。

情形 2 为境外客户指定其他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合同方	指定其他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付款的金额（万元）
2019	SOVEREIGN / DACHSER GMBH & CO. KG	1.46
	MYANM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AL ENTERPRISE.	2.25
	Thaiger Pharma Private Limited	10.46
	UVINOVA PHARMA PRIVATE LIMITED	8.82
	小计	22.98
2018	RUIDONG INTERNATIONAL CO,LTD	26.23
	SUAN FARMA,S.A	13.70
	Thaiger Pharma Private Limited	451.53
	Novector Labs	233.23
	MYANMAR MAHAR HTUN CO., LTD.	26.19
	小计	750.87
2017	NURAY CHEMIALS PVT LTD	40.06
	IMEX(HK) LIMITED	443.97
	MAY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136.56
	WIECHERS&HELM GMBH&CO.KG	3.75
	SUAN FARMA,S.A	26.95
	小计	651.29

情形 3 是国内客户的第三方回款，该笔回款系江西鸿远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回款，由于客户出现经营困难，银行账户受限无法付款，因而委托其他第三方向发行人代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境外销售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整体变化不大，主要为印度、香港等境外客户的回款。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基于资金管理的需求、付款的便利性和资金支付习惯等原因，选择通过其关联企业的账户或者通过指定该境外客户的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账户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第三方回款的资金均为真实购销贸易货款，境外销售明细与海关出口记录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债权纠纷。

7、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上游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因素

公司是国内行业中较早掌握利用植物甾醇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生产起始物料的企业。随着技术更新换代和工艺改进，国内甾体药物行业的上游厂商集中度提升，公司已成为起始物料领域的国内最大供应商之一。起始物料是生产下游甾体激素药物的核心原料，目前全球生产的甾体类药物已超过 400 种，其中最主要的是甾体激素类药物，近 30 年来国际市场甾体激素药物销售额每年以 10%-15%的速度递增，预计 2020 年全球甾体激素药物销售额将达到 1,500 亿美元。

随着全球甾体药物生产的产业转移，中国已逐步成为世界甾体药物起始物料的生产中心，公司作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的领先企业，有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夯实向下游甾体药物延伸和布局的资源基础。

2）自主创新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公司围绕着主营业务，通过自主研发对不同产品的工艺路线、原辅料选择、投料方式等方面进行创造和优化。经过十余年潜心研发，已建立出一套完整、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覆盖生物发酵、酶转化、化学合成等产业链中必需的生产技术，并实现了对部分工艺产业化，实现了部分产品路线的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一批掌握了甾体药物原料相关技术的科研人员团队和高效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

3）下游产品的延伸和布局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要因素

近年来，国内主要生产要素价格上涨加重了甾体药物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导致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下游原料药及制剂领域，天药股份、仙琚制药、仙居君业等企业占据了国内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未来，甾体药物行业具备产业链扩张的趋势，上游厂商向中下游延伸，拓展高附加值产品提升自身盈利水平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依托起始物料产品的优势和酶转化、化学合成技术上的行业领先水平，已能够生产多达 100 余种的中间体产品，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能够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并受到市场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创新，利用自身已有的上游产品生产技术优势对具备较大市场空间的部分下游甾体药物产品进行了积极研发和提前规划，以拓展公司未来的产品线，加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的甾体药物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大人口基数和人口老龄化加剧提升医疗卫生需求，原料药市场内需刚性增加，从而上游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逐步掌握了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发酵、酶转化和化学合成等核心技术，在甾体药物产业链上游已经占据了行业领先地位，已经成为起始物料领域的寡头竞争者之一。同时，公司积极向下游附加值更高的高端中间体和原料药领域进行延伸和布局，努力成为产业链一体化的甾体药物平台型公司，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行业内企业均是按其需求逐笔下订单，公司为未来能够获取更多的客户订单，在维护原有优质大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客户。随着新客户数量的增长、新产品品种的丰富，公司的收入规模将不断保持增长。

因此，公司的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698.18	99.67%	33,305.17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52.48	0.33%	6.18	0.02%
合计	**15,750.65**	**100.00%**	**33,311.3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623.77	99.97%	22,633.83	97.68%
其他业务成本	8.88	0.03%	536.40	2.32%
合计	**30,632.65**	**100.00%**	**23,17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170.23 万元、30,632.65 万元、33,311.36 万元和 15,750.65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68%、99.97%、99.98%和 99.67%，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少量原材料等销售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很小。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4,437.46	28.27%	12,188.85	36.60%
	中间体	6,462.17	41.17%	14,305.10	42.95%
自产产品小计		**10,899.63**	**69.43%**	**26,493.95**	**79.55%**
非自产产品		**4,798.55**	**30.57%**	**6,811.22**	**20.45%**
合计		**15,698.18**	**100.00%**	**33,305.17**	**100.00%**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18,983.56	61.99%	14,336.51	63.34%
	中间体	6,803.65	22.22%	4,439.63	19.62%
自产产品小计		**25,787.21**	**84.21%**	**18,776.14**	**82.96%**
非自产产品		**4,836.56**	**15.79%**	**3,857.69**	**17.04%**

合计	**30,623.77**	**100.00%**	**22,633.8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亦相应增长。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1）自产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自产产品和非自产产品的销售成本。其中，自产产品的成本包括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职工薪酬以及能源、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974.76	82.34%	22,175.32	83.70%
直接人工	352.95	3.24%	888.62	3.35%
制造费用	1,571.91	14.42%	3,430.01	12.95%
合计	**10,899.63**	**100.00%**	**26,493.9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809.75	84.58%	15,500.82	82.56%
直接人工	596.76	2.31%	478.42	2.55%
制造费用	3,380.71	13.11%	2,796.91	14.90%
合计	**25,787.21**	**100.00%**	**18,776.14**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56%、84.58%、83.70%和 82.34%，是营业成本的重要构成项目。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为稳定，2018 年度受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价格涨幅较大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增加。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2.55%、2.31%、3.35%和 3.24%。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等。2019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产品线的生产人员，2019 年度车间生产人员平均数量较上年增加 62 人，导致人工费用上涨较多。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14.90%、13.11%、

12.95%和 14.42%，2017-2019 年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产能扩大带来规模效应，同时生产效率有所提高。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使得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2）直接人工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直接人工			
	金额（万元）	人数（位）	总产量（吨）	人均产量（吨）
2020 年 1-6 月	352.95	247	234.38	0.95
2019 年度	888.62	253	682.41	2.70
2018 年度	596.76	191	814.33	4.26
2017 年度	478.42	133	503.02	3.78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2.55%、2.31%、3.35%和 3.24%。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人员薪酬等。2017-2019 年直接人工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产量、丰富产品线，增加相应生产车间所致。2018 年度车间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相比 2017 年度增加了 58 人，主要由于新建发酵车间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新增产能在 2018 年得到释放，2018 年当年产量同比 2017 年增长 61.89%，人均产量增长 12.70%；2019 年度车间生产人员平均数量相比 2018 年度增加了 62 人，主要由于新增了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产品线的生产人员，导致 2019 年人工费用上涨较多；2019 年产量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对起始物料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进行新工艺研发及试生产，使得对应生产所用的发酵罐数和生产时间有所减少，进而导致总体产量及人均产量同步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将近一个半月，导致总体产量及人均产量均所有下降。

（3）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动力燃料、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及生产领用的公摊机物料消耗构成。

报告期内，完工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发生金额逐年增长。2018年较2017年制造费用大幅上升65.31%，主要因为新建发酵车间于2017年9月开始量产，新增产

能在2018年得到释放，2018年当年产量同比2017年增长61.89%。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1-6 月	比例	2019 年	比例	2018 年	比例	2017 年	比例
折旧费用	844.85	37.28%	1,444.50	28.83%	1,291.57	26.47%	792.44	26.85%
电费	486.33	21.46%	1,323.96	26.42%	1,591.44	32.62%	952.01	32.26%
动力燃料	516.08	22.77%	1,112.85	22.21%	1,204.76	24.69%	648.60	21.98%
职工薪酬	150.96	6.66%	435.27	8.69%	364.46	7.47%	273.92	9.28%
物料消耗	117.78	5.20%	350.25	6.99%	206.32	4.23%	132.40	4.49%
其他费用	150.12	6.62%	343.75	6.86%	220.19	4.51%	151.89	5.15%
合计	**2,266.12**	**100.00%**	**5,010.58**	**100.00%**	**4,878.74**	**100.00%**	**2,951.26**	**100.00%**

其中，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如下：

1）折旧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折旧费用	844.85	1,444.50	1,291.57	792.44

2018 年较 2017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厂房、生产线及生产配套设施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7 年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18 年全年计提折旧，故 2018 年折旧成本相比 2017 年大幅上涨。

报告期各年度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648.69	5,776.96	2,917.44	7,977.52
折旧计入制造费用的当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534.18	5,599.37	1,950.74	7,250.94
当期新增资产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金额	6.17	65.49	91.77	177.34
上年新增资产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金额	215.54	191.06	610.43	-

2）燃料动力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费（万元）	486.33	1,323.96	1,591.44	952.01
生产耗用量（万度）	926.47	2,195.54	2,786.51	1,609.21

动力燃料（万元）	516.08	1,112.85	1,204.76	648.60
生产耗用量（万立方）	200.17	407.84	455.98	260.79
总产量（吨）	234.38	682.41	814.33	503.02

2018 年较 2017 年制造费用中电费及燃料动力大幅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产量，新建发酵车间于 2017 年 9 月实现量产，新增产能在 2018 年得到释放，2018 年用电量同比 2017 年增长 73.16%，2018 年天然气用量同比 2017 年增长 74.84%，产量同比 2017 年增长 61.89%；2019 年较 2018 年制造费用中电费及燃料动力小幅下降，2019 年用电量同比 2018 年下降 21.21%，2019 年天然气用量同比 2018 年下降 10.56%，2019 年产量同比 2018 年下降 16.20%，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对起始物料产品的量产技术做进一步优化技改工作而使用了一部分生产反应釜，相应减少了起始物料产品的生产，同时在原有中间体产品的基础上，投产新产品例如螺内酯中间体、螺内酯等，由于中间体与起始物料单位能耗不同，故电量和燃料动力的下降幅度与产量下降为同趋势不同比例变化。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停产将近一个半月，导致电量及燃料动力、产量均有所下降。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波动，直接材料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有一定影响。能源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428.11	99.37%	13,168.51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8.07	0.63%	0.32	0.00%
合计	**4,456.19**	**100.00%**	**13,168.8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096.30	99.99%	10,129.40	99.32%
其他业务毛利	1.21	0.01%	69.59	0.68%
合计	**13,097.52**	**100.00%**	**10,19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129.40 万元、13,096.30 万元、13,168.51 万元和 4,428.1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接近 100.00%，与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占比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854.93	19.31%	4,198.62	31.88%
	中间体	3,249.93	73.39%	8,434.63	64.05%
自产产品小计		**4,104.86**	**92.70%**	**12,633.26**	**95.94%**
非自产产品		**323.25**	**7.30%**	**535.26**	**4.06%**
合计		**4,428.11**	**100.00%**	**13,168.51**	**100.00%**
产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7,735.21	59.06%	4,725.00	46.65%
	中间体	4,793.90	36.60%	4,530.86	44.73%
自产产品小计		**12,529.11**	**95.67%**	**9,255.86**	**91.38%**
非自产产品		**567.19**	**4.33%**	**873.54**	**8.62%**
合计		**13,096.30**	**100.00%**	**10,129.40**	**100.00%**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中起始物料实现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46.65%、59.06%、31.88%和 19.3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起始物料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因产品结构调整，自产产品中中间体的毛利占比提高。2017-2019 年度，非自产产品的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雄烯二酮	640.92	14.47%	3,649.35	27.71%
	起始物料	双降醇	149.19	3.37%	549.27	4.17%
	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	64.82	1.46%	-	-
	中间体	性激素类	1,929.53	43.57%	6,022.91	45.74%
	中间体	孕激素类	144.73	3.27%	641.91	4.87%
	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	-43.06	-0.97%	-337.89	-2.57%
	中间体	其他类	1,218.73	27.52%	2,107.71	16.01%
	自产产品小计		**4,104.86**	**92.70%**	**12,633.26**	**95.94%**
非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	-56.13	-1.27%	68.52	0.52%
	中间体	性激素类	74.34	1.68%	276.76	2.10%
	中间体	孕激素类	219.46	4.96%	193.73	1.47%
	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	50.55	1.14%	-4.43	-0.03%
	中间体	其他类	35.05	0.79%	0.67	0.01%
	非自产产品小计		**323.25**	**7.30%**	**535.26**	**4.06%**
合计			**4,428.11**	**100.00%**	**13,168.51**	**100.00%**

产品种类	产品类别	明细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雄烯二酮	5,539.18	42.30%	3,996.30	39.45%
	起始物料	双降醇	2,044.56	15.61%	644.13	6.36%
	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	151.47	1.16%	84.57	0.83%
	中间体	性激素类	4,354.93	33.25%	3,857.41	38.08%
	中间体	孕激素类	554.30	4.23%	673.45	6.65%
	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	-	-	-	-
	中间体	其他类	-115.34	-0.88%	-	-
	自产产品小计		**12,529.11**	**95.67%**	**9,255.86**	**91.38%**
非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	19.67	0.15%	-5.85	-0.06%
	中间体	性激素类	489.72	3.74%	731.24	7.22%

	中间体	孕激素类	52.18	0.40%	121.74	1.20%
	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	2.59	0.02%	-	-
	中间体	其他类	3.03	0.02%	26.41	0.26%
	非自产产品小计		**567.19**	**4.33%**	**873.54**	**8.62%**
合计			**13,096.30**	**100.00%**	**10,129.40**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主要为起始物料雄烯二酮、性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

2）报告期内起始物料雄烯二酮毛利金额及占比变化主要系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综合影响的结果。

起始物料雄烯二酮的毛利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542.88 万元，增长 38.61%主要系随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市场价格上涨，国内雄烯二酮销售价格在 2017 年 8 月随之上扬，公司 2018 年雄烯二酮单价售价每吨较 2017 年平均上涨 9.65 万元，涨幅达 23.80%，由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高于销售成本上涨幅度，造成 2018 年毛利金额上涨，占比上升；2019 年雄烯二酮毛利金额较 2018 年减少 1,889.83 万元，降幅达 34.12%，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由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向下游产品螺内酯中间体进行调整，导致雄烯二酮的销售量同比上年下降 21.35%，销售收入同比上年下降 27.74%，同时销售价格较 2018 年有所回落导致毛利金额减少，毛利占比下降。2020 年上半年雄烯二酮毛利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影响，公司发货下降，同时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导致上半年毛利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3）起始物料双降醇的毛利金额在 2018 年度有所增长而在 2019 年降低，主要系双降醇在 2018 年度销售量相较 2017 年度增长 338.17%；而公司 2019 年度对双降醇的生产技术工艺路线进行改进，减少了该产品的对外销售，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双降醇毛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导致上半年毛利金额不高。

4）起始物料 9-羟基-雄烯二酮 2017 年-2019 年大部分为公司非自产产品销售，少量为自产产品，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的毛利占比波动主要因销售量的波动引起。2020 年 1-6 月主要为销售自产 9-羟基-雄烯二酮，毛利金额有所增加。

5）报告期内性激素类中间体毛利金额及毛利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自产的性激素类中间体销售收入逐年上升。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上涨

16.54%，2019 年较 2018 年上涨 27.94%。

6）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在 2019 年毛利倒挂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最多的泼尼松龙中间体系刚投产的新产品，由于刚投产处于量产和设备的磨合阶段，工艺水平尚未达到研发的理想状态，量产技术工艺有待调整优化，单耗较高，加上产量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但该产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按市场价格销售，导致单位成本超过销售单价，毛利倒挂为负。2020 年技术工艺逐步回归到接近正常水平，但由于上半年销售主要为 2019 年结存，成本依然较高，导致毛利依然倒挂。

7）其他类中间体主要是螺内酯中间体，2018年毛利倒挂原因系为新产品，在2018年进行试产，尚未体现规模效应，成本高于售价导致毛利倒挂，2019年量产之后成本降低至正常水平。2020年1-6月其他类中间体毛利和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量有所增加。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6%、29.95%、28.33%和 22.05%。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原材料植物甾醇价格波动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采购平均单价	2020 年 1-6 月	变动	2019 年度	变动	2018 年度	变动	2017 年度
植物甾醇	7.48	-32.97%	11.16	1.96%	10.95	16.26%	9.42

2017-2019 年度，植物甾醇的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上升。2019 年下半年开始，植物甾醇价格逐渐出现下降趋势，2020 年上半年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降幅较大。

（2）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2%、29.95%、28.34%和 22.00%，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自产产品	起始物料	16.15%	25.62%	28.95%	24.79%
	中间体	33.46%	37.09%	41.34%	50.51%
自产产品小计		**27.36%**	**32.29%**	**32.70%**	**33.02%**
非自产产品		6.31%	7.29%	10.50%	18.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00%**	**28.34%**	**29.95%**	**30.92%**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按具体产品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起始物料

① 雄烯二酮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雄烯二酮	销售单价	39.60	-14.10%	46.10	-8.12%	50.18	23.80%	40.53
	单位成本	32.66	-5.15%	34.43	-5.00%	36.25	16.39%	31.14
	毛利率	**17.53%**	**-7.78%**	**25.32%**	**-2.45%**	**27.77%**	**4.60%**	**23.16%**

报告期内，公司雄烯二酮的毛利率分别为23.16%、27.77%、25.32%和17.53%，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成本变化所致。

2018 年度，国内植物甾醇的采购价格维持较高水平，同时国外植物甾醇的价格也出现上涨趋势，2018 年植物甾醇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16.26%。受市场需求的影响，2018 年雄烯二酮的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上涨 23.80%；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涨 16.39%。由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的增长，因此 2018 年度的毛利率相应有所提高。2019 年雄烯二酮的市场价格小幅波动，单位成本略有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从而引起雄烯二酮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但由于 2020 年 1-6 月销售的雄烯二酮包括部分 2019 年期末结存的产品，以及 2019 年末单价较高植物甾醇尚有较多库存在 2020 年上半年生产消化，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在成本方面未完全体现，雄烯二酮的毛利率降低。

② 双降醇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双降醇	销售单价	44.80	-13.97%	52.07	-2.54%	53.43	-8.15%	58.17
	单位成本	38.42	2.28%	37.57	3.53%	36.29	11.97%	32.41
	毛利率	**14.23%**	**-13.63%**	**27.85%**	**-4.23%**	**32.08%**	**-12.21%**	**44.29%**

报告期内，公司双降醇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9%、32.08%、27.85%和 14.23%，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双降醇的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8.15%。2019 年度，双降醇的销售单价略有波动。由于生产双降醇使用的主原料与雄烯二酮一致，因此该产品的单位成本也主要受植物甾醇价格波动上涨的影响而逐年增长。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逐年下降，为此公司在 2019 年加大力度研发双降醇新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的纯度和收率。2020 年 1-6 月，双降醇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由于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因新工艺改进完成后刚投产，处于量产和设备的磨合阶段，目前生产量较少，因而成本略有上升。

③ 9-羟基-雄烯二酮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9-羟基-雄烯二酮	销售单价	39.23	-	-	-	47.98	28.77%	37.26
	单位成本	34.91	-	-	-	29.67	4.48%	28.40
	毛利率	**11.01%**	-	-	-	**38.16%**	**14.38%**	**23.78%**

报告期内销售的 9-羟基-雄烯二酮以非自产产品为主，少量为自产产品。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自产的 9-羟基-雄烯二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8%和 38.16%。2018 年度该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度由于公司对该产品进行生产工艺改进，采用植物甾醇发酵工艺，通过优化菌种的方式缩短转化周期，提高转化率，提升产品质量，因此暂时停止了自产产品的对外销售， 2019 年销售的 9-羟基-雄烯二酮均为非自产产品。目前该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已完成，2020 年上半年公司已恢复生产 9-羟基-雄烯二酮的对外销售。2020 年 1-6 月自产的 9-羟基-雄烯二酮毛利率较 2018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较多，同时由于使用的原材料植物甾醇主要系 2019 年采购，成本较 2018 年高，并且生产工艺改进完成后刚投产，处于量产和设备

的磨合阶段，规模效益未体现，生产成本较高。

2）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性激素类	销售单价	234.07	37.38%	170.38	-48.35%	329.87	-10.78%	369.73
	单位成本	117.33	28.14%	91.56	-48.88%	179.12	0.78%	177.73
	毛利率	**49.87%**	**3.61%**	**46.26%**	**0.56%**	**45.70%**	**-6.23%**	**51.93%**
孕激素类	销售单价	76.14	-36.24%	119.41	-11.99%	135.67	15.47%	117.50
	单位成本	64.31	-14.55%	75.25	-20.55%	94.71	43.08%	66.20
	毛利率	**15.54%**	**-21.44%**	**36.98%**	**6.79%**	**30.19%**	**-13.47%**	**43.66%**
皮质激素类	销售单价	189.94	3.11%	184.21	-	-	-	-
	单位成本	195.13	-16.43%	233.50	-	-	-	-
	毛利率	**-2.73%**	**24.03%**	**-26.76%**	-	-	-	-
其他类	销售单价	86.39	52.58%	56.62	230.07%	17.15	-	-
	单位成本	54.82	41.03%	38.87	51.34%	25.68	-	-
	毛利率	**36.55%**	**5.19%**	**31.36%**	**81.07%**	**-49.71%**	-	-
中间体合计	销售单价	128.36	22.22%	105.02	-49.33%	207.29	-23.24%	270.05
	单位成本	85.41	29.27%	66.07	-45.67%	121.61	-9.01%	133.65
	毛利率	**33.46%**	**-3.63%**	**37.09%**	**-4.24%**	**41.34%**	**-9.17%**	**50.51%**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51%、41.34%、37.09%和 33.46%，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7 年度，公司的中间体产品以毛利率较高的性激素类中间体为主，占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2.81%，因而中间体整体毛利率接近性激素类中间体。2018 年度，性激素类和孕激素类的中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新上线了其他类中间体（主要为螺内酯中间体），由于 2018 年其他类中间体处于中试及小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规模效益尚未形成而出现亏损，因此 2018 年度中间体整体毛利率下降。2019 年度，虽然性激素类和孕激素类中间体的毛利率小幅上升，且其他类中间体因生产工艺稳定，规模效应产生，成本下降，毛利率明显上升，但由于新上线的皮质激素类中间体处于中试阶段及小规模商业化生产阶段，生产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为负，同时毛利率较高的性激素类中间体占

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下降为 57.25%，因而中间体整体毛利率降低。2020 年 1-6 月，皮质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的改善，但毛利率较高的性激素类中间体占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为 39.83%，同时孕激素类中间体中毛利率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引起当期孕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下降较多，因此中间体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中间体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化较大，主要由于每年销售的性激素类、孕激素类、皮质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中细分产品品种和产品结构不同。公司自产的中间体细分产品种类繁多，各细分产品之间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市场需求的不同，各年度的产品销售品种和结构变化较大，因而引起中间体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

2019 年度中间体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性激素类中间体的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性激素类中间体内部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例如，2018 年度性激素类中间体销售收入中的第一大产品为烯醇物，平均销售单价在 2,500 万元/吨左右；而 2019 年度销售量最大的产品为醚化物，平均销售单价仅在 40 万元/吨左右，当年销售 35.50 吨，由于单价低且数量大，拉低了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平均单价，因而引起性激素类中间体平均销售单价的降幅较大。但总体来看，性激素类中间体的毛利率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各类中间体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也存在较大变化，但与销售单价的波动呈现同趋势变化。主要因市场需求的不同，各年度的产品销售品种和结构变化较大，引起各类中间体平均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均存在较大波动。其中，性激素类、孕激素类和其他类中间体主要由于每年销售的细分产品品种和结构不同所致。

性激素类中间体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中的第一大产品为烯醇物，平均单位成本在 680 万元/吨左右；而 2019 年度销售量最大的产品为醚化物，平均单位成本仅在 28 万元/吨左右，且当年销售 35.50 吨，由于单位成本低且数量大，拉低了性激素类中间体的平均单位成本；2020 年上半年销售量最大的产品为单位成本在 58 万元/吨左右的雌酚酮中间体，因而性激素类中间体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

孕激素类中间体 2017 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均单位成本为 50 万元/吨左右的 17α-羟基黄体酮；而 2018 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均单位成本在 103 万元/吨左右的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从而造成 2018 年度孕激素类中间体的平均单位成本相对较高；2019 年度主要销售产品为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平均单位成本在 52 万元/吨左右，因而孕激素类中间体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的主要产品系泼尼松龙中间体，2019 年度单位成本较高系泼尼松龙中间体为刚投产的新产品，由于刚投产处于量产和设备的磨合阶段，工艺水平尚未达到研发的理想状态，量产技术工艺有待调整优化，单耗较高，加上产量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单位成本高；2020 年 1-6 月，随着生产工艺改进和生产效率提升，单位成本也随之下降。

其他类中间体主要为 D-泛酰内酯和螺内酯中间体。2018 年度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D-泛酰内酯，平均单位成本仅在 15 万元/吨左右；2019 年度和 2020 年上半年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螺内酯中间体，其单位成本在 70-80 万元/吨左右，变化不大。但 2019 年度其他类中间体的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还销售了 58.4 吨单位成本较低的 D-泛酰内酯。D-泛酰内酯系 2018 年度刚投产的新产品，随着工艺成熟和规模效益的影响，2019 年度 D-泛酰内酯的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至 5.4 万元/吨左右。由于 D-泛酰内酯单位成本低且销售数量较大，因而拉低了 2019 年度其他类中间体的单位成本。

2019 年皮质激素类中间体毛利率为-26.76%，其中主要产品泼尼松龙中间体的毛利率为-28.07%。2020 年上半年，泼尼松龙中间体的产量为 7,775.33KG，销售量为 7,475.03KG，主要销售给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2020 年上半年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1,808.04 元/KG，平均单位销售成本为 1,861.47 元/KG，产品毛利率为-2.95%。虽然毛利率仍为负数，但相比 2019 年的毛利率-28.07%有了较大改善。2020 年上半年泼尼松龙中间体的产量规模仍较小，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转化率，产品的生产效率提高，2020 年上半年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9.47%。下半年预计随着产量的上升，规模效应的体现，毛利率将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6%、10.50%、7.29%和 6.31%。非自产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非自产产品中毛利率相对偏高的外销产品毛利

率有所下降，同时其外销收入占比也下降。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销售产品分为自产产品销售和非自产产品销售。非自产产品销售指将采购进来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的卖断式贸易销售。同时按照下游客户为生产商或贸易商情况，区分同一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详细情况如下：

（1）起始物料——雄烯二酮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雄烯二酮	自产产品	生产商	39.58	17.49%	46.12	25.33%	50.18	27.77%	40.70	23.39%
		贸易商	46.02	29.14%	45.76	25.01%	-	-	35.75	15.87%

雄烯二酮是公司主要的自产产品，报告期销售的均为自产产品。2017 年贸易商销售单价和毛利低于生产商，主要系雄烯二酮 2017 年价格全年呈现逐渐上升趋势，贸易商销售均为上半年销售，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6 月贸易商毛利率高系贸易商为零星小客户，销售量较少，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高。

（2）起始物料——双降醇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双降醇	自产产品	生产商	44.80	14.23%	53.37	29.65%	53.47	32.07%	58.17	44.29%
		贸易商	70.80	45.90%	50.26	25.18%	52.16	32.48%	-	-

2017 年-2019 年双降醇销售单价及毛利变化不大。2019 年贸易商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贸易商比生产商集中，贸易商客户中，保定丹宜商贸有限公司占当年全部贸易商销售的 94.20%，采购量较大，故价格比其他客户要低，导致整体贸易商客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低于生产商。2020 年 1-6 月贸易商销售单价高，系贸易商为零星小客户，销售量较少，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高。

（3）起始物料——9-羟基-雄烯二酮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9-羟基-雄烯二酮	自产产品	生产商	39.23	11.01%	-	-	103.88	72.66%	37.25	23.75%
		贸易商	-	-	-	-	47.96	38.13%	47.99	40.83%
	非自产产品	生产商	38.50	-14.64%	48.02	3.29%	48.60	1.15%	37.61	-3.11%
		贸易商	36.28	-21.63%	48.96	2.88%	48.94	1.82%	-	-

1）自产产品：报告期内 9-羟基-雄烯二酮主要为非自产产品销售，自产产品销售占比较小。2017 年自产产品中贸易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生产商高，原因系贸易商客户为零星采购，由于数量少，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2018 年生产商价格高于贸易商系该生产商为零星采购且为外销客户，产品外销价格高，毛利率高；2020 年 1-6 月产品售价及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

2）非自产产品：2017 年-2019 年对生产商及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无较大差异。2020 年 1-6 月，生产商与贸易商分别仅有一家，两者的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由于销售的产品为 2019 年末结存的成本较高的存货，同时由于上半年 9-羟基-雄烯二酮市场价格下降，因此毛利率为负。

（4）中间体——性激素类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性激素类中间体	自产产品	生产商	179.04	35.54%	132.32	42.28%	266.19	42.76%	311.89	47.56%
		贸易商	508.90	75.07%	427.00	54.57%	588.46	51.10%	579.45	60.46%
	非自产产品	生产商	112.73	11.27%	192.00	12.58%	259.78	24.61%	184.14	30.34%
		贸易商	97.38	4.02%	353.65	36.70%	184.08	31.47%	364.37	37.00%

性激素类中间体为公司重要的中间体产品。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性激素类中间体占当期中间体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为 72.29%、71.94%、52.16%和 32.74%。由于性激素类中间体产品种类多、价格差异大，造成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有较大差异。

1）自产产品：自产产品贸易商毛利率及售价均高于生产商，系贸易商客户采购的产品售价较高且销售客户较为集中造成。报告期贸易商前五大客户占全部贸易商销售收入的 72.00%以上，其中贸易商主要大客户常州市常易化工仪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烯醇物，均价在 2500 万元/吨以上，导致拉高了贸易商整体的平均销售单价，烯醇物售价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系该产品技术门槛高，加工复杂；另一方面系其下游产品单价较高，客户对烯醇物售价不太敏感。

2）非自产产品：2017 年贸易商销售单价较生产商高，而毛利率差异不大，主要系向贸易商销售的第一大产品氧化物占全部贸易商销售收入的 47.65%，其销售单价为 1,538.52 万元/吨，售价高，造成贸易商整体销售单价高；同时雌酚酮中间体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在生产商和贸易商中较为接近，导致生产商和贸易商毛利率较为接近。2018 年非自产产品主要销售的为雌酚酮中间体，生产商销售价格较贸易商高，系生产商主要为国外客户，外销价格较高；由于生产商中另一主要产品氧化物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生产商的毛利率，导致当期生产商的销售价格虽然高于贸易商，但毛利率较低。2019 年贸易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生产商，系当期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为价格较高的雌酚酮中间体，且主要为外销，故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生产商。2020 年 1-6 月贸易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低于贸易商，系贸易商为批量采购，而生产商客户较分散，贸易商批量采购价格更低，导致售价低，毛利率低。

（5）中间体——孕激素类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孕激素类中间体	自产产品	生产商	74.78	13.65%	113.51	34.10%	122.89	24.94%	97.14	39.97%
		贸易商	121.28	54.20%	131.27	41.98%	201.85	46.74%	358.89	55.52%
	非自产产品	生产商	80.18	9.55%	88.69	5.51%	84.18	2.33%	64.19	6.02%
		贸易商	120.22	3.97%	91.17	8.65%	89.21	9.72%	67.90	6.8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 17α-羟基黄体酮、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三个产品占当期孕激素类中间体销售收入达 80%以上。其中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售价最高，其次是 11α,17α-二羟基黄体、17α-羟基黄体酮。报告期内孕激素类中间体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不同，主要由于各年度的产品结构不同造成。

1）自产产品：2017 年贸易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生产商高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2018 年贸易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销售给贸易商的高价产品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的销售占比较高。2019 年贸易商和生产商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但贸易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两者的主要产品均为高价产品 20-甲酰基孕甾-4-烯-3-酮，但销售给生产商的产品中还包括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黄体酮产品，拉低了生产商的毛利率。2020 年 1-6 月贸易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高于生产商，主要系贸易商均为小批量采购的零星客户，产品销售价格较高，而生产商主要为集中批量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2）非自产产品：2017 年-2019 年整体单价差异不大，主要系销售给生产商和贸易商的产品结构差异不大，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市场价格波动所致。2020 年 1-6 月贸易商销售单价高但是毛利率低，原因系贸易商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售价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 11α,17α-二羟基黄体酮，而生产商主要采购的产品为售价较低但毛利率较高的 17α-羟基黄体酮。

（6）中间体——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自产产品	生产商	180.80	-2.96%	184.21	-26.76%	-	-	-	-
		贸易商	272.26	-1.38%	-	-	-	-	-	-
	非自产产品	生产商	87.86	6.57%	380.53	-2.32%	-	-	-	-
		贸易商	164.68	6.14%	-	-	159.48	0.81%	-	-

1）自产产品：皮质激素类中间体主要为泼尼松龙中间体，2019 年自产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最多的泼尼松龙中间体系刚投产的新产品，由于刚投产处于量产和设备的磨合阶段，工艺水平尚未达到研发的理想状态，量产技术工艺有待调整优化，单耗较高，加上产量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产品的

生产成本较高。2020 年毛利率为负，虽然技术工艺调整优化后逐步接近正常水平，但由于上半年销售的主要为 2019 年末的库存，成本较高导致毛利倒挂。2020 年 1-6 月由于贸易商主要为零星采购的小客户，因此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差异不大。

2）非自产产品：2019 年主要销售产品倍他米松环氧水解物 DB11 的市场价格下跌，销售单价低于成本价，造成毛利率为负。2020 年 1-6 月贸易商售价高但是毛利率与生产商接近，原因系生产商销售的产品中有接近一半产品为平均售价为 57.52 万元/吨的 9(11)-烯氢基物，而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均为平均售价为 164.68 万元/吨的普氏物，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但毛利率较为接近。

（7）中间体——其他类中间体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其他类中间体	自产产品	生产商	100.05	34.68%	53.99	31.50%	10.34	-36.07%	-	-
		贸易商	31.89	60.03%	89.74	30.31%	36.47	-60.69%	-	-
	贸易产品	生产商	55.98	4.20%	-	-	434.49	40.11%	6.74	12.01%
		贸易商	619.47	14.29%	177.54	42.02%	7.13	18.42%	10.13	28.89%

其他类中间体自产产品主要为螺内酯中间体和 D-泛酰内酯。

1）自产产品：2018 年贸易商销售价格高，但毛利率低，主要系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为售价更高的螺内酯中间体，但由于该产品系 2018 年试产新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销售给生产商的产品为同样是试产新产品 D-泛酰内酯，但售价远低于螺内酯中间体，同时也由于其单位成本高，造成毛利率为负，但其毛利率高于螺内酯中间体。2019 年生产商价格低，系销售给生产商的产品中包含数量多但是售价较低的 D-泛酰内酯，其拉低了生产商整体平均销售单价，但由于销售给生产商和贸易商的主要产品均为螺内酯中间体，因此两类客户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20 年 1-6 月贸易商的销售单价低但是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为售价低但是毛利率高的溴代乙醛缩乙二醇三苯基膦盐，而销售给生产商的主要为售价相对较高但是毛利率较低的螺内酯中间体。

2）非自产产品：2017 年主要销售产品为少量的 Y-J 内脂和二苯甲酮腙，价格差异主要系生产商主要销售产品为价格较低的 Y-J 内脂，而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为价格稍高的二苯甲酮腙，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2018 年生产商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贸易商，主要系生产商主要的销售产品价格远高于贸易商主要的销售产品。2020 年 1-6 月贸易商售价和毛利率均较生产商高，主要系贸易商为零星采购的小客户，售价更高导致毛利率更高。

综上，发行人的自产产品、非自产产品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存在的差异并非由于客户类型不同引起，而是主要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销售数量、产品精制程度、产品结构差异、内外销区域等因素引起销售价格差异所致。

4、不同销售区域下的产品毛利率分析

（1）自产产品

1）起始物料——雄烯二酮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境内	39.33	17.00%	45.79	24.78%	49.97	27.54%	40.37	23.33%
境外	56.03	40.22%	59.48	42.84%	61.19	37.24%	50.00	15.01%
其中：亚洲	56.03	40.22%	59.48	42.84%	61.19	37.24%	49.27	13.64%
北美洲	-	-	-	-	-	-	65.25	36.68%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售价整体高于境内，导致整体境外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仅有少量的雄烯二酮出口外销，2017 年销往亚洲的单价低，毛利率低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打开印度国际市场，公司采取低价策略，使得当年亚洲区域的销售价格略低，毛利率较低。

2）起始物料——双降醇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境内	44.42	13.48%	51.80	27.49%	53.32	31.95%	58.12	44.25%

境外	53.28	28.10%	75.42	49.44%	173.08	75.55%	72.06	51.67%
其中：欧洲	-	-	75.71	49.58%	-	-	63.59	37.95%
亚洲	53.28	28.10%	72.10	47.82%	175.58	75.80%	73.17	54.01%
北美洲	-	-	-	-	117.62	67.26%	74.37	53.55%

报告期内仅少量双降醇出口外销。由于境外市场售价较境内市场价格高，造成整体境外单位售价和毛利率均高于境内市场。

3）起始物料——9-羟基-雄烯二酮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境内	39.23	11.01%	-	-	47.96	38.13%	37.17	23.60%
境外	-	-	-	-	103.88	72.66%	70.96	59.97%
其中：亚洲	-	-	-	-	103.88	72.66%	70.96	59.97%

报告期内仅极少量的 9-羟基-雄烯二酮出口外销。由于境外市场售价较境内市场价格高，造成整体境外单位售价和毛利率均高于境内市场。

4）性激素类中间体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境内	216.77	47.68%	132.21	40.44%	281.72	40.31%	335.54	48.89%
境外	338.13	58.34%	352.09	56.66%	478.37	55.49%	401.73	54.30%
其中：北美洲	265.77	36.75%	281.83	54.49%	284.88	53.01%	484.85	57.30%
大洋洲	528.87	85.32%	462.33	86.34%	440.85	82.86%	450.25	83.38%
非洲	-	-	551.28	71.78%	471.66	45.26%	425.85	37.19%
南美洲	290.17	34.32%	496.54	58.35%	308.70	50.49%	312.54	56.29%
欧洲	354.94	64.19%	274.46	54.78%	287.41	52.44%	543.86	61.21%
亚洲	380.49	63.25%	337.70	56.25%	516.70	55.81%	378.13	52.55%

报告期内自产的性激素类中间体产品种类多达 70 种以上，各地区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差异主要为产品结构不同造成。

境外主要客户分布在以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和美国、巴拿马为代表的北美洲。

①北美洲：2017 年销售单价高主要系当期主要销售产品为雌三醇，其价格较其他产品高；2018 年、2019 年销售单价低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宝丹酮十一烯酸酯。2020 年 1-6 月售价和毛利率均低系本期销售主要产品为售价较低的雄甾-1,4-二烯-3b-羟基-17b-氧基。

②大洋洲：销售单价及毛利较为稳定系主要销售产品均为毛利较高产品庚酸睾酮。

③非洲：2019 年单价和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主要销售产品为睾酮且为小批量销售，价格较高。

④南美洲：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售价高主要系销售产品较为分散，且大多为小批量销售，导致售价较高，毛利率高。2020 年售价低毛利率低系销售产品为售价和毛利率均较低的雄甾-1,4-二烯-3b-羟基-17b-氧基

⑤欧洲：2017 年主要产品为单价较高的氨基-13-甲基，售价在 9,021.60 万元/吨，2018 年、2019 年主要产品为宝丹酮和宝丹酮十一烯酸酯，售价在 260 万元/吨左右，导致 2017 年单位售价高，毛利率高。2020 年 1-6 月售价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为售价相对较低的雌酚酮中间体。

⑥亚洲：为性激素类产品的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8 年单位售价较高主要原因系销售的主要产品群勃龙环己甲基碳酸酯和美替诺龙庚酸酯的售价在 5000 万元/吨以上，造成当期销售单价高。

5）孕激素类中间体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境内	74.64	13.67%	118.60	38.03%	135.06	29.94%	111.86	42.59%
境外	129.29	53.77%	139.85	14.61%	371.95	64.48%	485.41	59.72%
其中：北美洲	-	-	221.03	39.65%	-	-	3,836.72	57.52%
非洲	-	-	321.89	48.82%	379.21	65.02%	401.67	72.32%
南美洲	125.71	52.46%	155.54	11.96%	252.18	51.12%	-	-

欧洲	130.33	54.14%	143.26	-9.03%	-	-	-	-
亚洲	-	-	84.43	10.95%	-	-	83.98	33.39%

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南美洲和非洲销售，整体销售金额较少。

①北美洲：2017 年销售单价高主要系销售产品为烯丙孕素，单价较高。

②南美洲：2019 年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低，虽然同 2018 年一样均为销售黄体酮，但 2018 年为零星客户销售，毛利率及售价均较高，因而导致 2019 年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高主要系为零星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

③欧洲：2019 年毛利为负主要系销售黄体酮的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2020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高主要系为零星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

④亚洲：2017 年毛利率高系销售给新加坡客户为小批量销售单价较高，导致 2017 年毛利率较高。

6）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境内	189.94	-2.73%	184.21	-26.76%	-	-	-	-

报告期内皮质激素无外销，其主要产品为泼尼松龙中间体。主要客户为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华中地区（溢多利子公司）。2019 年泼尼松龙中间体系刚投产的新产品，由于刚投产处于量产和设备的磨合阶段，工艺水平尚未达到研发的理想状态，量产技术工艺有待调整优化，单耗较高，加上产量小，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为负数。华北区域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零星销售，售价较高。2020 年毛利率依然为负主要系虽技术工艺逐步回归到接近正常水平，但由于上半年销售主要为 2019 年结存，成本依然较高，导致毛利依然倒挂。

7）其他类中间体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	毛利率	销售单	毛利率	销售单	毛利率	销售单	毛利率

	价（万元/吨）		价（万元/吨）		价（万元/吨）		价（万元/吨）	
境内	84.40	36.20%	56.62	31.36%	17.15	-49.71%	-	-
境外	116.44	40.44%	-	-	-	-	-	-
其中：南美洲	116.44	40.44%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类中间体主要为螺内酯中间体和 D-泛酰内酯。2018 年螺内酯中间体和 D-泛酰内酯，均为试产新产品，故毛利率均为负数，2018 年西南区域单价低主要系其销售的产品 D-泛酰内酯本身售价较低；2019 年螺内酯中间体及 D-泛酰内酯均在量产后达到正常毛利，其主要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故其售价和毛利差异不大。西南区域单价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为平均单价为 8.83 万元/吨的 D-泛酰内酯，其售价本身较低。由于境外市场售价高于境内且境外客户采购量为小批量，整体导致 2020 年上半年境外售价及毛利率均高于境内。

（2）非自产产品

区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销售单价（万元/吨）	毛利率
境内	83.78	6.08%	72.88	4.82%	76.00	3.12%	47.67	5.72%
境外	136.27	13.72%	353.35	25.11%	218.59	31.25%	252.38	55.06%
其中：北美洲	127.39	40.42%	195.90	42.87%	271.11	62.37%	473.94	57.93%
非洲	-	-	273.02	55.41%	9.67	28.44%	262.44	56.00%
南美洲	-	-	1,183.66	11.93%	1,158.76	9.60%	1,425.45	10.73%
欧洲	133.64	15.02%	-	-	331.89	64.61%	235.48	68.66%
亚洲	138.45	16.75%	397.90	23.14%	203.79	9.77%	226.77	19.53%

由于报告期内非自产产品毛利贡献率均较低，分别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2.62%、1.30%、1.15%和 1.61%，整体销售占比不高，因此不具体分产品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整体销售单价和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国际市场价格高于国内市场。2019 年非洲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销售给外国客户 MARSING&CO AFRICA(PTY)LIMITED 为几种量较少的中间体，一共销售 31.25kg，最少的环戊丙酸雌二醇仅为 0.25 吨，单价为 1,989.05 万元/吨，零星采

购加上为毛利相对较高的中间体，导致 2019 年非洲区域毛利率及单价均较高。2020 年 1-6 月欧洲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售价和毛利率较低的黄体酮。

综上，内销和外销的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外销产品的定价较内销高；内销、外销的各细分区域下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销售数量、产品精制程度、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引起销售价格存在差异所致。

5、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单价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单价、毛利率及该客户在该产品中的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1）起始物料

单位：万元/吨

雄烯二酮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注
2020年上半年	客户 2	65.00	2,473.45	38.05	14.31%	9.68%
	客户 11	14.60	632.74	43.34	24.24%	4.20%
	客户 40	5.90	260.84	44.25	26.30%	1.88%
	客户 8	5.00	190.27	38.05	14.31%	0.74%
	小计	90.50	3,557.30	39.31	16.95%	16.50%
2019	客户 1	120.00	5,477.88	45.65	24.66%	9.37%
	客户 2	70.00	3,280.82	46.87	24.42%	5.56%
	客户 3	20.60	966.19	46.90	27.87%	1.87%
	客户 4	20.00	884.96	44.25	23.55%	1.45%
	客户 5	20.00	884.96	44.25	24.96%	1.53%
	小计	250.60	11,494.81	45.87	24.80%	19.78%
2018	客户 6	390.00	19,486.81	49.97	27.54%	26.90%
	客户 7（境外客户）	5.50	339.37	61.70	39.51%	0.67%
	小计	395.50	19,826.19	50.13	27.75%	27.57%
2017	客户 6	203.00	8,688.89	42.80	24.71%	12.45%
	客户 1	65.48	2,414.64	36.88	13.28%	1.86%
	客户 2	50.00	1,880.34	37.61	22.92%	2.50%

	客户 8	41.40	1,622.22	39.18	23.28%	2.19%
	客户 14	16.01	555.97	34.73	18.64%	0.60%
	小计	375.89	15,162.06	40.34	22.29%	19.60%

注：毛利贡献率为该产品中该客户的贡献率，具体公式为：毛利贡献率=该客户的该产品毛利率*该客户该产品占该产品的收入比例

通过上表分析，整体上公司对国内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对国外客户销售单价亦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外销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内销客户，主要系海外市场价格较国内市场高，由于定价较高的国外客户的销售数量很少，因此国外客户在该产品中的毛利贡献率较小。2017 年客户 6 销售价格较高，毛利贡献率较大，主要系雄烯二酮自 2017 年 8 月份开始价格随主要原材料上涨，而对客户 6 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2020 年 1-6 月对主要客户销售单价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且各客户销售时点不同所致。上半年雄烯二酮价格随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下降而持续走低，客户 2 售价较低主要系其销售主要集中在 5-6 月份。

单位：万元/吨

双降醇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 年上半年	客户 11	8.50	376.55	44.30	12.76%	4.58%
	客户 12	6.00	269.73	44.96	13.57%	3.49%
	客户 41	5.00	216.81	43.36	13.10%	2.71%
	小计	19.50	863.10	44.26	13.10%	10.78%
2019	客户 10	15.00	747.79	49.85	24.53%	9.30%
	客户 11	13.50	675.85	50.06	25.00%	8.57%
	客户 12	7.60	438.86	57.74	35.05%	7.80%
	小计	36.10	1,862.50	51.59	27.18%	25.67%
2018	客户 2	46.70	2,412.42	51.66	31.01%	11.74%
	客户 13	22.75	1,176.72	51.72	29.15%	5.38%
	客户 11	21.15	1,086.21	51.35	27.06%	4.61%
	客户 1	10.00	646.55	64.66	44.84%	4.55%
	客户 12	7.00	422.41	60.34	39.32%	2.61%
	小计	107.60	5,744.31	53.39	32.05%	28.89%
2017	客户 1	10.00	641.03	64.10	49.33%	21.74%

	客户 11	10.00	512.82	51.28	36.93%	13.02%
	客户 14	4.68	279.70	59.83	45.94%	8.83%
	小计	24.68	1,433.55	58.10	44.23%	43.59%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对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差异主要为批量小、零星销售的价格较长期稳定客户的价格高。2019 年客户 12、2018 年客户 1 单价较高主要系其对货物纯度要求更高，相应价格较高。

单位：万元/吨

9-羟基-雄烯二酮注						
年度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2020 年上半年	客户 11	10.00	398.23	39.82	12.33%	5.54%
	客户 32	8.00	305.75	38.22	-0.38%	-0.13%
	客户 46	5.00	181.42	36.28	-21.63%	-4.43%
	小计	23.00	885.40	38.50	0.98%	0.98%
2019	客户 32	12.30	609.56	49.56	3.46%	0.98%
	客户 16	12.45	605.38	48.63	4.99%	1.40%
	客户 15	12.00	592.24	49.35	3.08%	0.84%
	客户 11	5.00	221.24	44.25	0.27%	0.03%
	小计	41.75	2,028.41	48.58	3.46%	3.25%
2018	客户 15	27.00	1,313.27	48.64	12.79%	10.69%
	客户 32	3.30	159.31	48.28	0.48%	0.05%
	小计	30.30	1,472.58	48.60	11.46%	10.74%
2017	客户 16	7.50	296.58	39.54	21.18%	11.55%
	客户 6	6.00	208.55	34.76	8.34%	3.20%
	小计	13.50	505.13	37.42	15.88%	14.75%

注：此处 9-羟基-雄烯二酮的销售情况包括自产产品和非自产的产品。

通过上表分析，公司对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客户 16 的销售价格高系其对货物纯度要求更高，相应价格高。2020 年 1-6 月销售给客户 32 及客户 46 毛利率为负系销售的为非自产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造成毛利率为负，销售给客户 11 的为自产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2）中间体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7	0.32	813.22	2,517.70	82.00%	82.00%
		小计	0.32	813.22	2,517.70	82.00%	82.00%
雌酚酮中间体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2	5.00	398.23	79.65	30.39%	12.95%
		客户 35（境外客户）	0.90	308.77	343.08	81.84%	27.03%
		小计	5.90	707.00	119.83	52.86%	39.98%
17α-羟基黄体酮醋酸酯	孕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42	8.00	640.35	80.04	9.04%	9.04%
		小计	8.00	640.35	80.04	9.04%	9.04%
泼尼松龙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	6.975	1,258.59	180.44	-2.54%	-2.37%
		小计	6.975	1,258.59	180.44	-2.54%	-2.37%
螺内酯中间体	其他类中间体	客户 43	10.86	1,153.27	106.19	34.69%	13.03%
		客户 2	10.00	1,017.70	101.77	31.58%	10.47%
		客户 40	5.60	619.47	110.62	37.31%	7.53%
		客户 44（境外客户）	2.40	279.46	116.44	40.44%	3.68%
		小计	28.86	3,069.90	106.37	34.71%	34.71%

通过上表分析，2020 年 1-6 月主要中间体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表现为批量小、零星销售的价格较长期稳定客户售价高，境外客户较境内客户售价高，毛利率高。但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醚化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3	35.50	1,413.72	39.82	29.39%	29.39%
		小计	35.50	1,413.72	39.82	29.39%	29.39%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7	0.37	943.01	2,548.67	77.87%	77.87%
		小计	0.37	943.01	2,548.67	77.87%	77.87%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1	1.62	666.27	411.50	33.02%	24.39%
		小计	1.62	666.27	411.50	33.02%	24.39%
泼尼松龙中间体	皮质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	6.53	1,177.39	180.44	-27.96%	-27.83%
		小计	6.53	1,177.39	180.44	-27.96%	-27.83%
螺内酯	其他激	客户 6	39.60	4,089.00	103.25	29.31%	19.58%

中间体	素类中间体	客户 5	5.28	584.07	110.62	37.94%	3.62%
		客户 18	3.50	396.37	113.25	34.53%	2.24%
		客户 19	3.20	360.44	112.64	36.46%	2.15%
		客户 20	2.80	339.49	121.22	19.21%	1.07%
		小计	54.38	5,769.37	106.08	30.39%	28.66%

通过上表分析，2019 年度主要中间体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表现为批量小、零星销售的价格较长期稳定客户售价高，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7	0.44	1,113.88	2,543.10	73.35%	73.35%
		小计	0.44	1,113.88	2,543.10	73.35%	73.35%
甲基双酮脱氢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1	1.50	581.90	387.93	63.04%	48.28%
		客户 21	0.28	108.97	387.92	62.60%	8.98%
		小计	1.78	690.86	387.93	62.97%	57.26%
癸氧基雌甾烯醇酮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1	0.76	366.90	482.76	47.52%	23.32%
		小计	0.76	366.90	482.76	47.52%	23.32%
羟甲基氢化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22	0.25	103.02	412.07	26.96%	3.74%
		小计	0.25	103.02	412.07	26.96%	3.74%
甲基双酮氢化还原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23	1.20	289.66	241.38	5.89%	2.34%
		客户 21	0.75	181.03	241.38	0.03%	0.01%
		客户 24	0.50	129.31	258.62	16.19%	2.88%
		客户 22	0.50	128.21	256.41	13.71%	2.41%
		小计	2.95	728.21	246.85	7.64%	7.64%

通过上表分析，2018 年度主要中间体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表现为批量小、零星销售的价格较长期稳定客户售价高，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产品大类	客户名称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烯醇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17	0.30	756.41	2,521.37	76.96%	57.72%
		客户 25	0.10	252.14	2,521.37	76.98%	19.25%

		小计	0.40	1,008.55	2,521.38	76.97%	76.97%
康力龙（司坦唑醇）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26（境外客户）	0.80	369.22	461.53	52.64%	37.22%
		小计	0.80	369.22	461.53	52.64%	37.22%
双烯重排物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24	2.50	256.41	102.56	16.30%	8.16%
		客户 27	0.90	100.00	111.11	20.27%	3.96%
		小计	3.40	356.41	104.83	17.42%	12.12%
甾体磺化酯	性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28	1.92	277.49	144.53	9.98%	6.27%
		客户 29	0.33	112.05	338.51	60.65%	15.40%
		小计	2.25	389.53	173.05	24.55%	21.67%
17α-羟基黄体酮注	孕激素类中间体	客户 30	16.90	1,040.00	61.54	9.63%	4.31%
		客户 8	6.40	393.85	61.54	3.68%	0.62%
		客户 31	2.73	221.67	81.20	41.76%	3.98%
		客户 11	3.00	179.49	59.83	-4.07%	-0.31%
		客户 6	2.00	123.08	61.54	14.40%	0.76%
		小计	31.03	1,958.08	63.10	11.11%	9.36%

注：此处 17α-羟基黄体酮的销售情况包括自产产品和非自产的产品。

通过对上表分析，2017 年度主要中间体性激素类产品甾体磺化酯对客户 29 的售价较其他客户高，系按照该客户特殊需求，对现有质量标准下的产品进一步精炼提高了产品纯度，导致售价高；中间体孕激素类产品 17α-羟基黄体酮对客户 31 的售价较高，系客户对货物纯度要求更高，导致售价高。除上述情况外，各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单价差异主要表现为批量小、零星销售的价格较长期稳定客户的价格高，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公司	产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药股份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	26.11%	30.20%	27.93%	24.18%
仙琚制药	皮质激素类药物	52.11%	49.26%	45.41%	43.08%
	性激素类药物	67.48%	72.16%	72.66%	69.79%
赛托生物	甾体药物原料	15.08%	27.22%	28.96%	25.44%

公司	产品分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1.46%**	**24.41%**	**25.42%**	**23.25%**
溢多利	生物药品	24.50%	31.12%	37.73%	39.13%
平均值		**37.06%**	**41.99%**	**42.54%**	**40.32%**
共同药业	甾体药物原料（自产产品）	27.36%	32.29%	32.70%	33.02%
	综合毛利率	**22.05%**	**28.33%**	**29.95%**	**30.56%**

注 1：天药股份的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五成；因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与发行人产品处于同一细分产品领域，因此选取了该类产品毛利率作为对比。该类产品毛利率包括了非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天药股份未披露非自产易产品在该类产品中的占比。

注 2：仙琚制药的主要产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制剂，其中中间体及原料药占比接近五成；仙琚制药公开披露的皮质激素类药物包括原料药和制剂，性激素类药物（妇科及计生用药）主要为制剂。因皮质激素类药物和性激素类药物与发行人产品处于同一细分产品领域，因此选取这两类产品毛利率作为对比。

注 3：赛托生物的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原料（包括起始物料和少量中间体），其与发行人直接竞争的产品包括雄烯二酮、9-羟基-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与发行人具有可比性。因此选取该类产品毛利率和赛托生物的综合毛利率作为对比。

注 4：溢多利的主要产品为生物药品、生物酶制剂和植物提取物，其中生物药品占比接近六成，主要包括呼吸免疫系统原料药、生殖保健系统原料药及少量的制剂。因生物药品与发行人产品处于同一细分产品领域，因此选取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作为对比。

注 5：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

注 6：上表中的平均值计算公式为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平均数，不包括赛托生物的综合毛利率。

有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甾体药物原料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主要由于仙琚制药的皮质激素类药物包含制剂产品，性激素类药物主要为制剂产品，制剂的毛利率显著高于产业链上游的起始物料、中间体及原料药，因此拉高了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甾体药物原料的毛利率略高于天药股份，主要系天药股份的产品毛利率中包括了非自产产品毛利率，公司甾体药物原料的毛利率略低于溢多利，主要系溢多利的产品毛利率中包括了少量毛利率较高的制剂产品。

公司的甾体药物原料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均高于赛托生物，主要是因为产品

结构有所不同，赛托生物销售的产品主要以起始物料为主，中间体产品较少，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除了起始物料外，中间体占比也逐步接近五成，由于中间体产品毛利率高于起始物料毛利率，因而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赛托生物。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公司的起始物料毛利率分别为 24.79%、28.95%、25.62%和 16.15%，赛托生物的甾体药物原料毛利率分别为 25.44%、28.96%、27.22%和 15.08%，两者基本接近，且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也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1）市场竞争引起价格波动，同时 2017-2019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和双降醇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引起下游起始物料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但由于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2019 年期末结存的存货，因此植物甾醇价格下降的影响在成本端尚未完全体现，上半年的毛利率仍然有所下降；3）虽然毛利率较高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由于市场需求影响，各年度的内销和外销中间体产品种类、收入占比、销售价格均存在变化，同时由于部分新产品上线，成本较高导致拉低了整体毛利率，因此中间体的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各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收入统计口径上不一致，不具有可比性；2）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甾体药物产业链的下游，其毛利率水平本身就高于发行人的上游产品毛利率。

（2）分销售区域毛利率比较

1）境内外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年度	地区	共同药业	赛托生物	溢多利	天药股份	仙琚制药
2019	境内	24.97%	24.58%	33.96%	60.89%	68.88%
	境外	50.71%	19.54%	38.34%	16.59%	38.26%
	综合毛利率	28.33%	24.41%	35.39%	47.88%	60.54%
2018	境内	27.53%	25.35%	40.39%	63.02%	68.62%
	境外	47.50%	58.81%	31.59%	17.07%	37.73%
	综合毛利率	29.95%	25.42%	37.42%	50.20%	59.09%

2017	境内	25.97%	25.36%	49.40%	49.40%	62.77%
	境外	52.19%	53.77%	28.41%	12.23%	22.99%
	综合毛利率	30.56%	23.25%	41.22%	37.17%	56.32%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境内境外毛利率数据，因此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赛托生物的内外销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外销毛利率基本高于内销毛利率。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天药股份、仙琚制药、溢多利的有所不同，因此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前述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同时由于无法从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获取前述可比公司外销产品的品种、外销区域等具体信息，故无法比较外销毛利率的差异。

2）国内分区域毛利率对比

年度	区域	共同药业	赛托生物	溢多利	天药股份	仙琚制药
2019	中南地区	-	--	39.36%	--	--
	华中地区	19.55%	--	--	--	--
	华东地区	32.34%	--	28.76%	52.01%	--
	华北地区	28.96%	--	29.89%	68.73%	--
	东北地区	-	--	39.12%	--	--
	国内其他地区	36.96%	--	43.76%	64.68%	--
年度	**区域**	**共同药业**	**赛托生物**	**溢多利**	**天药股份**	**仙琚制药**
2018	中南地区	-	--	27.70%	--	--
	华中地区	25.55%	--	--	--	--
	华东地区	29.79%	--	59.19%	52.22%	--
	华北地区	27.55%	--	--	73.99%	--
	国内其他地区	26.48%	--	--	65.59%	--
年度	**区域**	**共同药业**	**赛托生物**	**溢多利**	**天药股份**	**仙琚制药**
2017	中南地区	-	--	48.61%	--	--
	华中地区	24.06%	--	--	--	--
	华东地区	32.71%	--	53.05%	33.94%	--
	华北地区	24.50%	--	--	57.95%	--
	国内其他地区	16.27%	--	--	56.35%	--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表示年度报告中未披露相关数据。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境内各区域毛利率数据，因此未进行比较。

溢多利及天药股份处于产业链下游，其主要生产销售毛利率更高的原料药和制剂，因此毛利率整体比发行人高。在区域上，由于在产品品种和客户方面，发行人与溢多利、天药股份重合度较低，区域毛利率可比性不强。

（四）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858.77	7,969.46	7,833.29	5,520.95
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87.05%	96.24%	97.45%	99.22%
净利润	1,867.80	7,299.64	7,067.79	4,74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20	7,299.64	7,067.79	4,74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12	5,817.76	6,692.20	4,899.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对利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170.23 万元、30,632.65 万元、33,311.36 万元和 15,750.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4%、70.05%、71.67%和 77.9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27%、94.69%、79.70%和 85.06%，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往年增长幅度较大。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9	13.41	33.85	3.95
教育费附加	26.27	35.85	20.28	2.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3	17.93	10.14	1.19
其他	6.06	18.20	16.99	18.25
合计	**88.16**	**85.39**	**81.27**	**25.76**

注：“其他”主要为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等。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76 万元、81.27 万元、85.39 万元和 88.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19%、0.18%和 0.44%，占比很小。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93.04	0.96%	446.68	0.96%	427.33	0.98%	334.06	1.00%
管理费用	843.18	4.17%	1,719.55	3.70%	1,431.23	3.27%	1,351.76	4.05%
研发费用	641.65	3.18%	2,605.57	5.61%	2,710.41	6.20%	2,346.44	7.03%
财务费用	449.96	2.23%	838.53	1.80%	747.68	1.71%	466.52	1.40%
合计	**2,127.83**	**10.53%**	**5,610.33**	**12.07%**	**5,316.65**	**12.16%**	**4,498.78**	**13.4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98.78 万元、5,316.65 万元、5,610.33 万元和 2,12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8%、12.16%、12.07%和 10.53%。期间费用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收入有所增长。2020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研发费用率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76.25	0.38%	182.80	0.39%	197.01	0.45%	160.81	0.48%
运输装卸费	34.35	0.17%	73.31	0.16%	69.61	0.16%	46.22	0.14%
参展及差旅费	13.65	0.07%	129.37	0.28%	98.82	0.22%	90.53	0.27%
业务招待费	30.88	0.15%	37.30	0.08%	24.15	0.06%	15.75	0.0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37.90	0.19%	23.90	0.05%	37.72	0.09%	20.75	0.06%
合计	**193.04**	**0.96%**	**446.68**	**0.96%**	**427.33**	**0.98%**	**334.06**	**1.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参展及差旅费和运输装卸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4.06 万元、427.33 万元、446.68 万元和 19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98%、0.96%和 0.96%，占比较小，各年较为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上升，公司的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系销售部门人员薪酬，公司按月进行计提。报告期内，2019 年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销售人员未通过当年年终考核，减少年终奖导致。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期间仅发放基本工资。

2）参展及差旅费：系参展及销售人员出差费用和展位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记账。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参展及差旅费较上年增长较多，一方面系参展次数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加强客户关系维护，销售人员出差频率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展次数和出差频率降低，导致参展及差旅费降低。

3）运输装卸费：系发货运输装卸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记账。报告期内，运输装卸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0.16%、0.16%、0.14%，运费与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4）业务招待费：系招待客户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记账。报告期内，2019 年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年底出差较多，维护客户关系较多。2020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系维护客户关系，业务招待支出较高。

（2）运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运费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销售运费	29.67	57.79	57.27	35.30
境外销售运费	4.69	15.52	12.34	10.92
合计	34.35	73.31	69.61	46.2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中及华东等区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源于印度、南美等区域。发行人运输承担方式分为发行人承担运费以及客户承担运费两种形式。其中，境外销售运费均为境外销售中发行人承担的货物从生产工厂至国内报关地的运费，国内报关地至境外目的地的运费由客户承担。在运输货物过程中，发行人的运输方式以物流公司、快递公司为主要方式，以自有货车运输为补充。

报告期内各期运费金额与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运费（万元）	28.35	57.73	56.62	35.30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12.21	40,399.74	38,420.50	26,916.69
减：客户承担运费收入（万元）	2,322.75	5,297.77	2,591.78	1,888.89
发行人承担运费收入（万元）	16,389.45	35,101.97	35,828.72	25,027.80
境内主营业务销售数量（吨）	258.03	634.54	618.80	549.30
减：客户承担运费数量（吨）	10.68	33.71	8.43	40.00
发行人承担运费销售数量（吨）	247.36	600.83	610.37	509.30
运费占收入比重（%）	0.17	0.16	0.16	0.1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中发行人自行承担的运费与境外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运费（万元）	4.69	15.52	12.34	10.92
外销收入（万元）	1,414.08	6,073.95	5,299.58	5,846.54
外销数量（吨）	8.75	23.85	21.28	22.56
运费占收入比重（%）	0.33	0.26	0.23	0.19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单位：%）	天药股份	27.24	23.68	26.78	15.29
	仙琚制药	26.61	30.40	32.99	32.92
	赛托生物	1.70	1.27	0.95	1.42
	溢多利	6.82	8.16	9.01	10.43
	平均值	**15.59**	**15.88**	**17.43**	**15.02**
	共同药业	**0.96**	**0.96**	**0.98**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较为一致。由于公司下游甾体药物原料药的国内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份额主要由天药股份、仙琚制药等少数大型企业占据，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通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甾体药物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由于同行业下游客户天药股份和仙琚制药的产品为原料药和制剂，部分产品主要销往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不同终端，因此市场开拓和维护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下游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352.57	1.74%	586.67	1.26%	402.66	0.92%	323.83	0.97%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327.44	0.98%
折旧摊销费	180.61	0.89%	197.76	0.43%	166.86	0.38%	129.34	0.39%
租金及物业水电燃气费	35.00	0.17%	97.44	0.21%	121.09	0.28%	78.56	0.24%
设备维护费	21.91	0.11%	274.08	0.59%	187.74	0.43%	31.19	0.09%
咨询及服务费	68.62	0.34%	104.90	0.23%	64.09	0.15%	156.23	0.47%
装修费	26.99	0.13%	28.71	0.06%	151.75	0.35%	15.34	0.05%

业务招待费	29.06	0.14%	57.67	0.12%	38.88	0.09%	25.56	0.08%
办公费用	14.15	0.07%	33.72	0.07%	29.51	0.07%	94.31	0.28%
绿化排污费	40.84	0.20%	133.53	0.29%	58.48	0.13%	65.29	0.20%
其他	73.44	0.36%	205.07	0.44%	210.19	0.48%	104.67	0.31%
合计	**843.18**	**4.17%**	**1,719.55**	**3.70%**	**1,431.23**	**3.27%**	**1,351.76**	**4.05%**

注：2017 年 4 月控股股东低价受让认缴股权，按照认缴价同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差异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设备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1.76 万元、1,431.23 万元、1,719.55 万元和 843.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5%、3.27%、3.70%和 4.1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呈上升趋势，管理费用率呈波动趋势。

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系管理及行政人员薪酬，公司按月进行计提。报告期内，2019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长及涨薪导致。2020 年 1-6 月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将新冠疫情停工期间的原计入生产成本的工人工资作为“停工损失-人工”计入管理费用。

2）设备维护费：系设备维修检修费。报告期内，2018 年度设备维护费较 2017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设备量增加相应日常维护费用增长；2019 年度主要对设备进行改造，发生的改造维护费用较高。2020 年 1-6 月因为疫情原因开工率低，设备维修费用下降。

3）折旧摊销费：系管理部门设备折旧费用，逐月摊销记账。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逐年增长是因为发行人各报告期均新增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增加，主要系将新冠疫情停工期间的原计入生产成本的机器设备折旧作为“停工损失-折旧摊销费”计入管理费用。

4）绿化排污费：系环保排污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报告期内，绿化排污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提高环保投入。

5）咨询及服务费：系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报告期内，2018 年支出较少主要系当期采购服务少，2019 年增加主要因为知识产权服务费用支

出较大。

6）租金及物业水电燃气费：系襄阳办公室租赁及物业水电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报告期内，2018 年增加系当年新增租赁物业，租赁费用增加导致。

7）业务招待费：系管理人员的业务招待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8）办公费用：系办公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报告期内，2017 年度办公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增加信息化投入所致。

9）装修费：系厂区办公室装修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报告期内，2018 年度装修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办公楼的装修费用支出。2020 年 1-6 月装修费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宜城工厂外墙翻新装修支出较大。

10）其他费用明细主要为商业保险费、汽车加油及差旅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记账。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单位：%）	天药股份	5.89	7.02	5.42	5.12
	仙琚制药	8.53	7.66	7.12	6.41
	赛托生物	13.97	8.26	6.36	5.12
	溢多利	10.67	9.33	9.58	9.30
	平均值	**9.76**	**8.07**	**7.12**	**6.49**
	共同药业	**4.17**	**3.70**	**3.27**	**4.0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由于公司管理部门人数较少，管理部门人员中大多为文员、财务、后勤等行政人员，工资总额偏低；同时由于所处地区经济水平不同，与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所在地区的人均工资相对较低。经对比发行人所在的襄阳地区部分上市公司管理部门人员薪酬，发行人的管理部门人员薪酬基本符合当地工资水平标准，未有明显偏低情形。此外，发行人整体规模小于可比公司，因此相关资产

折旧摊销费用和办公费用也较少，占收入的比重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材料	217.67	1.08%	1,426.07	3.07%	1,451.31	3.32%	1,633.24	4.89%
燃料动力费	100.68	0.50%	362.31	0.78%	527.08	1.21%	176.21	0.53%
职工薪酬	192.87	0.95%	548.62	1.18%	445.61	1.02%	388.14	1.16%
折旧费用	15.47	0.08%	27.43	0.06%	26.16	0.06%	32.77	0.10%
其他费用	114.95	0.57%	241.14	0.52%	260.26	0.60%	116.07	0.35%
合计	**641.65**	**3.18%**	**2,605.57**	**5.61%**	**2,710.41**	**6.20%**	**2,346.44**	**7.03%**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上年增长 15.51%，2019 年度研发费用略有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停工影响，以及新研发项目尚处于小试阶段，研发费用投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3%、6.20%、5.61%和 3.18%，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而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小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中的燃料动力费大幅上升而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 2018 年研发主要项目为酶法生产 1,4-雄烯二酮新工艺开发、双降醇研发以及螺内酯研发，上述研发产品为发行人长远规划战略性产品，其工艺最终的开发成功可能带来第二次甾体技术工艺变革，尤其是酶法生产 1,4-雄烯二酮工艺，开发成功后可直接替换现有的发酵工艺。2018 年上述研发项目处于小试到中试技术交接阶段，不仅需要在研发车间进行实验，还需要在中试车间进行工艺验证，虽然原辅料投料量远小于正常生产批次投料量，但是维持设备及工艺运转的需要同样燃料动力，同时需进行多批次的中试试验，找出工艺研发中的突破点，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燃料动力费用占比较高。2019 年因前两年的研发经验的积累，

在生物法生产新工艺摸索上有了丰富的经验，新的产品开发开始进入小试优化阶段，以及前期积累的生物相关技术在其他产品上的应用具有指导意义，试验频率和次数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的研发费用中的燃料动力费随之下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的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项目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形成的成果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螺内酯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	-	559.10	465.35	利用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开发以雄烯二酮为原料，经过醚化、环氧、内酯化等反应多步工序制备螺内酯的工艺，主要解决醚化反应、环氧反应等关键技术难点	研发成功，已用于螺内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
美替诺龙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	-	256.75	474.90	利用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开发以去氢物/雄诺龙为原料，经过多步绿色学合成反应制备美替诺龙的工艺方法，主要解决氧化、醚化、环还原水解等关键技术难点	研发成功，已用于美替诺龙及酯类产品的生产
替勃龙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	-	-	786.81	开发以 19-羟基-雄烯二酮为原料，经过脱氢、7 位甲基化、19 去甲、炔化等反应制备替勃龙的工艺	研发完成，但该工艺不具备商业化价值，未应用于生产
1,4-雄烯二酮新工艺开发	83.62	355.32	326.97	5.45	开发利用“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改造雄烯二酮结构制备 1,4-雄烯二酮的工艺	中试研发成功，酶转化工艺已用于 1,4-雄烯二酮的生产；关键点工艺持续进行研发优化创新
生物法制备去氢表雄酮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	495.24	574.20	289.78	利用菌种改造技术开发生产去氢表雄酮的专用菌株、以及研究转化雄烯二酮制备去氢表雄酮的酶及制备工艺；开发“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改造雄烯二酮结构制备去氢表雄酮的工艺	中试研发成功，尚未应用于生产
皮质激素中间体双降醇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	658.57	687.95	324.15	利用菌种改造技术开发生产双降醇专用菌株；采用高效植物甾醇转化技术开发双降醇的发酵体系，开发具备商业化价值的双降醇发酵工艺；2019 年同步研发 9-羟基-雄烯二酮的发酵工艺	中试验证阶段，已用于双降醇和 9-羟基-雄烯二酮的试生产
生物法制备睾酮新工艺研究	-	464.83	237.61	-	研究转化雄烯二酮制备睾酮的酶及其制备工艺；开发	研发成功，已用于睾酮产品的生产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项目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形成的成果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开发					利用“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改造雄烯二酮结构制备睾酮的工艺	
黄体酮新工艺研发	259.82	188.31	67.83	-	1、开发以双降醇为原料，采用绿色化学合成技术，经过三步化学反应合成制备黄体酮的工艺 2、以现有双降醇生产菌种为基础，通过菌种改造技术进行优化，获得全新菌株，提升双降醇收率；并开发以双降醇为原料生产黄体酮的新工艺	黄体酮新工艺中试阶段，工艺关键点持续进行优化
GT200E 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	443.30	-	-	开发 GT2000E 系列产品酶的制备工艺，并采用“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扩大该系列酶在产品中的应用	前期中试工艺已用于 1,4-雄烯二酮产品的生产
皮质激素核心中间体环氧物新工艺研发	162.95	-	-	-	用 CB11 为底物，加入脱氢酶进行酶转化反应，得到 DB11	小试验证阶段
高端皮质激素泼尼松龙新工艺研发	78.94	-	-	-	以氢化可的松作为原材料，经过酶转化一步反应后，得到泼尼松龙	小试验证阶段
高端孕激素中间体新工艺研发	56.32	-	-	-	主要合成工艺为以酸脱为原料，经过酶转化一步转化获得诺龙，持续优化工艺	小试验证阶段
合计	**641.65**	**2,605.57**	**2,710.41**	**2,346.44**		

（4）发行人研发内控流程如下：

发行人的研发部负责人每年根据市场、生产和科研需要以及经审批的年度产品线规划提出产品需求，经批准后成立立项筹备小组，进行市场调查、可行性研究、财务分析和技术评审等工作，编制立项申请书。

所有项目立项之前，研发部门按产品线编制预算。财务部在年初发布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年度经营预算通知书。财务部通过预算制度监控和审核研究与开发费用的合理性。

立项申请经立项决策会（由公司各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包括研发体系、财务部、销售部、质量部等）评审，最后由分管的研发总监提出申请，总经理审批。在确定需要技术外包时，由研发部提出书面申请，由分管副总或总经理审批。

研究开发项目完成研究阶段时召开专家评审会认定是否进入开发阶段。研发部门将评审结果通知财务部门。研究与开发费用记账人员依据评审结果归集研究与开发费用。研发部门人员全部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先由研发部门会审，再由财务部门会审，最终由总经理审批签字，凭签字后的审批表向出纳报销。研究与开发费用记账员审核研究与开发费用报销凭证是否经过审批，是否附有发票、结算凭证等；财务主管对研究与开发费用记账凭证进行复核。

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燃料动力费、研发材料、折旧费用以及委托研发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归集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以及福利费用等；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独立核算；燃料动力费用归集研发部门消耗的水电燃气费用；研发材料费用归集研发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及产成品，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月领用的材料以及属于当月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折旧费用归集研发设备折旧费和房屋建筑的折旧费；委托研发费用归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研究开发新工艺的相关费用。财务主管对所有研究与开发费用凭证进行复核并加盖复核印戳。由财务主管复核凭证，对凭证后附凭据的日期进行检查。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费用按照部门、项目独立核算并归集，不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率（单位：%）	天药股份	3.87	4.44	4.24	4.58
	仙琚制药	4.30	5.51	3.94	3.09
	赛托生物	3.41	5.78	3.75	4.03
	溢多利	5.66	5.45	5.13	6.27
	平均值	**4.31**	**5.29**	**4.27**	**4.49**
	共同药业	**3.18**	**5.61**	**6.20**	**7.0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

2017-2019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研发费用低于可比公司，但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

规模较小，因而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92.96	466.90	479.46	385.15
减：利息收入	48.36	45.23	62.65	39.32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0.87	89.55	144.80	54.66
手续费支出	6.58	25.26	58.13	35.33
融资担保费及服务费	-0.36	302.06	127.95	30.71
合计	**449.96**	**838.53**	**747.68**	**466.5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其中利息支出和融资担保费及服务费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贴息资金分别为 116.00 万元、0.00 万元、446.72 万元和 1.09 万元，已冲减报告期各期的利息支出。融资担保费及服务费主要系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服务费，以及担保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贷款担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贴息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收到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收到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收到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贴息专项资金	襄经信[2017]175号	-	-	-	-	-	-	116.00	116.00
诺龙项目贷款贴息	宜科经字[2019]23号	-	-	65.37	65.37	-	-	-	-
融资租赁贴息	襄政发[2019]4号	-	-	150.00	150.00	-	-	-	-
扶贫企业贷款贴息	丹攻坚办发[2016]25号	-	-	35.60	35.60	-	-	-	-
融资资金贴息	丹科经文[2019]41号	-	-	195.75	195.75	-	-	-	-

专项贷款贴息	财办预[2020]30号	1.09	1.09	-	-	-	-	-	-
合计		**1.09**	**1.09**	**446.72**	**446.72**	**-**	**-**	**116.00**	**11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贴息，与当地政府当年的相关补贴财政政策有关。2019 年政府贴息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三笔融资租赁长期贷款，合计金额 8,300.00 万元，获得融资贴息补助；2018 年无相应的补贴政策未获得贷款贴息。

报告期公司所获得政府贴息属于政府补助，但是不属于按照一定标准或者定额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将获得的政府贴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职工薪酬情况

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可比公司	销售人员薪酬		管理人员薪酬		研发人员薪酬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重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重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重
2020年上半年	赛托生物	449.29	53.62%	2,138.01	31.06%	316.99	18.84%
	天药股份	2,180.64	4.95%	4,209.80	44.20%	3,392.84	54.22%
	仙琚制药	5,680.24	12.05%	8,042.37	53.27%	3,269.98	42.99%
	溢多利	721.95	11.54%	2,721.44	27.79%	1,952.76	37.58%
	平均值	**2,258.03**	**20.54%**	**4,277.90**	**39.08%**	**2,233.15**	**38.41%**
	发行人	**76.25**	**39.50%**	**352.57**	**41.81%**	**192.87**	**30.06%**
2019	赛托生物	502.43	41.03%	2,991.47	37.52%	706.12	12.66%
	天药股份	3,452.62	5.00%	10,861.88	53.04%	6,423.27	49.64%
	仙琚制药	14,889.47	13.21%	14,065.19	49.53%	7,023.61	34.34%
	溢多利	2,498.59	14.96%	6,919.89	36.21%	3,906.35	34.99%
	平均值	**5,335.78**	**18.55%**	**8,709.61**	**44.07%**	**4,514.84**	**32.91%**
	发行人	**182.80**	**40.92%**	**586.67**	**34.12%**	**548.62**	**21.06%**
2018	赛托生物	414.49	41.57%	2,168.96	32.05%	562.03	14.26%

	天药股份	3,491.95	5.37%	6,910.41	52.51%	5,301.01	51.54%
	仙琚制药	13,389.20	11.21%	11,749.52	45.56%	5,343.91	37.41%
	溢多利	1,477.28	9.28%	5,976.86	35.27%	3,319.45	36.58%
	平均值	**4,693.23**	**16.86%**	**6,701.44**	**41.34%**	**3,631.60**	**34.95%**
	发行人	**197.01**	**46.10%**	**402.66**	**28.13%**	**445.61**	**16.44%**
2017	赛托生物	469.72	41.96%	1,547.12	38.46%	444.42	14.04%
	天药股份	2,694.54	8.94%	5,380.41	53.34%	4,660.84	51.63%
	仙琚制药	13,132.58	13.99%	8,580.68	46.91%	3,648.19	41.39%
	溢多利	1,811.84	11.58%	5,679.48	40.73%	3,373.48	35.91%
	平均值	**4,527.17**	**19.12%**	**5,296.92**	**44.86%**	**3,031.74**	**35.74%**
	发行人	**160.81**	**48.14%**	**323.83**	**23.96%**	**388.14**	**16.5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销售部门人数较多所致。同时由于地域经济水平差异，发行人所在地区的人均工资水平较天津、浙江等经济发达地区低。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占比与赛托生物基本一致，均在40%左右，但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5%-15%的比例，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其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方面存在差异。由于天药股份、仙琚制药主要产品为下游原料药和制剂，部分产品销往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不同终端，销售模式中存在代理销售、分销等，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因而市场开拓和维护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较高。而发行人和赛托生物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其下游客户主要为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商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并且较为稳定，销售模式基本均为直销，因而其他销售费用较少，人员薪酬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和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上市公司的规模较大，管理部门人数较多，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的管理人员人数增长，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逐年提升，逐渐接近赛托生物的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数较少，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总额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处于同行业的中等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与襄阳市当地人均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

的人均薪酬高于襄阳市的平均工资水平；与襄阳市的部分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处于中等水平。发行人的各类人员薪酬不存在明显低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总额、员工数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期初数（万元）	378.21	377.74	299.92	159.04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方增加数（万元）	1,302.50	3,054.80	2,346.53	1,693.04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借方减少数（万元）	1,503.30	3,054.34	2,268.71	1,552.16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期末数（万元）	177.41	378.21	377.74	299.92
公司平均总人数	467	458	369	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1,503.30	3,054.34	2,268.71	1,552.16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的员工数量逐年增长，计提和发放的职工薪酬总额也相应增长。各年度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职工薪酬的发放额一致。2019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未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系2019公司收入增长幅度未达目标，部分销售人员未通过年终考核，销售人员的年终奖较2018年减少。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367.44	431.4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46	43.50	-	-
合计	**405.90**	**474.99**	-	-

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并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披露。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坏账损失计提较多。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23.94	198.65
存货跌价	27.87	15.92	80.27	-
合计	**27.87**	**15.92**	**104.20**	**198.65**

3、其他收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9.21 万元、220.93 万元、972.93 万元和 52.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0 吨雄烯二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基金	15.52	31.03	30.23	30.23	与资产相关
10 吨诺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50	5.00	5.00	12.50	与资产相关
20 吨 5α 雄烷二酮建设项目	3.90	7.80	14.29	6.50	与资产相关
甾体药物及中间体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3.75	7.50	1.25	-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3.00	9.00	-	-	与资产相关
美替诺龙合成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	-	-	80.00	-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补贴款	-	-	15.98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	37.00	48.00	-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费用补贴	-	22.15	14.42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	707.00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税费返还	-	16.68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专项改造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增值调节金返还	-	15.72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3.66	14.05	11.76	9.98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32**	**972.93**	**220.93**	**5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内容，在满足政策文件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将收到的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用于取得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4、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20.12 万元、6.72 万元、4.58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07 万元、23.70 万元、18.91 万元和 0 万元。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2.01	323.81	212.63	59.15
其他	14.55	-	-	0.08
合计	**316.56**	**323.81**	**212.63**	**59.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9.23 万元、212.63 万元、323.81 万元和 316.56 万元。基本为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6%、2.65%、3.91%和 14.83%，未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上半年公司利润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励	-	50.00	25.00	9.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	58.81	34.61	38.19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	-	23.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融资奖励	-	-	99.99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战略团队奖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补助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	1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256.51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县域经济奖励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50	-	0.03	11.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2.01**	**323.81**	**212.63**	**59.15**	

报告期内，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于其他收益。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捐赠	34.15	5.30	4.79	0.5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5.96	6.31	2.24	15.47
其他	-	0.54	0.27	0.04
合计	**40.11**	**12.15**	**7.29**	**16.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01 万元、7.29 万元、12.15 万元和 40.11 万元，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3.30	1,081.99	1,037.00	750.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88	-100.50	-66.16	69.31
合计	**267.42**	**981.49**	**970.84**	**820.30**
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所得税费用率	**12.52%**	**11.85%**	**12.08%**	**14.7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820.30 万元、970.84 万元、981.49 万元和 267.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74%、12.08%、11.85%和 12.52%。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0.28	1,242.17	1,205.79	834.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5	-12.31	-13.10	68.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6	8.19	30.35	66.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9	30.83	32.20	18.02
加计扣除影响	-64.96	-287.38	-284.40	-167.50
所得税费用	267.42	981.49	970.84	820.30

（八）公司缴税情况

1、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2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66.24	91.79	135.05	-
本期应交	625.25	504.37	484.21	152.51
本期已交	134.05	529.91	527.48	17.46
期末未交	557.44	66.24	91.79	135.05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交	822.99	885.67	579.87	386.14
本期应交	323.30	1,081.99	1,037.00	750.99
本期已交	822.99	1,144.67	731.20	557.26
期末未交	323.30	822.99	885.67	579.87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323.80	1,200.30	1,165.34	779.83
利润总额	2,135.21	8,281.12	8,038.62	5,564.1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15.16%	14.49%	14.50%	14.0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79.83 万元、1,165.34 万元、1,200.30 万元和 323.8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2%、14.50%、14.49%和 15.1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同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361.11	71.40%	58,764.50	71.87%
非流动资产	22,578.91	28.60%	23,003.61	28.13%
资产总计	**78,940.02**	**100.00%**	**81,768.11**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2,995.69	69.90%	29,941.37	61.95%
非流动资产	18,512.06	30.10%	18,392.17	38.0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61,507.75**	**100.00%**	**48,33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33.54 万元、61,507.75 万元、81,768.11 万元和 78,940.02 万元。2017-2019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相比去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17-2019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变动较小；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减少主要源于货币资金及存货的减少。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63.91	15.02%	12,966.40	2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	0.00%	-	-
应收票据	1,221.22	2.17%	2,016.50	3.43%
应收账款	21,156.80	37.54%	17,273.66	29.39%
应收款项融资	2,244.25	3.98%	-	-
预付款项	1,317.75	2.34%	558.31	0.95%
其他应收款	730.33	1.30%	739.65	1.26%
存货	21,046.88	37.34%	24,349.06	41.43%
其他流动资产	177.97	0.32%	860.93	1.47%
流动资产合计	**56,361.11**	**100.00%**	**58,764.50**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11.36	15.14%	4,406.92	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12.40	1.19%	1,271.24	4.25%
应收账款	9,947.01	23.13%	9,712.97	32.4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5,563.67	12.94%	1,865.27	6.23%
其他应收款	232.41	0.54%	148.13	0.49%
存货	19,415.12	45.16%	10,253.25	34.24%
其他流动资产	813.72	1.89%	2,283.59	7.63%
流动资产合计	**42,995.69**	**100.00%**	**29,941.3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3%、96.38%、93.84%和 92.2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6,107.63	72.16%	5,818.15	44.87%
库存现金	-	-	-	-
其他货币资金	2,356.28	27.84%	7,148.24	55.13%
合计	**8,463.91**	**100.00%**	**12,966.40**	**100.00%**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173.48	18.02%	743.71	16.88%
库存现金	-	-	-	-
其他货币资金	5,337.88	81.98%	3,663.21	83.12%
合计	**6,511.36**	**100.00%**	**4,40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06.92 万元、6,511.36 万元、12,966.40 万元和 8,46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2%、15.14%、22.07%和 15.02%。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以及用于短期借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其使用受到限制。201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银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下降较多，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下降，故而相应的保证金亦有所下降。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1.22	2,016.50	512.40	1,271.2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221.22**	**2,016.50**	**512.40**	**1,27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271.24万元、512.40万元、2,016.50万元和 1,221.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1.19%、3.43%和 2.17%，占比较小。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04.1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调整支付方式所致。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承兑人均为信用较高的商业银行，变现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12.97 万元、9,947.01 万元、17,273.66 万元和 21,15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4%、23.13%、29.39%和 37.5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547.38	18,296.79	10,538.65	10,284.75
减：坏账准备	1,390.58	1,023.13	591.64	571.78
应收账款净值	21,156.80	17,273.66	9,947.01	9,712.97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2,547.38	18,296.79	10,538.65	10,284.75
营业收入	20,206.84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11.58%	39.36%	24.10%	30.82%

2017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稳中有升。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少，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1.05%，应收账款余额增速慢于营业收入增速；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3.62%，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扩大，部分 2019 年前长期合作的客户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力度；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开拓新客户，该部分客户的销售增加且尚在信用期内，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系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尤其一季度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亦受到较大影响，期末增加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系二季度销售形成，尚处在信用期内。

2）应收账款账龄及预期信用分析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政策，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谨慎计量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83.25	76.65%	864.16	16,130.90	88.16%	806.55
1－2 年	5,264.13	23.35%	526.41	2,165.89	11.84%	216.59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合计	**22,547.38**	**100.00%**	**1,390.58**	**18,296.79**	**100.00%**	**1,023.13**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37.43	98.09%	516.87	9,627.49	93.61%	481.37
1－2 年	32.76	0.31%	3.28	410.46	3.99%	41.05
2－3 年	42.46	0.40%	8.49	246.80	2.40%	49.36
3－4 年	126.00	1.20%	63.00	-	-	-
合计	**10,538.65**	**100.00%**	**591.64**	**10,284.75**	**100.00%**	**571.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3.61%、

98.09%、88.16%和 76.65%。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根据审慎原则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回收风险较小，资产质量较高。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3 个月以内	3 个月-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天药股份	0%	5%	10%	100%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仙琚制药	5.5%	10%	20%	50%	50%	50%
赛托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溢多利	5%	30%	60%	100%	100%	100%
本公司	**5%**	**10%**	**20%**	**50%**	**80%**	**10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赛托生物一致，较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天药股份和仙琚制药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更加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2020.06.30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280.18	23.42%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2,405.00	10.67%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956.42	8.68%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1,319.02	5.85%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130.51	5.01%
	合计	**12,091.12**	**53.63%**
2019.12.3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 1]	5,485. 83	29.98%
	浙江东晖药业有限公司	1,597.50	8.73%
	江西百思康瑞药业有限公司	1,117.26	6.11%
	河北达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00	5.83%
	保定市隆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47%
	合计	**10,266.59**	**56.11%**

2018.12.3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1]	5,875.73	55.75%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689.65	16.03%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注3]	562.50	5.34%
	江苏远大仙乐药业有限公司	372.66	3.54%
	邵阳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345.00	3.27%
	合计	**8,845.54**	**83.93%**
2017.12.31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1]	4,046.00	39.34%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2]	1,346.33	13.09%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1,049.19	10.20%
	隆回群丰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68.89	6.50%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583.64	5.67%
	合计	**7,694.04**	**74.81%**

注 1：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2：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注 3：天津华津制药集团系河南甾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此处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1%、83.93%、56.11%和 53.63%。上述客户主要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865.27 万元、5,563.67 万元、558.31 万元和 1,317.75 万元，主要为预付采购款。2018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为生产备货和应对原材料涨价，预付给供应商 Arboris LLC 的植物甾醇采购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较多，主要系上半年预付 Arboris 采购款增加较多所致。公司预付款项中以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为主，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期间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20.06.30	Arboris LLC	预付采购款	672.17	51.01%
	丹江口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燃气费	140.00	10.62%
	广州市亿达昌盛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19.88	9.10%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采购款	94.00	7.13%
	湖北弗顿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90.90	6.90%
	合计	-	**1,116.95**	**84.7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71.80	756.50	217.93	2.90
员工备用金	7.62	8.28	1.18	6.40
出口退税款	0.59	0.59	0.78	18.02
往来款	60.55	60.55	60.55	150.54
其他	38.96	24.47	19.21	33.42
其他应收款余额	**879.52**	**850.39**	**299.65**	**211.29**
减：坏账准备	149.19	110.74	67.24	63.16
其他应收款净额	**730.33**	**739.65**	**232.41**	**148.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8.13 万元、232.41 万元、739.65 万元和 730.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54%、1.26%和 1.30%，占比较小，主要由融资租赁保证金、往来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20.06.30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	27.29%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00	25.5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	23.88%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	保证金	80.00	9.10%
	陈林森	往来款	50.00	5.68%

期间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合计	**-**	**805.00**	**91.53%**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3.25 万元、19,415.12 万元、24,349.06 万元和 21,046.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24%、45.16%、41.43%和 37.34%。存货规模的扩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市场需求稳步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减少较多，主要系上半年公司为优化公司存货结构，保持合理库存水平，逐步消化上年期末留存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多。

1）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96.49	25.96%	7,466.55	30.54%
在产品	2,189.18	10.34%	2,443.70	10.00%
产成品	13,162.83	62.17%	14,364.86	58.76%
周转材料	157.07	0.74%	170.14	0.70%
发出商品	165.37	0.78%	-	-
账面余额	**21,170.93**	**100.00%**	**24,445.2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24.05	-	96.18	-
存货净额	**21,046.88**	**-**	**24,349.06**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81.28	27.09%	6,009.80	58.61%
在产品	1,215.23	6.23%	242.50	2.37%
产成品	12,772.29	65.51%	3,918.38	38.22%
周转材料	148.28	0.76%	82.57	0.81%
发出商品	78.31	0.40%	-	-
账面余额	**19,495.38**	**100.00%**	**10,253.2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80.27	-	-	-

存货净额	**19,415.12**	**-**	**10,253.25**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植物甾醇、催化剂等，植物甾醇是生产起始物料雄烯二酮、双降醇等产品的初始物料，催化剂是营造合适的发酵环境所需的辅料，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量、采购批量等方面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使公司的原材料库存量保持合理的水平。

公司在产品指投入生产但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主要为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各种中间步骤产品以及为生产所投入的反应物、耗费的人工、摊销的制造费用等。公司产成品主要系产成入库的甾体激素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在产品和产成品大幅增加，2019 年末存货的增加主要源于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的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销售增加扩大生产规模；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了 8,932.22 万元，增幅为 227.96%，主要系公司应对销售规模增长备货增加，生产的雄烯二酮、双降醇等起始物料期末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2,185.27 万元，增幅为 41.38%，主要系公司逐步优化工艺、丰富产品结构购入较多新增原材料所致，如醋酸可的松、氢化可的松等；在产品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丰富产品线，新增产品材料单价较高、人工成本增加；产成品较上年末增加了 1,514.26 万元，增幅为 11.78%，主要系公司向产业链下游渗透，中间体产品库存量增加所致。

2）存货跌价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0.27 万元、96.18 万元和 124.05 万元，主要系皮质激素类中间体等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初期，相关工艺技术尚未成熟，导致生产成本较高进而造成相关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流转状况正常，不存在滞销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起始物料、中间体等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有效期与直接用于服用或者注射的药品和制剂存在不同，无明确的有效期。根据行业惯例，起始物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仅需在出库或者销售时对其含量进行复测（即若有出库领用或销售需重新检测其成分含量，若出现未达标情况，可以经过再一次精制工序使产品复达标，精制仅会有少量损耗）。公司产品在生产入库前会做一次产品质量检测，后续根据客户的要求会聘请第三方进行不定时复检复测，已确保公司起始物料、中间体等产品不存在因含量复测不达标继而影响继续生产或对外销售的情形。因此，在适宜的储存条件下，公司产品不存在因为变质而导致不适宜用于继续生产或者销售的情形。

对存货按照有合同和无合同进行区分，对于有合同按照合同单价进行测算；对于无合同的，获取各期期末最近月份销售单价及市场预计售价，同时考虑存货周转率并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对预计售价的影响，选择孰低作为预计售价；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认证进项税和待抵扣增值税	10.99	693.95	706.74	753.59
理财产品	-	-	-	1,530.00
预付 IPO 中介费	166.98	166.98	106.98	-
合 计	**177.97**	**860.93**	**813.72**	**2,283.5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付 IPO 中介费。2017 年末理财产品余额较大，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的短期理财。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的减少。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460.25	86.19%	19,840.78	86.25%
在建工程	181.32	0.80%	282.91	1.23%
无形资产	2,114.80	9.37%	2,138.46	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37	1.93%	380.49	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17	1.71%	360.98	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78.91**	**100.00%**	**23,003.61**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5,871.65	85.74%	14,447.67	78.55%
在建工程	783.44	4.23%	2,257.72	12.28%
无形资产	1,339.34	7.23%	1,369.85	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99	1.51%	213.82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65	1.28%	103.10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2.06**	**100.00%**	**18,392.1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8%、97.20%、96.78%和96.36%。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 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955.81	1,270.51	-	7,685.30
机器设备	15,942.04	4,540.58	-	11,401.46
运输设备	417.48	363.27	-	54.22
电子设备	321.94	160.22	-	161.72
工具及办公设备	263.80	120.69	-	143.11
合计	**25,901.08**	**6,455.27**	**-**	**19,445.81**

项目	2019.12. 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84.44	1,041.56	-	7,842.88
机器设备	15,509.75	3,818.91	-	11,690.84
运输设备	386.43	359.56	-	26.87
电子设备	243.13	122.00	-	121.13
工具及办公设备	257.20	98.14	-	159.06
合计	**25,280.95**	**5,440.18**	**-**	**19,840.78**
项目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88.73	752.57	-	5,636.16
机器设备	12,575.07	2,586.61	-	9,988.46
运输设备	386.43	347.24	-	39.19
电子设备	159.32	62.58	-	96.74
工具及办公设备	173.98	62.89	-	111.10
合计	**19,683.54**	**3,811.89**	**-**	**15,871.65**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98.13	494.45	-	4,903.69
机器设备	10,756.08	1,484.53	-	9,271.55
运输设备	388.40	312.89	-	75.51
电子设备	122.75	22.62	-	100.13
工具及办公设备	127.06	30.26	-	96.80
合计	**16,792.42**	**2,344.75**	**-**	**14,447.6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处于抵押担保状态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4,246.48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系公司为筹措短期借款将其分别抵押给贷款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为筹集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5 月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一批设备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式贷款 2,100 万元，租赁期限 30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以一批设备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形式贷款 8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8,741.22 万元，系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项目	52.05	206.86	635.47	1,712.26
工程物资	129.27	76.05	147.97	545.46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81.32**	**282.91**	**783.44**	**2,257.7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7.72 万元、783.44 万元、282.91 万元和 181.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28%、4.23%、1.23%和 0.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共同生物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9.85 万元、1,339.34 万元、2,138.46 万元和 2,114.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布为 7.45%、7.23%、9.30%和 9.37%，均为土地使用权。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购置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处于抵押担保状态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2,195.56 万元，

系公司为筹措短期借款将其分别抵押给贷款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51.83	184.52	110.90	95.05
递延收益	64.06	70.35	48.89	25.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0.49	125.62	120.19	93.66
合计	**436.37**	**380.49**	**279.99**	**213.82**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6%、1.51%、1.65%和 1.93%，占比较低，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构成。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116.74	21.47	33.65	54.30
预付工程款	18.17	30.00	204.00	48.80
预付委托研发费	251.26	309.51	-	-
合计	**386.17**	**360.98**	**237.65**	**103.1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6%、1.28%、1.57%和 1.71%，占比较低，主要由预付工程款、预付委托研发费和预付设备款构成。

其中，关于预付委托研发费的情况如下：

“

① 形成预付委托研发费用的原因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委托研发费 309.51 万元，系支付给湖北工业大学委托研发费用。该项目合作背景为：利用微生物转化或酶法催化开发其

它重要甾体药物中间体生产工艺进展较慢。1,4-雄烯二酮是生产高端甾体皮质激素药物的关键中间体，以 1,4-雄烯二酮为代表的高端甾体药物的结构特征是在引入 C1,2 双键后，药效显著增强，临床应用广。传统工艺技术采用化学法和节杆菌发酵法脱氢，收率低，副产物多，产物纯化和精制困难，因此开发具有高效绿色酶技术是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先决条件。湖北工业大学在酶改造甾体结构共性技术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基础，且与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决定联合湖北工业大学合作开发“酶法制备 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

该委托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总价（a）	进项税金（b）	2019 年摊销金额（c）	2019 年 12 月 31 日（d=a-b-c）
360.00	10.49	40.00	309.51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湖北工业大学签订了项目名称为“酶法制备 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与产业化”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湖北工业大学研究开发“酶法制备 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并一次性支付三年全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360 万元（含税）。2019 年 9 月发行人按照合约支付 360 万元（含税）技术开发服务费，同月收到到湖北工业大学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进项税金认证金额 10.49 万元，2019 年摊销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40 万元，剩余金额 309.51 万元。

② 委托研发对象及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合同双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委托研发对象	湖北工业大学
研发项目名称	酶法制备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与产业化
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技术方案：（1）采用蛋白质工程和结构生物学技术提升脱氢酶酶活力； （2）优化脱氢酶反应转化条件生产1,2位脱氢甾体； （3）研究溶剂和辅酶对酶活力的选择性； （4）研究中试（50L）试验：工艺参数（培养基种类、添加剂、诱导剂、温度、PH等衡算）及生产成本测试；（10次）； （5）研究中试（200L）试验：工艺参数（培养基种类、添加剂、诱导剂、温度、PH等衡算）及生产成本测试（10次）； （6）研究生产（10000L）试验：工艺参数（培养基种类、添加剂、诱导剂、温度、PH等衡算）及生产成本测试（5次）； （7）研究提取试验：工艺参数（溶剂种类、添加剂、温度、PH等衡算）及生产成本测算（5次）
发行人的义务与责任	（1）负责酶制备工艺的优化及生产；（2）负责酶技术应用的产业

	化及优化；（3）制订工艺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生产及拓展市场；（4）保密
受托方的义务与责任	（1）负责酶筛选与设计优化；（2）负责酶制备工艺的开发及试生产复核验证及优化；（3）保密

③ 目前研发进展及成果情况

目前已完成生物酶合成中试试验研究及各种理化分析。进行了“1,4-雄烯二酮”生物酶合成试生产中试工艺研究、优化工艺，提高工艺稳定性及收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833.74	90.94%	29,654.25	88.14%
非流动负债	2,573.30	9.06%	3,988.69	11.86%
负债合计	**28,407.04**	**100.00%**	**33,642.94**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9,076.51	92.24%	17,663.89	96.59%
非流动负债	1,605.70	7.76%	624.40	3.41%
负债合计	**20,682.21**	**100.00%**	**18,288.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8,288.29 万元、20,682.21 万元、33,642.94 万元和 28,407.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59%、92.24%、88.14%和 90.94%，是主要的构成项目。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2019 年非流动负债亦增加较多，主要源于长期应付款的增加。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相比去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亦有所减少；其中，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源于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源于长期应付款的减少。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00.00	47.61%	10,595.00	35.73%
应付票据	2,008.37	7.77%	6,813.02	22.97%
应付账款	6,394.97	24.75%	6,608.81	22.29%
预收款项	-	-	162.40	0.55%
合同负债	113.86	0.44%	-	-
应付职工薪酬	177.41	0.69%	378.21	1.28%
应交税费	952.74	3.69%	913.93	3.08%
其他应付款	27.71	0.11%	45.81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3.79	13.33%	4,137.07	13.95%
其他流动负债	414.89	1.61%	-	-
流动负债合计	**25,833.74**	**100.00%**	**29,654.25**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258.00	38.05%	5,595.00	31.67%
应付票据	5,007.72	26.25%	2,281.40	12.92%
应付账款	4,405.11	23.09%	7,208.82	40.81%
预收款项	146.38	0.77%	285.48	1.62%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7.74	1.98%	299.92	1.70%
应交税费	981.94	5.15%	730.84	4.14%
其他应付款	68.01	0.36%	1,262.43	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61	4.36%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76.51**	**100.00%**	**17,663.8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4%、92.54%、84.07%和 83.8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595.00 万元、7,258.00 万元、10,595.00 万元和 12,300.00 万元，主要由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短债长用的情形。借款的使用符合银行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银行借款的行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不存在未入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300.00 万元，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3,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3,000.00
3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	1,000.00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行	1,0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500.00
合 计		**12,3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所需资金规模加大导致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归还金额及借款利息的支付金额均与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发生情况核对一致，短期借款与筹资活动现金流科目的勾稽关系是相符的。

报告期内不存在延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违约未偿还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未偿还贷款导致抵押物、质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335.82	6,813.02	950.81	932.64
国际信用证	672.55	-	4,056.91	1,348.76
合计	**2,008.37**	**6,813.02**	**5,007.72**	**2,281.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281.40 万元、5,007.72 万元、6,813.02 万元和 2,008.37 万元，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构成。开出的银行承兑票据主要用于国内采购，开出的国际信用证主要用于海外采购，不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19.50%，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采购较多，使用的国际信用证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36.05%，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减少较多，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采购额下降较多，故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丰富，对供应商逐步具有选择权。公司在综合考虑资金的使用效率后改变与部分供应商的付款方式；针对 2019 年新增的部分供应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因此 2019 年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国际信用证均来用支付海外采购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货款。植物甾醇作为起始物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需保有合理的库存量。2018 年因当年国内植物甾醇生产厂商受环保政策的影响，产量供给减少，故公司更多的向海外采购，导致 2018 年国际信用证余额较大；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使用国际信用证进行采购，信用证未形成期末余额主要系年底采购产品已到货且年底最后几天未采购造成。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208.82 万元、4,405.11 万元、6,608.81 万元和 6,394.97 万元，主要为原料采购、设备采购及工程项目所发生的应付款项。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基本系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8%、81.06%、76.66%和 77.95%。2018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应付原料款下降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一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应付原料款、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06.3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1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款	1,198.12	18.74%
2	湖北鑫康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0.70	6.42%
3	湖北泰仑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款	384.61	6.01%
4	襄阳海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377.61	5.90%
5	樟树市赛凯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原料款	332.00	5.19%
合计			**2,703.04**	**42.27%**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5.48 万元、146.38 万元、162.40 万元和 113.86 万元，全部为预收的货款。

公司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39.10 万元，同比下降 48.72%，主要系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预收账款金额减少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77.41	378.21	377.74	299.92
合计	**177.41**	**378.21**	**377.74**	**299.9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全部为短期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201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另一方面，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亦有所提升。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557.40	66.24	91.79	135.05
企业所得税	323.30	822.99	885.67	579.87
其他应交税费	72.04	24.70	4.48	15.92

合计	**952.74**	**913.93**	**981.94**	**730.8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其他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环保税和印花税。公司应交税费总体合理，不存在大额欠缴税费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税局处罚的情况。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0	31.61	44.42	9.89
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	-	-	-	1,016.77
往来款	13.81	14.21	23.59	235.77
合计	**27.71**	**45.81**	**68.01**	**1,262.43**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期间逐步清理并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使得应付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减少。2017 年末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较大，为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向共同生物提供的 1,000 万元借款。该借款系丹江口市财政局的企业应急周转专项资金以委托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放款的方式提供给共同生物。丹江口市广源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31.61 万元、4,137.07 万元和 3,443.79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减少系偿还部分到期的融资租赁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下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共同生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100.00	2018.5.9
2	共同药业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2019.3.9

3	共同生物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9.4.12
4	共同生物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	2019.7.2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1,770.07	68.79%	3,151.21	79.00%
递延收益	803.23	31.21%	837.48	2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3.30**	**100.00%**	**3,988.69**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804.40	50.10%	-	-
递延收益	801.29	49.90%	624.4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5.70**	**100.00%**	**624.4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804.40 万元、3,151.21 万元和 1,770.07 万元，全部为一年以上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全部为一年以上的应付融资租赁公司的借款本金余额，减少较多系偿还部分到期的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 吨雄烯二酮基础建设奖励	470.77	486.28	517.31	531.54
2014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资金	13.72	15.55	19.21	22.87
10 吨诺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25.00	27.50	32.50	37.50
20 吨 5α 雄烷二酮建设项目	45.48	49.37	57.17	32.48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	21.70	23.25	26.35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甾体药物及中间体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137.50	141.25	148.75	-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48.00	51.00	-	-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	41.07	43.27	-	-
合计	**803.23**	**837.48**	**801.29**	**624.4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70	8,627.70	8,627.70	8,200.63
资本公积	24,392.41	24,392.41	24,392.41	16,005.42
盈余公积	556.71	556.71	189.46	406.40
未分配利润	16,416.56	14,548.35	7,615.97	5,4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93.38	48,125.18	40,825.54	30,045.26
少数股东权益	539.59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32.98**	**48,125.18**	**40,825.54**	**30,045.26**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70	8,627.70	8,627.70	8,200.63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92.41	24,392.41	24,392.41	15,467.44
其他资本公积	-	-	-	537.98
合计	**24,392.41**	**24,392.41**	**24,392.41**	**16,005.42**

2018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引入华海药业等投资者，高于出资额的部分全部计入股本溢价。2017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为 537.98 万元，系 2017 年以前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供公司使用计提的利息，视作关联方捐赠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6.71	556.71	189.46	406.40
合计	**556.71**	**556.71**	**189.46**	**406.40**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48.35	7,615.97	5,432.80	929.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20	7,299.64	7,067.79	4,743.8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67.25	189.46	240.38
减：股改转作资本公积	-	-	4,695.1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16.56**	**14,548.35**	**7,615.97**	**5,432.80**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8	1.98	2.25	1.70
速动比率（倍）	1.37	1.16	1.24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1%	21.83%	18.21%	24.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9%	41.14%	33.63%	37.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76.17	10,898.15	10,032.76	7,027.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2	10.06	17.77	12.1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处于上升态势，资产流动性较好；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天药股份	37.77	32.10	31.63	26.94
	仙琚制药	47.13	47.49	50.21	53.53
	赛托生物	35.87	36.84	28.24	15.68
	溢多利	34.13	39.60	49.87	45.64
	平均值	**38.73**	**39.01**	**39.99**	**35.45**
	共同药业	**35.99**	**41.14**	**33.63**	**37.84**
流动比率（倍）	天药股份	1.11	1.15	2.00	1.64
	仙琚制药	1.52	1.63	1.69	1.68
	赛托生物	1.49	1.60	2.37	4.36
	溢多利	1.67	1.83	1.79	1.24
	平均值	**1.45**	**1.55**	**1.96**	**2.23**
	共同药业	**2.18**	**1.98**	**2.25**	**1.70**
速动比率（倍）	天药股份	0.47	0.38	0.63	0.78
	仙琚制药	1.15	1.25	1.28	1.35
	赛托生物	0.88	0.82	1.46	3.67
	溢多利	0.81	0.87	1.10	0.68
	平均值	**0.83**	**0.83**	**1.12**	**1.62**
	共同药业	**1.37**	**1.16**	**1.24**	**1.1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赛托生物主要生产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天药股份、仙琚制药、溢多利主要生产甾体药物原料药、成品药及制剂，为行业中的下游公司。2017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8 年引入华海药业等投资者，降低资产负债率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22	4.20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38	1.52	2.06	2.31

注：2020 年上半年的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指标。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报告期平均水平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产品结构向产业链下游渗透、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储备增加及新增产品库存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6.30/ 2020 年 1-6 月（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天药股份	8.82	12.53	10.92	8.00
	仙琚制药	4.04	4.65	4.98	5.15
	赛托生物	5.05	5.12	6.20	5.77
	溢多利	2.93	3.62	3.20	2.99
	平均值	**5.06**	**6.48**	**6.33**	**5.48**
	共同药业	**1.98**	**3.22**	**4.20**	**3.81**
存货周转率（次）	天药股份	1.24	1.05	0.93	1.39
	仙琚制药	2.11	2.11	2.39	2.65

	赛托生物	1.37	1.06	1.84	3.39
	溢多利	1.09	1.26	1.22	1.25
	平均值	**1.45**	**1.37**	**1.60**	**2.17**
	共同药业	**1.38**	**1.52**	**2.06**	**2.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2019 年度年报及 2020 年半年报。

注：2020 年上半年的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指标。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相比下游大型医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为开拓市场和客户需要，大部分客户均实行赊销，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与公司同处产业链上游的赛托生物、溢多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呈相同趋势，且水平较为接近。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4	850.24	-4,789.28	-2,20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2	-3,307.10	163.18	-3,49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	7,172.83	5,072.11	5,770.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48	4,644.67	429.77	48.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63	5,818.15	1,173.48	743.71

（一）现金流量具体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6.68	40,955.45	42,786.26	26,77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4	190.66	492.08	569.2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61	1,998.02	736.54	50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8.43**	**43,144.13**	**44,014.88**	**27,85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7.15	33,792.97	41,535.54	24,29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3.30	3,054.34	2,268.71	1,55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96	2,249.80	2,136.45	1,57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8	3,196.79	2,863.46	2,6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21.09**	**42,293.90**	**48,804.16**	**30,0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4**	**850.24**	**-4,789.28**	**-2,205.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5.97 万元、-4,789.28 万元、850.24 万元和 1,807.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61**	**1,998.02**	**736.54**	**504.06**
其中：				
利息收入	40.76	37.69	55.12	39.32
政府补助	321.18	1,779.64	610.45	270.45
往来款	9.39	180.69	70.97	194.29
经营性票据保证金	5,159.29	-	-	-
进项留抵税金退回	227.99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68**	**3,196.79**	**2,863.46**	**2,635.82**
其中：				
银行手续费	3.15	18.68	51.52	35.33
经营性票据保证金	-	1,541.26	1,674.67	1,422.21
支付的经营性费用	411.10	1,454.62	1,120.72	1,007.27
往来款	7.43	182.23	16.55	171.01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甚至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收款和应付账款的付款存在时间差：

①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存在信用账期，付款周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②部分原材料在采购时需要先预付货款，例如重要原材料植物甾醇，该原材料的国内外供应商一般会要求在交付原材料之前由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货款。因此，在公司采购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前述结算方式会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票据保证金的影响：因公司开具票据需要向银行支付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经营性票据保证金净额分别为 1,007.27 万元、1,674.67 万元和 1,541.26 万元，导致报告期内该部分现金流出额较大。

（2）报告期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05.97 万元、-4,789.28 万元、850.24 万元和 1,807.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43.87 万元、7,067.79 万元、7,299.64 万元和 1,867.80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7.80**	**7,299.64**	**7,067.79**	**4,743.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5.90	474.99		
资产减值准备	27.87	15.92	104.20	19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3.25	1,661.99	1,484.17	931.65
无形资产摊销	23.66	41.42	30.51	3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58	6.72	2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6	6.31	2.24	15.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05	1,261.78	616.11	47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91	-23.70	-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8	-100.50	-66.16	69.3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4.31	-4,949.86	-9,242.13	-41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7.95	-7,966.95	-6,679.12	-5,775.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2.62	3,119.84	1,910.10	-2,814.20
其他	-	-	-	3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34**	**850.24**	**-4,789.28**	**-2,205.97**

注：2017 年“其他”系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较为匹配；2017-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均低于净利润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增减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2017-2019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5,775.60万元、6,679.12万元和7,966.95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的增加。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存在一定信用账期，因此部分应收账款于年末的回款较少。其中，大客户天药集团因自身业务和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018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主要由于起始物料的主要原材料植物甾醇的采购量大幅增长，其国内外供应商一般会要求在交付原材料之前由公司全额支付相关货款。因此，在公司采购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前述结算方式会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持续增长导致对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增加。

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影响。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1,910.10万元和3,119.84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历史付款信用较好，随着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和议价能力提高，与部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3）存货增加的影响。2017-2019年度，存货余额的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是417.23万元、9,242.13万元和4,949.86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基

于自身对市场销售的预测，为产品生产和销售进行了较多的原材料采购和备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的备货量也相应增长，使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增加较多。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等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a）	20,206.84	46,480.19	43,730.17	33,369.22
销项税金（b）	2,443.27	5,839.67	6,140.91	4,689.20
CIF&CFR 代收代支运保费（（c）	44.78	129.94	93.36	134.40
应收账款原值的减少（期初-期末）（d）	-4,250.59	-7,758.14	-253.90	-538.58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期初-期末）（e）	-1,034.08	-1,504.09	758.84	-1,271.24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f）	-48.54	16.02	-139.10	-374.46
票据背书转让不视同现金（g）	1,729.48	2,080.27	5,746.79	3,698.28
同一单位应收应付款项对抵（h）	-	149.93	1,790.14	5,497.00
票据贴现利息（i）	-	1.68	-	-
汇兑损益（j）	-4.69	-6.68	1.76	32.97
收款承担的手续费（k）	0.22	22.76	5.33	3.08
合计（a+b+c+d+e+f-g-h-i-j-k）	15,636.68	40,955.45	42,786.26	26,777.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6.68	40,955.45	42,786.26	26,777.21
差异	-	-	-	-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账款、材料采购金额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a）	15,750.65	33,311.36	30,632.65	23,170.23
计入成本中的人工（b）	680.00	1,734.55	1,283.25	820.26
计入成本中的折旧及摊销（c）	844.85	1,444.50	1,306.38	792.44
计入成本中的进项转出（d）	6.67	37.02	186.92	248.32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e）	1,622.79	6,425.47	7,053.85	4,234.72
预付款项的增加（剔除采购费用及长期资产的增加）（f）	759.44	-5,013.31	3,751.42	1,179.26

应付账款的减少（剔除费用及采购长期资产的减少）（g）	-83.42	-1,416.75	1,916.91	3,618.17
应付票据的减少（剔除费用及采购长期资产的减少）（h）	4,804.64	-1,103.61	-2,726.31	918.60
存货账面金额的增加（i）	-3,274.31	4,949.86	9,242.13	417.23
领用库存和燃料动力计入费用金额（j）	318.35	2,086.22	1,978.38	1,809.45
票据背书转让不视同现金（k）	1,729.48	2,080.27	5,746.79	3,698.28
同一单位应收应付款项对抵（l）	-	149.93	1,790.14	5,497.00
合计（a-b-c-d+e+f+g+h+i+j-k-l）	16,637.15	33,792.97	41,535.54	24,291.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37.15	33,792.97	41,535.54	24,291.36
差异	-	-	-	-

（5）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的政府补助金额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的政府补助金额以当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为依据，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汇总披露）：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当期收到的现金金额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襄政发[2019]4 号	256.51	是
县域经济奖励	宜科经字[2019]73 号	30.00	是
稳岗补贴	鄂人社发[2019]30 号	17.04	是
其他	--	17.63	是
合计		**321.18**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当期收到的现金金额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科技发展资金	丹科经文[2019]9 号	707.00	是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襄政发[2019]4 号	200.00	是
财政贴息	丹科经文[2019]41 号	195.75	是
财政贴息	襄政发[2019]4 号	150.00	是
产业专项改造奖励资金	十经信文[2019]102 号	100.00	是
财政贴息	宜科经字[2019]23 号	65.37	是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鄂财企发[2018]26 号	60.00	是
外贸出口奖励	宜政办发[2017]35 号	58.81	是
科学技术奖励	襄科计[2019]4 号	50.00	是
2018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	丹经信文[2018]76 号文	44.00	是
财政贴息	丹攻坚办发[2016]25 号	35.60	是
研发费用补助	十科联[2019]5 号	20.00	是
上市扶持税收奖励	襄政发[2019]4 号	16.68	是
研发费用补助	鄂政办发[2017]6 号	15.00	是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十政发[2019]12 号	15.00	是
境外展览费用补贴	鄂商务发[2018109 号	11.03	是
境外展览费用补贴	襄政办发[2017]56 号	10.62	是
其他	--	24.79	是
合计		**1,779.64**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当期收到的现金金额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甾体药物及中间体湖北省工程研究中心	丹财函复[2018]第 580 号	150.00	是
美替诺龙合成工艺技术研究与开发	鄂财企发[2017]45 号	80.00	是
融资奖励	襄政发[2014]6 号	66.66	是
5α 雄烷二酮建设项目	襄工促办[2017]19 号	38.98	是
外贸出口奖励	宜政办发[2017]35 号	33.87	是
融资奖励	襄政发[2014]6 号	33.33	是
2017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第二批	丹经信文[2018]6 号	31.00	是
研发费用补助	鄂财企发[2017]68 号	24.00	是
研发费用补助	宜科字[2018]4 号	24.00	是
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丹政发[2018]1 号	22.00	是
院士工作站补助	鄂科协函[2018]63 号	20.00	是
科学技术奖励	鄂政发[2017]64 号	20.00	是
雄烯二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基金	丹经信文[2018]45 号	16.00	是
天然气补贴款	丹经信文[2018]4 号	15.98	是

境外展览费用补贴	宜商[2018]1 号	14.42	是
创新战略团队奖	十科联[2016]3 号	10.00	是
其他	--	10.21	是
合计		**610.45**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依据文件	当期收到的现金金额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财政贴息	襄经信[2017]175 号	116.00	是
诺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宜发改[2016]82 号	50.00	是
5α 雄烷二酮建设项目	襄工促办[2017]19 号	38.98	是
外贸出口奖励	襄商务文[2017]16 号	12.00	是
外贸出口奖励	襄商务文[2017]16 号、襄商务文[2017]14 号	12.00	是
其他	--	41.47	是
合计		**270.45**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91	23.70	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	0.40	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2,53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19.91**	**2,554.10**	**2,006.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82	3,327.01	1,390.92	1,967.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	2,000.00	1,000.00	3,5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82**	**5,327.01**	**2,390.92**	**5,49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82**	**-3,307.10**	**163.18**	**-3,490.2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3,490.26 万元、163.18 万元、-3,307.10 万元和-713.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银行理财本金返回。报告期内，公

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包括为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购买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购买银行理财的本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	-	3,712.50	15,723.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	20,432.00	10,648.00	5,5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	342.54	475.58	3,75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2.60**	**20,774.54**	**14,836.08**	**25,07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69.42	11,442.73	8,558.99	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00	926.48	462.06	330.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13	1,232.50	742.93	15,67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4.55**	**13,601.71**	**9,763.98**	**19,30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	**7,172.83**	**5,072.11**	**5,770.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5,770.30 万元、5,072.11 万元、7,172.83 万元和-801.9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2017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5,723.74 万元，系兴发高投、高龙健康、高金生物、安徽利昶、佳俊丽豪等新增 5 名股东的资金投入以及原股东实缴资金到位；2018 年度公司新增股东华海药业，收到其投入的资金 3,712.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	**342.54**	**475.58**	**3,756.28**
其中：				
贷款保证金及利息	342.60	342.54	342.54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拆借等	-	-	133.04	3,756.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13**	**1,232.50**	**742.93**	**15,674.13**
其中：				
贷款融资担保费用	-	292.50	127.95	13.21
贷款保证金	800.13	880.00	335.00	335.00
IPO 中介费用	-	60.00	111.80	-
资金拆借等	-	-	168.18	13,935.93
同一控制下收购款	-	-	-	1,390.00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中同一控制下收购款的具体情况：

（1）收购背景、交易作价及公允性

收购前，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祖斌控制的企业。共同生物的经营业务主要为生产雄烯二酮等起始物料，并为共同药业的中间体产品提供原料；共同健康的经营业务主要为销售医药中间体产品。出于资产完整性和业务协同性的考虑，共同药业对两家公司进行收购。

1）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共同生物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全部转让给共同药业。2015 年 6 月 11 日，转让方系祖斌、李明磊、蒋建军、卢方欣、江南与受让方共同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共同生物的全部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共同药业，转让总价款为 1,000 万元，由受让方负责缴足剩余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4 日，丹江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2）湖北共同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共同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系祖斌将其持有的共同健康全部股权即 340 万元出资额（实缴 340 万元）、股东李明磊将其持有的共同健康 145 万元出资额（实缴 50 万元，认缴 95 万元）、股东蒋建军将其持有的共同健康全部股权即 15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元，认缴 15 万元），按照实缴金额即

390 万元转让给共同药业，剩余未缴足注册资本由受让人继续缴足，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2 日，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上述变更。

以上两次股权收购对价合计 1,390.00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支付，构成 2017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同一控制下收购款 1,390 万元。

以上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对发行人股权架构进行重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交易双方均为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高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按照协商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共同生物及共同健康按照同一控制下收购进行会计处理。

（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同一控制下收购款 1,390 万元系 2015 年对发行人架构进行重组而进行的同一控制下收购款于 2017 年支付造成。此次收购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不会造成影响。

（4）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在合并报表层面，合并方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日支付的现金对价视同为对最终控制方的一项分配，冲减合并报表层面的股东权益。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对“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定义，投资活动是指“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

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筹资活动是指“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因此在单体报表层面将支付的对价现金流量列报为“投资活动”，在合并层面按照性质将合并支付对价现金调整列报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84%、33.63%、41.14%和 35.99%，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 倍、2.25 倍、1.98 倍和 2.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 倍、1.24 倍、1.16 倍和 1.37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状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现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战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出现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承诺事项及风险管理政策。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67.01 万元、1,390.92 万元、3,327.01 万元和 711.82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投资共同生物厂区生产线车间和办公楼，用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优化了公司员工的办公环境，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以及发行人成立合资公司华海共同的投资支出。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已与华海药业、Invesco LLC.、上海褒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书》，就高端甾体药物原料药等生产项目开展合作。《合资协议书》约定华

海共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向华海共同出资人民币 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发行人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分次实缴出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照认缴比例的 10%实缴出资。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效率较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

由于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在国内大规模爆发，进出湖北省的物流交通受到严格管制，同时公司处于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的湖北地区，停工停产 1 个半月，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的影响。目前，虽然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行业内的企业逐步开始恢复运转，但是受整体环境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管理层预计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起始物料生产的优势地位，立足于自主创新，不断促进技术和产品升级，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营造充分的发展空间。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参见本节“十二、现金流量分析”之“（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系公司与华海药业、Invesco LLC.、上海褒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书》，设立华海共同，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20381-27-03-053054）	十环函〔2019〕13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65,000.00**	**65,00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同生物建设实施，已获得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18-420381-27-03-053054），并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十环函〔2019〕134 号）。项目建设后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800 吨 BA（双降醇）、200 吨黄体酮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丹江口市白果树沟工业园。本项目为自有土地建设，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鄂（2019）丹江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2 号）。项目建设期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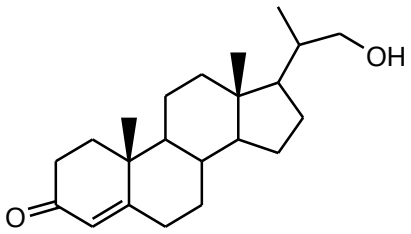
计为 2 年，计划总投资 60,000.00 万元。

本项目拟通过添置设备及仪器，选用国内外较先进的生产设备、较高的自控水平和良好的科研与检测装备，方案可行，工艺技术先进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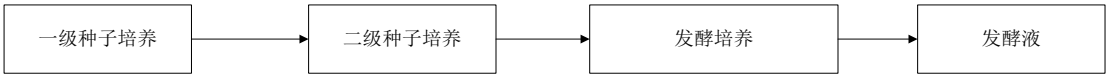
（1）BA

BA，又名双降醇，是甾体类药物起始物料的一种，能够合成很多种甾体激素药物。BA 由于其侧链的原因使得其能够通过简单的步骤合成多种具有很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比如黄体酮、氢化可的松等甾体药物，并且 BA 还能够通过简单化学合成步骤就能够形成脱氧熊胆酸、新型抗癌药角鲨胺等具有巨大的附加值的产品，相对全人工合成脱氧熊胆酸的工艺步骤有很大程度上的简化及成本的优势。具体化学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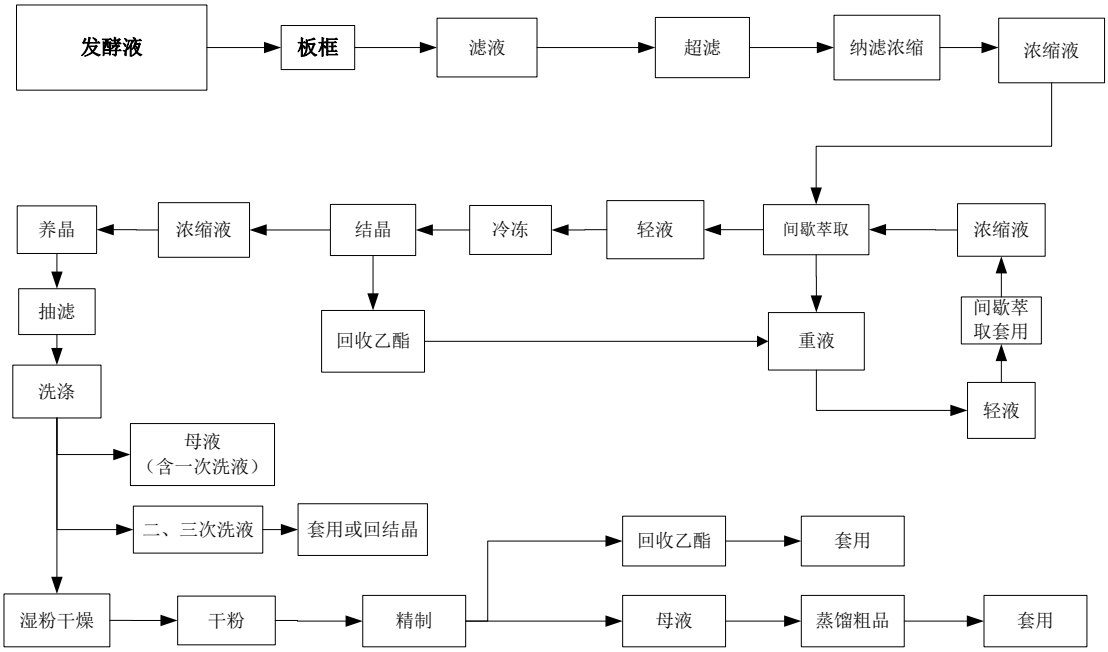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 2019 年实现对 BA 生产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使得 BA 的生产过程中稳定性更好、收率提升，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① 生物发酵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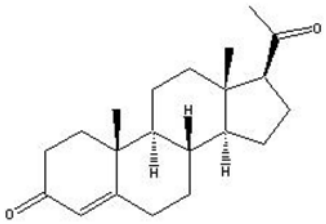


② 提取工艺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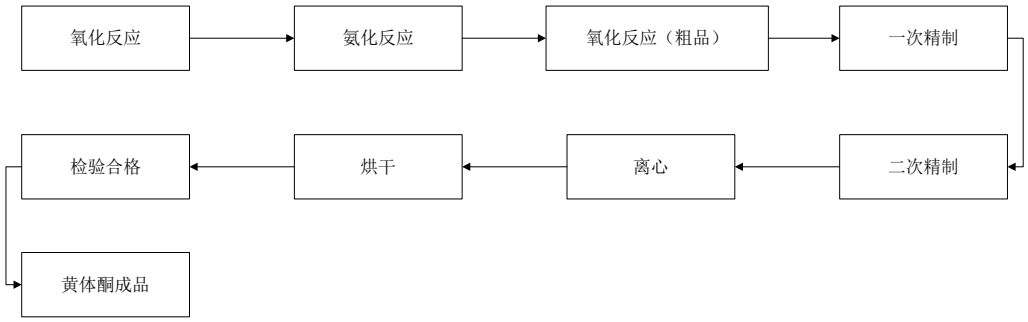


（2）黄体酮

黄体酮，又名孕酮，为孕激素，是卵巢分泌的具有生物活性的主要孕激素，可以保护女性子宫内膜，镇定子宫，从而支持和保障胎儿的早期生长发育，为维持妊娠所必需。临床上用于治疗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无排卵型功血和无排卵型闭经、经血过多和血崩症等。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在三氯甲烷中极易溶解，在乙醇、乙醚中略溶解，在水中不溶解。具体化学结构如下：



公司生产黄体酮的生产工艺如下：



3、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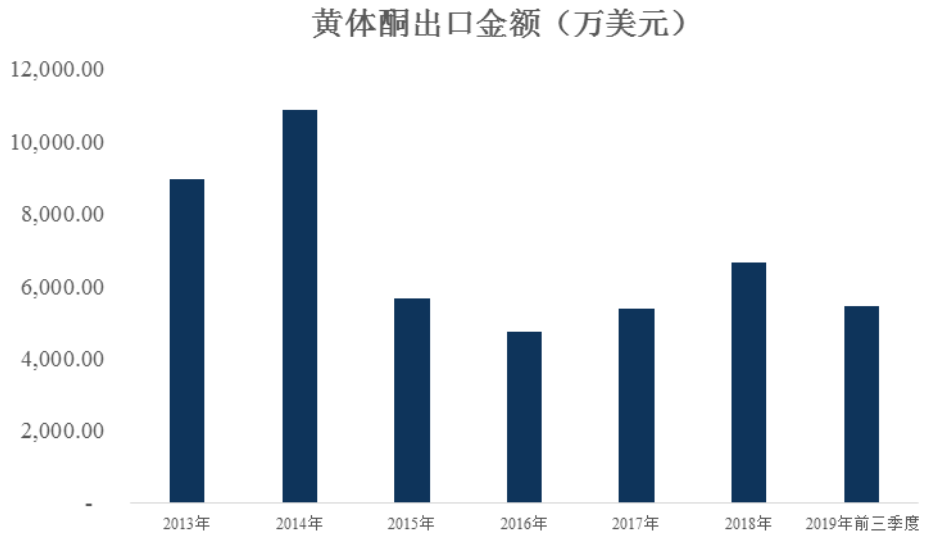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亦是对新掌握技术的产业化；同时，该产品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公司在该技术上具备优势，公司已是国内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中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且生物发酵技术已逐渐成为该领域的主流生产技术。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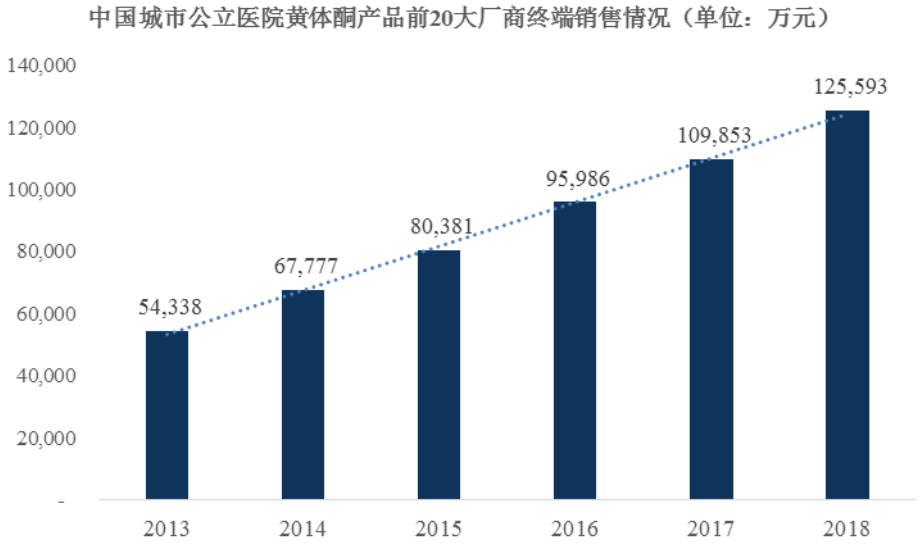
4、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市场对甾体药物原料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

进 2010 年前后，国内甾体药物厂商开始转向以雄烯二酮为原料生产甾体药物的生物技术路线，并逐步完成了多种孕激素和皮质激素类甾体药物生产原料的切换。甾体类药物是销售额仅次于抗生素的世界第二大类药物，国内外甾体药物市场对原料的需求依旧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健康网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双降醇是合成黄体酮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黄体酮的出口规模在 6,000 万美元至 10,000 万美元左右，是我国甾体激素药物中出口规模最大的品种之一；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于 2018 年已达到 12.56 亿元，是我国甾体激素药物国内市场的重要品种之一。

此外，由于双降醇侧链的原因，其能够通过简单的步骤合成多种具有很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比如熊去氧胆酸。由于现有的熊去氧胆酸合成工艺需要大量的动物内脏作为起始原料，深受世界各地的动物保护组织和爱护动物人士诟病，利用双降醇再进一步合成熊去氧胆酸这一工艺技术能够有效避开现有技术工艺迫害动物的不利舆论，同时由于初始物料为甾醇，取自植物且易获得，成本方面也更为低廉，是未来熊去氧胆酸合成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内外对治疗胆囊胆固醇結石、胆汁淤积性肝病及胆汁反流性胃炎的药物需求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能够有效满足国内外市场对甾体药物原料的持续增长的需求。

（2）有利于公司提高甾体药物供给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采取了积极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等措施。但是上述措施仍难以满足市场客户日益增加的需求，公司现阶段需要扩增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的产能，以确保境内外客户的订单能够得到及时响应和交付。

基于公司对于未来产品市场的增长预期，仍需要新增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快甾体药物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实现规模效益，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和研究，技术能力和盈利能力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成为了市场上少数几家能够通过生物技术实现甾体药物起始物料批量生产的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的生产能力有限，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有效拓展，有利于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

5、项目可行性

（1）国家相关政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导向

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甾体药物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将“以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推动医药创新和转型升级。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列为建设“健康中国 2030”发展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支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更好地服务于惠民生、稳增长、调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国家对于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有很好的政策可行性保障。

（2）公司重视研发，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自设立起便清楚地认识到，自主研发是企业的生存之本，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公司致力于研究和掌握行业的先进技术，在多年研发过程中积淀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大大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管理团队都拥有多年的管理经验，队伍稳定性强，为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公司多年来采用外请内培等多种方式，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人员队伍，并选派员工进入科研院所，进行专业理论、开发理念和实验技能的培训，培养了一批从事甾体药物发酵、合成工程技术的专业人员队伍。

（3）公司生产经验丰富且质量控制严格

在生产制造与过程管理方面，公司施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有严苛的研发设计评审和可靠性测试，此外，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的成本优势。在近十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还培养了一批富有生产经验，技术过硬的生产团队，同时，公司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更多优秀的制造工人。

公司施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环节均在该体系下有效运行，以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4）公司与上下游关系稳定，未来生产、销售具备良好基础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于优质供应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及时性方面均得到有力保障。大批量的采购需求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增强了公司的单向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选择成本，使公司在市场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

在客户资源和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凭借技术、产品品质、工艺升级、及时响应的服务优势，拥有较强的新客户开发能力与老客户维护能力。公司与国内外甾体药物下游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为未来新产品的生产、销售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项目资金计划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55,688.79**	**92.81%**
1.1	建筑工程费	11,903.00	19.84%
1.2	设备购置费	33,034.82	55.06%
1.3	安装工程费	6,606.96	11.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02.13	3.34%
1.5	预备费	2,141.88	3.57%
2	**铺底流动资金**	**4,311.21**	**7.19%**
	总计	**60,000.00**	**100.00%**

（1）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其中，本项目拟投资 11,903.00 万元用于生产车间、办公楼、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拟投资 33,034.82 万元用于发酵车间设备、提取车间设备、发酵分析检测仪器等设备的购置。

主要设备选择如下：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个）
一、发酵车间主要设备		
1	一级种子罐	24
2	二级种子罐	24
3	生产发酵罐	24
4	配料罐	6
5	补料罐	24
6	泡敌罐	4
7	研发发酵罐	21
8	热碱水储罐	4
9	酸储罐	4
10	连消系统	2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个）
11	超微粉碎机	4
12	自控系统	2
13	蒸汽过滤器	24
14	空气过滤器	24
合计		**191**
二、BA 提取车间		
1	发酵液暂存罐	4
2	除水釜	8
3	萃取釜	40
4	板式换热器	30
5	结晶釜	30
6	板框压滤机	12
7	自动卸料离心机	30
8	溶剂储罐	20
9	超滤膜过滤机	8
10	纳滤膜过滤机	8
11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10
12	列管换热器	12
13	卧式螺旋离心机	12
14	浓缩罐	40
合计		**264**
三、发酵分析检测设备		
1	微量热滴定仪	1
2	细胞均质机	3
3	台式冷冻离心机	6
4	微量荧光光度计	1
5	酶蛋白晶体高通量工作站	1
6	体视显微镜及成像系统	2
7	酶蛋白晶体测定及分析系统	1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8
9	液质联用仪	2
10	气质联用仪	1
11	傅立叶变换红外/近红外光谱仪	1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个）
12	扫描电子显微镜	1
13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14	离子色谱仪	1
15	总有机碳分析仪	1
16	连续离子交换及色谱分离系统	3
17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18	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3
19	实时定量 PCR	3
20	冷冻干燥仪	2
21	超临界萃取装置	2
合计		**45**
四、公用设备		
1	500 立方离心式空压机	2
2	250 立方离心式空压机	2
3	150 立方离心式空压机	2
4	螺杆式空压机	2
5	制氮机	2
6	锅炉	3
7	循环水	4
8	溴化锂冷水系统	2
9	电气系统	2
10	污水处理系统	1
合计		**22**
五、黄体酮车间		
1	2000L 搪玻璃氧化反应罐	5
2	2000L 搪玻璃浓缩罐	1
3	500L 聚丙烯滴加罐	2
4	不锈钢螺旋板冷凝器	12
5	1000L 不锈钢溶剂接收罐	3
6	水循环式真空泵	5
7	离心机	6
8	500L 搪玻璃氨化反应罐	3
9	1000L 搪玻璃氧化反应罐	3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个）
10	1000L 搪玻璃母液接收罐	1
11	1000L 不锈钢溶剂接收罐	3
12	2000L 搪玻璃母液处理罐	2
合计		**46**
总计		**568**

（2）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依照最近两年公司各项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测算得到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7、项目的环保情况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针对《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双降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湖北共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黄体酮及中间体双降醇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十环函〔2019〕134 号）。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针对不同环境污染物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项目建设期中的基础施工会产生泥浆水、建材冲洗水、车辆出入冲洗水等生产污水和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NH_3-N 类等污染物，生产污水中主要含有泥沙，石油类等污染物。公司将对施工场所的生产废水应加以管理、控制。对施工场地的生产废水严格管理、控制，并设置专门冲洗槽、沉砂池和沟渠，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部分回用，部分用于喷洒裸露的表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锅炉排盐损失水等，其中锅炉排盐损失水和循环水排水作为清洁下水直接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房清洁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 m3/d，厂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能够满足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处理需求。

（2）废气

项目建设期会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物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项目施工时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道路等进行洒水降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②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在出口处修建水池或冲洗车轮，以免带出泥沙污染市区并能减少扬尘产生量；④加强粉状建材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如需要灰渣、水泥等，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⑤在施工现场四周应修防护墙和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⑥运输车辆在施工现场出入时，应办准运证，限制其它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其它车辆进入产生扬尘；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能产生有害有毒气体的废弃建材与原料，不得使用能耗大污染重的施工机械，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可有效降低。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BA 生产装置废气、黄体酮生产装置废气、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气将通过以下方式处理：①经过加装活性炭装置、除尘器以及脱硫脱硝等方法，通过一定高度的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装置废气和锅炉废气等；②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处理废水过程会产生的恶臭气体，将对收集池、曝气池、厌氧池等构筑物加盖处理、喷洒除臭剂，并于污水处理站设置绿化隔离带，选择种植不同系列的树种，组成防止废气的多层防护隔离带，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③生产车间产生的车间无组织废气，对 BA 生产车间和黄体酮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200m 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削减排放量。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挖方产生的余泥渣土、在运输过程中散落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建设期将对固体废弃物设置贮存场所，分类存放、有防泄漏措施并设置相应环保标志。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胶体蛋白等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生物质锅炉灰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运肥田；脱硫石膏外售制砖。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

项目建设期各施工阶段会产生一定的施工噪声。为降低上述噪声，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①机动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禁鸣喇叭；将空压机等可移动高噪声设备布置设置在远离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对单台或单机设备，譬如备用发电机等设置专门的隔声操作室，在设备进、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②在不影响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施工中要尽量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建议建设单位在部分施工现场设置一些临时的屏障设施，阻挡噪声的传播，同时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③如果工程施工期，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三日内报经当地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④应经常对施工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带病运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循环水泵及生产车间内的泵、引风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为 60~90dB（A）。为降低上述噪声，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诸如选用声功率级较低的风机等，对生产厂家的设备设计噪声提出要求，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水平；②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独立设备间进行隔声，风机采用柔性接头、加装设消声器、减震垫，空压机基础减震、设消声器等，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所有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进行隔声处理，在折弯机、冲床上增设减振垫；③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在厂房建筑设计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源布置在车间中央。由于项目噪声设备均属于常见噪声源，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成熟和定型的，也是企业中常用的噪声控制措施，经济上合理可行。

8、项目实施规划

公司根据建设规模及建设条件，按照快速、合理、节约的原则，拟定工程的建设进度。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通过 18 个月时间完成基建工程；在第二年的下半年完成生产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同时进行生产招聘培训。本项目预计第三年即可顺利实现投产，当年达产 40%，第四年达产 70%，第五年开始产能完全释放。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勘察与设计、土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40%产能						
4	释放 7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注：Q 指 Quarter，即季度，表示财政日历内的三个月时期；T+1 为项目建设的第一年，以此类推。

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规划和预计产能如下：

时间段	生产规划和预计产能
第一期（2021 年至 2023 年）	生产基地预计 2023 年前完成基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等工作，实现生产基地的建成
第二期（2023 年至 2024 年）	2023 年实现投产，达到目标产能的 40%，即 320 吨 BA（双降醇）、80 吨黄体酮的生产能力
第三期（2024 年至 2025 年）	达到目标产能的 70%，即 560 吨 BA（双降醇）、140 吨黄体酮的生产能力
第四期（2025 年至 2026 年）	达到目标产能的 100%，即 800 吨 BA（双降醇）、200 吨黄体酮的生产能力

9、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低、产销率低、形成较多库存的情况下，公司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相关产品库存情况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BA（双降醇）属于起始物料产品，公司起始物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66%、85.75%和 60.57%；黄体酮属于中间体产品，公司中间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7.83%、66.77%和 72.16%。

公司在生产产品的过程中，由于生产所需的发酵罐或反应釜需定期清洁、更换不同投料、调整投料浓度和比例等，实际产能利用率会低于理论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公司赛托生物及湖南新合新关于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披露情况：

① 赛托生物

赛托生物雄烯二酮等产品（包括雄烯二酮、雌酚酮中间体、9-羟基雄烯二酮）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	932.35	1,740.38	788.97	358.02
产量	529.19	1,153.89	724.17	309.52
产能利用率	56.76%	66.30%	91.79%	86.45%

② 湖南新合新

在溢多利的公告中解释，“生物医药产品的生产工艺首先是将起始原料通过生物发酵形成发酵中间物，然后通过化学合成工艺形成中间体和原料药。产品生产过程过程复杂，生产周期长，在不同的反应步骤阶段的产物均可称为中间体，故产能无法合理统计。”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起始物料和中间体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相关产品库存情况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双降醇（BA）	21.86	17.09	67.46	8.02
黄体酮	1.22	0.84	0.9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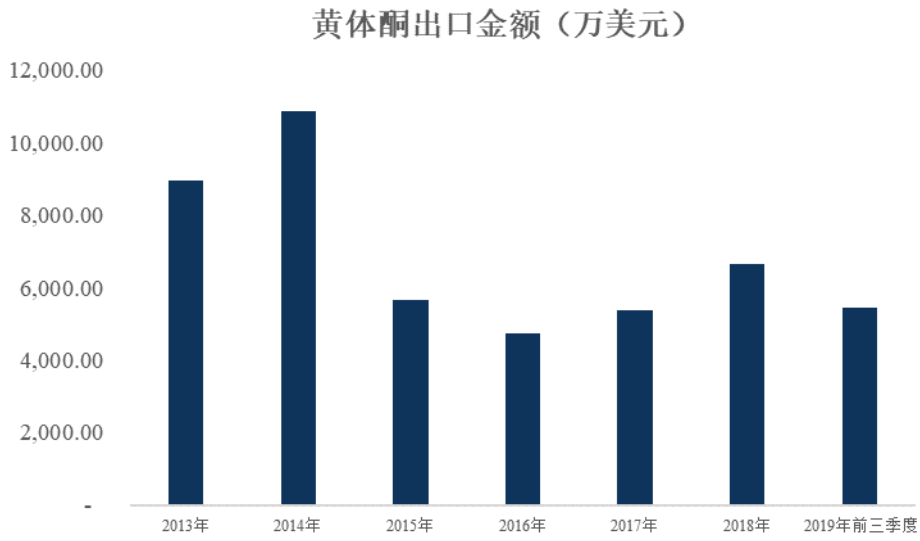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双降醇（BA）和黄体酮的库存量主要受当年销售预测、生产计划以及实际销售情况的影响。其中，2018 年公司双降醇产量较大且基于对未来的销售预期，在当期备货量有所增加。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建设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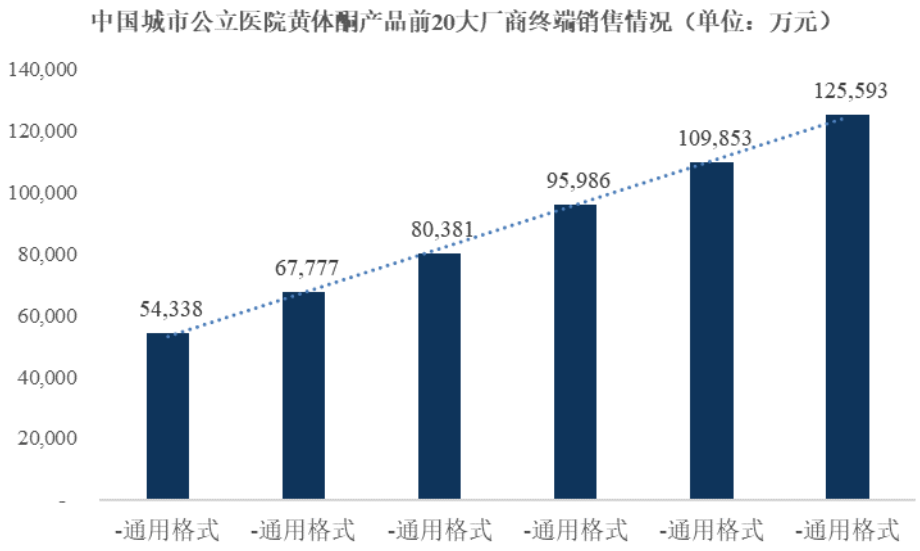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募投项目“黄体酮及中间体 BA 生产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系双降醇及黄体酮。黄体酮的工艺路线目前主要有两种：（1）“皂素-双烯-黄体酮”；（2）“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前者由于生产过程中需要强酸强碱环境，而后者的生产工艺环保性更强，后者对前者形成替代是行业趋势所在，但相关黄体酮原料药的生产厂商正处于工艺路线变更、优化及相关产品的注册程序过程中，预计需要 2-3 年的时间完成上述工艺的大面积替代。

公司考虑到未来双降醇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已于 2019 年对双降醇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菌种进行优化，对相应菌种实现了优化，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纯度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进入 2010 年前后，国内甾体药物厂商开始转向以雄烯二酮为原料生产甾体药物的生物技术路线，并逐步完成了多种孕激素和皮质激素类甾体药物生产原料的切换。甾体类药物是销售额仅次于抗生素的世界第二大类药物，国内外甾体药物市场对原料的需求依旧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健康网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双降醇是合成黄体酮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黄体酮的出口规模在 6,000 万美元至 10,000 万美元左右，是我国甾体激素药物中出口规模最大的品种之一；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金额于 2018 年已达到 12.56 亿元，是我国甾体激素药物国内市场的重要品种之一。

此外，由于双降醇侧链的原因，其能够通过简单的步骤合成多种具有很大商业价值的产品，比如熊去氧胆酸。由于现有的熊去氧胆酸合成工艺需要大量的动物内脏作为起始原料，深受世界各地的动物保护组织和爱护动物人士诟病，利用双降醇再进一步合成熊去氧胆酸这一工艺技术能够有效避开现有技术工艺迫害动物的不利舆论，同时由于初始物料为甾醇，取自植物且易获得，成本方面也更为低廉，是未来熊去氧胆酸合成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国内外对治疗胆囊胆固醇結石、胆汁淤积性肝病及胆汁反流性胃炎的药物需求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双降醇及黄体酮的未来市场容量较大，公司需要对上述产品提前布局，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以巩固自身在“植物甾醇-双降醇-黄体酮”路线上的领先优势。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稳步上升、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客户、渠道、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扩大市

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同时，流动资金的补充也将减少银行贷款的使用，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保持着高速增长。公司目前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在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拓新客户，以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增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

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扩展较快，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致力于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凭借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管理水平、技术水平、人才储备、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和健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总股本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进一步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净资产也将得到相应提高。

（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

产，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此外，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年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后，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

六、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专注于甾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甾体药物行业产业链提供更为丰富的上游产品并朝附加值高的下游产品延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甾体药物生产企业。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巩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先企业的地位

公司目前在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域属于国内领先，尤其在雄烯二酮、双降醇、9-羟基-雄烯二酮产品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生产工艺具有绿色环保、收率较高的特点，并已经掌握了通过生物发酵技术由植物甾醇合成另一种重要起始物料双降醇的放大生产技术。公司亦将借助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双降醇的产能，进一步占据起始物料的市场份额，巩固企业作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领先企业的地位。

2、向高端甾体系列的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延伸

目前我国已成为甾体药物的供应大国，但并非供应强国，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相关工艺技术水平不及国外领先企业，大多数仍停留在制造甾体药物上游产品。公司从上游产品起始物料出发，未来将以高端甾体系列的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品为延伸目标，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外部合作等方式，提高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拟与华海药业等知名药企合资成立湖北华海共同药业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甾体药物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公司的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具有重大意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外部合作、自身研发等多种方式实现向下游产品布局的规划。

3、提升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药品 GMP 生产管理规范及欧美 cGMP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和理念，建立全面的质量管理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将通过与知名的第三方质量咨询机构合作，在质量人员培养、质量体系完善方面实现更进一步的突破，建立一套更加完整的从标准拟定、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与管理、产品注册与申报等在内的标准流程化管理体系。同时，为国际注册、现场检查、客户审计做好准备并着眼于甾体下游原料药产品的市场拓展，将完成相关原料药产品的 NMPA、FDA、WHO、EDQM 等官方机构的认证。

4、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该行业的研发驱动属性强，在过去十余年的发展中，行业生产工艺发生革命性变化，污染较大的以化学方式从黄姜提取双烯的生产工艺已被逐步淘汰，绿色环保的以生物发酵从甾醇转化起始物料的生产工艺已成为主流。未来，公司在既有产品和新产品的生产工艺上，将加大公司的研发力度，在保证安全性和环保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寻求生物转化、化学合成等技术上的新突破。

5、健全 EHS 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 EHS 管理体系改进，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将通过引入高端专业人才、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来进一步健全 EHS 体系，在环境、健康和安全三个领域对公司内部进行升级管理，符合国家政策层面对生产经营中环保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从而实现避免环境事故和安全事故、提高原材料和能源利用率、提高企业声誉和形象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认证。

6、建立覆盖区域更广的营销网络

在继续完善国内市场营销网络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建立专业的销售队伍及市场营销网络，推动公司既有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也为公司未来在高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做好提前布局。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及实现途径

1、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订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及足以影响公司运营的重大人事变动。

2、实施规划和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规划和目标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融资渠道单一

甾体药物原料行业是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投入或者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都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银行借款是主要的外部资金来源，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若融资渠道不能进一步丰富，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2）高素质人才团队的储备和培养

专业的技术、营销、管理等高素质人才是企业能否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若不能持续实现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积极实施人才储备计划，将造成人才空缺，影响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3、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坚持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创新

经过国家政策层面对环保治理和安全生产的要求加强后，部分环保不合格、生产不安全的企业将退出市场，我国甾体药物行业的集中度日益提高，未来公司

将加大环保投入和加强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公司全员环保和安全意识，在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做好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处理工作，继续坚持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积极向下游产品延伸，丰富自身产品结构

由于我国甾体药物产品主要集中在行业上游，属于附加值较低的产品，未来公司需要向附加值高的高端下游产品延伸，丰富自身的产品种类。可能的发展方式包括自主研发、与知名战略伙伴合作及通过上市后的资本运作等手段，努力实现高端下游产品的自主生产、研发和销售。

（3）立足创新，外请内培打造高素质人才团队

甾体药物行业属于多学科综合领域，集中了生物、医学、化工、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属于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上述技术领域方面的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通过加大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的力度，以应对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条件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公司现金分红的需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作为一个议案由股东大会对不同的提案进行单一选择性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3、单独计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四、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系祖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文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共同创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文静控制的机构股东共同创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合伙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自然人股东张欣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李明磊，董事、财务总监刘向东，研发总监卢方欣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7）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5、持有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蒋建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

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6、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安徽利昶、华海药业、兴发高投、深创投、武汉红土、高金生物、石家庄红土、高龙健康、佳俊丽豪、江南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4）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就其直接/间接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明磊承诺

自然人股东李明磊就其直接/间接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创新、安徽利昶承诺

公司股东共同创新在遵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的前提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安徽利昶承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

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

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③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

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

1）控股股东应在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

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

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

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0 年 3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1）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

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及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及配偶的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6、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金分红和应付实际控制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或控股股东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实际控制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并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尽职尽责

地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监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监事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尽职尽责

地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

尽职尽责地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运作，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坚决杜绝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公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

失。

（十一）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与回购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祖斌、实际控制人陈文静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二）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

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

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均有效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对手方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万美元）
1	共同生物	浙江仙居君业药业有限公司	2020.5.22	17α-羟基黄体酮中间体	4,300.00
2	共同生物	天津市医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20.8.10	坎利酮	2,200.00
3	共同生物	湖北丹澳药业有限公司	2020.5.25	9α-羟基雄烯二酮	900.00
4	共同生物	湖北省丹江口开泰激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0.6.2	17α-羟基黄体酮中间体	645.00
5	共同生物	Delmar Chemicals Inc.	2020.6.23	9(10)-Dehydronandrolone	86.72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对手方	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万美元）
1	共同生物	江西君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5.22	醋酸可的松	2,250.00
2	共同药业	Arboris LLC	2020.6.4	植物甾醇	570.00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共同药业	1,000.00	12 个月	2020.6.8
			1,000.00	12 个月	2020.4.28
			1,000.00	12 个月	2020.4.1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	共同药业	2,000.00	12 个月	2020.8.24
			1,000.00	12 个月	2020.2.27
3	湖北丹江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生物	2,000.00	12 个月	2020.3.1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共同药业	500.00	6 个月	2020.4.27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司襄阳分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支行	共同生物	1,000.00	12 个月	2020.3.31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支行	共同生物	1,000.00	12 个月	2020.3.4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共同药业	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846.83 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 24 个月，采取非等额租金方式	2019.3.9
2	共同生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2,256.00 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 30 个月，等额租金（75.20 万元/月）	2018.5.9
3	共同生物	湖北汉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3,158.88 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 24 个月，等额租金（131.62 万元/月）	2019.4.12
4	共同生物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金总额：5,166.00 万元 租期为起租日起 36 个月，等额租金（143.50 万元/月）	2019.7.2

（五）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1、房屋租赁协议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系祖斌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系祖斌租赁位于湖北省襄阳市伺服产业园 2 栋 501-504 号房屋，租赁面积合计 2,091.16 平方米，租赁期为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30.0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租金合计为 60.00 万元，第四年、第五年租金合计为 60.00 万元。

2、技术开发协议

2019 年 6 月 30 日，共同生物与湖北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该协议约定：共同生物委托湖北工业大学蛋白质工程与生物制药实验室开发酶法制备 1,2-位脱氢高端甾体药物技术与产业化项目，合同期限为三年，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总费用合计 360.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事项

（一）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系祖斌　　李明磊　　刘向东

吴中柱　　夏成才　　杨健

姬建生

全体监事签字：

蒋建军　　任薇　　张清富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方欣　　陈文静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系祖斌　　陈文静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周　游

项目协办人：

胡　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 飞 武

彭 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学 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0月 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00354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2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25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2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凡 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金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2月 23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夏迪

资产评估师 刘夏迪 42180016

吴旭凌

资产评估师 吴旭凌 42180018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5-00023 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5-0002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凡 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金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23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5-00003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凡 章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金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0月 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宜城市小河镇高坑一组

电话： 0710-3523126 传真：0710-3423124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电话：0755- 23835888　　传真：0755- 23835201